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深圳机场至前海段工程、穗莞深城际前皇段、深大城际 T4 至聚龙段、深惠城际前保至坪地段、深惠城际大鹏支线工程绿化恢复工程造价咨询投标文件

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曹新宇

日期：2026 年 04 月 1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介绍 3
业绩一览表 3
1. 大空港海汇路、海城路及云汇路全过程造价咨询 4
2.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新增配套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16
3. 湖滨大道改造及环磁湖绿道建设项目 26
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结算咨询项目 32
5. 高新大道（三环线-外环线）综合改造工程 52
6. 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64
7. 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造价咨询 78
8. 东林三路、罗山一路、罗山二路、新厦大道（二期）、理光路等 5 条市政道路工程造价咨询 96
第三部分 服务组织、人员组成和任务分工 117
一、 服务组织架构 117
二、 人员组成及任务分工 119
第四部分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 123
一、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123
1. 拟任（项目负责人）简历：曹新宇 124
2.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造价人员简历：赛绪志 207
3.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造价人员简历：张艳 227
4.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造价人员简历：欧德福 247
5.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造价人员简历：王劲超 271
6.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造价人员简历：张国聪 297
7.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造价人员简历：王文武 320
8.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造价人员简历：孟宪杰 343
9.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造价人员简历：林毅安 368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造价人员简历：易晚兴 393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造价人员简历：李琪 412
12.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造价人员简历：王千惠 438
13.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造价人员简历：罗加达 460
14.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造价人员简历：陈莹莹 479

第一部分 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td></tr>
<tr><td>注册资本金</td><td colspan="2">1002万元</td><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2">2000年04月03日</td></tr>
<tr><td>地址邮编</td><td colspan="6">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408、518040</td></tr>
<tr><td>资质等级</td><td>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td><td>编号</td><td>甲 190544000846</td><td>颁发机构</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多建设部</td></tr>
<tr><td>主要营业范围</td><td colspan="6">一般经营项目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与审核；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编制与审核；工程造价咨询(具体按资质证书经营)；工程司法鉴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BIM（建筑信息模型）信息咨询；PPP（公共私营合作制）项目管理咨询；EPC（设计采购施工）项目管理咨询；建筑工程技术研究；工程咨询；工程招标代理；信息化技术的研发与运用。许可经营项目是：</td></tr>
<tr><td>营业执照编号</td><td colspan="2">91440300715289653K</td><td>开户行及账号</td><td colspan="2">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44250100003900001777</td></tr>
<tr><td>企业性质</td><td colspan="2">有限责任公司</td><td>固定资产净值</td><td colspan="2">2672.23259万元</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2">曹新宇</td><td>技术负责人</td><td colspan="2">曹新宇</td></tr>
<tr><td>联 系 人</td><td colspan="2">曹新宇</td><td>电话/传真</td><td colspan="2">0755-83433600</td></tr>
<tr><td rowspan="10">现有员工情况（人）</td><td colspan="3">员工总数</td><td colspan="2">291人</td></tr>
<tr><td rowspan="4">其中</td><td colspan="2">教授级高工</td><td colspan="2">1</td></tr>
<tr><td colspan="2">高级工程师</td><td colspan="2">25</td></tr>
<tr><td colspan="2">工 程 师</td><td colspan="2">22</td></tr>
<tr><td colspan="2">助理工程师</td><td colspan="2">70</td></tr>
<tr><td colspan="3">持有执业资格人员总数</td><td colspan="2">99</td></tr>
<tr><td rowspan="4">其中</td><td colspan="2">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td><td colspan="2">51</td></tr>
<tr><td colspan="2">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td><td colspan="2">33</td></tr>
<tr><td colspan="2">造价员</td><td colspan="2">12</td></tr>
<tr><td colspan="2">(其它执业资格人员)</td><td colspan="2">3</td></tr>
</table>

第二部分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介绍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时间	咨询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工程造价（万元）	主要工作内容及完成情况
一	投标人近5年（2021年3月至2026年3月）承担过2亿元及以上市政工程的结算审核项目业绩数量。（业绩须为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委托，不可提供联合体项目业绩）					
1	大空港海汇路、海城路及云汇路全过程造价咨询	2018.8.18-2024.4.26	243.1925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36990.737803	全过程造价咨询/已完成
2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新增配套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2018.12.1-2021.11.21	564.85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69786.924367	全过程造价咨询/已完成
3	湖滨大道改造及环磁湖绿道建设项目	2018.3.6-2022.12.5	203	黄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37623.178868	全过程造价咨询和跟踪审计/已完成
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0号线工程结算咨询项目	2020.12.8-至今	1153.74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293523.3919	结算审核/未完成
5	高新大道（三环线-外环线）综合改造工程	2020.11.20-至今	1698.21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11350.524269	全过程造价咨询/未完成
6	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2023.12.1-至今	2615.55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64764.882881	全过程造价咨询/未完成
7	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造价咨询	2022.8.9-至今	1208.2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244260.00	全过程造价咨询/未完成
8	东林三路、罗山一路、罗山二路、新厦大道（二期）、理光路等5条市政道路工程造价咨询	2024.6.3-至今	195.6534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3059.647928	全过程造价咨询/未完成

需附证明材料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近5年（2021年3月至2026年3月）承担过2亿元及以上市政工程的结算审核项目业绩数量。（业绩须为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委托，不可提供联合体项目业绩），业绩数量不超过8项，投标人提供业绩超过5项的，清标只取投标人提供业绩排序的前5项，如投标人提供的前5项业绩中有被招标人判定为不符合业绩要求的，招标人按业绩排序递补清标，但只递补到业绩排序第8项；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数量超过8项的，招标人不纳入清标范围，请投标人自行考虑业绩排序。

1. 大空港海汇路、海城路及云汇路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名称	大空港海汇路、海城路及云汇路全过程造价咨询		
发包人名称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展景路 83 号会展湾中港广场 6 栋 A 座 L303		
发包人联系人	蓝工	联系电话	13927423525
合同价格	243.1925 万元		
项目投资额	50039.61 万元		
开工日期	2018.8.18		
竣工日期	2024.4.26		
合同范围和内容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部分专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施工图预算核对、结算审核、结算报审计、过程监控、进度款审核、变更签证审核、项目结转配合、提供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有关工程造价信息和询价资料等、施工全过程的造价咨询服务(含驻场服务)及凡与工程造价咨询相关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曹新宇	联系电话	0755-83433600
技术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业绩描述			
海城路位于大空港区域，起点为海云路，终点为南环路西延段，全长约 1.3km，红线宽 40m，双向四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海汇路位于大空港区域，起点为海云路，终点为南环路西延段，全长 1.4km，红线宽 40m，双向四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云汇路位于大空港区域，起点为海云路，终点为海汇路，全长 0.4km，红线宽 20m，双向两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证明材料要求：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按业绩一览表序号顺序排列。

2.投标人提供的造价咨询项目业绩要求：

（1）业绩须为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委托，不可提供联合体项目业绩。

（2）业绩证明资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及合同履约过程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的造价审核证明材料，或结算审核（或编制）的造价文件）。

（3）业绩证明资料为能够满足清标评审细则相关信息页的扫描件。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6201800130001001

标段名称：大空港海汇路、海城路及云汇路全过程造价咨询（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243.1925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8-02-1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07-19

查验码：7584230510404701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大空港海汇路、海城路及云汇路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委托单位：深圳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业主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大空港新城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深圳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工程名称：**大空港海汇路、海城路及云汇路全过程造价咨询**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3、服务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部分专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施工图预算核对、结算审核、结算报审计、过程监控、进度款审核、变更签证审核、项目结转配合、提供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有关工程造价信息和询价资料等、施工全过程的造价咨询服务（含驻场服务）及凡与工程造价咨询相关的工作。

专业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现场临时设施等。

二、咨询服务类别：

A 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 ] 编制

[ ] 审核

[ ] 项目经济评价

B 类：

[ ] 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 ]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审核）

[ ]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C 类：

[ ] 建设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标底编制（审核）

[ ]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编制（审核）

D 类：[ ]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 类：[ ]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F 类：［√］全过程造价咨询。

其他：驻场人员咨询服务

三、咨询酬金：

咨询酬金按下列方式计算（均含税金在内）：

［ ］1、以咨询工程总造价为基数，费率为 / ‰，咨询工程总造价暂定为 / 元人民币，咨询酬金暂定为：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 元，增值税人民币：/ 元，增值税率：/ %，含税价人民币：/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 ，增值税人民币：/ ，含税价人民币：/ 元。

［ ］2、编制工程预算或标底的，咨询酬金由基本酬金和浮动酬金组成：

基本酬金=咨询工程总造价×费率，费率为 / ‰ ；

浮动酬金=咨询工程总造价×费率×咨询评价表（见合同附表 1-2）的总得分率，费率为 / ‰；

咨询工程总造价暂定为 / 元人民币，基本酬金与浮动酬金合计最高可能（最高可能即咨询评价表的总得分率为 100%的情况）的咨询酬金暂定为：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 元，增值税人民币：/ 元，增值税率：/ %，含税价人民币：/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 ，增值税人民币：/ ，含税价人民币：/ 元。

［ ］3、编制工程预算或标底的，咨询酬金由基本酬金和浮动酬金组成：

基本酬金=各施工单位投标总造价的平均值×费率，费率为 / ‰；

浮动酬金=各施工单位投标总造价的平均值×费率×咨询评价表（见合同附表 1-2）的总得分率，费率为 / ‰；

各施工单位投标总造价暂定为 / 元人民币，基本酬金与浮动酬金合计最高可能（最高可能即咨询评价表的总得分率为 100%的情况）的咨询酬金暂定为：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 元，增值税人民币：/ 元，增值税率：/ %，含税价人民币：/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 ，增值税人民币：/ ，含税价人民币：/ 元。

［ ］4、以工程造价核减额为基数，费率为 / ‰，咨询酬金暂定为：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 元，增值税人民币：/ 元，增值税率：/ %，含税价人民币：/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增值税人民币：/，含税价人民币：/元。

[ ] 5、以钢筋抽量吨数为基数，费用为/元/吨，咨询酬金暂定为：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元，增值税人民币：/元，增值税率：/%，含税价人民币：/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增值税人民币：/，含税价人民币：/元。

[ ] 6、固定酬金，本项咨询服务酬金为：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元，增值税人民币：/元，增值税率：/%，含税价人民币：/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增值税人民币：/，含税价人民币：/元。

[√] 7、采用全过程造价咨询的，按以下规定计算咨询酬金

① 咨询酬金以咨询费率包干形式确定咨询酬金：

总咨询酬金=咨询费率×取费基数

取费基数最终以本项目经审计部门审定的（对应合同范围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价为准（最终的取费基数可能因咨询内容变动出现调整）。

咨询费率为：0.486%；工程投资暂定为：50039.61万元

总咨询酬金暂定为：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2,294,268.87元，增值税人民币：137,656.13元，增值税率：6%，含税价人民币：2,431,925.00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贰佰贰拾玖万肆仟贰佰陆拾捌元捌角柒分，增值税人民币：壹拾叁万柒仟陆佰伍拾陆元壹角叁分，含税价人民币：贰佰肆拾叁万壹仟玖佰贰拾伍元。

其中海汇路项目工程投资暂定为：31163.78万元

询酬金暂定为：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1,428,830.19元，增值税人民币：85,729.81元，增值税率：6%，含税价人民币：1,514,560.00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捌仟捌佰叁拾元壹角玖分，增值税人民币：捌万伍仟柒佰贰拾玖元捌角壹分，含税价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肆仟伍佰陆拾元。

其中海城路项目工程投资暂定为：17693.61万元

第 4 页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811,234.91 元，增值税人民币：48,674.09 元，增值税率：6%，含税价人民币：859,909.00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捌拾壹万壹仟贰佰叁拾肆元玖角壹分，增值税人民币：肆万捌仟陆佰柒拾肆元零玖分，含税价人民币：捌拾伍万玖仟玖佰零玖元。

其中云汇路项目工程投资暂定为：1182.22 万元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54,203.77 元，增值税人民币：3,252.23 元，增值税率：6%，含税价人民币：57,456.00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伍万肆仟贰佰零叁元柒角柒分，增值税人民币：叁仟贰佰伍拾贰元贰角叁分，含税价人民币：伍万柒仟肆佰伍拾陆元。

其中：咨询单价中包含咨询人为完成咨询服务工作所需要的驻场咨询师办公用具、住宿、伙食、通信及交通等所有费用；工程投资以审计部门最终审定结果为准（合同结算时）。

② 咨询酬金由基本酬金和浮动酬金组成，其中基本酬金占 70%，浮动酬金占 30%。浮动酬金的具体计算方式详见本合同专用条件第二十一条。

③ 如遇施工期延长，导致咨询服务时间超出合同约定的时间 / 月以内的，咨询费用不予调整；超出合同约定的时间 / 月以上的，超出部分按合同中专用条件的约定进行调整。

[√] 8、其他：本合同费率不因工作范围、项目工期调整而调整。

四、咨询成果要求：

1. 咨询人编制的估算、概算、预算、工程量清单、标底应全面反映设计图纸包含的内容，不得多项、漏项，工程量计算准确。工程量清单单项工程工程量平均误差率在±2%（统计各分部分项工程量误差率的平均值）以内，以上数据的统计以委托项目结算确认的工程量为依据，具体咨询成果要求在咨询合同中以附件形式作详细规定。
2. 经咨询人和施工单位核对后，审定价不能高于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的报告文件（预算）3%以上。
3. 咨询人所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委托人的要求，文字清晰整齐，计算底稿必须条理清楚、步骤清晰，有较强的可复查性；向委托人提供的咨询成本必须经咨询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第 5 页

4. 项目实施过程及结算阶段应完成满足委托人要求的成本数据指标分析。
5. 咨询人必须将完成文件编制成果向公司作正式汇报，说明文件编制方法和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必须提供相应计算底稿复印件或相应电子文件。
6. 采用全过程造价咨询的项目采用二审机制，咨询人审价完成后，由委托人成本人员进行价格二次复审。
7. 总包工程量清单委托人可委托其他咨询人进行抽查、复查，保证成本可控。
8. 咨询人提交的咨询业务成果须经与委托人核对并得到委托人的认可，但这种认可不免除咨询人应承担的在以后发现的该业务成果质量问题导致的责任。

五、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六、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七、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八、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实施，咨询人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应完成并提交咨询业务成果。

九、本协议书条款前带“[ ]”的为针对不同项目的特定条款，用“√”选择者方为本项目适用条款。

十、本合同一式1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6份，咨询人执3份，业主方2份，送 /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备案 /份。

委托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咨询人：（盖章）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业主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2018 年 8 月 18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备案意见：

经办人：

备案机构：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 7 页

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书

工程名称： 海城路(海云路-南环路西延段) 新建工程（结算报告）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代建单位：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送审造价： ￥112, 923, 415. 86 元

审核造价： ￥102, 515, 802. 81 元

（大写）： 壹亿零贰佰伍拾壹万伍仟捌佰零贰元捌角壹分

造价增减： ￥10, 407, 613. 05 元

（大写）： 壹仟零肆拾万柒仟陆佰壹拾叁元零伍分

审 核 人： 资格证号：

复 核 人： 资格证号：

主 管 ： 资格证号：

审核单位：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审核日期： 二0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书

工程名称：福海街道云汇路（海云路-海汇路）新建工程（结算报告）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代建单位：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送审造价：￥9,344,564.54 元

审核造价：￥7,778,228.03 元

（大写）：柒佰柒拾柒万捌仟贰佰贰拾捌元零叁分

造价增减：￥1,566,336.51 元

（大写）：壹佰伍拾陆万陆仟叁佰叁拾陆元伍角整

审 核 人：　　资格证号：

复 核 人：　　资格证号：

主　　管：　　资格证号：

审核单位：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审核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书

工程名称：海汇路(海云路一南环路西延段)新建工程（结算报告）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代建单位：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西华宇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送审造价：￥286,283,744.40 元

审核造价：￥259,613,347.19 元

（大写）：贰亿伍仟玖佰陆拾壹万叁仟叁佰肆拾柒元壹角玖分

造价增减：￥26,670,397.21 元

（大写）：贰仟陆佰陆拾柒万零叁佰玖拾柒元贰角壹分

审 核 人：陈建清　资格证号：B11104400018522

复 核 人：陈建清　资格证号：B11104400018522

主　　管：曹[illegible]　资格证号：B11014400010883

审核单位：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审核日期：二0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2.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新增配套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名称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新增配套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发包人名称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展景路 83 号会展湾中港广场 6 栋 A 座 L303		
发包人联系人	蓝工	联系电话	13927423525
合同价格	564.85 万元		
项目投资额	143000 万元		
开工日期	2018.12.1		
竣工日期	2021.11.21		
合同范围和内容	会展中心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概算招标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施工图预算核对、结算审核、结算报审计、项目结转配合及驻场服务。		
项目负责人	曹新宇	联系电话	0755-83433600
技术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业绩描述			
高压线路迁改工程、海汇路地上天桥和地下连通道、凤塘大道位于会展中心红线范围内的内容、二期室外配套工程、片区排水及现状河道疏通工程、田园站 110KV 及 10KV 临时线路工程、艺术品及雕塑，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费用的审核及结算。			

证明材料要求：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按业绩一览表序号顺序排列。

2.投标人提供的造价咨询项目业绩要求：

（1）业绩须为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委托，不可提供联合体项目业绩。

（2）业绩证明资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及合同履约过程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的造价审核证明材料，或结算审核（或编制）的造价文件）。

（3）业绩证明资料为能够满足清标评审细则相关信息页的扫描件。

2018186-523

S2yqxbgs-110061051.001-ZX-0008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新增配套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业主单位：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工程名称：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新增配套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3、服务范围：会展中心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概算编制、招标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施工图预算核对、结算审核、结算报审计、项目结转配合及驻场服务。

专业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高压线路迁改工程、海汇路地上天桥和地下连通道、凤塘大道位于会展中心红线范围内的内容、二期室外配套工程、片区排水及现状河道疏通工程、田园站 110KV 及 10KV 临时线路工程、艺术品及雕塑，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费用的审核及结算。

二、咨询服务类别：

A 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 ] 编制

[ ] 审核

[ ] 项目经济评价

B 类：

[ ] 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 ]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审核）

[ ]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C 类：

[ ] 建设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标底编制（审核）

[ ]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编制（审核）

D 类：[ ]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 类：[ ]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F 类：[√] 全过程造价咨询。

其他：_____

三、咨询酬金：

咨询酬金按下列方式计算（均含税金在内）：

[]1、以咨询工程总造价为基数，费率为 / ‰，咨询工程总造价暂定为 / 元人民币，咨询酬金暂定为：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 元，增值税人民币：/ 元，增值税率：/ %，含税价人民币：/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增值税人民币：/，含税价人民币：/ 元。

[ ]2、编制工程预算或标底的，咨询酬金由基本酬金和浮动酬金组成：

基本酬金=咨询工程总造价×费率，费率为 / ‰；

浮动酬金=咨询工程总造价×费率×咨询评价表（见合同附表 1-2）的总得分率，费率为 / ‰；

咨询工程总造价暂定为 / 元人民币，基本酬金与浮动酬金合计最高可能（最高可能即咨询评价表的总得分率为 100%的情况）的咨询酬金暂定为：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 元，增值税人民币 / 元，增值税率：/ %，含税价人民币：/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增值税人民币：/，含税价人民币：/ 元。

[ ]3、编制工程预算或标底的，咨询酬金由基本酬金和浮动酬金组成：

基本酬金=各施工单位投标总造价的平均值×费率，费率为 / ‰；

浮动酬金=各施工单位投标总造价的平均值×费率×咨询评价表（见合同附表 1-2）的总得分率，费率为 / ‰；

各施工单位投标总造价暂定为 / 元人民币，基本酬金与浮动酬金合计最高可能（最高可能即咨询评价表的总得分率为 100%的情况）的咨询酬金暂定为：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 元，增值税人民币：/ 元，增值税率：/ %，含税价人民币：/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增值税人民币：/，含税价人民币：/ 元。

[ ]4、以工程造价核减额为基数，费率为 / ‰，咨询酬金暂定为：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 元，增值税人民币：/ 元，增值税率：/ %，含税价人民币：/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增值税人民币：/，含税价人民币：/ 元。

[ ] 5、以钢筋抽量吨数为基数，费用为 / 元/吨，咨询酬金暂定为：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 元，增值税人民币：/ 元，增值税率：/ %，含税价人民币：/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增值税人民币：/，含税价人民币：/ 元。
[ ] 6、固定酬金，本项咨询服务酬金为：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 元，增值税人民币：/ 元，增值税率：/ %，含税价人民币：/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增值税人民币：/，含税价人民币：/ 元。
[√] 7、采用全过程造价咨询的，按以下规定计算咨询酬金
① 咨询酬金以咨询费率包干形式确定咨询酬金：

总咨询酬金=咨询费率×取费基数

取费基数最终以本项目经审计部门审定的（对应合同范围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价为准（最终的取费基数可能因咨询内容变动出现调整）。
咨询费率为：0.395%
工程投资暂定为：143000 万元
总咨询酬金暂定为：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5328773.58 元，增值税人民币：319726.42 元，增值税率：6%，含税价人民币：5648500.00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伍佰叁拾贰万捌仟柒佰柒拾叁元伍角捌分，增值税人民币：叁拾壹万玖仟柒佰贰拾陆元肆角贰分，含税价人民币：伍佰陆拾肆万捌仟伍佰元。
其中：咨询单价中包含咨询人为完成咨询服务工作所需要的驻场咨询师办公用具、住宿、伙食、通信及交通等所有费用；工程投资以市审计局最终审定结果为准（合同结算时）。
② 咨询酬金由基本酬金和浮动酬金组成，其中基本酬金占 70%，浮动酬金占 30%。浮动酬金的具体计算方式详见本合同专用条件第二十一条。
③ 如遇施工期延长，导致咨询服务时间超出合同约定的时间 /月以内的，咨询费用不予调整；超出合同约定的时间 /月以上的，超出部分按合同中专用条件的约定进行调整。
[√] 8、其他：本合同费率不因工作范围、项目工期调整而调整。

第 4 页

九、本协议书条款前带“[ ]”的为针对不同项目的特定条款，用“√”选择者方为本项目适用条款。

十、本合同一式 1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6 份，咨询人执 3 份，业主方 2 份，送 / 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备案 / 份。

委托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咨询人：（盖章）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业主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2019 年 12 月 1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

备案意见：

经办人：

备案机构：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 6 页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1408 室
电话： 83433600 83433606 邮编：518040

凤塘大道会展段施工总承包工程

结算审核报告书

2022-合[2018184-SZ1]-A-5-1

委托单位：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层数/栋数：	
工程名称：	凤塘大道会展段施工总承包工程	结构形式：	
建筑面积：		送审造价：	769929838.83 元
建设单位：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审定造价：	697869243.67 元
承建单位：		核减造价：	72060595.16 元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等级：甲级；证书编号：甲1903440008461]

编制人：易晓兴 饶陈 审核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复核人：

报告日期： 2021 年 11 月 21 日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 号：甲1905440008461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评审报告

深财审报〔2022〕202号

建 设 单 位：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评 审 项 目：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项目
凤塘大道会展段施工总承包合同结算

2022 年 1 月 6 日至 4 月 28 日(其中 1 月 10 日至 25 日为建设单位补充资料时间)，我中心对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送审的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项目凤塘大道会展段施工总承包合同结算进行了评审。现出具评审报告，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立项名称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项目		
项目批准文号	深发改〔2019〕1042 号	投资总额	2,009,475.00 万元
资金来源	市政府投资	合同（中标）金额	684,669,680.93
造价咨询单位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实施单位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金额	核减率%
1	凤塘大道会展段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697,869,243.67	683,939,471.43	13,929,772.24	2.00
合计金额			697,869,243.67	683,939,471.43	13,929,772.24	2.00

评审发现的问题、有关说明及建议：

一、招投标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通过公开招标、采用“定性评审、票决抽签法”确定中标单位，中标价较招标控制价下浮 12.52%。

二、主要核减情况

（一）因结算工程量不实，核减约 1,231.24 万元，主要包括钢筋、钻孔灌注桩、高压旋喷桩、水电管线、沥青混凝土路面、钢板桩等工程量的调整。

（二）因结算价格不符合合同约定，核减约 161.74 万元，主要包括路缘石、混凝土管、装饰雨水口单价的调整。

三、其他情况说明

审定金额中上盖物业、设备管廊、道路的工程造价分别为 61,170,083.02 元、53,447,530.14 元、569,321,858.27 元。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2 年 5 月 13 日

抄送：深圳市审计局，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建设指挥部。

- 3 -

3. 湖滨大道改造及环磁湖绿道建设项目

合同名称	湖滨大道改造及环磁湖绿道建设项目		
发包人名称	黄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发包人地址	黄石市下陆区广州路 21 号		
发包人联系人	周工	联系电话	17702750801
合同价格	203 万元		
项目投资额	141200 万元		
开工日期	2018.3.6		
竣工日期	2022.12.5		
合同范围和内容	1、审核工程变更费用、审核索赔与现场签证费用、进行成本分析与造价控制目标动态调整、提供人工、材料、机械及本工程所需采购设备等方面的价格信息咨询、审核工程的结算并提供咨询报告以及提供工程造价的控制与管理方面的其他技术咨询服务。 2、项目开工后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和审计服务(含询价、计量和计价的核实工作)，阶段性审核工程量，结算审计，处理政府审计对全过程造价控制和结算审计提出的问题。对项目实施过程相关协议的签订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负责人	陈明	联系电话	0755-83433600
技术负责人	李祖华	联系电话	0755-83433600
业绩描述			
黄石市湖滨大道改造工程，道路全长约 6.405km，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天桥与地下通道、桥梁工程、互通工程、隧道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燃气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取消迎宾大道人行天桥、华新路口地下通道、湖滨大道跨磁湖路大桥、青山湖桥，共计经批准概算费用为 4820.70 万元。			

证明材料要求：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按业绩一览表序号顺序排列。

2.投标人提供的造价咨询项目业绩要求：

（1）业绩须为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委托，不可提供联合体项目业绩。

（2）业绩证明资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及合同履约过程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的造价审核证明材料，或结算审核（或编制）的造价文件）。

（3）业绩证明资料为能够满足清标评审细则相关信息页的扫描件。

GF—2015—0212

合同编号：___20180428/1_____

20180536-WH

湖滨大道改造及环磁湖绿道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和跟踪审计服务合同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黄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咨询人（全称）：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湖滨大道改造及环磁湖绿道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黄石市。

4. 投资金额：约 14.12 亿元。

5. 资金来源：多方筹措。

6. 建设工期或周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政府审计工作结束。

7. 其他：/。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审核工程变更费用、审核索赔与现场签证费用、进行成本分析与造价控制目标动态调整、提供人工、材料、机械及本工程所需采购设备等方面的价格信息咨询、审核工程的结算并提供咨询报告以及提供工程造价的控制与管理方面的其他技术咨询服务。

2、项目开工后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和审计服务（含询价、计量和计价的核实工作），阶段性审核工程量，结算审计，处理政府审计对全过程造价控制和结算审计提出的问题。对项目实施过程相关协议的签订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计划周期为自签订咨询合同之日起至政府审计工作结束。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控制服务期内，至少保证有三名造价人员常驻现场，确保及时向业主提供需要了解的相关资料和咨询信息。

四、质量标准

相同口径下，同一成果文件，经政府审计机关进行审计后，竣工结算审查结果综合误差率不得超出《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2012）的规定 即<3%，超出范围按有关规定处罚。

1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合同价款：2030000 元 （大写：人民币贰佰零叁万元整）。

2. 计取方式：　　按节点支付　　。

1）、项目竣工前，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在工程费总额中的占比，同比例支付服务费，每四个月支付一次服务费，竣工验收前支付服务费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75%。

2）、提供结算审计报告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

3）、政府审计结束结清余款。

4）、如湖滨大道改造和环磁湖绿道项目未按原计划同步整体实施，或完工，可分开计算和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如本项目超出原投资规模和范围相应的咨询费用另行协商。

5)、工期的顺延不对合同价进行调整。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18 年 3 月 6 日。

2. 订立地点：　黄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

九、合同生效

2

委 托 人：_____（盖章）	咨 询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91440300715289653K
住　　所：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创新科技广场 I 期 A 座 1602 室
账　　号：	账　　号：81388234971000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车公庙支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40
电　　话：	电　　话：0755-83433686
传　　真：	传　　真：0755-8343372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ydxccc@ydxccc.com

4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 座 1408 室　　电话：83433600　83433428　　邮编：518040

黄石市湖滨大道改造工程
结算审核报告书

深永武字【2022】第 4-21 号

委托单位：	黄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道路长度：**	约 6.405km
工程名称：	黄石市湖滨大道改造工程	**红线宽度：**	约 40m
建筑面积：	/	**送审金额：**	597,314,599.08 元
建设单位：	黄石宏悦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审定金额：**	376,231,788.68 元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增减金额：**	-221,082,810.40 元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造价工程师：　　**技术总负责人：**

造　价　员：　　**成果文件签发人：**

日期：2022 年 12 月 5 日

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结算咨询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结算咨询		
发包人名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发包人联系人	汪工	联系电话	0755- 23881682
合同价格	1153.74 万元		
项目投资额	3296400.00 万元		
开工日期	2020.12.8		
竣工日期	/		
合同范围和内容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线路全长 29.312km，服务内容：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结算咨询服务		
项目负责人	曹新宇	联系电话	0755-83433600
技术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业绩描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线路全长 29.312km，服务内容：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结算咨询服务			

证明材料要求：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按业绩一览表序号顺序排列。

2.投标人提供的造价咨询项目业绩要求：

（1）业绩须为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委托，不可提供联合体项目业绩。

（2）业绩证明资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及合同履约过程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的造价审核证明材料，或结算审核（或编制）的造价文件）。

（3）业绩证明资料为能够满足清标评审细则相关信息页的扫描件。

中 标 通 知 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结算咨询项目

贵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本项目评定标办法，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定标委员会票决，并报我公司批准，贵公司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结算咨询项目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确定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结算咨询项目中标单位。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壹仟壹佰伍拾叁万柒仟肆佰元整（¥11,537,400.00 元）。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0 年 9 月 28 日

2020 436-521

正 本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结算咨询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STJS-DT310-ZX014/2020

甲方： 深 圳 市 地 铁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乙方：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结算咨询项目》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 咨询工程范围

（一）项目概况：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线路全长 29.312km，线路起自福田区福田口岸站，终至龙岗区新南站，途经深圳市福田（8.12km，27.7%）、龙华新区（1.8km，6.1%）、龙岗（19.39km，66.2%）3 区。正线采用全地下敷设方式；共设站 24 座（其中换乘站 11 座）。最大站间距 4.069km 位于孖岭站（原梅林东站）至雅宝站（原创新园站），最小站间距 0.622km（木古站至华南城站），平均站间距为 1.245km。在莲花村站、孖岭站（原梅林东站）分别设置与 3、9 号线的联络线，在上李朗站（原李朗站）预留与 17 号线联络线接口。在福田口岸站西侧引出出入线与益田停车场衔接，在甘坑及凉帽山站引出“八字型”出入线与凉帽山车辆段衔接。车辆基地按 1 段 1 场布置，新建福田党校主变电所及雪象北主变电所，控制中心暂设于全网控制中心 NOCC，在雪象站至甘坑站区间及孖岭站（原梅林东站）至雅宝站（原创新园站）区间设置了 3 座区间风井。车辆采用 80km/h 地铁 A 型车，采用 8 辆编组。总投资约 329.64 亿。

（二）工程范围：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以及不可分割的上盖平台工程、同步实施工程和拆迁复建工程。专业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交通疏解及恢复工程、绿化迁移等前期工程；车站、区间、车辆段、停车场、主变电站土建工程（含人防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轨道及接触网工程，甲供设备采购及安装，设备调试及试运行，临时工程，各类配套和辅助工程等；工程建设其他费中的勘察设计（含竣工图编制）、施工图审查、监理保险、前期工作、安全生产保障、竣工验收等咨询服务项目。

二、 咨询内容

具体详见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第二条咨询的内容。

三、合同期限

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完成决算工作为止。暂定服务期限为三年。

四、合同费用

（一）咨询费用为人民币小写：1153.74万元（含税价），大写：壹仟壹佰伍拾叁万柒仟肆佰元整，含暂列金：100万元；咨询费不含税价1088.4340万元，税金65.3060万元，增值税税率6%。

序号	咨询阶段		收费基数	收费基数暂定金额（万元）或数量（项）	投标上限价（费率或单价）	咨询费（万元）
一	结算造价编制或审核					
（一）	非固定总价合同					
一）	工程合同结算					
	1	概算下浮合同、结算审核（含变更、调差等）	经政府评审的工程造价	1496968.016万元	0.17‰	254.48
	2	非概算下浮合同结算审核	经政府评审的工程造价	279468.151万元	0.68‰	190.04
二）		货物采购合同结算				
	1	车辆采购合同结算		1项	1.7万元/项	1.70
	2	其它设备材料合同结算	经政府评审的工程造价	237301.89万元	0.34‰	80.68
三）		服务合同结算	经政府评审的工程造价	255750.9756万元	0.34‰	86.96

四）		效益收费				
	1	核减部分		50550.9147 万元	0.85%	429.68
（二）	固定总价合同			30 项	0.34 万元/项	10.2
二	暂列金		/		/	100
三	合　计		/		/	1153.74

说明：

1、结算审核费用的计费基数为具体委托范围财政评审中心的评审价。效益收费基数为监理审核（若无监理审核按照承包商申报）结算价与咨询审核报告的差额。

2、合同条款第二部分第二条咨询的内容中**协助甲方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相关工作费用已包含在上述阶段的计费中，不单独计算费用。**

3、对于同一项目的审核、编制或审查，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返工，只按最终的结果计算一次费用。

4、概算下浮合同审核含按施工图计算、审核施工单位接受和使用甲供材料及费用扣减以及执行过程中的变更、调差等。

5、“概算下浮+清单计价”合同结算审核，概算下浮部分按照概算下浮合同审核费率计费，清单计价部分按照非概算下浮合同审核费率计费。

6、设备合同（包括带安装的设备合同）结算审核，按照设备合同审核费率计费。

7、变更结算审核包括业主已委托咨询单位审核过的变更。

8、暂列金由招标人批准使用。

9、本合同咨询费用为投标人完成本合同所有咨询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的人工费用、办公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咨询费率及单价在咨询期限内不因工程进度、建设周期、设计指标等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10、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合同约定范围内政府批复概算工程费用（含前期）的 0.8‰。

（二）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结算时，增值税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已支付且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按增值税专用发票确定税额；剩余未支付且未开具发票部分，按结算时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确定税额。

（三）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如政府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如政府评审或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监督时发现存在超付款项的，乙方应配合将超付款项退回甲方，并协助甲方完善相关工作。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未按要求提交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甲方可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甲方有权依据已有资料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审查，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提交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并以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澄清文件；
5、合同条款；
6、投标函及投标报价清单；
7、管理办法；
8、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9、附件；
10、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造价咨询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四份，其中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十份，甲方执八份，乙方执四份。

甲方(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0012100185068	邮政编码：	518026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汪茜 0755-23881682	合约部门审核人：	
乙方(公章)：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408		
电　　话：	0755-83433600	传　　真：	0755-83433728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813882349710001	邮政编码：	518000
乙方经办人：	曹新宇	乙方经办人电话：	13352960609
时　　间：	2020 年 12 月 8 日		

6

地铁10号线承做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拟从事岗位	电话	邮箱
1	赛绪志	总经理	18680668269	317865462@qq.com
2	王刚	土建技术负责人	15999668112	124430452@qq.com
3	宋国玮	安装技术负责人	13509630326	1240380906@qq.com
4	曹新宇	项目经理	13352960609	1009314015@qq.com
5	王文武	部门经理	15807554441	543821428@qq.com
6	蓝绍铭	土建工程师	13714269077	254972263@qq.com
7	孟宪杰	土建工程师	13554801965	312327101@qq.com
8	黄鹏煜	土建工程师	18576642806	450133308@qq.com
9	王志强	土建工程师	15095566554	345666261@qq.com
10	黎育玲	土建工程师	13719699939	371570672@qq.com
11	成文盛	土建工程师	15989400973	1291215440@qq.com
12	孔志龙	土建工程师	15361684036	892393163@qq.com
13	吴蒙诗	土建工程师	17817411260	354256859@qq.com
14	吴炜	土建工程师	13534045797	568036038@qq.com
15	郑炜圳	土建工程师	13539671253	825285784@qq.com
16	陈卫勇	土建工程师	15014601685	240217505@qq.com
17	廖淑华	土建工程师	18823192593	2475425226@qq.com
18	陈伟栋	土建工程师	13794145581	1343812707@qq.com
19	彭远航	土建工程师	13420936471	543468533@qq.com
20	汪虎	土建工程师	13148737199	120000916@qq.com
21	叶俊谦	土建工程师	13431303117	943589795@qq.com
22	冯奕创	土建工程师	13827487272	312152572@qq.com
23	罗志伟	土建工程师	15580405478	1990225791@qq.com
24	龙奕承	土建工程师	15992478810	625299131@qq.com

地铁10号线承做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拟从事岗位	电话	邮箱
25	李恕臣	安装工程师	13852707753	1851295908@qq.om
26	罗译文	安装工程师	18702618173	1099354426@qq.com
27	陈莹莹	安装工程师	15920509165	470262474@qq.com
28	罗加达	安装工程师	18814110840	730396408@qq.com
29	王秀红	安装工程师	13614503520	648940737@qq.com
30	钟华峰	安装工程师	15907537487	3593455l4@qq.com
31	郭钰霞	安装工程师	15013700902	1150657595@qq.com
32	李芹	安装工程师	18679643225	1833004668@qq.com
33	张雪	安装工程师	17620444412	76643346@qq.com
34	翟光辉	安装工程师	18617057853	1281316797@qq.com
35	曹倩云	安装工程师	15170003643	1757635195@qq.com
36	钟子扬	安装工程师	15014377877	1105161371@qq.com
37	李华洋	安装工程师	15179318547	764485372@qq.com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城科技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1408　电话：83433600　83433428　邮编：518040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主体工程 1011 标段清单内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2021-合[2020436-SZ1]-A-4-2

委托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层数 / 栋数：**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主体工程 1011 标段清单内竣工结算审核	**结构形式：**	
建筑面积：		**送审金额：**	4809665097.00 元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审定金额：**	4769694908.00 元
施工单位：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核减金额：**	39970189.00 元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　号：甲190544000846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等级：甲级；编号：甲 190544000846]

编制人： 审核人：

主 管： **复核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造价工程师 张艳 A02440003665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造价工程师 A01440002437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日期： 2021 年 06 月 25 日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城科技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1408　　电话：83433600　83433428　　邮编：518040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主体工程 1012 标段清单内竣工 结算审核报告

2021-合[2020436-SZ1]-A-4-3

委托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层数 / 栋数：**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主体工程 1012 标段清单内竣工结算审核	**结构形式：**	
建筑面积：		**送审金额：**	4293022657.00 元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审定金额：**	4259001091.00 元
施工单位：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核减金额：**	34021566.00 元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等级：甲级；编号：甲 190544000846]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　号：甲190544000846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编制人：　　审核人：

主 管：　　复核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造价工程师 张艳 A02440003665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造价工程师 A01440002937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日期：　2021 年 06 月 25 日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城科技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1408　电话：83433600　83433428　邮编：518040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主体工程 1013 标段清单内竣工 结算审核报告

2021-合[2020436-SZ1]-A-4-4

委托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层数 / 栋数：**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0号线工程主体工程1013标段清单内竣工结算审核	**结构形式：**	
建筑面积：		**送审金额：**	3922810056.00 元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审定金额：**	3906537920.00 元
施工单位：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核减金额：**	16272136.00 元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　号：甲190544000846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等级：甲级；编号：甲190544000846]

编制人： 蓝红强　王秀红涛　**审核人：** 钟治谋　雅明

主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造价工程师 曹新宇 A0144[illegible]0253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复核人： 张艳　**日期：** 2021 年 06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造价工程师 张艳 A02440003665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评审报告

深财审报〔2023〕248号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评审项目：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0号线工程项目主体工程1012标段合同概算部分施工承包合同结算

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10 月 28 日（其中 6 月 29 日至 10 月 26 日为建设单位补充资料时间），我中心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送审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项目主体工程 1012 标段合同概算部分施工承包合同结算进行了评审。现出具如下评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项目经市发展改革委批复项目投资总概算（深发改〔2018〕838 号），概算投资总额 2,947,024.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政府以资本金形式投资 50%，其余资金通过国内银行贷款等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该项目起自福田区福田口岸站，终至龙岗区新南站，全线长 29.312 公里，正线采用全地下敷设方式，设 24 座车站（其中换乘站 11 座）；新建凉帽山车辆段和益田停车场，新建福田党校主变电所及雪象北主变电所；控制中心设置在深圳市轨道交通网络运营控制中心（NOCC）内。主要建设内容为：车站、区间、轨道、机电及系统、车辆基地、人防工程。建设单位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该工程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在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公开招标，采用定性评审、逐轮票决定标方法确定中标单位，招标采用投标人竞价固定初步设计概算下浮率的方式报价，招标文件规定初步设计概算下浮报价范围为 15.60%～

23.60%。中标人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投标报价为初步设计概算下浮 23.60%。2015 年 11 月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主体工程 1012 标段（贝尔路站～平湖中心站）施工承包合同》（合同编号：DT310-SG003/2015），合同暂定价 3,938,358,600.00 元，包括第一部分工程费用、场地准备及建设单位临时设施工程费用和暂列金额。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主体工程 1012 标段（贝尔路站～平湖中心站）包含 12 站 11 区间，分别为贝尔路站、华为站、雪象站、雪象北站、甘坑站、凉帽山站、李朗站、木古站、华南城站、平湖西站、平湖枢纽站、平湖中心站和对应的区间及雪象北主变电所。本次送审内容为该施工承包合同结算第一部分工程费用、场地准备及建设单位临时设施工程费用、文化艺术设计、渣土弃置费用等费用。

该工程设计单位为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等，监理单位为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及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施工单位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造价审核单位为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合同总工期为 1585 天，开工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28 日，竣工验收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实际总工期为 1663 天，实际工期超合同工期

78 天，本次送审范围不包括工期延期罚款内容。工程质量验收等级为合格。

（二）实施评审的基本情况

本次结算评审采用送达评审的方式，结算评审内容包括该工程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合同执行情况及概算分劈的准确性。本次评审根据批复概算、经概算编制单位调整的初步设计修编概算及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主体工程 1012 标段（贝尔路站～平湖中心站）施工承包合同等资料，对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工程内容和地铁集团单独发包部分（甲供材料设备）、未实施部分等进行造价分劈。通过检查和审核相关资料得出评审结论。

二、相关单位责任

建设单位应对其提供的与本次评审相关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无故意隐瞒或遗漏，并应对合同确定的计价原则及因此形成的造价水平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主体工程 1012 标段（贝尔路站～平湖中心站）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第一部分工程费用以经政府相关部门审定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工程范围内的工程费用（不含甲供设备材料价款）为计价基数。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提供经政府相关部门审定批准的概算计价文件，本次评审根据概算编制单位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编制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

通 10 号线工程初步设计（修正概算）计价文件，对概算分劈单位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照该项目的批复概算进行的概算分劈进行审核。建设单位、概算编制单位、概算分劈单位应对送审概算及其分劈事项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建设单位、概算编制单位、概算分劈单位承担。

三、评审结果

本次结算送审金额 4,315,311,810.00 元，经评审，审定金额 4,300,082,125.49 元，核减金额 15,229,684.51 元，核减率 0.35%。主要核减情况：

(一) 工程费用核减约 1,476.53 万元

1. 核减甲供材料费用以及所含利润、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约 717.83 万元，主要核减内容包括甲供材料灯具、风口风阀等。

2. 核减与物业合建部分约 247.55 万元，主要包括木古站 A 出入口与物业合建部分等。

3. 核减未施工部分约 486.40 万元，主要包括华南城站站厅层装饰、出入口地面建筑、风亭及紧急出入口地面建筑等。

4. 核减艺术墙设计费用约 24.75 万元。

(二) 核减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约 46.44 万元

1. 调整余泥渣土受纳费工程量，核减约 34.84 万元。

2.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核减约 11.60 万元，主要为取

费基数的调整。

四、评审发现的主要问题

项目未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主体工程 1012 标段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公开招标，2015 年 11 月签订合同，2015 年 12 月 28 日动工，2018 年 7 月 10 日批复概算，2020 年 7 月 16 日竣工验收。该工程边施工边申报概算，一方面违反基本建设程序，给工程建设管理带来法律、政策风险；另一方面，利益相关方可能影响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的客观性、合理性和准确性，给工程建设带来投资控制风险。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该合同未评审事项说明

本次送审范围不包含未送审的该施工合同的工程变更、工料调差、税金调整、奖罚及里程碑考核费用、新冠疫情防控费用、甲供设备材料合同结算评审审定领用量与实际施工安装工程量的差异等六部分内容。

（二）该合同评审事项说明

经核实禾花站 C 出入口及平湖站联通层为甩项工程但在工程变更中已扣减，故此部分在本次结算中不扣减，纳入工程变更类另行结算。具体包括：禾花站 C 号出入口、2 号风亭及疏散口、出地面建筑；平湖站联通层主体、联通层出入口、物业风亭、联通层风亭、出地面建筑等。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 年 5 月 29 日

抄送：深圳市审计局。

- 7 -

5. 高新大道（三环线-外环线）综合改造工程

合同名称	高新大道（三环线-外环线）综合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发包人名称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 540 号		
发包人联系人	夏铮艳	联系电话	13871030404
合同价格	1698.21 万元		
项目投资额	400000.00 万元		
开工日期	2019.8.1		
竣工日期	/		
合同范围和内容	负责高新大道（三环线-外环线)综合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根据委托合同要求对概算、预算、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价格签认、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及其它造价咨询事项进行编制或审核，并出县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项目负责人	曹新宇	联系电话	0755-83433600
技术负责人	代佳	联系电话	0755-83433600
业绩描述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负责高新大道（三环线-外环线)综合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根据委托合同要求对概算、预算、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价格签认、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及其它造价咨询事项进行编制或审核，并出县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证明材料要求：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按业绩一览表序号顺序排列。

2.投标人提供的造价咨询项目业绩要求：

（1）业绩须为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委托，不可提供联合体项目业绩。

（2）业绩证明资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及合同履约过程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的造价审核证明材料，或结算审核（或编制）的造价文件）。

（3）业绩证明资料为能够满足清标评审细则相关信息页的扫描件。

GF—2015—0212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2019171-WH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高新大道（三环线-外环线）综合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3. 工程规模：工程位于东湖高新区内，西起三环线，东至外环线道路全长约10.75公里，红线宽70米，现状为城市主干路，规划改造道路性质为城市快速路，沿线由西向东依次分别与三环线、科创路、科创中路、光谷三路、光谷四路、豹溪路、光谷五路、松涛路、云涛路、光谷六路、高科园路、高科园二路、光谷七路、生物园路光谷八路、外环线等16条道路相交。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交通、桥梁、隧道、照明、绿化、电力、电信、给排水及其他配套工程等满足所有建设功能需求的全部工作。

4. 投资金额：约40亿元。

5. 资金来源：国有。

6. 建设工期或周期：365日历天。

7. 其他：/。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负责高新大道（三环线-外环线）综合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根据委托合同要求对概算、预算、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价格签认、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及其它造价咨询事项进行编制或审核，并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A。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施工工期为365日历天，项目咨询服务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结算

完成之日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合格，咨询成果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计取方式：造价咨询服务费原则参照武新管[2015]128号文的标准的92%计取。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9 年 8 月 1 日。

2. 订立地点：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九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六份，咨询人执三份。

-2-

委 托人：_____（盖章）	咨 询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码：91420100741439926 4	纳税人识别码：91440300715289653K
住 所：武汉市光谷大道当代国际花园办公楼5号楼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408
账 号：051101421001783	账 号：813882349710001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光谷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车庙支行
邮政编码：430205	邮政编码：518040
电 话：027-81732007	电 话：0755-83433600
传 真：027-81732011	传 真：0755-83433728
电子信箱：ggjstz@163.com	电子信箱：ydxccc@ydxccc.com

-3-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_。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执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第1.3条款_____。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湖北省及武汉市主管部门发布的行业标准及相关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C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_____/_____。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不支付费用_____。

2.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_____，其权限范围：_____/_____。

2.4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 造价执业 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20 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曹新宇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对成果文件报告的正确性及合理性负责；其他委托人要求的工作。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__/_____。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_____/_____。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以委托人要求为准。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以委托人要求为准_____。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_以委托人要求为准_。详见附录B。

3.2.3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__/__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_国家、湖北省及武汉市主管部门发布的现行规范、文件，委托人公司的相关管理文件以及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武新管〔2015〕128号文。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_____/_____。.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_____。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_____。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_____/_____。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_____。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_____。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___/____，其他约定：____/____。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__/__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跟踪费用及竣工结算费用，按照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委员会关于调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标准的通知（武新管〔2015〕128号）规定计费标准及中标的折扣比例计算，并签订补充协议。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___。

6.1.2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6.2 合同解除

6.2.1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____/_____。

6.2.2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__/____。

7. 争议解决

7.1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__/__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____/_____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一__种方式：

（1）提请__武汉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__委托人____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_____按实计取_____。

8.2 奖励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补充协议（一）

委托人：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人、咨询人依据双方签订的《高新大道(三环线-外环线）综合改造工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对原合同支付酬金补充约定如下：

一、咨询人在责任期内，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委托以下工程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计费标准确认咨询费用为：

1. 项目名称：高新大道(三环线-外环线）综合改造工程

2. 合同金额：¥1698.21 万元

二、咨询人在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期间，负责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调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标准的通知》（武新管〔2015)128 号)文收费的 92%计取，暂按 360000 万元计算，暂定合同价为 1698.21 万元。

三、本补充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后本协议即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没有约定的条款按原合同执行，与原合同有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0年11月20日

造价咨询项目征询意见回访纪录表

咨询项目名称	高新大道（三环线-外环线）综合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深永武字[2021]第 4-02 号
回访对象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内容	全过程造价咨询
序号	征询意见主要内容		
1	业务水平：优秀(√)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　)		
2	管理能力：优秀(√)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　)		
3	规范服务：优秀(√)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　)		
4	职业道德：优秀(√)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　)		
征询单位评价意见： 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12 月 29 日			
汇总小结：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2 年 12 月 29 日			
完善措施： 技术负责人：　　日期：2022 年 12 月 29 日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408 电话：83433600 83433428 邮编：518040

高新大道（三环线-外环线）综合改造工程

招标控制价编制报告书

2019-合[2019171-WH]-A-4-1

委托单位：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长　度：	10.75km
工程名称：	高新大道（三环线-外环线）综合改造工程	结构形式：	
宽　度：	红线宽63-83m	建设地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建设单位：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金额：	2,113,505,242.69 元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登记：甲级；编号：甲190544000846]

编制人：

审核人：

复核人：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　号：甲190544000846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日期：2019年11月20日

6. 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合同名称	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发包人名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发包人联系人	汪工	联系电话	0755- 23881682
合同价格	2615.55 万元		
项目投资额	135 亿元		
开工日期	2023.12.1		
竣工日期	/		
合同范围和内容	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的初步设计阶段、招标阶段、实施阶段及结算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	赛绪志	联系电话	0755-83433600
技术负责人	曹新宇、代佳	联系电话	0755-83433600
业绩描述			
深圳市西丽综合交通枢纽位于深圳市中心城区，地处南山区中北部片区、既有平南铁路西丽货运站所在地。北接留仙洞战略性新兴产业总部基地，南临南山科技园北区，是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轴的重要链接点。项目位于南坪快速路、南海大道、茶光路、沙河西路围合区域，东西长约 2300m、南北宽约 590m，面积 1.36km2，是深圳市西部、城市规划的“前海中心”腹部。项目总投资 135 亿元。根据规划，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将引入赣深客专、深茂铁路、深汕铁路、深南高铁 4 条高铁，深惠城际、深莞城际 2 条城际和轨道 13、15、27、29 号线 4 条城市轨道，与其他城市公共配套设施、城市道路、慢行系统一同构筑城市空间。为实现枢纽交通功能，枢纽将配套建设公交场站、出租车场和社会车停车场。同时，为打通南北向交通联系、连通科苑北路和同发路，需实施科苑路隧道工程，下穿铁路站场。			

证明材料要求：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按业绩一览表序号顺序排列。

2.投标人提供的造价咨询项目业绩要求：

（1）业绩须为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委托，不可提供联合体项目业绩。

（2）业绩证明资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及合同履约过程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的造价审核证明材料，或结算审核（或编制）的造价文件）。

（3）业绩证明资料为能够满足清标评审细则相关信息页的扫描件。

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STJS-0434/2023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的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2.建设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3.建设规模：深圳市西丽综合交通枢纽位于深圳市中心城区，地处南山区中北部片区、既有平南铁路西丽货运站所在地。北接留仙洞战略性新兴产业总部基地，南临南山科技园北区，是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轴的重要链接点。项目位于南坪快速路、南海大道、茶光路、沙河西路围合区域，东西长约 2300m、南北宽约 590m，面积 1.36km2，是深圳市西部、城市规划的“前海中心”腹部。

根据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及深圳枢纽总图规划，西丽站拟建设成为枢纽第三大客运站，站址区位条件优越，又很好地契合了深圳市城市规划发展，与城市打造多中心之一的“前海中心”相适应，能互相融合，互促发展，相得益彰。

根据规划，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将引入赣深客专、深茂铁路、深汕铁路、深南高铁 4 条高铁，深惠城际、深莞城际 2 条城际和轨道 13、15、27、29 号线 4 条城市轨道，与其他城市公共配套设施、城市道路、慢行系统一同构筑城市空间。为实现枢纽交通功能，枢纽将配套建设公交场站、出租车场和社会车停车场。同时，为打通南北向交通联系，连通科苑北路和同发路，需实施科苑路隧道工程，下穿铁路站场。

4.投资金额：工程项目投资约 135 亿元。

二、造价咨询服务工程范围及服务内容

1.造价咨询服务工程范围：

（1）招标范围：

深圳市西丽综合交通枢纽位于深圳市中心城区，地处南山区中北部片区、既有平南铁路西丽货运站所在地。北接留仙洞战略性新兴产业总部基地，南临南山科技园北区，是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轴的重要链接点。项目位于南坪快速路、南海大道、茶光路、沙河西路围合区域，东西长约 2300m、南北宽约 590m，面积 1.36km2，是深圳市西部、城市规划的“前海中心”腹部。

根据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及深圳枢纽总图规划，西丽站拟建设成为枢纽第三大客运站，站址区位条件优越，又很好地契合了深圳市城市规划发展，与城市打造多中心之一的“前海

中心”相适应，能互相融合，互促发展，相得益彰。

根据规划，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将引入赣深客专、深茂铁路、深汕铁路、深南高铁 4 条高铁，深惠城际、深莞城际 2 条城际和轨道 13、15、27、29 号线 4 条城市轨道，与其他城市公共配套设施、城市道路、慢行系统一同构筑城市空间。为实现枢纽交通功能，枢纽将配套建设公交场站、出租车场和社会车停车场。同时，为打通南北向交通联系、连通科苑北路和同发路，需实施科苑路隧道工程，下穿铁路站场。

（2）服务内容

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的初步设计阶段、招标阶段、实施阶段及结算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特别提醒：受政府规划及其他因素影响，招标人将有可能对上述范围进行调整，中标人需接受。

2.咨询人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

（1）初步设计阶段

负责审核初步设计概算并形成书面报告（根据发放的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服务范围和计费基数）。

（2）招标阶段

①负责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协助招标人跟进招标控制价的政府评审工作，对比概算或投资估算情况进行经济指标分析确保投资可控。（根据发放的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服务范围和计费基数）。

②分析各类招标项目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对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分析并形成报告（如需清标）；

（3）实施阶段

①负责工程量清单更新的编制或审核（根据发放的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服务范围和计费基数）。

②负责变更、签证和索赔费用预算的编制或审核，（根据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的范围和基数计费）。

（4）结算阶段

负责过程结算、结算编制或审核（若变更、签证和索赔无需编制预算价，则纳入结算一并审核），负责配合委托人完成政府结算评审、审计等工作（根据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的范围和基数计费）。

（5）协助委托人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

①投资控制

a.配合委托人编制概算推进计划，并督促落实；审核概算编制办法及概算，对概算指标进行分析，配合委托人概算申报工作，督促及审核批复版概算。

b. 结合概算编制及审批情况，在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编制过程中提出限额设计审查意见。依据初步设计概算，结合工程实际和历史经验指标数据，确定分项概算控制目标。根据委托人成本管控体系，形成专题成本控制策划及成本控制目标报告。完成招标结果后与投资控制目标成本的对比分析及招投标情况后评估，提供专项分析报告。

c. 根据招标策划或合同约定完成概算分劈；配合招标相关工作，分析各类招标项目投标报价合理性，对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分析并形成报告。

d. 订立投资控制的实施流程，跟踪合同实际履行情况，对合同管理中存在的风险进行提醒和分析，结合成本控制目标按季度对成本控制情况进行过程评价并形成专项报告。出现重大方案调整时，应动态分析偏差原因，形成专题报告后，调整成本控制目标。

e. 提出工程设计、施工方案的优化建议，多方案工程进行技术经济比选，提出投资控制审查意见。

f. 结算完成后，对比策划和目标对项目成本控制进行后评价，并形成专题报告。

g. 配合竣工决算。

②合同管理

a. 参与招标计划和招标文件的编制，协助委托人完成投标文件澄清、合同谈判及签订。

b. 协助委托人完成各类非招标项目的合同谈判、合同文本编制及合同签订。协助委托人收集招标项目供应商信息，建立供应商数据库。

c. 建立招标及合同台账。

d. 负责计量支付审核；根据委托人安排不定期对现场计价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建立支付台账，及时更新，按季度提交支付风险分析报告。

e. 配合委托人完成施工过程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和工程索赔的处理；对实施过程中的工程变更进行控制，建立变更台账，按季度提交变更风险分析报告。

f. 配合委托人结算推进计划，指导申报结算资料，跟进结算完成进度，更新结算计划和完成情况，定期组织结算会议，起草会议纪要。配合委托人完成各项审计工作。

③实施方案及月报

根据合同内容完成本项目咨询实施方案，结合实施方案按月编制咨询任务完成月报。

④档案管理

项目所有资料采用电子文件（原件扫描件）归档。

需配合招标人进行招标控制价等询价工作，协助审核相关招标控制价编制及其他工作。

上述第（5）“协助委托人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中的相关工作不单独计算费用，费用已包含在上述四个阶段的费用中。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财务决算工作为止。（暂定 6 年，具体以完成本合同所有咨询任务并至本项目完成决算工作为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委托人发布的咨询服务标准及现行的计价标准和规范（含履约期间后续更新）。

五、签约合同价

1. 本咨询服务合同价格形式为费率合同。

2. 本合同酬金签约合同价为：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仟陆佰壹拾伍万伍仟伍佰元整，小写金额：¥26155500.00元，含暂列金额：200万元。其中，不含税价为：24675000元；增值税税额为：1480500元，增值税税率6%。

序号	咨询阶段		收费基数	造价咨询收费基数暂定金额（万元）或数量	费率或单价	咨询费（万元）
一	造价编制或审查					
1	初步设计阶段	概算审查	项	1	108.00万元	108.00
2	招标阶段	编制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	经招标人确认的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	926400	0.8‰	741.12
3	实施阶段	工程量清单更新	经招标人确认的清单更新价	720510	0.56‰	403.49
		编制或审核变更、签证和索赔费用	经招标人确认的预算价	35200	0.48‰	16.90
4	结算阶段（含变更、签证及索赔）	结算审核	经政府评审的工程造价	939500	0.72‰	676.44
		效益收费	监理审核（若无监理审核按照承包商申报）结算价与招标人确定的结算价的差额。	58700	0.8%	469.60
二	暂列金额		/	/	200万元	200
三	合　计		/	/	/	2615.55

3.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合同约定范围内政府批复概算工程费用（含前期）的3‰，且以合同约定的评审机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六、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的项目负责人：赛绪志，注册造价师证书及证号：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

[造]11014400011011。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任务大纲；

（7）价格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履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之一，应视其内容与上述合同文件的关系确定解释顺序。

八、合同双方承诺

1.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酬金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完成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并确保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联合体（本合同不适用）.

1.本合同款项支付，委托人将每一次应付款项支付到咨询人指定账户。

2.联合体各成员由于职责分工不明所导致合同价款和有关费用的分割以及内部的风险、责任与委托人无关，并绝不因此向委托人提出索赔。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协议书经合同双方盖章，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合同成立后开始生效，在双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一、风险理解与提示

1.委托人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合同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提请咨询人注意是否存在免除或者减轻委托人责任等与咨询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如在存在上述条款，提请咨询人注

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 □合同签订之前与委托人进行沟通，委托人将给予说明。

2.咨询人如在上述规定时间之前，未对合同条款提出异议，视为委托人已经履行对合同条款的提示和说明义务；合同履行期间或争议解决时，咨询人不得以此理由主张合同任一条款不属于合同的组成内容。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贰_份，副本一式_贰拾_份，其中委托人执正本_壹_份，副本_拾肆_份，咨询人执正本_壹_份、副本_陆_份；正本、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正本、副本之间不一致时，以委托人持有的正本为准。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74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张路 0755-82769525	合约部门审核人：	李　江

咨询人(盖章)：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1408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89653K	电　　话：	0755-83433600
邮箱：	543821428@qq.com	传　　真：	0755-83433600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813882349710001	邮政编码：	518000
经办人：	王文武	经办人电话：	15807554441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时　　间： **2023 年 12 月 1 日**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CONSTRUCTION MATERIALS TRADING GROUP CO.,LTD.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招标的 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评标、定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项目（标包）名称： 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中标价：（含税价）

大写：贰仟陆佰壹拾伍万伍仟伍佰元整

小写：26,155,500.00元

请贵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华翠

2023年9月25日

附件5：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号	注册证书号	备注
1	赛绪志	正高级工程师	NO. 41980135	建[造]11014400011011	项目经理
2	曹新宇	高级工程师	NO. 0011798	建[造]11014400010885	土建技术负责人
3	代佳	高级工程师	ZA00122907	建[造]14144200011847	安装技术负责人
4	欧德福	高级工程师	NO. 0022174	建[造]11024400018541	现场目负责人
5	张　艳	经济师	NO. 0011602	建[造]11024400018451	土建造价工程师
6	李祖华	高级工程师	NO.0037532	建[造]11034400011837	土建造价工程师
7	王劲超	工程师	20201004544000002074	建[造]11214400009187	土建造价工程师
8	易晚兴	工程师	20211004544000001392	建[造]14224400014681	安装造价工程师
9	吕　慧	经济师	20211004544000001488	建[造]14224400014624	安装造价工程师
10	王文武	高级工程师	粤 120O01405	\	土建造价工程师
11	林毅安	高级工程师	粤 120O01443	\	土建造价工程师
12	孟宪杰	高级工程师	2020985445499851440201002352	建[造]21214400001636	土建造价工程师
13	罗加达	助理工程师	2020985445499851440201003032	建[造]24214400000951	安装造价工程师
14	朱月明	助理工程师	20211004544000001852	建[造]11224400015345	驻场土建造价工程师
15	陈莹莹	助理工程师	2022985446269851440201000694	建[造]24234400010879	驻场安装造价工程师

（本项目配备人员最多不超过 15 人）

202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1408 室
电话： 83433600 83433606 邮编：518040

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

招标控制价报告书

2023-合[2023-临-SZ1]-A-5-5

委托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层数 / 栋数：

工程名称： 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 结构形式：

建筑面积： 编制造价： 3647648828.81 元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等级：甲级；证书编号：甲 190544000846]

编制人：张树津 审核人：张艳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审定人：

报告日期： 2023 年 12 月 4 日

标底公示表

（此表限评标工程）

工程名称	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
审定造价	3647648828.81 元
投标报价上限	**一、工程量清单计价部分：** 1、西丽综合交通枢纽 I 标主体工程:投标报价上限为 2681971681.82 元,其中不可竞争费用 231711279.81 元（安全文明措施费 81711279.81 元、暂列金额 150000000.00 元）。 2、西丽综合交通枢纽 I 标创科路隧道工程:投标报价上限为 81306874.53 元,其中不可竞争费用 6751957.63 元（安全文明措施费 2251957.63 元、暂列金额 4500000.00 元）。 3、西丽综合交通枢纽 I 标石鼓路隧道工程:投标报价上限为 187326767.15 元,其中不可竞争费用 15389477.69 元（安全文明措施费 5389477.69 元、暂列金额 10000000.00 元）。 4、西丽综合交通枢纽 I 标科苑路隧道工程:投标报价上限为 341496668.87 元,其中不可竞争费用 27867749.16 元（安全文明措施费 9867749.16 元、暂列金额 18000000.00 元）。 **二、前期工程项目** 1、西丽综合交通枢纽交通疏解工程（含路灯改迁及恢复工程）XL601 标段： （1）路灯工程：投标报价下浮率上限为 13.37%。 （2）交通设施及交通监控工程：投标报价下浮率上限为 17.12%。 （3）道路工程：投标报价下浮率上限为 12.65%。 2、西丽综合交通枢纽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XL602 标段:投标报价下浮率上限为 11.07%。 3、西丽综合交通枢纽中低压燃气改迁及恢复工程 XL603 标段:投标报价下浮率上限为 8.78%。 4、西丽综合交通枢纽零星拆迁及恢复工程 XL605 标段：投标报价下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浮率上限为 14.41%。
投标报价下限	
安全文明措施费	99220464.29 元
截标时间（经窗口确定）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备注：

审定造价由以下部分组成：

一、工程量清单计价部分：

1、西丽综合交通枢纽Ⅰ标主体工程审定造价：2954222837.60 元,其中不可竞争费用 231711279.81 元（安全文明措施费 81711279.81 元、暂列金额 150000000.00 元）。

2、西丽综合交通枢纽Ⅰ标创科路隧道工程审定造价：89590754.18 元,其中不可竞争费用 6751957.63 元（安全文明措施费 2251957.63 元、暂列金额 4500000.00 元）。

3、西丽综合交通枢纽Ⅰ标石鼓路隧道工程审定造价：206430910.42 元,其中不可竞争费用 15389477.69 元（安全文明措施费 5389477.69 元、暂列金额 10000000.00 元）。

4、西丽综合交通枢纽Ⅰ标科苑路隧道工程审定造价：376344326.61 元,其中不可竞争费用 27867749.16 元（安全文明措施费 9867749.16 元、暂列金额 18000000.00 元）。

二、前期工程项目：

1、西丽综合交通枢纽交通疏解工程(含路灯改迁及恢复工程)XL601 标段：合同暂定价 8860000.00 元。

2、西丽综合交通枢纽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XL602 标段：合同暂定价 10100000.00 元。

3、西丽综合交通枢纽中低压燃气改迁及恢复工程 XL603 标段：合同暂定价 100000.00 元。

4、西丽综合交通枢纽零星拆迁及恢复工程 XL605 标段：合同暂定价 200000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赛结夜 B11014400[illegible]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招标人：（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标底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标底一致，在标底公示时须一同交 11、12 号窗口；

2、截标时间应在会议安排时经窗口确定。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7. 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造价咨询

合同名称	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造价咨询		
发包人名称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发包人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福田交通枢纽换乘中心四楼		
发包人联系人	张富强	联系电话	0755-82787114
合同价格	1208.20 万元		
项目投资额	236896.00 万元		
开工日期	2022.8.9		
竣工日期	/		
合同范围和内容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概复核、协助完成算评审工作(若需，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施工过程中的造价控制(变更及进度款的审核)，结算审核、钢筋算量、设备材料询价、经济指标分析、服务类合同的结算、驻场服务等。		
项目负责人	曹新宇	联系电话	0755-83433600
技术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业绩描述			
本项目盐坝高速西起大梅沙隧道东洞口，东至深惠边界处在建的坝光收费站，长 26.614 公里。造价服务内容包括除先期实施段(华大基因中心)以外的全部造价询服务。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概复核、协助完成算评审工作(若需，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施工过程中的造价控制(变更及进度款的审核)，结算审核、钢筋算量、设备材料询价、经济指标分析、服务类合同的结算、驻场服务等。			

证明材料要求：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按业绩一览表序号顺序排列。

2.投标人提供的造价咨询项目业绩要求：

（1）业绩须为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委托，不可提供联合体项目业绩。

（2）业绩证明资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及合同履约过程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的造价审核证明材料，或结算审核（或编制）的造价文件）。

（3）业绩证明资料为能够满足清标评审细则相关信息页的扫描件。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12019032200200900l

标段名称：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等五个项目造价咨询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10434.176万元(A包：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中标价2843.51万元，下浮率23%；B包：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标价2452.76万元，下浮率32%；C包：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中标价1905.36万元，下浮率32%；D包：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中标价1208.2万元，下浮率30%；E包：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价1093.3万元，下浮率35%；F包：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中标价931.046万元，下浮率25.99%。)

中标工期：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6-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7-0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7-06

2022184-SZ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YBGS-2022-0001

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

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造价咨询

项目地点：深圳市

甲　　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　　方：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方：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造价咨询 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述及造价咨询服务范围

1、工程名称：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造价咨询

2、工程地点：深圳市

3、工程规模：本项目盐坝高速西起大梅沙隧道东洞口，东至深惠边界处在建的坝光收费站，长26.614公里。造价服务内容包括除先期实施段（华大基因中心）以外的全部造价咨询服务 。

4、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概算复核、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若需），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施工过程中的造价控制（变更及进度款的审核），结算审核、钢筋算量、设备材料询价、经济指标分析、服务类合同的结算、驻场服务等。

二、合同价及计价依据

1、合同价计价依据

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中收费标准表第6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以工程最终批复概算（含调整）中的建安费作为取费基数计算后再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确定，费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

2. 合同价

合同签约阶段，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暂定为 244,260 万元，中标下浮率 30 %。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零捌万贰仟元 整（小写：￥ 12,082,000.00元）。造价咨询服务费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如遇政府相关部门审计职能调整，则按新的审计程序执行）。

造价咨询费由基本费用 1087.38 万元（占90%）和绩效费用 120.82 万元（占10%）组成，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确定。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绩效费用支付比例
85分及以上	100%
60分及以上，85分以下	30%+ 70%×（履约评价得分-60）/25
60分以下	0

3

备注：①履约评价按合同条款执行，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视为履约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请交通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3 年内拒绝乙方参与甲方其他工程的投标。若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出台了新的《造价咨询管理办法》，履约评价以最新发布的办法为准。

②合同提前终止时绩效费用计取原则：若因乙方责任导致合同提前终止，则绩效费用支付比例为 0；若因其他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终止协议需附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表。已发生的评价事项按实计分，未发生的评价事项不扣分，履约评价得分对应上表确定绩效费用支付比例。

3、咨询服务费是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负有其他支付义务。

三、支付细则

1、概算阶段：概算批复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的 10%。

2、预算阶段：乙方按要求提交工程预算成果文件，且主体工程完成招标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的 45%。

3、施工阶段：按施工形象进度分期支付，但支付上限为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的 70%。

4、结算阶段：

主体工程施工结算取得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报告后，可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的 80%。

施工合同全部结算取得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报告后（不需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工程结算审计的施工合同，需经乙方审核完毕），可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的 95%。

若因建设内容增加或减少对咨询服务费有重大调整的，则按调整后的总咨询费用中的基本费用（但咨询费用增加的需签订咨询合同补充协议）。

违约金在每期费用支付时扣除，结算费用中扣除的违约金为各期扣除违约金之和。

5、剩余款项的支付：本项目决算经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按审定金额支付咨询服务费余款（含按履约评价结果计取的绩效费用）。

6、若甲方终止本项目或项目部分内容甩项不实施，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仅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造价工作进行费用结算及支付，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赔偿、补偿或违约责任。

7、乙方应提供专用账户报深圳市财政局备案，以便造价咨询费的及时支付。乙方收款账户在本协议书尾部列明。乙方在每期支付前应提供符合财政支付要求的支付申请资料。

8、因本项目属政府投资，根据市政府颁发的《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费用最终由市政府财政部门支付，因此，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甲方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义务在每期支付前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9、费用的支付应遵循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如已支付款项超过审定结算价，乙方应主动退回超出的价款。对于经书面催促在限定时间不退的，三年内拒绝乙方参与甲方其他工程的投标。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造价咨询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3、造价咨询合同第三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造价咨询合同第四至七部分；

4、造价咨询合同第二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合同附件；

5、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6、投标文件。

五、乙方的工作内容

1、复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如需）；

2、编制工程预算；

3、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编制商务标文件；

4、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5、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依据或计价依据；

6、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依据或计价依据；

7、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8、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9、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10、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实测实量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协助甲方向相关审计部门报备工程变更；

11、审核工程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12、参与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投资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并视工程管理需要，按甲方要求派驻人员常驻施工现场；

13、对项目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14、如有需要，乙方应建立项目全生命周期造价咨询 BIM 技术，通过 BIM 模型，自动将相应的清单和定额附加到 BIM 建筑模型的各个组成部分，以便实时计算成本清单。在事前、事中和事后对项目造价进行控制，提高建设项目经济效益，有效的控制成本。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另行计付。

15、负责工程结算档案管理，负责项目办理结算所需图纸、变更、造价成果文件等资料的电子文件、扫描件、原件的存档。乙方必须建立造价编审台账，并做到档账相符。施工单位限期不报送结算的，由乙方按存档资料编制结算成果文件后报审。

16、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甲方有权对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和造价咨询工作内容进行调整，甲方根据工程管理需要对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和造价咨询工作内容进行的调整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咨询费用按实际完成的咨询工作内容和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六、乙方项目团队配置要求

1、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要完全掌握本工程成本控制情况，负责造价咨询成果的审核把关，组织项目人员按时完成甲方委托的任务，负责向甲方汇报成本控制的情况以及委托任务的编审情况，负责

与甲方的联络工作，应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较强的协调能力，专业技能扎实、经验丰富、廉洁奉公。

2、项目团队成员名单（按投标文件填写）

4、乙方拟任项目人员工作要求

（1）按甲方通知参加工作会议，参会人员应提前沟通了解会议内容并作相应准备。

（2）派驻现场负责人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天内携带办公用品到甲方驻点办公，遵守甲方有关工作纪律。作为项目联络员，从事该项目造价技术管理、沟通协调等工作，负责项目推进事宜及有关任务督查督办等。施工期间，驻工地现场服务时间每周不少于 1 天，通过甲方智慧建设平台（电子围栏内人脸识别考勤）提供驻场服务证明，自动生成履约记录并作为信用评价依据；其余时间在甲方驻点办公。该人员无法胜任有关工作的，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

七、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设计概算复核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2、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 天内提交招标控制价；

3、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的澄清：接到资料后 3 天内；

4、施工招标完成后工程量清单的复核：接到资料后 15 天内；

5、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变更或签证等）审核意见：接到资料后 7 天内；

6、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接到资料后 30 天内。

上述时间最终以甲方发的工作任务单上列明的时间为准。

上述工作时限与甲方项目组下达的《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不一致时，以《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规定的时限为准。

八、成果文件的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2、设备、材料的市场询价资料要完备严谨；

3、工程量计算准确率在 95%以上（含 95%）；

4、结算造价与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差额应小于 5%（不含 5%）；

5、造价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规定，并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做到文件清晰整齐、数据详实可靠，签字及盖章符合要求；

6、项目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7、其它要求按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细则执行。

九、乙方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以下违约行为扣除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暂定合同价的 20%(该比例为过程性违约金占比不包括绩效费用扣除比例)：

（一）人员违约

1、乙方的项目负责人除以下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①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②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③因不称职被甲方要求更换的；

④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⑤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⑥死亡。

2、乙方如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同意，否则更换无效。续任项目负责人资质和工作经验应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7 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甲方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7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工作经验等资料书面报甲方。

4、项目负责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处以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①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不称职项目负责人的；③本协议第九.（一）.1 款中除第①和⑥情形外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5、其他人员的更换按照项目负责人更换要求，更换现场、土建或安装负责人处以违约金 5 万元/人·次、其他人员 5000 元/人·次。

6、驻点人员未按甲方要求提供驻场服务的，违约金按 1000 元/人·天计取。

（二）成果文件质量违约

1、概算复核（如需）

对设计单位编制的概算文件造价的合理性、工程量的准确性、清单的错漏项进行复核。编制文件有明显错误未指出且该部分造价超过 300 万元的，对每个事项处以 1 万元违约金。

2、预算误差：

由于乙方原因，清单错漏项达到以下两种情形之一时，违约金为（错漏项总造价-500 万元）×1%：①清单错漏项总金额达到 500 万元且达到施工合同价的 3%的；②清单错漏项总金额未达到施工合同价的 3%但金额达到 1000 万元的。

3、结算误差：

（1）工程结算经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核减率有以下情况的，对乙方（非造价咨询单位责任除外）给予黄牌警告，同时在该项目咨询合同结算时，按超出部分的比例处以合同价相应比例的违约金：

①送审金额≤2000 万元的，核减率≥8%；

②送审金额＞2000 万元的，5%＜核减率＜10%。

（2）结算送审金额>2000 万元的工程， 经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核减率≥10%的，对乙方（非造价咨询单位责任除外）给予红牌警告，同时在该项目咨询合同结算时，对超出 5%的部分按合同价相应比例、超出 10%的部分按合同价双倍比例处以违约金。

（3）在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评审报告中，由于造价咨询单位原因导致工程量不实被核减金额达到 100 万元且占总核减金额比例超过 30%的，乙方相应责任人记入参建单位及从业人员黑名单。

4、因乙方主要原因，造成提交任何一项成果文件严重拖延，经甲方书面催促，仍不能按时限提交

9

成果文件的，按 1000 元/天×延迟天数的计算标准处以违约金。

5、由于乙方未能及时提交完整的成果资料（资料整理应分类良好，易于查找，有完整详细的资料清单并提供全套的电子文档）的，在甲方规定时限内不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按 1000 元/天×延迟天数的计算标准扣除违约金。

（三）严重违约

乙方出现以下任何一种严重违约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合同暂定价 20 %作为违约金，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触犯法律的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任务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2、乙方或乙方人员参与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对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3、乙方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4、乙方或其人员违背职业道德或与第三人串通弄虚作假，骗取国家建设资金的。

5、乙方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的。

6、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要求改正三次仍未改正的。

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提供的全部项目资料。

十、从业人员黑名单

乙方从业人员以下行为，将被甲方列入从业人员黑名单：

1、被甲方通报批评累计 3 次及以上的；

2、乙方现场负责人等驻场履约人员长期不到位；

3、被查实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4、参与现场工程量、运距、隐蔽工程的实测实量，对发现的数据不实行为不向甲方反馈且签字确认不实数据的；

5、被查实在甲方项目中有各类涉黑行为的；

5、存在违法承接工程、截留挪用农民工工资、恶意讨薪、恶意欠薪甚至携款逃逸等行为之一的；

7、存在其它违纪违法行为被查实的。

未尽事宜见《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参建单位及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办法》。

十一、不良行为

1、乙方以下行为，将被甲方认定为不良行为：

（1）因工程量清单编制错漏项等问题，累计增加投资每超过项目施工合同价总金额 3%，被市交通运输局或其下属单位通报的。

（2）因工程量清单编制错漏项等问题导致工程费用增加（单次增加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或累计两次单次增加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上、500 万元以内），被市交通运输局或其下属单位通报的。

（3）结算造价被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核减率≥10%，，被市交通运输局或其下属单位通报的。

（4）在甲方履约评价中，被评为“不合格”的。

（5）被甲方或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10

未尽事宜见《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建设从业单位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深交建设通〔2020〕35号）。

2、因不良行为被通报或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其参加下一阶段的造价咨询业务的投标。

十二、知识产权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合法权利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4、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十三、本合同自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八份，乙方执四份。

甲方：

法定代

或

委托代

经办人

11

的通知》

咨询业务

了要求的
用此类
目的复

同目的
甲方

有关成

又所引

（本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

乙方：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签订日期：2022年8月9日

12

D、E 包造价团队基本要求						
1	曹新宇	项目负责人	1	建[造]11014400010885	土建	2021. 12-2022. 5
2	张　艳	现场负责人	1	建[造]02440003665	土建	2021. 12-2022. 5
3	欧德福	土建负责人	1	建[造]02440003666	土建	2021. 12-2022. 5
4	吴福平	安装负责人	1	建[造]19440019204	土建	2021. 12-2022. 5
5	王　域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03440008189	土建	2021. 12-2022. 5
6	左有望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03440004843	土建	2021. 12-2022. 5
7	彭　红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03440010850	土建	2021. 12-2022. 5
8	王　刚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11084400002263	土建	2021. 12-2022. 5
9	李祖华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03420007101	土建	2021. 12-2022. 5
10	陈建清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10140009960	土建	2021. 12-2022. 5
11	徐炳贵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04440015414	土建	2021. 12-2022. 5
12	赛绪志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11014400011011	土建	2021. 12-2022. 5
13	宋国玮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11014400011156	土建	2021. 12-2022. 5
14	曹大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18440016790	安装	2021. 12-2022. 5
15	张　杨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14204400001749	安装	2021. 12-2022. 5
16	孟宪杰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21214400001636	土建	2021. 12-2022. 5
17	王志强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21214400001641	土建	2021. 12-2022. 5
18	张国聪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21214400001098	土建	2021. 12-2022. 5
19	王文武	造价员	1	粤 12001405	土建	2021. 12-2022. 5
20	蓝绍铭	造价员	1	粤 130B00598	土建	2021. 12-2022. 5
21	林毅安	造价员	1	粤 12001443	土建	2021. 12-2022. 5
22	贺　明	造价员	1	粤 130B00600	土建	2021. 12-2022. 5
23	饶　陈	造价员	1	粤 100B00480	土建	2021. 12-2022. 5
24	蔡　根	造价员	1	粤 140B00023	土建	2021. 12-2022. 5
25	刘　帆	\	1	\	土建	2021. 12-2022. 5
26	钟诒谋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24214400001307	安装	2021. 12-2022. 5
27	罗加达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24214400000951	安装	2021. 12-2022. 5
28	易晚兴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24214400000748	安装	2021. 12-2022. 5
29	许娜梅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24214400002939	安装	2021. 12-2022. 5
30	张　昭	造价员	1	粤 130B011023	安装	2021. 12-2022. 5
31	王千惠	造价员	1	粤 140B00057	安装	2021. 12-2022. 5
32	徐　林	造价员	1	粤 150B00606	安装	2021. 12-2022. 5
33	陆瑞华	\	1	\	安装	2021. 12-2022. 5

注：

1. 鼓励投标人拟派造价团队人员数量高于“造价团队基本要求”。

2. 本表中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也包括注册造价工程师。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 工程

招 标 控 制 价

招标控制价(小写)：2136728912.60

(大写)：贰拾壹亿叁仟陆佰柒拾贰万捌仟玖佰壹拾贰元陆角

招 标 人：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单位盖章)	工程造价咨询人：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及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复核时间：	2023年2月19日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此表限评标工程）

工程名称	**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一期）**
招标控制价	**2070960524.2 元**
投标报价上限	**标底下浮 10.00 %，即 1880914444.06 元**
安全文明措施费	**69912643.78 元**
截标时间（经窗口确定）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备注（73 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

1、标底主要材料价格采用《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3 年第 3 期；
2、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合计：2070960524.2 元；其中包含：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1652798508.36 元；
2）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144693166.65 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合计 69912643.78 元；
3）规费合计：74163729.5 元；
4）税金合计：63306872.37 元；
5）工程建设其他费：135998247.32 元（其中暂列金额合计：96748113.84 元；BIM 费用合计：3838965.16 元；管波测试费：225000.00 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海运）35176168.32 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陆运）10000 元；）
3、上述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BIM 费用共三项费用不参与竞争性报价，为不可竞争费用；不可竞争费合计:170499722.78 元。

招标人：（盖单）

日期：2023.5.6

造价咨询单位：（盖章）

造价师：S1761142000885

日 期：2023 年 5 月 6 日

说明：

1、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标底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招标控制价一致，在招标控制价公示时须一同交 11、12 号窗口；

2、截标时间应在会议安排时经窗口确定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关于造价咨询单位2022年度履约评价结果的通知

中心各部、各造价咨询单位：

根据《建设中心造价咨询评优活动工作方案》，我中心对24家造价咨询单位开展了2022年度履约评价工作，推选排名前5的咨询单位和优秀项目负责人，现将结果通知如下：

一、评价结果

（一）排名前5的单位：深圳市诚信行工程造价有限公司、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二）优秀项目负责人：深圳市诚信行工程造价有限公司的郑建威、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邓兵、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代兴华、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王兴文、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的游凌翔。

（三）其它19家评价为良好的单位：深圳市建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合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

公司、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建星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广东省国际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明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鹏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北京思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锦洲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人员配备

个别造价单位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未能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协调能力较差，专业负责人变动较大，造成工作衔接不上等问题。

（二）履约质量

部分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成果文件质量不高，出现清单错漏项较多，工程量计算不准确，定额套用不合理，主材询价不符合材料询价的相关规定等情况。

（三）履约进度

部分造价咨询单位在审核造价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施工单位补充资料不及时，未能及时向我中心反馈，造成出具造价成果文件滞后的情况。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造价人员履约管理

各造价咨询单位应严格依照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具有高度责任心、协调组织能力强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约期间保持造价人员的稳定性。

（二）加强造价履约质量管理

在审核造价文件时，造价咨询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清单规范等认真核查，确保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工程量计算准确，定额套用合理，主材询价工作细致全面，避免出现清单错漏项。同时应重视造价档案资料的管理工作，对于审核过的造价相关资料做到应存必存，目录清楚，资料完整。

（三）加强履约进度管理

造价咨询单位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限按时递交成果文件。审核过程中遇到问题应及时向我中心反馈，并积极主动与相关单位沟通协调，确保按时出具审核成果文件。

特此通知。

建设中心

2023 年 4 月 19 日

（联系人：孙颖，联系电话：13691801551）

8. 东林三路、罗山一路、罗山二路、新厦大道（二期）、理光路等 5 条市政道路工程造价咨询

合同名称	东林三路、罗山一路、罗山二路、新厦大道（二期）、理光路等 5 条市政道路工程造价咨询		
发包人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发包人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清林中路教育大楼北座 1、4、5、6 楼		
发包人联系人	赵工	联系电话	15013610051
合同价格	195.6534 万元		
项目投资额	52200 万元		
开工日期	2024.6.3		
竣工日期	/		
合同范围和内容	全过程造价控制，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招标阶段、项目实施阶段、结算(决算)阶段的所有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		
项目负责人	曹新宇	联系电话	0755-83433600
技术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业绩描述			
东林三路位于龙岗罗山片区西侧。西临广深铁路。起点接平大路桥下东林二路，中间与罗山一路、老围横街灯控平交，北接南科大教育科研用地。东林三路全段总长 931.5m，规划为城市次干道，红线宽 20~26m，双向 2~-4 车道。 罗山一路规划为城市支路。西接东路三路，中间与罗山二路、新厦大道平交，东接理光路和东莞五联工业一路。红线宽度 24m,双向四车道，总长 1284m。设计车速 20km/h。 罗山二路南接平大路辅道，北接罗山二路，支路。红线宽度 24m，双向四车道，长 280m。设计车速 20km/h。 新厦大 道(二期)起点接新厦大道(一期)，终点接罗山一路。规划为次干道，红线宽 40m，双向六车道，长 129m。 理光路起点接罗山一路，终点接平大路辅道。次干道，红线宽度 25m.双向四车道，长 428m。			

证明材料要求：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按业绩一览表序号顺序排列。

2.投标人提供的造价咨询项目业绩要求：

（1）业绩须为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委托，不可提供联合体项目业绩。

（2）业绩证明资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及合同履约过程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的造价审核证明材料，或结算审核（或编制）的造价文件）。

（3）业绩证明资料为能够满足清标评审细则相关信息页的扫描件。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308-440307-04-01-709819003001

标段名称：东林三路、罗山一路、罗山二路、新厦大道（二期）、理光路等5条市政道路工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195.6534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4-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5-0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5-07

查验码：721116848513952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ZJZXHT202405 2100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东林三路、罗山一路、罗山二路、新厦大道（二期）、理光路等 5 条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委 托 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 询 人：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署 2022 年 7 月版

ZJZXHT202405

合同编号：2100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东林三路、罗山一路、罗山二路、新厦大道（二期）、理光路等 5 条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委 托 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 询 人：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署 2022 年 7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林三路、罗山一路、罗山二路、新厦大道（二期）、理光路等 5 条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工程规模：东林三路位于龙岗罗山片区西侧。西临广深铁路。起点接平大路桥下东林二路，中间与罗山一路、老围横街灯控平交，北接南科大教育科研用地。东林三路全段总长 931.5m，规划为城市次干道，红线宽 20~ 26m，双向 2~4 车道。

罗山一路规划为城市支路。西接东路三路，中间与罗山二路、新厦大道平交，东接理光路和东莞五联工业一路。红线宽度 24m，双向四车道，总长 1284m。设计车速 20km/h。

罗山二路南接平大路辅道，北接罗山二路，支路。红线宽度 24m，双向四车道，长 280m。设计车速 20km/h。

新厦大 道（二期）起点接新厦大道（一期），终点接罗山一路。规划为

次干道，红线宽 40m，双向六车道，长 129m。

理光路起点接罗山一路，终点接平大路辅道。次干道，红线宽度 25m,双向四车道，长 428m。

暂估总投资为 52200 万元，建安费为 42710 万元。

二、咨询工作内容：

☑1、全过程造价控制，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招标阶段、项目实施阶段、结算（决算）阶段的所有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四条。包括：

1.1、项目可研概算阶段：☑ 审核资料、协助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工作；☑ 负责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1.2、方案测算/比选，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实施阶段造价咨询服务、工程结算的编制、工程结算的审核和项目决算审核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3、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4、方案测算/比选

□5、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

□6、工程结算的编制；

□7、工程结算的审核；

□8、工程竣工决算（含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编制或审核

□9、工程竣工决算编制专项审计；

□10、后评估：_____ 。

三、咨询酬金：

1、酬金（含税）：暂定为（大写）壹佰玖拾伍万陆仟伍佰叁拾肆元整（小写）￥195.6534 万元，计算式如下：

暂以建安费 42710 万元为计费基数，最终以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建安费为准。造价咨询服务费计算公式如下：

100 万元 × 12‰=1.2 万元

（500-100）万元 × 11‰=4.4 万元

（1000-500）万元 × 10‰=5 万元

（5000-1000）万元 × 9‰=36 万元

（10000-5000）万元 × 8‰=40 万元

（42710-10000）万元 × 7‰=228.97 万元

造价咨询服务下浮 38%计合同暂定价为 315.57 × 0.62=195.6534 万元

2、造价咨询计取及结算方式：

☑2.1、根据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工作内容，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文中的收费费率标准表计算造价咨询酬金，选择全过程造价控制的不再单独计算投资估算审核和工程概（估）算的审核费用，（取费基数为：☐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概算建安费，☐概算批复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与工程建设其他费之和，☐其他_____），并下浮 38 %；

☐2.2、双方协商约定按以下方式计取造价咨询酬金：_____

3、项目建设过程中，投资计划经批准调整者，咨询费取费基数可做调整，

费率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中的收费标准调整。

4、造价咨询费的结算方式：按照协议书“三、咨询酬金”中的第2款和第3款执行，最终以政府审计/评审部门评审结果为准。

四、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咨询人收到委托人的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区分不同的咨询工作内容，咨询人按专用条款第四条规定时间向委托人提交合同约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五、质量要求：见专用条款各阶段的质量要求。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七、在合同条款相互冲突的情况下，合同效力的解释的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协议书

3、补充条款

4、合同专用条款

5、合同通用条款

6、其他的补充和修改。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委托人、咨询人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1、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咨询人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咨询人按照合同及委托人的有关要求编报结算，提交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委托人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咨询人不在规定时间报送结算，委托人可对咨询人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委托人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委托人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咨询人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咨询人不良行为。

2、因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咨询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委托人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咨询人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3、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委托人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咨询人承担委托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委托人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4、双方约定，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反合同约定所承担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10】%£【15】%（根据项目情况选择）。

5、双方约定，由于咨询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咨询人赔偿的限额不超过合

同价。但本合同条款其它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九、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十、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委托人执五份，咨询人执三份。

十一、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并在送达本合同中注明的地址时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1408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55-834336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ydxccc@ydxccc.com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户名：	户名：**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帐 号：

帐 号：44250100003900001777

合同签订地点：龙岗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6 月 3 日

.....

备案意见：

备案机构：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1：

项目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拟从事岗位	数量（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	职称等级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曹新宇	男	1968.11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2	土建专业负责人	1	欧德福	男	1969.2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3	安装专业负责人	1	易晚兴	男	1975.9	安装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4	交通运输专业负责人	1	饶　英	女	1968.8	土建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5	土建造价师	1	彭　红	女	1970.6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6	土建造价师	1	赛绪志	男	1969.12	土建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7	土建造价师	1	王　域	男	1972.3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8	土建造价师	1	左有望	男	1975.6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9	土建造价师	1	李祖华	男	1977.8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10	土建造价师	1	曹大猷	男	1966.6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11	土建造价师	1	陈　明	女	1969.7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12	土建造价师	1	刘秀英	女	1983.9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13	土建造价师	1	章　玉	女	1984.11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14	土建造价师	1	余　靓	女	1989.06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15	土建造价师	1	林毅安	男	1984.5	土建	高级工程师	造价员证
16	土建造价员	1	孟宪杰	女	1989.5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17	土建造价员	1	王文武	男	1980.1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18	安装造价师	1	代　佳	女	1986.2	安装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19	安装造价师	1	李华洋	男	1995.6	安装	助理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20	土建造价员	1	饶　陈	男	1973.10	土建	/	造价员证
21	土建造价员	1	王劲超	男	1990.9	土建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22	土建造价员	1	刘　帆	男	1995.10	土建	助理工程师	/
23	土建造价员	1	车国小	男	1991.1	土建	/	/
24	安装造价员	1	王千惠	男	1985.10	安装	工程师	造价员证
25	安装造价员	1	李　琪	女	1996.2	安装	助理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26	安装造价员	1	陈莹莹	女	1995.11	安装	助理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27	安装造价员	1	徐　林	男	1985.4	安装	助理工程师	造价员证
28	安装造价员	1	陈卫强	男	1981.12	安装	/	/
29	安装造价员	1	罗加达	男	1993.9	安装	助理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30	安装造价员	1	钟诒谋	男	1984.1	安装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31	安装造价员	1	陆瑞华	男	1988.8	安装	助理工程师	/
32	资料员	1	黄晓凤	女	1993.1	安装	助理工程师	/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深龙发改函〔2025〕16 号

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东林三路、罗山一路、罗山二路、新厦大道（二期）、理光路等 5 条市政道路工程项目建安费的复函

区建筑工务署：

你单位报送的东林三路、罗山一路、罗山二路、新厦大道（二期）、理光路等 5 条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总概算（项目国家编码：2308-440307-04-01-709819）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核，初步审核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平湖街道北部罗山片区，其中：东林三路（废水处理厂出入口-老围横街）（AK0-160-AK0+830）为城市次干道，双向 4 车道，红线宽 26m，设计车速 30km/h；东林三路（老围横街-南科大）（AK0+830-AK1+011）为城市支路，双向 2 车道，红线宽 20m，设计车速 20km/h；联络道（LK0-194-LK0+255）为城市支路，双向 2 车道，红线宽 15m，设计车速 20km/h；罗山一路（BK0+030-BK1+314）为城市支路，双向 4 车道，红线宽 24m，设计车速 30km/h；罗山二路（CK0+040-CK0+320）为城市支路，

双向 4 车道，红线宽 24m，设计车速 30km/h；新厦大道（二期）（DK0+201-DK0+329）为城市主干道，双向 6 车道，红线宽 40m，设计车速 40km/h；理光路（EK0+028-EK0+455）为城市次干道，双向 4 车道，红线宽 25m，设计车速 30km/h。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道路工程

拆除现状混凝土路面、人行道、道牙、绿化带、护栏等，迁移乔木 1212 株；新建沥青机动车道、透水混凝土/透水沥青骑行道、仿石透水砖人行道等；安砌仿石立缘石、平缘石；路侧边坡采用挂网植草护坡、肋式骨架植草护坡及排桩挡墙护坡等方式并完善截排水系统。

（二）管线工程

1、给排水工程：新建 DN150-DN600 球墨铸铁给水管道、DN300-DN1800 钢筋混凝土雨水管道、DN400-DN800 球墨铸铁污水管道、DN300HDPE 废水管道、DN250 球墨铸铁再生水管道；新建给水闸阀井、排气阀井、排泥阀井、消火栓、雨水检查井、消能井、双箅环保雨水口、污水检查井、废水检查井等。

2、电气工程：东林三路（AK0-160-AK0+000）新建 1.4m×1.7m 隐蔽式电缆沟，东林三路（AK0+657-AK1+011）新建 2×（1.0m×1.0m）隐蔽式电缆沟，罗山一路（东林三路-新厦大道）新建 2×（1.2m×1.2m）隐蔽式电缆沟，罗山一路（新厦大道-理光路）、理光路、新厦大道新建 1.2m×1.2m 隐蔽式电缆沟，罗山二路新

建 1.0m×1.0m 隐蔽式电缆沟；新建 9m 多功能灯杆 99 座、10m 多功能灯杆 120 座、15m 多功能灯杆 12 座；敷设电缆保护管、通信管，新建电力电缆井、通信人孔井、照明接线井等。

3、燃气工程：罗山二路新建 DN160 燃气管道，东林三路、罗山一路、理光路新建 DN200 燃气管道，新厦大道新建 DN315 燃气管道，管道配套建设阀井等。

4、隧道工程：东林三路自平大路在建电缆分支节点至产业园变电站间新建电缆隧道，设置两个 2.8m×3.6m 高压电缆舱室。

5、视频监控：东林三路涉铁段新建施工期视频监控。

6、电力迁改工程：新厦大道下现状 10KV 电缆需迁改至沿新建电缆沟敷设。

7、通信迁改工程：现状新厦大道-罗山一路间存在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等单位现状管道及线路，迁改至沿新建管道敷设。

（三）交通工程

1、交通工程：安装标识标志牌、不锈钢车止石、隔离护栏，绘制标线等。

2、交通疏解工程：设置护栏，安装警示灯等。

3、交通监控工程：新建交通监控一体化智能机柜、人行信号灯、车行信号灯、电子警察抓拍单元、闭路电视系统等。

（四）挡墙工程

罗山二路起点拆除现状园区围墙，与道路衔接新建挡土墙。

（五）水土保持工程

新建临时排水沟、沉砂池，临时堆土覆盖绿网等。

（六）海绵城市工程

新建生物滞留设施、溢流式环保雨水口，敷设 PVC 塑料管、HDPE 防渗膜等。

（七）科技篇

安装积水监测及边坡监测设备。

二、项目概算

本工程送审建安费 34658.66 万元，审核后建安费 25788.8 万元。按照投资主体划分，本项目涉及的市政给水、燃气、污水管网、再生水管网等由权属单位投资。

三、相关要求

（一）请根据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批复项目总概算限额，抓紧进行下阶段施工图设计、项目预算编制，项目预算不得突破项目总概算。

（二）本复函仅对工程初步设计方案进行造价认定，相关用地规划、环评、节能评估等事项请建设单位报相关审批部门完善手续。

（三）请及时完善用地规划许可或规划设计要点、取得市住建局关于燃气安评意见并于一个月内报我局。

（四）根据《深圳市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从严从紧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方案》要求，与道路等同步建设的市政给水、燃气、污水管网、再生水管网、综合管廊（隧道）入廊管线及支架

等由权属单位自行投资建设，请抓紧与相关市政管线权属单位协商，明确与道路共建市政管线建设规模，做好工程方案和建设安排衔接，相关情况尽快报我局以便批复正式概算，具体投资（含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以正式批复为准。

四、其他说明

（一）本概算仅作为投资计划的依据，不作为招投标标底价、合同定价的依据。

（二）本复函自印发之日起两个月内有效。

此复。

附件：东林三路、罗山一路、罗山二路、新厦大道（二期）、理光路等5条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3月5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区国资局）、审计局、统计局、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平湖街道办。

东林三路、罗山一路、罗山二路、新厦大道（二期）、理光路等5条市政道路工程（二期）

招 标 控 制 价

第一册 共一册

招标控制价(小写)： 230,596,479.28(元)

（大写）： 贰亿叁仟零伍拾玖万陆仟肆佰柒拾玖元贰角捌分

招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工 程 造 价 咨 询 人：_____（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2025-3-7 复核时间： 2025-3-7



标底公示表

（此表限评标工程）

工程名称	东林三路、罗山一路、罗山二路、新厦大道（二期）、理光路等5条市政道路工程（二期）
招标控制价	23059.647928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招标控制价下浮 11.65 %，即 20609.81098 万元
安全文明措施费	1097.810345 万元
不可竞争费合计	2031.004595 万元
截标时间（经窗口确定）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备注（73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187892730.61 元；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19621978.11 元；

其他措施清单合计：：￥0.00 元；

规费为：￥6510634.82 元；

税金为：￥7239193.24 元；

暂列金额：￥6600000.00 元；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2731942.50 元；

白蚁防治费：￥0.00 元；

不可竞争费用：￥20310045.95 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10978103.45 元，暂列金额￥6600000.00 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2731942.50 元。

编制负责人（加盖注册造价师章）

编制单位：（盖章）

招标人：（盖章）

日期：2025 年 2 月 7 日

说明：

1、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标底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标底一致**，在标底公示时**须一同交11、12号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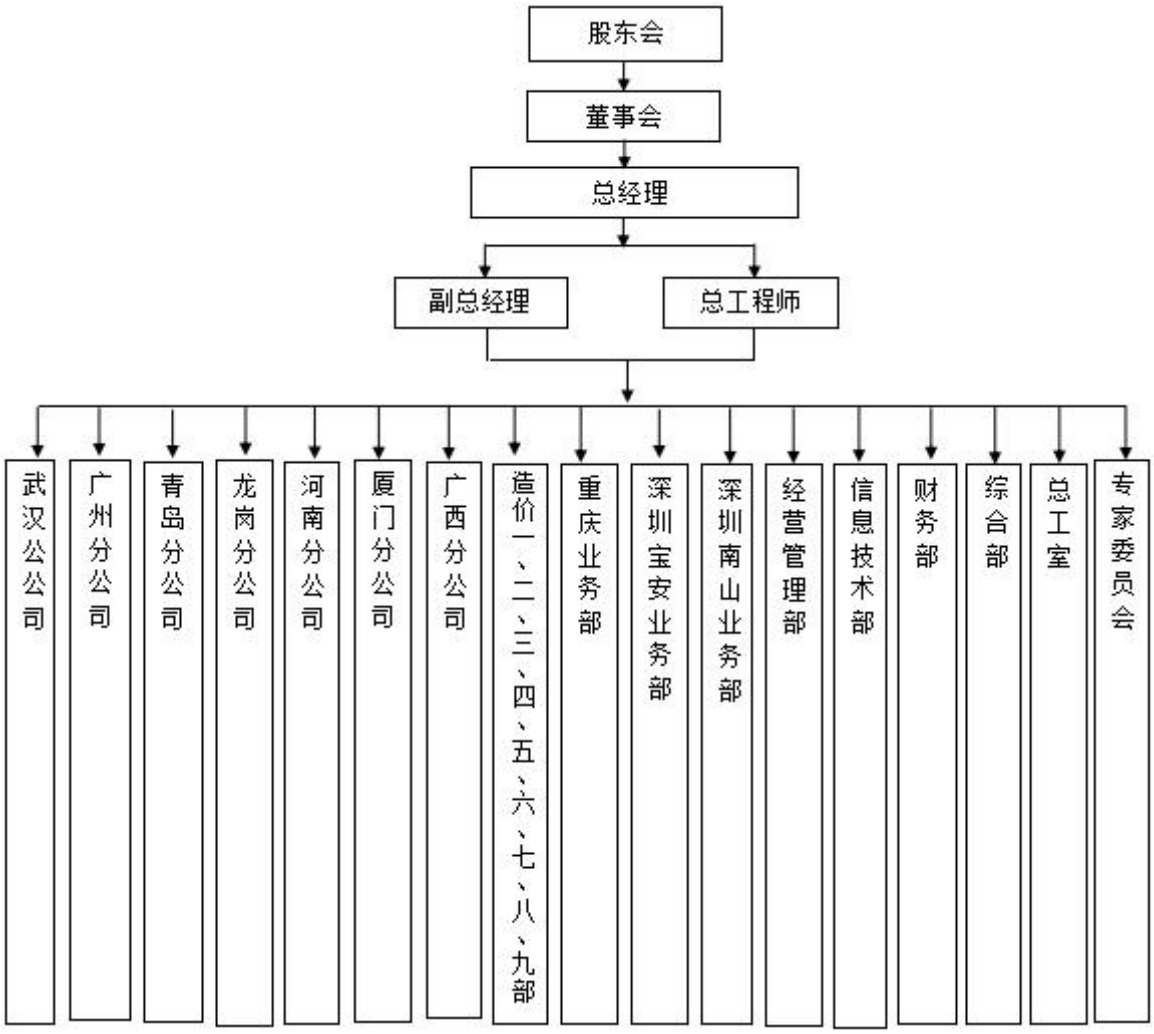
2、截标时间应在会议安排时经窗口确定。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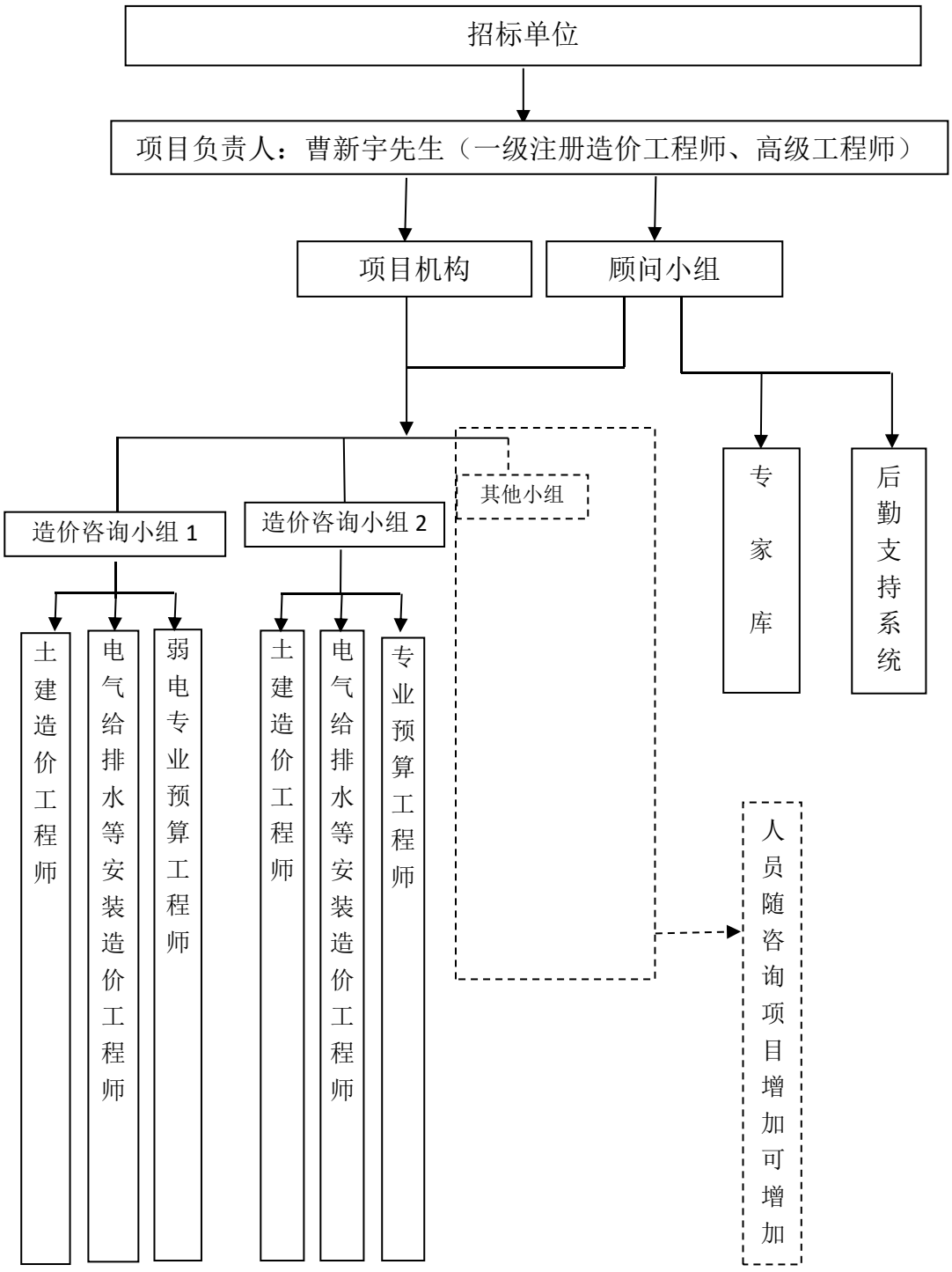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服务组织、人员组成和任务分工

一、服务组织架构

1. 公司组织架构图



2. 本项目实施组织架构图



二、人员组成及任务分工

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注册证书名称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1	曹新宇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其他造价人员					
1	赛绪志	正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工程师
2	张　艳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工程师
3	欧德福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工程师
4	王劲超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工程师
5	张国聪	助理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工程师
6	王文武	高级工程师	二级造价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工程师
7	孟宪杰	高级工程师	二级造价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工程师
8	林毅安	高级工程师	造价员	/	土建工程师
9	易晚兴	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工程师
10	李　琪	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工程师
11	王千惠	高级工程师	造价员	/	安装工程师
12	罗加达	助理工程师	二级造价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工程师
13	陈莹莹	助理工程师	二级造价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工程师

2. 项目组拟派服务人员配备

我公司选派有市政项目工程造价咨询经验丰富的人员组建本工程项目组。

我公司先后承办了多个大型市政项目的造价咨询工作，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培养了一批熟悉市政项目的造价咨询业务人员，组建本工程项目组。根据本次招标的具体情况，我公司拟从承办人员对应专业配备上，组织技术水平高、业务能力强的人员参与项目组工作，满足本项目的各项技术要求，专业涉及各个专业。

我公司选派的专业人员中，均取得了造价工程师、造价员的执业资格，有丰富的施工现场经验和造价管理经验，熟悉建设法规、文件、定额、材料价格及软件，熟悉造价咨询业务流程要求，熟悉招标投标业务，且身体健康、精力充沛，有连续加班工作的能力。

本项目我公司拟派服务人员，都有参与过大型市政项目，本次的人员拟派与专业分工，涉及各个专业，完全能够满足招标人现有人员的招标要求，更能为中标后的深化服务发挥专业经历上的独有优势，特别是在大型市政项目建设中的各项指标、参数、控制要点上突显专业水平。详见：拟派项目团队（含项目负责人）配置及岗位安排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从事工程造价工作经验丰富，在我公司入职工作多年，其中从事大型市政工程造价咨询经验丰富。

项目负责人职责：

负责咨询业务中各专业间的技术协调、组织管理、质量管理工作；

根据咨询实施方案，有权对各专业咨询工作进行调整或修改，并负责统一咨询业务的技术条件，统一技术经济分析原则；

动态掌握咨询业务实施状况，负责审查及确定各专业界面，协调各专业进度及技术关系，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

综合编写咨询成果文件的总说明、总目录，审核相关成果文件最终稿，并按规定签发最终成果文件和相关成果文件。

拟派土建、安装（专业负责人）造价工程师

本项目拟派土建、安装造价工程师根据项目具体要求进行协调，主要职责如

下：负责本专业的咨询业务实施和质量管理工作，指导和协调造价人员的工作；在项目负责人的领导下，组织本专业造价人员拟定咨询实施方案，核查资料使用、咨询原则、计价依据、计算公式、软件使用等是否正确；动态掌握本专业咨询业务实施状况，协调并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组织编制本专业的咨询成果文件，编写本专业的咨询说明和目录，检查咨询成果是否符合规定，负责审核和签发本专业的成果文件。

其它专业造价人员主要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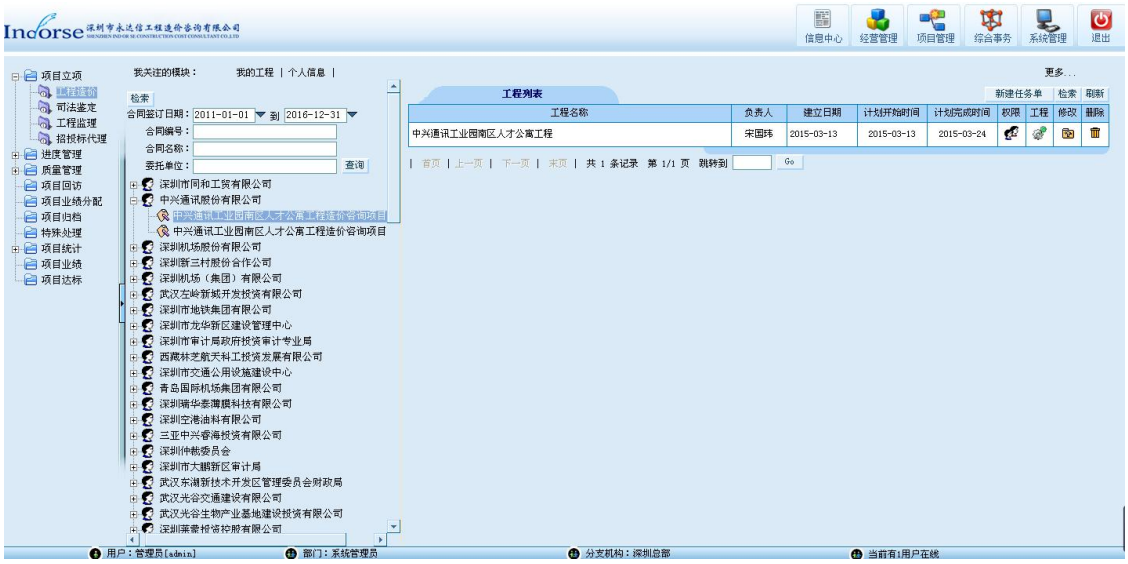
依据咨询业务要求，执行作业计划，遵守有关咨询业务的标准与原则，对所承担的咨询业务质量和进度负责；根据咨询实施方案要求，展开本职咨询工作，选用正确的咨询数据、计算方法、计算公式、计算程序，做到内容完整、计算准确、结果真实可靠；对实施的各项工作进行认真自校，做好咨询质量的自主控制。咨询成果经校审后，负责按校审意见修改；完成的咨询成果符合规定要求，内容表述清晰规范。

3. 对本项目人员增援方案

根据前述方案中，我公司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以及本项目该阶段人员配置方案，我公司完全有能力满足招标人对本项目基本人员要求，且在招标人需加赶进度时，能迅速组织专业人员加入本项目，增援人员均能满足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对人员工作经验的要求。

同时我公司增援的造价人员都取得了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造价员资格，有丰富的施工现场经验和造价管理经验，熟悉建设法规、文件、定额、材料价格及软件，熟悉造价咨询业务流程要求，且身体健康、精力充沛，有连续加班工作的能力。

我公司采用永达信全过程造价咨询管理信息系统，对承办人员管理、项目合同管理、项目管理、办公管理、绩效管理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管理，对人员工作饱和度的反应非常清楚，更加方便对人员的管理，为本项目增派人员提供参考依据。


信息中心
经营管理
项目管理
综合事务
系统管理
退出
项目立项
司法鉴定
工程监理
招投标代理
进度管理
质量管理
项目回访
项目业绩分配
项目归档
特殊处理
项目统计
项目业绩
项目达标
我关注的模块：
我的工程 | 个人信息 |
更多...
检索
合同签订日期：2011-01-01 到 2016-12-31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委托单位：
查询
深圳市同和工贸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工业园南区人才公寓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深圳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新三村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左岭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建设管理中心
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
西藏林芝航天科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空港油料有限公司
三亚中兴睿海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仲裁委员会
深圳市大鹏新区审计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武汉光谷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武汉光谷生物产业基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莱蒙格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列表
新建任务单
检索
刷新
工程名称
负责人
建立日期
计划开始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权限
工程
修改
删除
中兴通讯工业园南区人才公寓工程
宋国玮
2015-03-13
2015-03-13
2015-03-24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 共 1 条记录 第 1/1 页 跳转到 Go
用户：管理员[admin]
部门：系统管理员
分支机构：深圳总部
当前有1用户在线


中兴通讯工业园南区人才公寓工程 - 360安全浏览器 8.1
提示：如果流程图不能正确加载，请下载 CCPMFlowChart.exe 并运行，刷新本页面即可。
流程跟踪
树结构图
刷新
关闭
工作流程图
流程步骤
工作任务单
刷新
项目基本情况
工作安排
人员安排
流程安排
质量控制
接收资料时间：2015-3-13
项目开始时间：2015-3-13
要求交付初稿时间：
要求出正式报告时间：2015-3-24
公司要求成果准确率：2 %
备注：
专业：
类型：计量、计价并出报告
主项：
新增
导出Excel
专业 类型 主项 要求完成时间 操作人 电话 QQ 删除
安装 计量、计价并出报告 地下室电气工程 2015-03-24 苗景宪 13168009837
安装 计量、计价并出报告 地下室给排水工程 2015-03-24 张梦玲 18938930621
土建 计量、计价并出报告 基坑开挖与支护 2015-03-24 王文武
土建 计量、计价并出报告 地下室结构工程 2015-03-24 孟宪杰 13554801965
土建 计量、计价并出报告 地下室建筑工程 2015-03-24 张宇 18682082512
土建钢筋 计量、计价并出报告 地下室钢筋工程 2015-03-24 郑平 18681433880
保存
清空

第四部分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

一、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注册证书名称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1	曹新宇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其他造价人员					
1	赛绪志	正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工程师
2	张　艳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工程师
3	欧德福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工程师
4	王劲超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工程师
5	张国聪	助理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工程师
6	王文武	高级工程师	二级造价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工程师
7	孟宪杰	高级工程师	二级造价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工程师
8	林毅安	高级工程师	造价员	/	土建工程师
9	易晚兴	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工程师
10	李　琪	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工程师
11	王千惠	高级工程师	造价员	/	安装工程师
12	罗加达	助理工程师	二级造价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工程师
13	陈莹莹	助理工程师	二级造价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工程师

1. 拟任（项目负责人）简历：曹新宇

姓名	曹新宇	性　别	男	年　龄	57岁
职务	董事长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大专
相关工作经验	37年		专业	土木建筑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NO.0011798		造价工程师注册编号	建[造]11014400010885	
主要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项目开始与结束时间	主要负责的工作	项目工程造价（万元）
已完工业绩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大空港海汇路、海城路及云汇路全过程造价咨询	项目负责人	2018.8.18-2024.4.26	工程造价审核	36990.737803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新增配套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项目负责人	2018.12.1-2021.11.21	工程造价审核	69786.924367
未完工业绩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0号线工程结算咨询项目	项目经理	2020.12.8-至今	工程造价审核	1293523.3919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造价咨询	项目负责人	2022.8.9-至今	工程造价审核	244260.00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东林三路、罗山一路、罗山二路、新厦大道（二期）、理光路等5条市政道路工程造价咨询	项目负责人	2024.6.3-至今	工程造价审核	23059.647928

备注：

1.拟任项目负责人的学历、执业资格、注册证书、业绩（能够体现项目负责人任职或同等身份的描述）等证明材料附后。

2、业绩证明资料须为能够满足评审细则相关信息页的扫描件。

3、合同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关键页（能够体现项目负责人任职或同等身份的描述）。

4、每位拟投入人员的相关业绩均不超过 5 项，业绩排序需按照与清标细则匹配程度按顺序排列，投标人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的，清标只取投标人提供业绩排序前 5 项，请投标人注意业绩排序。

（1）学历证明



学生曹新宇性别男系[illegible]省
[illegible]市(县)人，一九六八年十月十二日
出生，于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
七月在本校土木经济专业
班学习，学制两年，已学完教学
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
予毕业。

学校：

校长：

一九九九年七月[illegible]日

毕业证登记第 5223 号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曹新宇 性别 男，一九六八年 十一 月 十二 日生，于二〇〇五年
二 月至二〇〇八年 一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投资与造价管理）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发[2000]94号
证书编号：110785200806004244

二〇〇八年 一 月 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2）执业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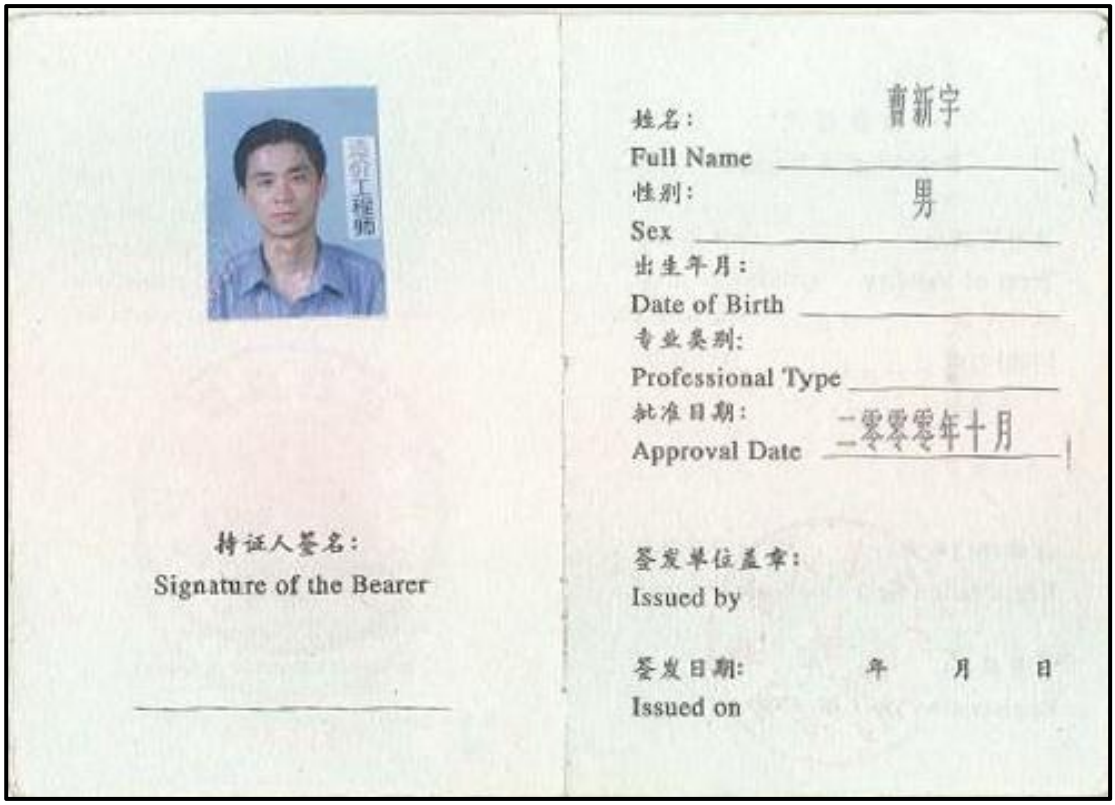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the uniform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has gained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11798



姓名：曹新宇
Full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二零零零年十月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Issued on



姓　　名：曹新宇

身份证号码：412901196811123516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014400010885

初始注册日期：2001 年 01 月 01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13日
- 2026年06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曹新宇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68年11月12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014400010885
有 效 期：2026年01月01日-2029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曹新宇
签名日期：2026.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26日

（3）职称证明


照片

曹新宇 于二〇〇三 年十二月，经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高级工程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经济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9001101108813Q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九 年 一 月 十八 日

（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曹新宇　　社保电脑号：600422082　　身份证号码：4129011968111235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489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0004899	12200.0	1830.0	976.0	1	12200	610.0	244.0	1	12200	61.0	12200	17.08	12200	97.6	24.4
2024	03	60004899	12200.0	1830.0	976.0	1	12200	610.0	244.0	1	12200	61.0	12200	34.16	12200	97.6	24.4
2024	04	60004899	12200.0	1952.0	976.0	1	12200	610.0	244.0	1	12200	61.0	12200	34.16	12200	97.6	24.4
2024	05	60004899	12200.0	1952.0	976.0	1	12200	610.0	244.0	1	12200	61.0	12200	34.16	12200	97.6	24.4
2024	06	60004899	12200.0	1952.0	976.0	1	12200	610.0	244.0	1	12200	61.0	12200	34.16	12200	97.6	24.4
2024	07	60004899	12200.0	1952.0	976.0	1	12200	610.0	244.0	1	12200	61.0	12200	48.8	12200	97.6	24.4
2024	08	60004899	12200.0	1952.0	976.0	1	12200	610.0	244.0	1	12200	61.0	12200	48.8	12200	97.6	24.4
2024	09	60004899	12200.0	1952.0	976.0	1	12200	610.0	244.0	1	12200	61.0	12200	48.8	12200	97.6	24.4
2024	10	60004899	12200.0	1952.0	976.0	1	12200	610.0	244.0	1	12200	61.0	12200	48.8	12200	97.6	24.4
2024	11	60004899	12200.0	1952.0	976.0	1	12200	610.0	244.0	1	12200	61.0	12200	48.8	12200	97.6	24.4
2024	12	60004899	12200.0	1952.0	976.0	1	12200	610.0	244.0	1	12200	61.0	12200	48.8	12200	97.6	24.4
2025	01	60004899	12200.0	2074.0	976.0	1	12200	610.0	244.0	1	12200	61.0	12200	48.8	12200	97.6	24.4
2025	02	60004899	12200.0	2074.0	976.0	1	12200	610.0	244.0	1	12200	61.0	12200	48.8	12200	97.6	24.4
2025	03	60004899	12200.0	2074.0	976.0	1	12200	610.0	244.0	1	12200	61.0	12200	48.8	12200	97.6	24.4
2025	04	60004899	12200.0	2074.0	976.0	1	12200	610.0	244.0	1	12200	61.0	12200	48.8	12200	97.6	24.4
2025	05	60004899	12200.0	2074.0	976.0	1	12200	610.0	244.0	1	12200	61.0	12200	48.8	12200	97.6	24.4
2025	06	60004899	12200.0	2074.0	976.0	1	12200	610.0	244.0	1	12200	61.0	12200	48.8	12200	97.6	24.4
2025	07	60004899	12200.0	2074.0	976.0	1	12200	610.0	244.0	1	12200	61.0	12200	48.8	12200	97.6	24.4
2025	08	60004899	12200.0	2074.0	976.0	1	12200	610.0	244.0	1	12200	61.0	12200	48.8	12200	97.6	24.4
2025	09	60004899	12200.0	2074.0	976.0	1	12200	610.0	244.0	1	12200	61.0	12200	48.8	12200	97.6	24.4
2025	10	60004899	12200.0	2074.0	976.0	1	12200	610.0	244.0	1	12200	61.0	12200	48.8	12200	97.6	24.4
2025	11	60004899	12200.0	2074.0	976.0	1	12200	610.0	244.0	1	12200	61.0	12200	48.8	12200	97.6	24.4
2025	12	60004899	12200.0	2074.0	976.0	1	12200	610.0	244.0	1	12200	61.0	12200	48.8	12200	97.6	24.4
2026	01	60004899	12200.0	2074.0	976.0	1	12200	732.0	244.0	1	12200	61.0	12200	48.8	12200	97.6	24.4
2026	02	60004899	12200.0	2074.0	976.0	1	12200	732.0	244.0	1	12200	61.0	12200	48.8	12200	97.6	24.4
2026	03	60004899	12200.0	2074.0	976.0	1	12200	732.0	244.0	1	12200	61.0	12200	48.8	12200	97.6	24.4
合计				52338.0	25376.0			16226.0	6344.0			1586.0		1178.52		2537.6	634.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8fe05763e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4899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5日

（5）业绩证明

1）大空港海汇路、海城路及云汇路全过程造价咨询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6201800130001001

标段名称：大空港海汇路、海城路及云汇路全过程造价咨询（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243.1925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8-02-1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07-19

查验码：7584230510404701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大空港海汇路、海城路及云汇路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委托单位：深圳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业主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大空港新城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深圳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工程名称：**大空港海汇路、海城路及云汇路全过程造价咨询**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3、服务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部分专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施工图预算核对、结算审核、结算报审计、过程监控、进度款审核、变更签证审核、项目结转配合、提供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有关工程造价信息和询价资料等、施工全过程的造价咨询服务（含驻场服务）及凡与工程造价咨询相关的工作。

专业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现场临时设施等。

二、咨询服务类别：

A 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 ] 编制

[ ] 审核

[ ] 项目经济评价

B 类：

[ ] 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 ]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审核）

[ ]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C 类：

[ ] 建设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标底编制（审核）

[ ]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编制（审核）

D 类：[ ]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 类：[ ]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F 类：［√］全过程造价咨询。

其他：驻场人员咨询服务

三、咨询酬金：

咨询酬金按下列方式计算（均含税金在内）：

［ ］1、以咨询工程总造价为基数，费率为 / ‰，咨询工程总造价暂定为 / 元人民币，咨询酬金暂定为：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 元，增值税人民币：/ 元，增值税率：/ %，含税价人民币：/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 ，增值税人民币：/ ，含税价人民币：/ 元。

［ ］2、编制工程预算或标底的，咨询酬金由基本酬金和浮动酬金组成：

基本酬金=咨询工程总造价×费率，费率为 / ‰ ；

浮动酬金=咨询工程总造价×费率×咨询评价表（见合同附表 1-2）的总得分率，费率为 / ‰；

咨询工程总造价暂定为 / 元人民币，基本酬金与浮动酬金合计最高可能（最高可能即咨询评价表的总得分率为 100%的情况）的咨询酬金暂定为：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 元，增值税人民币：/ 元，增值税率：/ %，含税价人民币：/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 ，增值税人民币：/ ，含税价人民币：/ 元。

［ ］3、编制工程预算或标底的，咨询酬金由基本酬金和浮动酬金组成：

基本酬金=各施工单位投标总造价的平均值×费率，费率为 / ‰；

浮动酬金=各施工单位投标总造价的平均值×费率×咨询评价表（见合同附表 1-2）的总得分率，费率为 / ‰；

各施工单位投标总造价暂定为 / 元人民币，基本酬金与浮动酬金合计最高可能（最高可能即咨询评价表的总得分率为 100%的情况）的咨询酬金暂定为：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 元，增值税人民币：/ 元，增值税率：/ %，含税价人民币：/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 ，增值税人民币：/ ，含税价人民币：/ 元。

［ ］4、以工程造价核减额为基数，费率为 / ‰，咨询酬金暂定为：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 元，增值税人民币：/ 元，增值税率：/ %，含税价人民币：/ 元。

第 3 页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增值税人民币：/，含税价人民币：/元。

[ ] 5、以钢筋抽量吨数为基数，费用为/元/吨，咨询酬金暂定为：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元，增值税人民币：/元，增值税率：/%，含税价人民币：/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增值税人民币：/，含税价人民币：/元。

[ ] 6、固定酬金，本项咨询服务酬金为：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元，增值税人民币：/元，增值税率：/%，含税价人民币：/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增值税人民币：/，含税价人民币：/元。

[√] 7、采用全过程造价咨询的，按以下规定计算咨询酬金

① 咨询酬金以咨询费率包干形式确定咨询酬金：

总咨询酬金=咨询费率×取费基数

取费基数最终以本项目经审计部门审定的（对应合同范围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价为准（最终的取费基数可能因咨询内容变动出现调整）。

咨询费率为：0.486%；工程投资暂定为：50039.61万元

总咨询酬金暂定为：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2,294,268.87元，增值税人民币：137,656.13元，增值税率：6%，含税价人民币：2,431,925.00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贰佰贰拾玖万肆仟贰佰陆拾捌元捌角柒分，增值税人民币：壹拾叁万柒仟陆佰伍拾陆元壹角叁分，含税价人民币：贰佰肆拾叁万壹仟玖佰贰拾伍元。

其中海汇路项目工程投资暂定为：31163.78万元

询酬金暂定为：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1,428,830.19元，增值税人民币：85,729.81元，增值税率：6%，含税价人民币：1,514,560.00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捌仟捌佰叁拾元壹角玖分，增值税人民币：捌万伍仟柒佰贰拾玖元捌角壹分，含税价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肆仟伍佰陆拾元。

其中海城路项目工程投资暂定为：17693.61万元

第 4 页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811,234.91 元，增值税人民币：48,674.09 元，增值税率：6%，含税价人民币：859,909.00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捌拾壹万壹仟贰佰叁拾肆元玖角壹分，增值税人民币：肆万捌仟陆佰柒拾肆元零玖分，含税价人民币：捌拾伍万玖仟玖佰零玖元。

其中云汇路项目工程投资暂定为：1182.22 万元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54,203.77 元，增值税人民币：3,252.23 元，增值税率：6%，含税价人民币：57,456.00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伍万肆仟贰佰零叁元柒角柒分，增值税人民币：叁仟贰佰伍拾贰元贰角叁分，含税价人民币：伍万柒仟肆佰伍拾陆元。

其中：咨询单价中包含咨询人为完成咨询服务工作所需要的驻场咨询师办公用具、住宿、伙食、通信及交通等所有费用；工程投资以审计部门最终审定结果为准（合同结算时）。

② 咨询酬金由基本酬金和浮动酬金组成，其中基本酬金占 70%，浮动酬金占 30%。浮动酬金的具体计算方式详见本合同专用条件第二十一条。

③ 如遇施工期延长，导致咨询服务时间超出合同约定的时间 /_月以内的，咨询费用不予调整；超出合同约定的时间 /_月以上的，超出部分按合同中专用条件的约定进行调整。

[√] 8、其他：本合同费率不因工作范围、项目工期调整而调整。

四、咨询成果要求：

1. 咨询人编制的估算、概算、预算、工程量清单、标底应全面反映设计图纸包含的内容，不得多项、漏项，工程量计算准确。工程量清单单项工程工程量平均误差率在±2%（统计各分部分项工程量误差率的平均值）以内，以上数据的统计以委托项目结算确认的工程量为依据，具体咨询成果要求在咨询合同中以附件形式作详细规定。
2. 经咨询人和施工单位核对后，审定价不能高于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的报告文件（预算）3%以上。
3. 咨询人所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委托人的要求，文字清晰整齐，计算底稿必须条理清楚、步骤清晰，有较强的可复查性；向委托人提供的咨询成本必须经咨询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第 5 页

4. 项目实施过程及结算阶段应完成满足委托人要求的成本数据指标分析。
5. 咨询人必须将完成文件编制成果向公司作正式汇报，说明文件编制方法和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必须提供相应计算底稿复印件或相应电子文件。
6. 采用全过程造价咨询的项目采用二审机制，咨询人审价完成后，由委托人成本人员进行价格二次复审。
7. 总包工程量清单委托人可委托其他咨询人进行抽查、复查，保证成本可控。
8. 咨询人提交的咨询业务成果须经与委托人核对并得到委托人的认可，但这种认可不免除咨询人应承担的在以后发现的该业务成果质量问题导致的责任。

五、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六、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七、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八、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实施，咨询人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应完成并提交咨询业务成果。

九、本协议书条款前带“［ ］”的为针对不同项目的特定条款，用“√”选择者方为本项目适用条款。

十、本合同一式 1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6 份，咨询人执 3 份，业主方 2 份，送 / 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备案 / 份。

委托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咨询人：（盖章）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业主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2018 年 8 月 18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备案意见：

经办人：

备案机构：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 7 页

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书

工程名称： 海城路(海云路-南环路西延段) 新建工程（结算报告）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代建单位：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送审造价： ￥112, 923, 415. 86 元

审核造价： ￥102, 515, 802. 81 元

（大写）： 壹亿零贰佰伍拾壹万伍仟捌佰零贰元捌角壹分

造价增减： ￥10, 407, 613. 05 元

（大写）： 壹仟零肆拾万柒仟陆佰壹拾叁元零伍分

审 核 人： 资格证号：

复 核 人： 资格证号：

主 管： 资格证号：

审核单位：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审核日期： 二0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书

工程名称：福海街道云汇路（海云路-海汇路）新建工程（结算报告）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代建单位：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送审造价：￥9,344,564.54 元

审核造价：￥7,778,228.03 元

（大写）：柒佰柒拾柒万捌仟贰佰贰拾捌元零叁分

造价增减：￥1,566,336.51 元

（大写）：壹佰伍拾陆万陆仟叁佰叁拾陆元伍角整

审 核 人：　　资格证号：

复 核 人：　　资格证号：

主　　管：　　资格证号：

审核单位：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审核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书

工程名称：海汇路(海云路一南环路西延段)新建工程（结算报告）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代建单位：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西华宇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送审造价：￥286,283,744.40 元

审核造价：￥259,613,347.19 元

（大写）：贰亿伍仟玖佰陆拾壹万叁仟叁佰肆拾柒元壹角玖分

造价增减：￥26,670,397.21 元

（大写）：贰仟陆佰陆拾柒万零叁佰玖拾柒元贰角壹分

审 核 人：陈建清　资格证号：B11104400018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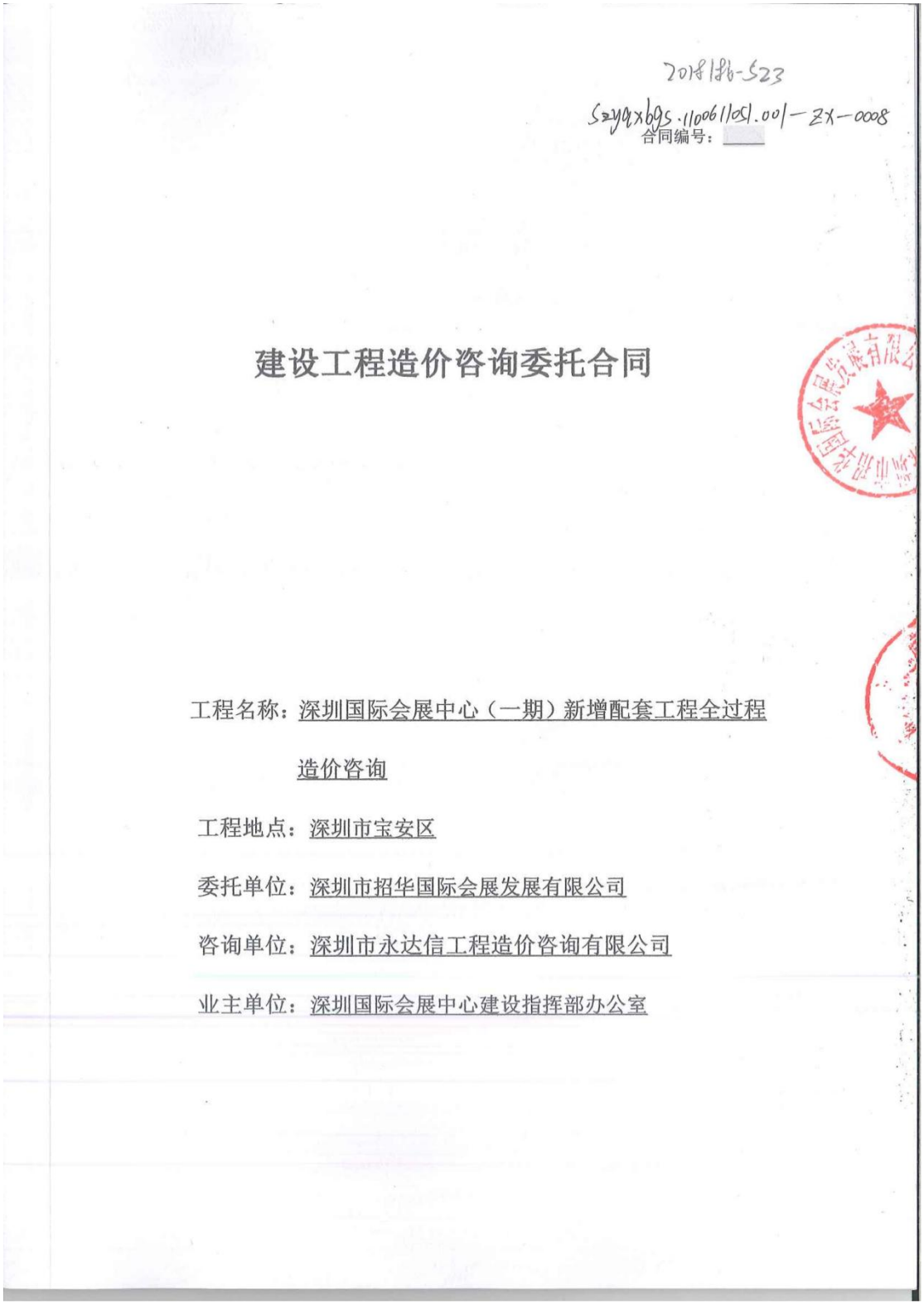
复 核 人：　资格证号：

主　　管：　资格证号：B11014400010883

审核单位：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审核日期：二0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2）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新增配套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2018186-523

S2yqxbgs-110061051.001-ZX-0008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新增配套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业主单位：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工程名称：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新增配套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3、服务范围：会展中心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概算编制、招标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施工图预算核对、结算审核、结算报审计、项目结转配合及驻场服务。

专业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高压线路迁改工程、海汇路地上天桥和地下连通道、凤塘大道位于会展中心红线范围内的内容、二期室外配套工程、片区排水及现状河道疏通工程、田园站 110KV 及 10KV 临时线路工程、艺术品及雕塑，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费用的审核及结算。

二、咨询服务类别：

A 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 ] 编制

[ ] 审核

[ ] 项目经济评价

B 类：

[ ] 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 ]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审核）

[ ]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C 类：

[ ] 建设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标底编制（审核）

[ ]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编制（审核）

D 类：[ ]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 类：[ ]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F 类：[√] 全过程造价咨询。

其他：_____

三、咨询酬金：

咨询酬金按下列方式计算（均含税金在内）：

[ ] 1、以咨询工程总造价为基数，费率为 / ‰，咨询工程总造价暂定为 / 元人民币，咨询酬金暂定为：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 元，增值税人民币：/ 元，增值税率：/ %，含税价人民币：/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增值税人民币：/，含税价人民币：/ 元。

[ ] 2、编制工程预算或标底的，咨询酬金由基本酬金和浮动酬金组成：

基本酬金=咨询工程总造价×费率，费率为 / ‰；

浮动酬金=咨询工程总造价×费率×咨询评价表（见合同附表 1-2）的总得分率，费率为 / ‰；

咨询工程总造价暂定为 / 元人民币，基本酬金与浮动酬金合计最高可能（最高可能即咨询评价表的总得分率为 100%的情况）的咨询酬金暂定为：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 元，增值税人民币 / 元，增值税率：/ %，含税价人民币：/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增值税人民币：/，含税价人民币：/ 元。

[ ] 3、编制工程预算或标底的，咨询酬金由基本酬金和浮动酬金组成：

基本酬金=各施工单位投标总造价的平均值×费率，费率为 / ‰；

浮动酬金=各施工单位投标总造价的平均值×费率×咨询评价表（见合同附表 1-2）的总得分率，费率为 / ‰；

各施工单位投标总造价暂定为 / 元人民币，基本酬金与浮动酬金合计最高可能（最高可能即咨询评价表的总得分率为 100%的情况）的咨询酬金暂定为：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 元，增值税人民币：/ 元，增值税率：/ %，含税价人民币：/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增值税人民币：/，含税价人民币：/ 元。

[ ] 4、以工程造价核减额为基数，费率为 / ‰，咨询酬金暂定为：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 元，增值税人民币：/ 元，增值税率：/ %，含税价人民币：/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增值税人民币：/，含税价人民币：/ 元。

[ ] 5、以钢筋抽量吨数为基数，费用为 / 元/吨，咨询酬金暂定为：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 元，增值税人民币：/ 元，增值税率：/ %，含税价人民币：/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增值税人民币：/，含税价人民币：/ 元。
[ ] 6、固定酬金，本项咨询服务酬金为：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 元，增值税人民币：/ 元，增值税率：/ %，含税价人民币：/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增值税人民币：/，含税价人民币：/ 元。
[√] 7、采用全过程造价咨询的，按以下规定计算咨询酬金
① 咨询酬金以咨询费率包干形式确定咨询酬金：

总咨询酬金=咨询费率×取费基数

取费基数最终以本项目经审计部门审定的（对应合同范围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价为准（最终的取费基数可能因咨询内容变动出现调整）。
咨询费率为：0.395%
工程投资暂定为：143000 万元
总咨询酬金暂定为：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5328773.58 元，增值税人民币：319726.42 元，增值税率：6%，含税价人民币：5648500.00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伍佰叁拾贰万捌仟柒佰柒拾叁元伍角捌分，增值税人民币：叁拾壹万玖仟柒佰贰拾陆元肆角贰分，含税价人民币：伍佰陆拾肆万捌仟伍佰元。

其中：咨询单价中包含咨询人为完成咨询服务工作所需要的驻场咨询师办公用具、住宿、伙食、通信及交通等所有费用；工程投资以市审计局最终审定结果为准（合同结算时）。
② 咨询酬金由基本酬金和浮动酬金组成，其中基本酬金占 70%，浮动酬金占 30%。浮动酬金的具体计算方式详见本合同专用条件第二十一条。
③ 如遇施工期延长，导致咨询服务时间超出合同约定的时间 / 月以内的，咨询费用不予调整；超出合同约定的时间 / 月以上的，超出部分按合同中专用条件的约定进行调整。
[√] 8、其他：本合同费率不因工作范围、项目工期调整而调整。

九、本协议书条款前带“[ ]”的为针对不同项目的特定条款，用“√”选择者方为本项目适用条款。

十、本合同一式 1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6 份，咨询人执 3 份，业主方 2 份，送 / 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备案 / 份。

委托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咨询人：（盖章）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业主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2019 年 12 月 1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

备案意见：

经办人：

备案机构：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 6 页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1408 室
电话： 83433600 83433606 邮编：518040

凤塘大道会展段施工总承包工程

结算审核报告书

2022-合[2018184-SZ1]-A-5-1

委托单位：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层数/栋数：	
工程名称：	凤塘大道会展段施工总承包工程	结构形式：	
建筑面积：		送审造价：	769929838.83 元
建设单位：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审定造价：	697869243.67 元
承建单位：		核减造价：	72060595.16 元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等级：甲级；证书编号：甲1903440008461]

编制人：易晓兴 饶陈 审核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复核人：

报告日期： 2021 年 11 月 21 日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 号：甲1905440008461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评审报告

深财审报〔2022〕202号

建 设 单 位：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评 审 项 目：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项目
凤塘大道会展段施工总承包合同结算

2022 年 1 月 6 日至 4 月 28 日(其中 1 月 10 日至 25 日为建设单位补充资料时间)，我中心对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送审的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项目凤塘大道会展段施工总承包合同结算进行了评审。现出具评审报告，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立项名称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项目					
项目批准文号	深发改〔2019〕1042 号		投资总额	2,009,475.00 万元		
资金来源	市政府投资		合同（中标）金额	684,669,680.93		
造价咨询单位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实施单位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金额	核减率%
1	凤塘大道会展段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697,869,243.67	683,939,471.43	13,929,772.24	2.00
合计金额			697,869,243.67	683,939,471.43	13,929,772.24	2.00

评审发现的问题、有关说明及建议：

一、招投标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通过公开招标、采用“定性评审、票决抽签法”确定中标单位，中标价较招标控制价下浮 12.52%。

二、主要核减情况

（一）因结算工程量不实，核减约 1,231.24 万元，主要包括钢筋、钻孔灌注桩、高压旋喷桩、水电管线、沥青混凝土路面、钢板桩等工程量的调整。

（二）因结算价格不符合合同约定，核减约 161.74 万元，主要包括路缘石、混凝土管、装饰雨水口单价的调整。

三、其他情况说明

审定金额中上盖物业、设备管廊、道路的工程造价分别为 61,170,083.02 元、53,447,530.14 元、569,321,858.27 元。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2 年 5 月 13 日

抄送：深圳市审计局，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建设指挥部。

3）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结算咨询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结算咨询项目

贵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本项目评定标办法，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定标委员会票决，并报我公司批准，贵公司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结算咨询项目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确定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结算咨询项目中标单位。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壹仟壹佰伍拾叁万柒仟肆佰元整（¥11,537,400.00 元）。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0 年 9 月 28 日

2020 436-521

正 本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结算咨询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STJS-DT310-ZX014/2020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结算咨询项目》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 咨询工程范围

（一）项目概况：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线路全长 29.312km，线路起自福田区福田口岸站，终至龙岗区新南站，途经深圳市福田（8.12km，27.7%）、龙华新区（1.8km，6.1%）、龙岗（19.39km，66.2%）3 区。正线采用全地下敷设方式；共设站 24 座（其中换乘站 11 座）。最大站间距 4.069km 位于孖岭站（原梅林东站）至雅宝站（原创新园站），最小站间距 0.622km（木古站至华南城站），平均站间距为 1.245km。在莲花村站、孖岭站（原梅林东站）分别设置与 3、9 号线的联络线，在上李朗站（原李朗站）预留与 17 号线联络线接口。在福田口岸站西侧引出出入线与益田停车场衔接，在甘坑及凉帽山站引出“八字型”出入线与凉帽山车辆段衔接。车辆基地按 1 段 1 场布置，新建福田党校主变电所及雪象北主变电所，控制中心暂设于全网控制中心 NOCC，在雪象站至甘坑站区间及孖岭站（原梅林东站）至雅宝站（原创新园站）区间设置了 3 座区间风井。车辆采用 80km/h 地铁 A 型车，采用 8 辆编组。总投资约 329.64 亿。

（二）工程范围：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以及不可分割的上盖平台工程、同步实施工程和拆迁复建工程。专业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交通疏解及恢复工程、绿化迁移等前期工程；车站、区间、车辆段、停车场、主变电站土建工程（含人防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轨道及接触网工程，甲供设备采购及安装，设备调试及试运行，临时工程，各类配套和辅助工程等；工程建设其他费中的勘察设计（含竣工图编制）、施工图审查、监理保险、前期工作、安全生产保障、竣工验收等咨询服务项目。

二、 咨询内容

具体详见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第二条咨询的内容。

三、合同期限

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完成决算工作为止。暂定服务期限为三年。

四、合同费用

（一）咨询费用为人民币小写：1153.74万元（含税价），大写：壹仟壹佰伍拾叁万柒仟肆佰元整，含暂列金：100万元；咨询费不含税价1088.4340万元，税金65.3060万元，增值税税率6%。

序号	咨询阶段		收费基数	收费基数暂定金额（万元）或数量（项）	投标上限价（费率或单价）	咨询费（万元）
一	结算造价编制或审核					
（一）	非固定总价合同					
一）	工程合同结算					
	1	概算下浮合同、结算审核（含变更、调差等）	经政府评审的工程造价	1496968.016万元	0.17‰	254.48
	2	非概算下浮合同结算审核	经政府评审的工程造价	279468.151万元	0.68‰	190.04
二）		货物采购合同结算				
	1	车辆采购合同结算		1项	1.7万元/项	1.70
	2	其它设备材料合同结算	经政府评审的工程造价	237301.89万元	0.34‰	80.68
三）		服务合同结算	经政府评审的工程造价	255750.9756万元	0.34‰	86.96

四）		效益收费				
	1	核减部分		50550.9147 万元	0.85%	429.68
（二）	固定总价合同			30 项	0.34 万元/项	10.2
二	暂列金		/		/	100
三	合　计		/		/	1153.74

说明：

1、结算审核费用的计费基数为具体委托范围财政评审中心的评审价。效益收费基数为监理审核（若无监理审核按照承包商申报）结算价与咨询审核报告的差额。

2、合同条款第二部分第二条咨询的内容中**协助甲方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相关工作费用已包含在上述阶段的计费中，不单独计算费用。**

3、对于同一项目的审核、编制或审查，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返工，只按最终的结果计算一次费用。

4、概算下浮合同审核含按施工图计算、审核施工单位接受和使用甲供材料及费用扣减以及执行过程中的变更、调差等。

5、“概算下浮+清单计价”合同结算审核，概算下浮部分按照概算下浮合同审核费率计费，清单计价部分按照非概算下浮合同审核费率计费。

6、设备合同（包括带安装的设备合同）结算审核，按照设备合同审核费率计费。

7、变更结算审核包括业主已委托咨询单位审核过的变更。

8、暂列金由招标人批准使用。

9、本合同咨询费用为投标人完成本合同所有咨询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的人工费用、办公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咨询费率及单价在咨询期限内不因工程进度、建设周期、设计指标等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10、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合同约定范围内政府批复概算工程费用（含前期）的 0.8‰。

（二）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结算时，增值税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已支付且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按增值税专用发票确定税额；剩余未支付且未开具发票部分，按结算时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确定税额。

（三）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如政府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如政府评审或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监督时发现存在超付款项的，乙方应配合将超付款项退回甲方，并协助甲方完善相关工作。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未按要求提交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甲方可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甲方有权依据已有资料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审查，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提交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并以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澄清文件；
5、合同条款；
6、投标函及投标报价清单；
7、管理办法；
8、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9、附件；
10、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造价咨询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四份，其中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十份，甲方执八份，乙方执四份。

甲方(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0012100185068	邮政编码：	518026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汪茜 0755-23881682	合约部门审核人：	
乙方(公章)：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408		
电　　话：	0755-83433600	传　　真：	0755-83433728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813882349710001	邮政编码：	518000
乙方经办人：	曹新宇	乙方经办人电话：	13352960609
时　　间：	2020 年 12 月 8 日		

6

地铁10号线承做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拟从事岗位	电话	邮箱
1	赛绪志	总经理	18680668269	317865462@qq.com
2	王刚	土建技术负责人	15999668112	124430452@qq.com
3	宋国玮	安装技术负责人	13509630326	1240380906@qq.com
4	曹新宇	项目经理	13352960609	1009314015@qq.com
5	王文武	部门经理	15807554441	543821428@qq.com
6	蓝绍铭	土建工程师	13714269077	254972263@qq.com
7	孟宪杰	土建工程师	13554801965	312327101@qq.com
8	黄鹏煜	土建工程师	18576642806	450133308@qq.com
9	王志强	土建工程师	15095566554	345666261@qq.com
10	黎育玲	土建工程师	13719699939	371570672@qq.com
11	成文盛	土建工程师	15989400973	1291215440@qq.com
12	孔志龙	土建工程师	15361684036	892393163@qq.com
13	吴蒙诗	土建工程师	17817411260	354256859@qq.com
14	吴炜	土建工程师	13534045797	568036038@qq.com
15	郑炜圳	土建工程师	13539671253	825285784@qq.com
16	陈卫勇	土建工程师	15014601685	240217505@qq.com
17	廖淑华	土建工程师	18823192593	2475425226@qq.com
18	陈伟栋	土建工程师	13794145581	1343812707@qq.com
19	彭远航	土建工程师	13420936471	543468533@qq.com
20	汪虎	土建工程师	13148737199	120000916@qq.com
21	叶俊谦	土建工程师	13431303117	943589795@qq.com
22	冯奕创	土建工程师	13827487272	312152572@qq.com
23	罗志伟	土建工程师	15580405478	1990225791@qq.com
24	龙奕承	土建工程师	15992478810	625299131@qq.com

地铁10号线承做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拟从事岗位	电话	邮箱
25	李恕臣	安装工程师	13852707753	1851295908@qq.om
26	罗译文	安装工程师	18702618173	1099354426@qq.com
27	陈莹莹	安装工程师	15920509165	470262474@qq.com
28	罗加达	安装工程师	18814110840	730396408@qq.com
29	王秀红	安装工程师	13614503520	648940737@qq.com
30	钟华峰	安装工程师	15907537487	3593455l4@qq.com
31	郭钰霞	安装工程师	15013700902	1150657595@qq.com
32	李芹	安装工程师	18679643225	1833004668@qq.com
33	张雪	安装工程师	17620444412	76643346@qq.com
34	翟光辉	安装工程师	18617057853	1281316797@qq.com
35	曹倩云	安装工程师	15170003643	1757635195@qq.com
36	钟子扬	安装工程师	15014377877	1105161371@qq.com
37	李华洋	安装工程师	15179318547	764485372@qq.com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城科技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1408　电话：83433600　83433428　邮编：518040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主体工程 1011 标段清单内竣工 结算审核报告

2021-合[2020436-SZ1]-A-4-2

委托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层数 / 栋数：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主体工程 1011 标段清单内竣工结算审核	结构形式：	
建筑面积：		送审金额：	4809665097.00 元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审定金额：	4769694908.00 元
施工单位：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核减金额：	39970189.00 元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等级：甲级；编号：甲 190544000846]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　号：甲190544000846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编制人：

审核人：

主 管：

复核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造价工程师 张艳 A02440003665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造价工程师 A01440002437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日期：2021 年 06 月 25 日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城科技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1408　电话：83433600　83433428　邮编：518040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主体工程 1012 标段清单内竣工 结算审核报告

2021-合[2020436-SZ1]-A-4-3

委托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层数 / 栋数：**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主体工程 1012 标段清单内竣工结算审核	**结构形式：**	
建筑面积：		**送审金额：**	4293022657.00 元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审定金额：**	4259001091.00 元
施工单位：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核减金额：**	34021566.00 元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等级：甲级；编号：甲 190544000846]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　号：甲190544000846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编制人： 吴丽鲜　**审核人：**

主 管：　**复核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造价工程师 张艳 A02440003665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造价工程师 A01440002937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日期： 2021 年 06 月 25 日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城科技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1408　　电话：83433600　83433428　　邮编：518040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主体工程 1013 标段清单内竣工 结算审核报告

2021-合[2020436-SZ1]-A-4-4

委托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层数 / 栋数：**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主体工程 1013 标段清单内竣工结算审核	**结构形式：**	
建筑面积：		**送审金额：**	3922810056.00 元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审定金额：**	3906537920.00 元
施工单位：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核减金额：**	16272136.00 元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　号：甲190544000846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等级：甲级；编号：甲 190544000846]

编制人： 蓝红强　王秀红涛　　**审核人：** 钟治谋　张明

主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造价工程师 曹新宇 A0144[illegible]0253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复核人： 张艳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造价工程师 张艳 A02440003665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日期： 2021 年 06 月 25 日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评审报告

深财审报〔2023〕248 号

建 设 单 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评 审 项 目：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项目主体工程 1012 标段合同概算部分施工承包合同结算

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10 月 28 日（其中 6 月 29 日至 10 月 26 日为建设单位补充资料时间），我中心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送审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项目主体工程 1012 标段合同概算部分施工承包合同结算进行了评审。现出具如下评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项目经市发展改革委批复项目投资总概算（深发改〔2018〕838 号），概算投资总额 2,947,024.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政府以资本金形式投资 50%，其余资金通过国内银行贷款等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该项目起自福田区福田口岸站，终至龙岗区新南站，全线长 29.312 公里，正线采用全地下敷设方式，设 24 座车站（其中换乘站 11 座）；新建凉帽山车辆段和益田停车场，新建福田党校主变电所及雪象北主变电所；控制中心设置在深圳市轨道交通网络运营控制中心（NOCC）内。主要建设内容为：车站、区间、轨道、机电及系统、车辆基地、人防工程。建设单位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该工程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在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公开招标，采用定性评审、逐轮票决定标方法确定中标单位，招标采用投标人竞价固定初步设计概算下浮率的方式报价，招标文件规定初步设计概算下浮报价范围为 15.60%～

23.60%。中标人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投标报价为初步设计概算下浮 23.60%。2015 年 11 月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主体工程 1012 标段（贝尔路站～平湖中心站）施工承包合同》（合同编号：DT310-SG003/2015），合同暂定价 3,938,358,600.00 元，包括第一部分工程费用、场地准备及建设单位临时设施工程费用和暂列金额。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主体工程 1012 标段（贝尔路站～平湖中心站）包含 12 站 11 区间，分别为贝尔路站、华为站、雪象站、雪象北站、甘坑站、凉帽山站、李朗站、木古站、华南城站、平湖西站、平湖枢纽站、平湖中心站和对应的区间及雪象北主变电所。本次送审内容为该施工承包合同结算第一部分工程费用、场地准备及建设单位临时设施工程费用、文化艺术设计、渣土弃置费用等费用。

该工程设计单位为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等，监理单位为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及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施工单位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造价审核单位为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合同总工期为 1585 天，开工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28 日，竣工验收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实际总工期为 1663 天，实际工期超合同工期

78 天，本次送审范围不包括工期延期罚款内容。工程质量验收等级为合格。

（二）实施评审的基本情况

本次结算评审采用送达评审的方式，结算评审内容包括该工程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合同执行情况及概算分劈的准确性。本次评审根据批复概算、经概算编制单位调整的初步设计修编概算及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主体工程 1012 标段（贝尔路站～平湖中心站）施工承包合同等资料，对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工程内容和地铁集团单独发包部分（甲供材料设备）、未实施部分等进行造价分劈。通过检查和审核相关资料得出评审结论。

二、相关单位责任

建设单位应对其提供的与本次评审相关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无故意隐瞒或遗漏，并应对合同确定的计价原则及因此形成的造价水平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主体工程 1012 标段（贝尔路站～平湖中心站）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第一部分工程费用以经政府相关部门审定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工程范围内的工程费用（不含甲供设备材料价款）为计价基数。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提供经政府相关部门审定批准的概算计价文件，本次评审根据概算编制单位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编制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

通 10 号线工程初步设计（修正概算）计价文件，对概算分劈单位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照该项目的批复概算进行的概算分劈进行审核。建设单位、概算编制单位、概算分劈单位应对送审概算及其分劈事项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建设单位、概算编制单位、概算分劈单位承担。

三、评审结果

本次结算送审金额 4,315,311,810.00 元，经评审，审定金额 4,300,082,125.49 元，核减金额 15,229,684.51 元，核减率 0.35%。主要核减情况：

(一) 工程费用核减约 1,476.53 万元

1. 核减甲供材料费用以及所含利润、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约 717.83 万元，主要核减内容包括甲供材料灯具、风口风阀等。

2. 核减与物业合建部分约 247.55 万元，主要包括木古站 A 出入口与物业合建部分等。

3. 核减未施工部分约 486.40 万元，主要包括华南城站站厅层装饰、出入口地面建筑、风亭及紧急出入口地面建筑等。

4. 核减艺术墙设计费用约 24.75 万元。

(二) 核减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约 46.44 万元

1. 调整余泥渣土受纳费工程量，核减约 34.84 万元。

2.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核减约 11.60 万元，主要为取

费基数的调整。

四、评审发现的主要问题

项目未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主体工程 1012 标段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公开招标，2015 年 11 月签订合同，2015 年 12 月 28 日动工，2018 年 7 月 10 日批复概算，2020 年 7 月 16 日竣工验收。该工程边施工边申报概算，一方面违反基本建设程序，给工程建设管理带来法律、政策风险；另一方面，利益相关方可能影响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的客观性、合理性和准确性，给工程建设带来投资控制风险。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该合同未评审事项说明

本次送审范围不包含未送审的该施工合同的工程变更、工料调差、税金调整、奖罚及里程碑考核费用、新冠疫情防控费用、甲供设备材料合同结算评审审定领用量与实际施工安装工程量的差异等六部分内容。

（二）该合同评审事项说明

经核实禾花站 C 出入口及平湖站联通层为甩项工程但在工程变更中已扣减，故此部分在本次结算中不扣减，纳入工程变更类另行结算。具体包括：禾花站 C 号出入口、2 号风亭及疏散口、出地面建筑；平湖站联通层主体、联通层出入口、物业风亭、联通层风亭、出地面建筑等。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 年 5 月 29 日

抄送：深圳市审计局。

4）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造价咨询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12019032200200900l

标段名称：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等五个项目造价咨询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10434.176万元(A包：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中标价2843.51万元，下浮率23%；B包：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标价2452.76万元，下浮率32%；C包：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中标价1905.36万元，下浮率32%；D包：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中标价1208.2万元，下浮率30%；E包：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价1093.3万元，下浮率35%；F包：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中标价931.046万元，下浮率25.99%。)

中标工期：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6-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7-0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7-06

2022184-SZ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YBGS-2022-0001

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

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造价咨询

项目地点：深圳市

甲　　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　　方：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方：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造价咨询 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述及造价咨询服务范围

1、工程名称：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造价咨询

2、工程地点：深圳市

3、工程规模：本项目盐坝高速西起大梅沙隧道东洞口，东至深惠边界处在建的坝光收费站，长26.614公里。造价服务内容包括除先期实施段（华大基因中心）以外的全部造价咨询服务 。

4、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概算复核、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若需），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施工过程中的造价控制（变更及进度款的审核），结算审核、钢筋算量、设备材料询价、经济指标分析、服务类合同的结算、驻场服务等。

二、合同价及计价依据

1、合同价计价依据

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中收费标准表第6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以工程最终批复概算（含调整）中的建安费作为取费基数计算后再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确定，费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

2、合同价

合同签约阶段，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暂定为 244,260 万元，中标下浮率 30 %。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零捌万贰仟元 整（小写：￥ 12,082,000.00元）。造价咨询服务费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如遇政府相关部门审计职能调整，则按新的审计程序执行）。

造价咨询费由基本费用 1087.38 万元（占90%）和绩效费用 120.82 万元（占10%）组成，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确定。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绩效费用支付比例
85分及以上	100%
60分及以上，85分以下	30%+ 70%×（履约评价得分-60）/25
60分以下	0

3

备注：①履约评价按合同条款执行，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视为履约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请交通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3 年内拒绝乙方参与甲方其他工程的投标。若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出台了新的《造价咨询管理办法》，履约评价以最新发布的办法为准。

②合同提前终止时绩效费用计取原则：若因乙方责任导致合同提前终止，则绩效费用支付比例为 0；若因其他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终止协议需附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表。已发生的评价事项按实计分，未发生的评价事项不扣分，履约评价得分对应上表确定绩效费用支付比例。

3、咨询服务费是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负有其他支付义务。

三、支付细则

1、概算阶段：概算批复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的 10%。

2、预算阶段：乙方按要求提交工程预算成果文件，且主体工程完成招标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的 45%。

3、施工阶段：按施工形象进度分期支付，但支付上限为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的 70%。

4、结算阶段：

主体工程施工结算取得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报告后，可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的 80%。

施工合同全部结算取得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报告后（不需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工程结算审计的施工合同，需经乙方审核完毕），可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的 95%。

若因建设内容增加或减少对咨询服务费有重大调整的，则按调整后的总咨询费用中的基本费用（但咨询费用增加的需签订咨询合同补充协议）。

违约金在每期费用支付时扣除，结算费用中扣除的违约金为各期扣除违约金之和。

5、剩余款项的支付：本项目决算经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按审定金额支付咨询服务费余款（含按履约评价结果计取的绩效费用）。

6、若甲方终止本项目或项目部分内容甩项不实施，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仅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造价工作进行费用结算及支付，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赔偿、补偿或违约责任。

7、乙方应提供专用账户报深圳市财政局备案，以便造价咨询费的及时支付。乙方收款账户在本协议书尾部列明。乙方在每期支付前应提供符合财政支付要求的支付申请资料。

8、因本项目属政府投资，根据市政府颁发的《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费用最终由市政府财政部门支付，因此，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甲方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义务在每期支付前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9、费用的支付应遵循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如已支付款项超过审定结算价，乙方应主动退回超出的价款。对于经书面催促在限定时间不退的，三年内拒绝乙方参与甲方其他工程的投标。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造价咨询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3、造价咨询合同第三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造价咨询合同第四至七部分；

4、造价咨询合同第二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合同附件；

5、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6、投标文件。

五、乙方的工作内容

1、复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如需）；

2、编制工程预算；

3、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编制商务标文件；

4、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5、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依据或计价依据；

6、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依据或计价依据；

7、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8、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9、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10、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实测实量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协助甲方向相关审计部门报备工程变更；

11、审核工程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12、参与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投资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并视工程管理需要，按甲方要求派驻人员常驻施工现场；

13、对项目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14、如有需要，乙方应建立项目全生命周期造价咨询 BIM 技术，通过 BIM 模型，自动将相应的清单和定额附加到 BIM 建筑模型的各个组成部分，以便实时计算成本清单。在事前、事中和事后对项目造价进行控制，提高建设项目经济效益，有效的控制成本。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另行计付。

15、负责工程结算档案管理，负责项目办理结算所需图纸、变更、造价成果文件等资料的电子文件、扫描件、原件的存档。乙方必须建立造价编审台账，并做到档账相符。施工单位限期不报送结算的，由乙方按存档资料编制结算成果文件后报审。

16、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甲方有权对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和造价咨询工作内容进行调整，甲方根据工程管理需要对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和造价咨询工作内容进行的调整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咨询费用按实际完成的咨询工作内容和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六、乙方项目团队配置要求

1、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要完全掌握本工程成本控制情况，负责造价咨询成果的审核把关，组织项目人员按时完成甲方委托的任务，负责向甲方汇报成本控制的情况以及委托任务的编审情况，负责

与甲方的联络工作，应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较强的协调能力，专业技能扎实、经验丰富、廉洁奉公。

2、项目团队成员名单（按投标文件填写）

4、乙方拟任项目人员工作要求

（1）按甲方通知参加工作会议，参会人员应提前沟通了解会议内容并作相应准备。

（2）派驻现场负责人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天内携带办公用品到甲方驻点办公，遵守甲方有关工作纪律。作为项目联络员，从事该项目造价技术管理、沟通协调等工作，负责项目推进事宜及有关任务督查督办等。施工期间，驻工地现场服务时间每周不少于 1 天，通过甲方智慧建设平台（电子围栏内人脸识别考勤）提供驻场服务证明，自动生成履约记录并作为信用评价依据；其余时间在甲方驻点办公。该人员无法胜任有关工作的，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

七、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设计概算复核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2、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 天内提交招标控制价；

3、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的澄清：接到资料后 3 天内；

4、施工招标完成后工程量清单的复核：接到资料后 15 天内；

5、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变更或签证等）审核意见：接到资料后 7 天内；

6、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接到资料后 30 天内。

上述时间最终以甲方发的工作任务单上列明的时间为准。

上述工作时限与甲方项目组下达的《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不一致时，以《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规定的时限为准。

八、成果文件的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2、设备、材料的市场询价资料要完备严谨；

3、工程量计算准确率在 95%以上（含 95%）；

4、结算造价与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差额应小于 5%（不含 5%）；

5、造价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规定，并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做到文件清晰整齐、数据详实可靠，签字及盖章符合要求；

6、项目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7、其它要求按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细则执行。

九、乙方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以下违约行为扣除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暂定合同价的 20%(该比例为过程性违约金占比不包括绩效费用扣除比例)：

（一）人员违约

1、乙方的项目负责人除以下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①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②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③因不称职被甲方要求更换的；

④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⑤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⑥死亡。

2、乙方如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同意，否则更换无效。续任项目负责人资质和工作经验应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7 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甲方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7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工作经验等资料书面报甲方。

4、项目负责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处以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①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不称职项目负责人的；③本协议第九.（一）.1 款中除第①和⑥情形外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5、其他人员的更换按照项目负责人更换要求，更换现场、土建或安装负责人处以违约金 5 万元/人·次、其他人员 5000 元/人·次。

6、驻点人员未按甲方要求提供驻场服务的，违约金按 1000 元/人·天计取。

（二）成果文件质量违约

1、概算复核（如需）

对设计单位编制的概算文件造价的合理性、工程量的准确性、清单的错漏项进行复核。编制文件有明显错误未指出且该部分造价超过 300 万元的，对每个事项处以 1 万元违约金。

2、预算误差：

由于乙方原因，清单错漏项达到以下两种情形之一时，违约金为（错漏项总造价-500 万元）×1%：①清单错漏项总金额达到 500 万元且达到施工合同价的 3%的；②清单错漏项总金额未达到施工合同价的 3%但金额达到 1000 万元的。

3、结算误差：

（1）工程结算经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核减率有以下情况的，对乙方（非造价咨询单位责任除外）给予黄牌警告，同时在该项目咨询合同结算时，按超出部分的比例处以合同价相应比例的违约金：

①送审金额≤2000 万元的，核减率≥8%；

②送审金额＞2000 万元的，5%＜核减率＜10%。

（2）结算送审金额>2000 万元的工程， 经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核减率≥10%的，对乙方（非造价咨询单位责任除外）给予红牌警告，同时在该项目咨询合同结算时，对超出 5%的部分按合同价相应比例、超出 10%的部分按合同价双倍比例处以违约金。

（3）在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评审报告中，由于造价咨询单位原因导致工程量不实被核减金额达到 100 万元且占总核减金额比例超过 30%的，乙方相应责任人记入参建单位及从业人员黑名单。

4、因乙方主要原因，造成提交任何一项成果文件严重拖延，经甲方书面催促，仍不能按时限提交

成果文件的，按 1000 元/天×延迟天数的计算标准处以违约金。

5、由于乙方未能及时提交完整的成果资料（资料整理应分类良好，易于查找，有完整详细的资料清单并提供全套的电子文档）的，在甲方规定时限内不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按 1000 元/天×延迟天数的计算标准扣除违约金。

（三）严重违约

乙方出现以下任何一种严重违约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合同暂定价 20 %作为违约金，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触犯法律的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任务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2、乙方或乙方人员参与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对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3、乙方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4、乙方或其人员违背职业道德或与第三人串通弄虚作假，骗取国家建设资金的。

5、乙方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的。

6、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要求改正三次仍未改正的。

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提供的全部项目资料。

十、从业人员黑名单

乙方从业人员以下行为，将被甲方列入从业人员黑名单：

1、被甲方通报批评累计 3 次及以上的；

2、乙方现场负责人等驻场履约人员长期不到位；

3、被查实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4、参与现场工程量、运距、隐蔽工程的实测实量，对发现的数据不实行为不向甲方反馈且签字确认不实数据的；

5、被查实在甲方项目中有各类涉黑行为的；

5、存在违法承接工程、截留挪用农民工工资、恶意讨薪、恶意欠薪甚至携款逃逸等行为之一的；

7、存在其它违纪违法行为被查实的。

未尽事宜见《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参建单位及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办法》。

十一、不良行为

1、乙方以下行为，将被甲方认定为不良行为：

（1）因工程量清单编制错漏项等问题，累计增加投资每超过项目施工合同价总金额 3%，被市交通运输局或其下属单位通报的。

（2）因工程量清单编制错漏项等问题导致工程费用增加（单次增加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或累计两次单次增加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上、500 万元以内），被市交通运输局或其下属单位通报的。

（3）结算造价被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核减率≥10%，，被市交通运输局或其下属单位通报的。

（4）在甲方履约评价中，被评为“不合格”的。

（5）被甲方或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未尽事宜见《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建设从业单位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深交建设通〔2020〕35号）。

2、因不良行为被通报或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其参加下一阶段的造价咨询业务的投标。

十二、知识产权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合法权利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4、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十三、本合同自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八份，乙方执四份。

甲方：

法定代

或

委托代

经办人

11

的通知》

咨询业务

了要求的
用此类
目的复

同目的
甲方

有关成

又所引

（本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

乙方：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签订日期：2022年8月9日

12

D、E 包造价团队基本要求						
1	曹新宇	项目负责人	1	建[造]11014400010885	土建	2021.12-2022.5
2	张　艳	现场负责人	1	建[造]02440003665	土建	2021.12-2022.5
3	欧德福	土建负责人	1	建[造]02440003666	土建	2021.12-2022.5
4	吴福平	安装负责人	1	建[造]19440019204	土建	2021.12-2022.5
5	王　域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03440008189	土建	2021.12-2022.5
6	左有望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03440004843	土建	2021.12-2022.5
7	彭　红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03440010850	土建	2021.12-2022.5
8	王　刚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11084400002263	土建	2021.12-2022.5
9	李祖华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03420007101	土建	2021.12-2022.5
10	陈建清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10140009960	土建	2021.12-2022.5
11	徐炳贵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04440015414	土建	2021.12-2022.5
12	赛绪志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11014400011011	土建	2021.12-2022.5
13	宋国玮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11014400011156	土建	2021.12-2022.5
14	曹大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18440016790	安装	2021.12-2022.5
15	张　杨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14204400001749	安装	2021.12-2022.5
16	孟宪杰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21214400001636	土建	2021.12-2022.5
17	王志强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21214400001641	土建	2021.12-2022.5
18	张国聪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21214400001098	土建	2021.12-2022.5
19	王文武	造价员	1	粤 12001405	土建	2021.12-2022.5
20	蓝绍铭	造价员	1	粤 130B00598	土建	2021.12-2022.5
21	林毅安	造价员	1	粤 12001443	土建	2021.12-2022.5
22	贺　明	造价员	1	粤 130B00600	土建	2021.12-2022.5
23	饶　陈	造价员	1	粤 100B00480	土建	2021.12-2022.5
24	蔡　根	造价员	1	粤 140B00023	土建	2021.12-2022.5
25	刘　帆	\	1	\	土建	2021.12-2022.5
26	钟诒谋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24214400001307	安装	2021.12-2022.5
27	罗加达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24214400000951	安装	2021.12-2022.5
28	易晚兴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24214400000748	安装	2021.12-2022.5
29	许娜梅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24214400002939	安装	2021.12-2022.5
30	张　昭	造价员	1	粤 130B011023	安装	2021.12-2022.5
31	王千惠	造价员	1	粤 140B00057	安装	2021.12-2022.5
32	徐　林	造价员	1	粤 150B00606	安装	2021.12-2022.5
33	陆瑞华	\	1	\	安装	2021.12-2022.5

注：

1. **鼓励投标人拟派造价团队人员数量高于“造价团队基本要求”。**

2. 本表中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也包括注册造价工程师。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 工程

招 标 控 制 价

招标控制价(小写)：2136728912.60

(大写)：贰拾壹亿叁仟陆佰柒拾贰万捌仟玖佰壹拾贰元陆角

招 标 人：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单位盖章)	工程造价咨询人：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及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复核时间：	2023年2月19日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此表限评标工程）

工程名称	**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一期）**
招标控制价	**2070960524.2 元**
投标报价上限	**标底下浮 10.00 %，即 1880914444.06 元**
安全文明措施费	**69912643.78 元**
截标时间（经窗口确定）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备注（73 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

1、标底主要材料价格采用《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3 年第 3 期；
2、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合计：2070960524.2 元；其中包含：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1652798508.36 元；
2）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144693166.65 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合计 69912643.78 元；
3）规费合计：74163729.5 元；
4）税金合计：63306872.37 元；
5）工程建设其他费：135998247.32 元（其中暂列金额合计：96748113.84 元；BIM 费用合计：3838965.16 元；管波测试费：225000.00 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海运）35176168.32 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陆运）10000 元；）
3、上述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BIM 费用共三项费用不参与竞争性报价，为不可竞争费用；不可竞争费合计:170499722.78 元。

招标人：（盖单）

日期：2023.5.6

造价咨询单位：（盖章）

造价师：S1761142000885

日 期：2023 年 5 月 6 日

说明：

1、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标底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招标控制价一致，在招标控制价公示时须一同交 11、12 号窗口；

2、截标时间应在会议安排时经窗口确定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关于造价咨询单位2022年度履约评价结果的通知

中心各部、各造价咨询单位：

根据《建设中心造价咨询评优活动工作方案》，我中心对24家造价咨询单位开展了2022年度履约评价工作，推选排名前5的咨询单位和优秀项目负责人，现将结果通知如下：

一、评价结果

（一）排名前5的单位：深圳市诚信行工程造价有限公司、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二）优秀项目负责人：深圳市诚信行工程造价有限公司的郑建威、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邓兵、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代兴华、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王兴文、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的游凌翔。

（三）其它19家评价为良好的单位：深圳市建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合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

公司、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建星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广东省国际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明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鹏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北京思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锦洲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人员配备

个别造价单位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未能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协调能力较差，专业负责人变动较大，造成工作衔接不上等问题。

（二）履约质量

部分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成果文件质量不高，出现清单错漏项较多，工程量计算不准确，定额套用不合理，主材询价不符合材料询价的相关规定等情况。

（三）履约进度

部分造价咨询单位在审核造价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施工单位补充资料不及时，未能及时向我中心反馈，造成出具造价成果文件滞后的情况。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造价人员履约管理

各造价咨询单位应严格依照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具有高度责任心、协调组织能力强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约期间保持造价人员的稳定性。

（二）加强造价履约质量管理

在审核造价文件时，造价咨询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清单规范等认真核查，确保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工程量计算准确，定额套用合理，主材询价工作细致全面，避免出现清单错漏项。同时应重视造价档案资料的管理工作，对于审核过的造价相关资料做到应存必存，目录清楚，资料完整。

（三）加强履约进度管理

造价咨询单位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限按时递交成果文件。审核过程中遇到问题应及时向我中心反馈，并积极主动与相关单位沟通协调，确保按时出具审核成果文件。

特此通知。

建设中心

2023 年 4 月 19 日

（联系人：孙颖，联系电话：13691801551）

5）东林三路、罗山一路、罗山二路、新厦大道（二期）、理光路等 5 条市政道路工程造价咨询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308-440307-04-01-709819003001

标段名称：东林三路、罗山一路、罗山二路、新厦大道（二期）、理光路等5条市政道路工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195.6534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4-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5-0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5-07

查验码：721116848513952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ZJZXHT202405 2100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东林三路、罗山一路、罗山二路、新厦大道（二期）、理光路等5条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委 托 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 询 人：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署2022年7月版

ZJZXHT202405

合同编号：2100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东林三路、罗山一路、罗山二路、新厦大道（二期）、理光路等5条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委 托 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 询 人：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署2022年7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林三路、罗山一路、罗山二路、新厦大道（二期）、理光路等 5 条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工程规模：东林三路位于龙岗罗山片区西侧。西临广深铁路。起点接平大路桥下东林二路，中间与罗山一路、老围横街灯控平交，北接南科大教育科研用地。东林三路全段总长 931.5m，规划为城市次干道，红线宽 20~ 26m，双向 2~4 车道。

罗山一路规划为城市支路。西接东路三路，中间与罗山二路、新厦大道平交，东接理光路和东莞五联工业一路。红线宽度 24m，双向四车道，总长 1284m。设计车速 20km/h。

罗山二路南接平大路辅道，北接罗山二路，支路。红线宽度 24m，双向四车道，长 280m。设计车速 20km/h。

新厦大 道（二期）起点接新厦大道（一期），终点接罗山一路。规划为

次干道，红线宽 40m，双向六车道，长 129m。

理光路起点接罗山一路，终点接平大路辅道。次干道，红线宽度 25m,双向四车道，长 428m。

暂估总投资为 52200 万元，建安费为 42710 万元。

二、咨询工作内容：

☑1、全过程造价控制，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招标阶段、项目实施阶段、结算（决算）阶段的所有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四条。包括：

1.1、项目可研概算阶段：☑ 审核资料、协助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工作；☑ 负责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1.2、方案测算/比选，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实施阶段造价咨询服务、工程结算的编制、工程结算的审核和项目决算审核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3、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4、方案测算/比选

□5、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

□6、工程结算的编制；

□7、工程结算的审核；

□8、工程竣工决算（含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编制或审核

□9、工程竣工决算编制专项审计；

□10、后评估：_____ 。

三、咨询酬金：

1、酬金（含税）：暂定为（大写）壹佰玖拾伍万陆仟伍佰叁拾肆元整（小写）￥195.6534 万元，计算式如下：

暂以建安费 42710 万元为计费基数，最终以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建安费为准。造价咨询服务费计算公式如下：

100 万元 × 12‰=1.2 万元

（500-100）万元 × 11‰=4.4 万元

（1000-500）万元 × 10‰=5 万元

（5000-1000）万元 × 9‰=36 万元

（10000-5000）万元 × 8‰=40 万元

（42710-10000）万元 × 7‰=228.97 万元

造价咨询服务下浮 38%计合同暂定价为 315.57 × 0.62=195.6534 万元

2、造价咨询计取及结算方式：

☑2.1、根据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工作内容，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文中的收费费率标准表计算造价咨询酬金，选择全过程造价控制的不再单独计算投资估算审核和工程概（估）算的审核费用，（取费基数为：☐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概算建安费，☐概算批复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与工程建设其他费之和，☐其他_____），并下浮 38 %；

☐2.2、双方协商约定按以下方式计取造价咨询酬金：_____

3、项目建设过程中，投资计划经批准调整者，咨询费取费基数可做调整，

费率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中的收费标准调整。

4、造价咨询费的结算方式：按照协议书“三、咨询酬金”中的第2款和第3款执行，最终以政府审计/评审部门评审结果为准。

四、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咨询人收到委托人的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区分不同的咨询工作内容，咨询人按专用条款第四条规定时间向委托人提交合同约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五、质量要求：见专用条款各阶段的质量要求。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七、在合同条款相互冲突的情况下，合同效力的解释的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协议书

3、补充条款

4、合同专用条款

5、合同通用条款

6、其他的补充和修改。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委托人、咨询人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1、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咨询人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咨询人按照合同及委托人的有关要求编报结算，提交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委托人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咨询人不在规定时间报送结算，委托人可对咨询人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委托人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委托人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咨询人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咨询人不良行为。

2、因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咨询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委托人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咨询人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3、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委托人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咨询人承担委托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委托人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4、双方约定，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反合同约定所承担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10】%£【15】%（根据项目情况选择）。

5、双方约定，由于咨询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咨询人赔偿的限额不超过合

同价。但本合同条款其它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九、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十、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委托人执五份，咨询人执三份。

十一、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并在送达本合同中注明的地址时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1408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55-834336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ydxccc@ydxccc.com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户名：	户名：**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帐 号：

帐 号：44250100003900001777

合同签订地点：龙岗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6 月 3 日

备案意见：

备案机构：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1：

项目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拟从事岗位	数量（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	职称等级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曹新宇	男	1968.11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2	土建专业负责人	1	欧德福	男	1969.2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3	安装专业负责人	1	易晚兴	男	1975.9	安装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4	交通运输专业负责人	1	饶　英	女	1968.8	土建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5	土建造价师	1	彭　红	女	1970.6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6	土建造价师	1	赛绪志	男	1969.12	土建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7	土建造价师	1	王　域	男	1972.3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8	土建造价师	1	左有望	男	1975.6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9	土建造价师	1	李祖华	男	1977.8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10	土建造价师	1	曹大猷	男	1966.6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11	土建造价师	1	陈　明	女	1969.7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12	土建造价师	1	刘秀英	女	1983.9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13	土建造价师	1	章　玉	女	1984.11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14	土建造价师	1	余　靓	女	1989.06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15	土建造价师	1	林毅安	男	1984.5	土建	高级工程师	造价员证
16	土建造价员	1	孟宪杰	女	1989.5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17	土建造价员	1	王文武	男	1980.1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18	安装造价师	1	代　佳	女	1986.2	安装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19	安装造价师	1	李华洋	男	1995.6	安装	助理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20	土建造价员	1	饶　陈	男	1973.10	土建	/	造价员证
21	土建造价员	1	王劲超	男	1990.9	土建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22	土建造价员	1	刘　帆	男	1995.10	土建	助理工程师	/
23	土建造价员	1	车国小	男	1991.1	土建	/	/
24	安装造价员	1	王千惠	男	1985.10	安装	工程师	造价员证
25	安装造价员	1	李　琪	女	1996.2	安装	助理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26	安装造价员	1	陈莹莹	女	1995.11	安装	助理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27	安装造价员	1	徐　林	男	1985.4	安装	助理工程师	造价员证
28	安装造价员	1	陈卫强	男	1981.12	安装	/	/
29	安装造价员	1	罗加达	男	1993.9	安装	助理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30	安装造价员	1	钟诒谋	男	1984.1	安装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31	安装造价员	1	陆瑞华	男	1988.8	安装	助理工程师	/
32	资料员	1	黄晓凤	女	1993.1	安装	助理工程师	/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深龙发改函〔2025〕16 号

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东林三路、罗山一路、罗山二路、新厦大道（二期）、理光路等 5 条市政道路工程项目建安费的复函

区建筑工务署：

你单位报送的东林三路、罗山一路、罗山二路、新厦大道（二期）、理光路等 5 条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总概算（项目国家编码：2308-440307-04-01-709819）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核，初步审核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平湖街道北部罗山片区，其中：东林三路（废水处理厂出入口-老围横街）（AK0-160-AK0+830）为城市次干道，双向 4 车道，红线宽 26m，设计车速 30km/h；东林三路（老围横街-南科大）（AK0+830-AK1+011）为城市支路，双向 2 车道，红线宽 20m，设计车速 20km/h；联络道（LK0-194-LK0+255）为城市支路，双向 2 车道，红线宽 15m，设计车速 20km/h；罗山一路（BK0+030-BK1+314）为城市支路，双向 4 车道，红线宽 24m，设计车速 30km/h；罗山二路（CK0+040-CK0+320）为城市支路，

双向 4 车道，红线宽 24m，设计车速 30km/h；新厦大道（二期）（DK0+201-DK0+329）为城市主干道，双向 6 车道，红线宽 40m，设计车速 40km/h；理光路（EK0+028-EK0+455）为城市次干道，双向 4 车道，红线宽 25m，设计车速 30km/h。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道路工程

拆除现状混凝土路面、人行道、道牙、绿化带、护栏等，迁移乔木 1212 株；新建沥青机动车道、透水混凝土/透水沥青骑行道、仿石透水砖人行道等；安砌仿石立缘石、平缘石；路侧边坡采用挂网植草护坡、肋式骨架植草护坡及排桩挡墙护坡等方式并完善截排水系统。

（二）管线工程

1、给排水工程：新建 DN150-DN600 球墨铸铁给水管道、DN300-DN1800 钢筋混凝土雨水管道、DN400-DN800 球墨铸铁污水管道、DN300HDPE 废水管道、DN250 球墨铸铁再生水管道；新建给水闸阀井、排气阀井、排泥阀井、消火栓、雨水检查井、消能井、双箅环保雨水口、污水检查井、废水检查井等。

2、电气工程：东林三路（AK0-160-AK0+000）新建 1.4m×1.7m 隐蔽式电缆沟，东林三路（AK0+657-AK1+011）新建 2×（1.0m×1.0m）隐蔽式电缆沟，罗山一路（东林三路-新厦大道）新建 2×（1.2m×1.2m）隐蔽式电缆沟，罗山一路（新厦大道-理光路）、理光路、新厦大道新建 1.2m×1.2m 隐蔽式电缆沟，罗山二路新

建 1.0m×1.0m 隐蔽式电缆沟；新建 9m 多功能灯杆 99 座、10m 多功能灯杆 120 座、15m 多功能灯杆 12 座；敷设电缆保护管、通信管，新建电力电缆井、通信人孔井、照明接线井等。

3、燃气工程：罗山二路新建 DN160 燃气管道，东林三路、罗山一路、理光路新建 DN200 燃气管道，新厦大道新建 DN315 燃气管道，管道配套建设阀井等。

4、隧道工程：东林三路自平大路在建电缆分支节点至产业园变电站间新建电缆隧道，设置两个 2.8m×3.6m 高压电缆舱室。

5、视频监控：东林三路涉铁段新建施工期视频监控。

6、电力迁改工程：新厦大道下现状 10KV 电缆需迁改至沿新建电缆沟敷设。

7、通信迁改工程：现状新厦大道-罗山一路间存在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等单位现状管道及线路，迁改至沿新建管道敷设。

（三）交通工程

1、交通工程：安装标识标志牌、不锈钢车止石、隔离护栏，绘制标线等。

2、交通疏解工程：设置护栏，安装警示灯等。

3、交通监控工程：新建交通监控一体化智能机柜、人行信号灯、车行信号灯、电子警察抓拍单元、闭路电视系统等。

（四）挡墙工程

罗山二路起点拆除现状园区围墙，与道路衔接新建挡土墙。

（五）水土保持工程

新建临时排水沟、沉砂池，临时堆土覆盖绿网等。

（六）海绵城市工程

新建生物滞留设施、溢流式环保雨水口，敷设 PVC 塑料管、HDPE 防渗膜等。

（七）科技篇

安装积水监测及边坡监测设备。

二、项目概算

本工程送审建安费 34658.66 万元，审核后建安费 25788.8 万元。按照投资主体划分，本项目涉及的市政给水、燃气、污水管网、再生水管网等由权属单位投资。

三、相关要求

（一）请根据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批复项目总概算限额，抓紧进行下阶段施工图设计、项目预算编制，项目预算不得突破项目总概算。

（二）本复函仅对工程初步设计方案进行造价认定，相关用地规划、环评、节能评估等事项请建设单位报相关审批部门完善手续。

（三）请及时完善用地规划许可或规划设计要点、取得市住建局关于燃气安评意见并于一个月内报我局。

（四）根据《深圳市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从严从紧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方案》要求，与道路等同步建设的市政给水、燃气、污水管网、再生水管网、综合管廊（隧道）入廊管线及支架

等由权属单位自行投资建设，请抓紧与相关市政管线权属单位协商，明确与道路共建市政管线建设规模，做好工程方案和建设安排衔接，相关情况尽快报我局以便批复正式概算，具体投资（含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以正式批复为准。

四、其他说明

（一）本概算仅作为投资计划的依据，不作为招投标标底价、合同定价的依据。

（二）本复函自印发之日起两个月内有效。

此复。

附件：东林三路、罗山一路、罗山二路、新厦大道（二期）、理光路等5条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3月5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区国资局）、审计局、统计局、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平湖街道办。

东林三路、罗山一路、罗山二路、新厦大道（二期）、理光路等5条市政道路工程（二期）

招 标 控 制 价

第一册 共一册

招标控制价(小写)： 230,596,479.28(元)

（大写）： 贰亿叁仟零伍拾玖万陆仟肆佰柒拾玖元贰角捌分

招 标 人： （单位盖章）	工程造价咨询人：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2025-3-7 复核时间： 2025-3-7



标底公示表

（此表限评标工程）

工程名称	东林三路、罗山一路、罗山二路、新厦大道（二期）、理光路等5条市政道路工程（二期）
招标控制价	23059.647928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招标控制价下浮 11.65 %，即 20609.81098 万元
安全文明措施费	1097.810345 万元
不可竞争费合计	2031.004595 万元
截标时间（经窗口确定）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备注（73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187892730.61 元；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19621978.11 元；

其他措施清单合计：：￥0.00 元；

规费为：￥6510634.82 元；

税金为：￥7239193.24 元；

暂列金额：￥6600000.00 元；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2731942.50 元；

白蚁防治费：￥0.00 元；

不可竞争费用：￥20310045.95 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10978103.45 元，暂列金额￥6600000.00 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2731942.50 元。

编制负责人（加盖注册造价师章）

编制单位：（盖章）

招标人：（盖章）

日期：2025 年 2 月 7 日

说明：

1、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标底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标底一致**，在标底公示时**须一同交11、12号窗口**；

2、截标时间应在会议安排时经窗口确定。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2.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造价人员简历：赛绪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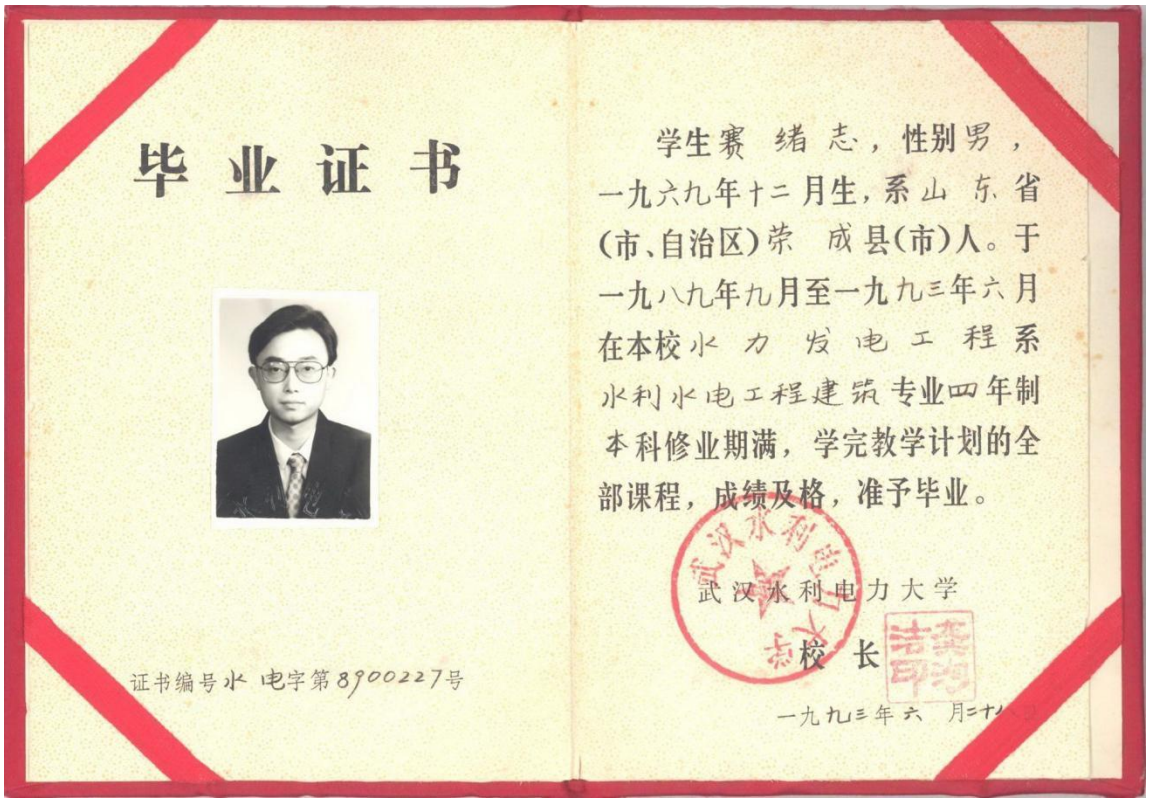
姓名	赛绪志	性　别	男	年　龄	56 岁
职务	土建工程师	职　称	正高级工程师	学　历	硕士
从事造价工作年限	33 年	专业	土木建筑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NO.41980135	造价工程师注册编号	建[造]11014400011011		

主要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造价	完成时间	主要负责的工作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364764.882881 万元	2023.12.1	工程造价审核

备注：

要求：拟派其他造价人员不少于 3 人，要求其中不少于 1 人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需提供拟派其他造价人员职称、学历、执业资格（若有）、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

（1）学历证明



毕业证书

学生赛绪志，性别男，一九六九年十二月生，系山东省(市、自治区)荣成县(市)人。于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六月在本校水力发电工程系水利水电工程建筑专业四年制本科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武汉水利电力大学

校长

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八

证书编号水电字第8900227号



工程硕士

学位证书

赛绪志系山东荣成人，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在我校已完成建筑与土木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培养计划，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程硕士学位。

同济大学校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书编号 Z 10247320070111107

（2）执业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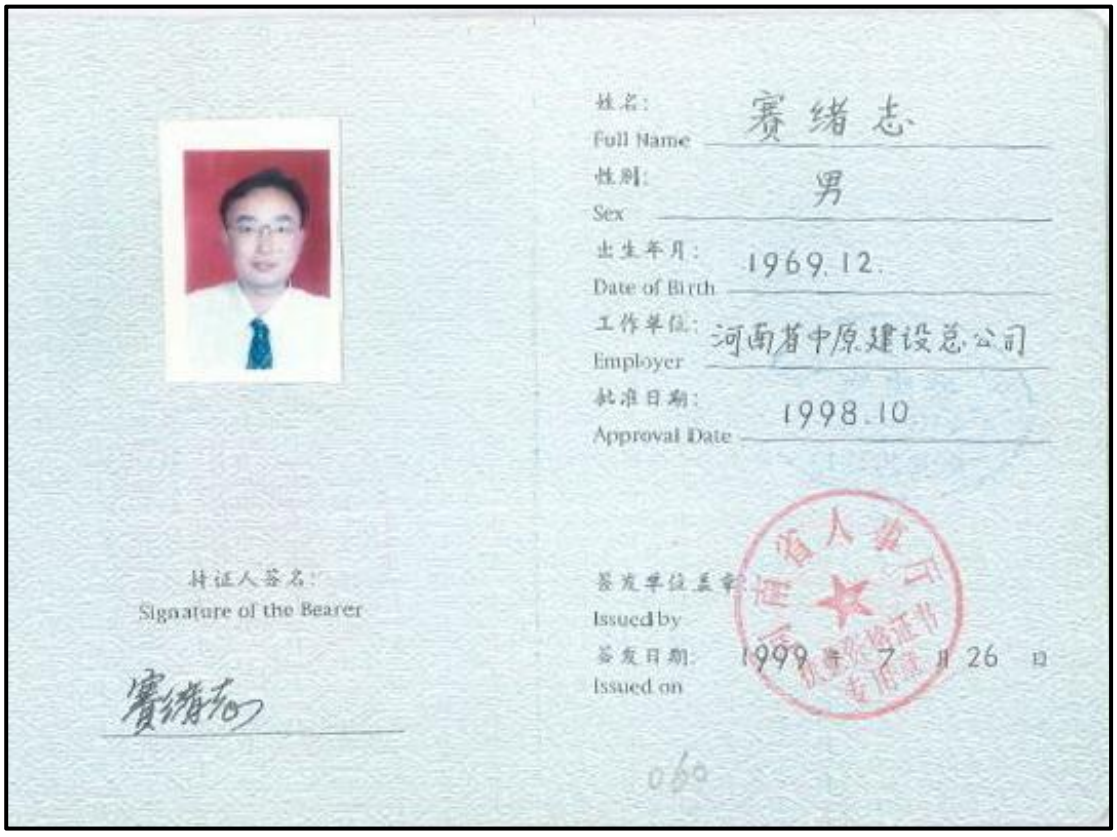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the uniform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has gained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41980135



姓名：
Full Name 赛绪志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69.12.

工作单位：
Employer 河南省中原建设总公司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1998.10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1999 年 7 月 26 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16日
- 2026年06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赛绪志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69年12月31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014400011011
有 效 期：2026年01月01日-2029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赛绪志
签名日期：2026.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26日



姓　　名：赛绪志

身份证号码：37063319691231563x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014400011011

初始注册日期：2001 年 01 月 01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

（3）职称证明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赛绪志

身份证号：37063319691231563X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868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评审委员会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赛绪志　　社保电脑号：600000584　　身份证号码：3706331969123156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489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0004899	12200.0	1830.0	976.0	1	12200	610.0	244.0	1	12200	61.0	12200	17.08	12200	97.6	24.4
2024	03	60004899	12200.0	1830.0	976.0	1	12200	610.0	244.0	1	12200	61.0	12200	34.16	12200	97.6	24.4
2024	04	60004899	12200.0	1952.0	976.0	1	12200	610.0	244.0	1	12200	61.0	12200	34.16	12200	97.6	24.4
2024	05	60004899	12200.0	1952.0	976.0	1	12200	610.0	244.0	1	12200	61.0	12200	34.16	12200	97.6	24.4
2024	06	60004899	12200.0	1952.0	976.0	1	12200	610.0	244.0	1	12200	61.0	12200	34.16	12200	97.6	24.4
2024	07	60004899	12200.0	1952.0	976.0	1	12200	610.0	244.0	1	12200	61.0	12200	48.8	12200	97.6	24.4
2024	08	60004899	12200.0	1952.0	976.0	1	12200	610.0	244.0	1	12200	61.0	12200	48.8	12200	97.6	24.4
2024	09	60004899	12200.0	1952.0	976.0	1	12200	610.0	244.0	1	12200	61.0	12200	48.8	12200	97.6	24.4
2024	10	60004899	12200.0	1952.0	976.0	1	12200	610.0	244.0	1	12200	61.0	12200	48.8	12200	97.6	24.4
2024	11	60004899	12200.0	1952.0	976.0	1	12200	610.0	244.0	1	12200	61.0	12200	48.8	12200	97.6	24.4
2024	12	60004899	12200.0	1952.0	976.0	1	12200	610.0	244.0	1	12200	61.0	12200	48.8	12200	97.6	24.4
2025	01	60004899	12200.0	2074.0	976.0	1	12200	610.0	244.0	1	12200	61.0	12200	48.8	12200	97.6	24.4
2025	02	60004899	12200.0	2074.0	976.0	1	12200	610.0	244.0	1	12200	61.0	12200	48.8	12200	97.6	24.4
2025	03	60004899	12200.0	2074.0	976.0	1	12200	610.0	244.0	1	12200	61.0	12200	48.8	12200	97.6	24.4
2025	04	60004899	12200.0	2074.0	976.0	1	12200	610.0	244.0	1	12200	61.0	12200	48.8	12200	97.6	24.4
2025	05	60004899	12200.0	2074.0	976.0	1	12200	610.0	244.0	1	12200	61.0	12200	48.8	12200	97.6	24.4
2025	06	60004899	12200.0	2074.0	976.0	1	12200	610.0	244.0	1	12200	61.0	12200	48.8	12200	97.6	24.4
2025	07	60004899	12200.0	2074.0	976.0	1	12200	610.0	244.0	1	12200	61.0	12200	48.8	12200	97.6	24.4
2025	08	60004899	12200.0	2074.0	976.0	1	12200	610.0	244.0	1	12200	61.0	12200	48.8	12200	97.6	24.4
2025	09	60004899	12200.0	2074.0	976.0	1	12200	610.0	244.0	1	12200	61.0	12200	48.8	12200	97.6	24.4
2025	10	60004899	12200.0	2074.0	976.0	1	12200	610.0	244.0	1	12200	61.0	12200	48.8	12200	97.6	24.4
2025	11	60004899	12200.0	2074.0	976.0	1	12200	610.0	244.0	1	12200	61.0	12200	48.8	12200	97.6	24.4
2025	12	60004899	12200.0	2074.0	976.0	1	12200	610.0	244.0	1	12200	61.0	12200	48.8	12200	97.6	24.4
2026	01	60004899	12200.0	2074.0	976.0	1	12200	732.0	244.0	1	12200	61.0	12200	48.8	12200	97.6	24.4
2026	02	60004899	12200.0	2074.0	976.0	1	12200	732.0	244.0	1	12200	61.0	12200	48.8	12200	97.6	24.4
2026	03	60004899	12200.0	2074.0	976.0	1	12200	732.0	244.0	1	12200	61.0	12200	48.8	12200	97.6	24.4
合计				52338.0	25376.0			16226.0	6344.0			1586.0		1178.52		2537.6	634.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8fe058af2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4899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业绩证明

1）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STJS-0434/2023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的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2.建设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3.建设规模：深圳市西丽综合交通枢纽位于深圳市中心城区，地处南山区中北部片区、既有平南铁路西丽货运站所在地。北接留仙洞战略性新兴产业总部基地，南临南山科技园北区，是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轴的重要链接点。项目位于南坪快速路、南海大道、茶光路、沙河西路围合区域，东西长约 2300m、南北宽约 590m，面积 1.36km2，是深圳市西部、城市规划的“前海中心”腹部。

根据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及深圳枢纽总图规划，西丽站拟建设成为枢纽第三大客运站，站址区位条件优越，又很好地契合了深圳市城市规划发展，与城市打造多中心之一的“前海中心”相适应，能互相融合，互促发展，相得益彰。

根据规划，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将引入赣深客专、深茂铁路、深汕铁路、深南高铁 4 条高铁，深惠城际、深莞城际 2 条城际和轨道 13、15、27、29 号线 4 条城市轨道，与其他城市公共配套设施、城市道路、慢行系统一同构筑城市空间。为实现枢纽交通功能，枢纽将配套建设公交场站、出租车场和社会车停车场。同时，为打通南北向交通联系、连通科苑北路和同发路，需实施科苑路隧道工程，下穿铁路站场。

4.投资金额：工程项目投资约 135 亿元。

二、造价咨询服务工程范围及服务内容

1.造价咨询服务工程范围：

（1）招标范围：

深圳市西丽综合交通枢纽位于深圳市中心城区，地处南山区中北部片区、既有平南铁路西丽货运站所在地。北接留仙洞战略性新兴产业总部基地，南临南山科技园北区，是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轴的重要链接点。项目位于南坪快速路、南海大道、茶光路、沙河西路围合区域，东西长约 2300m、南北宽约 590m，面积 1.36km2，是深圳市西部、城市规划的“前海中心”腹部。

根据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及深圳枢纽总图规划，西丽站拟建设成为枢纽第三大客运站，站址区位条件优越，又很好地契合了深圳市城市规划发展，与城市打造多中心之一的“前海

中心”相适应，能互相融合，互促发展，相得益彰。

根据规划，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将引入赣深客专、深茂铁路、深汕铁路、深南高铁 4 条高铁，深惠城际、深莞城际 2 条城际和轨道 13、15、27、29 号线 4 条城市轨道，与其他城市公共配套设施、城市道路、慢行系统一同构筑城市空间。为实现枢纽交通功能，枢纽将配套建设公交场站、出租车场和社会车停车场。同时，为打通南北向交通联系、连通科苑北路和同发路，需实施科苑路隧道工程，下穿铁路站场。

（2）服务内容

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的初步设计阶段、招标阶段、实施阶段及结算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特别提醒：受政府规划及其他因素影响，招标人将有可能对上述范围进行调整，中标人需接受。

2.咨询人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

（1）初步设计阶段

负责审核初步设计概算并形成书面报告（根据发放的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服务范围和计费基数）。

（2）招标阶段

①负责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协助招标人跟进招标控制价的政府评审工作，对比概算或投资估算情况进行经济指标分析确保投资可控。（根据发放的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服务范围和计费基数）。

②分析各类招标项目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对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分析并形成报告（如需清标）；

（3）实施阶段

①负责工程量清单更新的编制或审核（根据发放的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服务范围和计费基数）。

②负责变更、签证和索赔费用预算的编制或审核，（根据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的范围和基数计费）。

（4）结算阶段

负责过程结算、结算编制或审核（若变更、签证和索赔无需编制预算价，则纳入结算一并审核），负责配合委托人完成政府结算评审、审计等工作（根据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的范围和基数计费）。

（5）协助委托人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

①投资控制

a.配合委托人编制概算推进计划，并督促落实；审核概算编制办法及概算，对概算指标进行分析，配合委托人概算申报工作，督促及审核批复版概算。

b. 结合概算编制及审批情况，在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编制过程中提出限额设计审查意见。依据初步设计概算，结合工程实际和历史经验指标数据，确定分项概算控制目标。根据委托人成本管控体系，形成专题成本控制策划及成本控制目标报告。完成招标结果后与投资控制目标成本的对比分析及招投标情况后评估，提供专项分析报告。

c. 根据招标策划或合同约定完成概算分劈；配合招标相关工作，分析各类招标项目投标报价合理性，对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分析并形成报告。

d. 订立投资控制的实施流程，跟踪合同实际履行情况，对合同管理中存在的风险进行提醒和分析，结合成本控制目标按季度对成本控制情况进行过程评价并形成专项报告。出现重大方案调整时，应动态分析偏差原因，形成专题报告后，调整成本控制目标。

e. 提出工程设计、施工方案的优化建议，多方案工程进行技术经济比选，提出投资控制审查意见。

f. 结算完成后，对比策划和目标对项目成本控制进行后评价，并形成专题报告。

g. 配合竣工决算。

②合同管理

a. 参与招标计划和招标文件的编制，协助委托人完成投标文件澄清、合同谈判及签订。

b. 协助委托人完成各类非招标项目的合同谈判、合同文本编制及合同签订。协助委托人收集招标项目供应商信息，建立供应商数据库。

c. 建立招标及合同台账。

d. 负责计量支付审核；根据委托人安排不定期对现场计价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建立支付台账，及时更新，按季度提交支付风险分析报告。

e. 配合委托人完成施工过程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和工程索赔的处理；对实施过程中的工程变更进行控制，建立变更台账，按季度提交变更风险分析报告。

f. 配合委托人结算推进计划，指导申报结算资料，跟进结算完成进度，更新结算计划和完成情况，定期组织结算会议，起草会议纪要。配合委托人完成各项审计工作。

③实施方案及月报

根据合同内容完成本项目咨询实施方案，结合实施方案按月编制咨询任务完成月报。

④档案管理

项目所有资料采用电子文件（原件扫描件）归档。

需配合招标人进行招标控制价等询价工作，协助审核相关招标控制价编制及其他工作。

上述第（5）“协助委托人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中的相关工作不单独计算费用，费用已包含在上述四个阶段的费用中。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财务决算工作为止。（暂定 6 年，具体以完成本合同所有咨询任务并至本项目完成决算工作为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委托人发布的咨询服务标准及现行的计价标准和规范（含履约期间后续更新）。

五、签约合同价

1. 本咨询服务合同价格形式为费率合同。

2. 本合同酬金签约合同价为：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仟陆佰壹拾伍万伍仟伍佰元整，小写金额：¥26155500.00元，含暂列金额：200万元。其中，不含税价为：24675000元；增值税税额为：1480500元，增值税税率6%。

序号	咨询阶段		收费基数	造价咨询收费基数暂定金额（万元）或数量	费率或单价	咨询费（万元）
一	造价编制或审查					
1	初步设计阶段	概算审查	项	1	108.00万元	108.00
2	招标阶段	编制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	经招标人确认的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	926400	0.8‰	741.12
3	实施阶段	工程量清单更新	经招标人确认的清单更新价	720510	0.56‰	403.49
		编制或审核变更、签证和索赔费用	经招标人确认的预算价	35200	0.48‰	16.90
4	结算阶段（含变更、签证及索赔）	结算审核	经政府评审的工程造价	939500	0.72‰	676.44
		效益收费	监理审核（若无监理审核按照承包商申报）结算价与招标人确定的结算价的差额。	58700	0.8%	469.60
二	暂列金额		/	/	200万元	200
三	合　计		/	/	/	2615.55

3.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合同约定范围内政府批复概算工程费用（含前期）的3‰，且以合同约定的评审机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六、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的项目负责人：赛绪志，注册造价师证书及证号：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

[造]11014400011011。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任务大纲；

（7）价格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履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之一，应视其内容与上述合同文件的关系确定解释顺序。

八、合同双方承诺

1.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酬金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完成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并确保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联合体（本合同不适用）.

1.本合同款项支付，委托人将每一次应付款项支付到咨询人指定账户。

2.联合体各成员由于职责分工不明所导致合同价款和有关费用的分割以及内部的风险、责任与委托人无关，并绝不因此向委托人提出索赔。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协议书经合同双方盖章，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合同成立后开始生效，在双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一、风险理解与提示

1.委托人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合同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提请咨询人注意是否存在免除或者减轻委托人责任等与咨询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如在存在上述条款，提请咨询人注

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 □合同签订之前与委托人进行沟通，委托人将给予说明。

2.咨询人如在上述规定时间之前，未对合同条款提出异议，视为委托人已经履行对合同条款的提示和说明义务；合同履行期间或争议解决时，咨询人不得以此理由主张合同任一条款不属于合同的组成内容。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贰拾 份，其中委托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拾肆 份，咨询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陆 份；正本、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正本、副本之间不一致时，以委托人持有的正本为准。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74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张路 0755-82769525	合约部门审核人：	李　江

咨询人(盖章)：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1408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89653K	电　　话：	0755-83433600
邮箱：	543821428@qq.com	传　　真：	0755-83433600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813882349710001	邮政编码：	518000
经办人：	王文武	经办人电话：	15807554441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时　　间： **2023 年 12 月 1 日**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CONSTRUCTION MATERIALS TRADING GROUP CO.,LTD.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招标的 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评标、定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项目（标包）名称： 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中标价：（含税价）

大写：贰仟陆佰壹拾伍万伍仟伍佰元整

小写：26,155,500.00元

请贵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华翠

2023年9月25日

附件5：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号	注册证书号	备注
1	赛绪志	正高级工程师	NO. 41980135	建[造]11014400011011	项目经理
2	曹新宇	高级工程师	NO. 0011798	建[造]11014400010885	土建技术负责人
3	代佳	高级工程师	ZA00122907	建[造]14144200011847	安装技术负责人
4	欧德福	高级工程师	NO. 0022174	建[造]11024400018541	现场目负责人
5	张 艳	经济师	NO. 0011602	建[造]11024400018451	土建造价工程师
6	李祖华	高级工程师	NO.0037532	建[造]11034400011837	土建造价工程师
7	王劲超	工程师	20201004544000002074	建[造]11214400009187	土建造价工程师
8	易晚兴	工程师	20211004544000001392	建[造]14224400014681	安装造价工程师
9	吕 慧	经济师	20211004544000001488	建[造]14224400014624	安装造价工程师
10	王文武	高级工程师	粤 120O01405	\	土建造价工程师
11	林毅安	高级工程师	粤 120O01443	\	土建造价工程师
12	孟宪杰	高级工程师	2020985445499851440201002352	建[造]21214400001636	土建造价工程师
13	罗加达	助理工程师	2020985445499851440201003032	建[造]24214400000951	安装造价工程师
14	朱月明	助理工程师	20211004544000001852	建[造]11224400015345	驻场土建造价工程师
15	陈莹莹	助理工程师	2022985446269851440201000694	建[造]24234400010879	驻场安装造价工程师

（本项目配备人员最多不超过 15 人）

202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1408 室
电话： 83433600 83433606 邮编：518040

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

招标控制价报告书

2023-合[2023-临-SZ1]-A-5-5

委托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层数 / 栋数：

工程名称： 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 结构形式：

建筑面积： 编制造价： 3647648828.81 元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等级：甲级；证书编号：甲 190544000846]

编制人：张树津 审核人：张艳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审定人：

报告日期： 2023 年 12 月 4 日

标底公示表

（此表限评标工程）

工程名称	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
审定造价	3647648828.81 元
投标报价上限	**一、工程量清单计价部分：** 1、西丽综合交通枢纽 I 标主体工程:投标报价上限为 2681971681.82 元,其中不可竞争费用 231711279.81 元（安全文明措施费 81711279.81 元、暂列金额 150000000.00 元）。 2、西丽综合交通枢纽 I 标创科路隧道工程:投标报价上限为 81306874.53 元,其中不可竞争费用 6751957.63 元（安全文明措施费 2251957.63 元、暂列金额 4500000.00 元）。 3、西丽综合交通枢纽 I 标石鼓路隧道工程:投标报价上限为 187326767.15 元,其中不可竞争费用 15389477.69 元（安全文明措施费 5389477.69 元、暂列金额 10000000.00 元）。 4、西丽综合交通枢纽 I 标科苑路隧道工程:投标报价上限为 341496668.87 元,其中不可竞争费用 27867749.16 元（安全文明措施费 9867749.16 元、暂列金额 18000000.00 元）。 **二、前期工程项目** 1、西丽综合交通枢纽交通疏解工程（含路灯改迁及恢复工程）XL601 标段： （1）路灯工程：投标报价下浮率上限为 13.37%。 （2）交通设施及交通监控工程：投标报价下浮率上限为 17.12%。 （3）道路工程：投标报价下浮率上限为 12.65%。 2、西丽综合交通枢纽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XL602 标段:投标报价下浮率上限为 11.07%。 3、西丽综合交通枢纽中低压燃气改迁及恢复工程 XL603 标段:投标报价下浮率上限为 8.78%。 4、西丽综合交通枢纽零星拆迁及恢复工程 XL605 标段：投标报价下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浮率上限为 14.41%。
投标报价下限	
安全文明措施费	99220464.29 元
截标时间（经窗口确定）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备注：

审定造价由以下部分组成：

一、工程量清单计价部分：

1、西丽综合交通枢纽Ⅰ标主体工程审定造价：2954222837.60 元,其中不可竞争费用 231711279.81 元（安全文明措施费 81711279.81 元、暂列金额 150000000.00 元）。

2、西丽综合交通枢纽Ⅰ标创科路隧道工程审定造价：89590754.18 元,其中不可竞争费用 6751957.63 元（安全文明措施费 2251957.63 元、暂列金额 4500000.00 元）。

3、西丽综合交通枢纽Ⅰ标石鼓路隧道工程审定造价：206430910.42 元,其中不可竞争费用 15389477.69 元（安全文明措施费 5389477.69 元、暂列金额 10000000.00 元）。

4、西丽综合交通枢纽Ⅰ标科苑路隧道工程审定造价：376344326.61 元,其中不可竞争费用 27867749.16 元（安全文明措施费 9867749.16 元、暂列金额 18000000.00 元）。

二、前期工程项目：

1、西丽综合交通枢纽交通疏解工程(含路灯改迁及恢复工程)XL601 标段：合同暂定价 8860000.00 元。

2、西丽综合交通枢纽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XL602 标段：合同暂定价 10100000.00 元。

3、西丽综合交通枢纽中低压燃气改迁及恢复工程 XL603 标段：合同暂定价 100000.00 元。

4、西丽综合交通枢纽零星拆迁及恢复工程 XL605 标段：合同暂定价 200000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赛结夜 B11014400[illegible]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招标人：（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标底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标底一致，在标底公示时须一同交 11、12 号窗口；

2、截标时间应在会议安排时经窗口确定。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3.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造价人员简历：张艳

姓名	张艳	性　别	女	年　龄	50 岁
职务	土建造价工程师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大专
从事造价工作年限	32 年	专业	土木建筑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NO.0011602	造价工程师注册编号	建[造]11024400018451		
主要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造价	完成时间	主要负责的工作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364764.882881 万元	2023.12.4	工程造价编制	

备注：

要求：拟派其他造价人员不少于 3 人，要求其中不少于 1 人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需提供拟派其他造价人员职称、学历、执业资格（若有）、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

（1）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艳 性别 女 现年 19 岁
于一九九二年 九月至一九九四年 六月在
本校 给排水及暖通 专业
两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一九九四年 六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148251

证书编号：9401234

（2）执业资格



姓名：张艳
Full Name
性别：女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二零零零年十月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张艳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01 年 5 月 20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the uniform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has gained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11602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13日
- 2026年06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张艳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75年05月11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024400018451
有 效 期：2023年01月01日-2026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张艳
签名日期：2026年3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2年12月05日



2/7

姓　　名：张　艳

身份证号码：411281197505111522

性　　别：女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024400018451

初始注册日期：2003 年 01 月 09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2 年 06 月 2 日

（3）职称证明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艳

身份证号：41128119750511152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7320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10月29日

（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艳　　社保电脑号：600924366　　身份证号码：41128119750511152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489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0004899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6.8	12000	96.0	24.0
2024	03	60004899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3.6	12000	96.0	24.0
2024	04	60004899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3.6	12000	96.0	24.0
2024	05	60004899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3.6	12000	96.0	24.0
2024	06	60004899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3.6	12000	96.0	24.0
2024	07	60004899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4	08	60004899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4	09	60004899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4	10	60004899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4	11	60004899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4	12	60004899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1	60004899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2	60004899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3	60004899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4	60004899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5	60004899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6	60004899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7	60004899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8	60004899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9	60004899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10	60004899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11	60004899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12	60004899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6	01	60004899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6	02	60004899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6	03	60004899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合计				51480.0	24960.0			15960.0	6240.0			1560.0		1152.2		2496.0	624.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8fe05ff3d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4899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5日

（5）业绩证明

1）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STJS-0434/2023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的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2.建设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3.建设规模：深圳市西丽综合交通枢纽位于深圳市中心城区，地处南山区中北部片区、既有平南铁路西丽货运站所在地。北接留仙洞战略性新兴产业总部基地，南临南山科技园北区，是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轴的重要链接点。项目位于南坪快速路、南海大道、茶光路、沙河西路围合区域，东西长约 2300m、南北宽约 590m，面积 1.36km2，是深圳市西部、城市规划的“前海中心”腹部。

根据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及深圳枢纽总图规划，西丽站拟建设成为枢纽第三大客运站，站址区位条件优越，又很好地契合了深圳市城市规划发展，与城市打造多中心之一的“前海中心”相适应，能互相融合，互促发展，相得益彰。

根据规划，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将引入赣深客专、深茂铁路、深汕铁路、深南高铁 4 条高铁，深惠城际、深莞城际 2 条城际和轨道 13、15、27、29 号线 4 条城市轨道，与其他城市公共配套设施、城市道路、慢行系统一同构筑城市空间。为实现枢纽交通功能，枢纽将配套建设公交场站、出租车场和社会车停车场。同时，为打通南北向交通联系、连通科苑北路和同发路，需实施科苑路隧道工程，下穿铁路站场。

4.投资金额：工程项目投资约 135 亿元。

二、造价咨询服务工程范围及服务内容

1.造价咨询服务工程范围：

（1）招标范围：

深圳市西丽综合交通枢纽位于深圳市中心城区，地处南山区中北部片区、既有平南铁路西丽货运站所在地。北接留仙洞战略性新兴产业总部基地，南临南山科技园北区，是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轴的重要链接点。项目位于南坪快速路、南海大道、茶光路、沙河西路围合区域，东西长约 2300m、南北宽约 590m，面积 1.36km2，是深圳市西部、城市规划的“前海中心”腹部。

根据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及深圳枢纽总图规划，西丽站拟建设成为枢纽第三大客运站，站址区位条件优越，又很好地契合了深圳市城市规划发展，与城市打造多中心之一的“前海

中心”相适应，能互相融合，互促发展，相得益彰。

根据规划，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将引入赣深客专、深茂铁路、深汕铁路、深南高铁 4 条高铁，深惠城际、深莞城际 2 条城际和轨道 13、15、27、29 号线 4 条城市轨道，与其他城市公共配套设施、城市道路、慢行系统一同构筑城市空间。为实现枢纽交通功能，枢纽将配套建设公交场站、出租车场和社会车停车场。同时，为打通南北向交通联系、连通科苑北路和同发路，需实施科苑路隧道工程，下穿铁路站场。

（2）服务内容

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的初步设计阶段、招标阶段、实施阶段及结算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特别提醒：受政府规划及其他因素影响，招标人将有可能对上述范围进行调整，中标人需接受。

2.咨询人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

（1）初步设计阶段

负责审核初步设计概算并形成书面报告（根据发放的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服务范围和计费基数）。

（2）招标阶段

①负责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协助招标人跟进招标控制价的政府评审工作，对比概算或投资估算情况进行经济指标分析确保投资可控。（根据发放的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服务范围和计费基数）。

②分析各类招标项目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对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分析并形成报告（如需清标）；

（3）实施阶段

①负责工程量清单更新的编制或审核（根据发放的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服务范围和计费基数）。

②负责变更、签证和索赔费用预算的编制或审核，（根据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的范围和基数计费）。

（4）结算阶段

负责过程结算、结算编制或审核（若变更、签证和索赔无需编制预算价，则纳入结算一并审核），负责配合委托人完成政府结算评审、审计等工作（根据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的范围和基数计费）。

（5）协助委托人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

①投资控制

a.配合委托人编制概算推进计划，并督促落实；审核概算编制办法及概算，对概算指标进行分析，配合委托人概算申报工作，督促及审核批复版概算。

b. 结合概算编制及审批情况，在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编制过程中提出限额设计审查意见。依据初步设计概算，结合工程实际和历史经验指标数据，确定分项概算控制目标。根据委托人成本管控体系，形成专题成本控制策划及成本控制目标报告。完成招标结果后与投资控制目标成本的对比分析及招投标情况后评估，提供专项分析报告。

c. 根据招标策划或合同约定完成概算分劈；配合招标相关工作，分析各类招标项目投标报价合理性，对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分析并形成报告。

d. 订立投资控制的实施流程，跟踪合同实际履行情况，对合同管理中存在的风险进行提醒和分析，结合成本控制目标按季度对成本控制情况进行过程评价并形成专项报告。出现重大方案调整时，应动态分析偏差原因，形成专题报告后，调整成本控制目标。

e. 提出工程设计、施工方案的优化建议，多方案工程进行技术经济比选，提出投资控制审查意见。

f. 结算完成后，对比策划和目标对项目成本控制进行后评价，并形成专题报告。

g. 配合竣工决算。

②合同管理

a. 参与招标计划和招标文件的编制，协助委托人完成投标文件澄清、合同谈判及签订。

b. 协助委托人完成各类非招标项目的合同谈判、合同文本编制及合同签订。协助委托人收集招标项目供应商信息，建立供应商数据库。

c. 建立招标及合同台账。

d. 负责计量支付审核；根据委托人安排不定期对现场计价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建立支付台账，及时更新，按季度提交支付风险分析报告。

e. 配合委托人完成施工过程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和工程索赔的处理；对实施过程中的工程变更进行控制，建立变更台账，按季度提交变更风险分析报告。

f. 配合委托人结算推进计划，指导申报结算资料，跟进结算完成进度，更新结算计划和完成情况，定期组织结算会议，起草会议纪要。配合委托人完成各项审计工作。

③实施方案及月报

根据合同内容完成本项目咨询实施方案，结合实施方案按月编制咨询任务完成月报。

④档案管理

项目所有资料采用电子文件（原件扫描件）归档。

需配合招标人进行招标控制价等询价工作，协助审核相关招标控制价编制及其他工作。

上述第（5）“协助委托人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中的相关工作不单独计算费用，费用已包含在上述四个阶段的费用中。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财务决算工作为止。（暂定 6 年，具体以完成本合同所有咨询任务并至本项目完成决算工作为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委托人发布的咨询服务标准及现行的计价标准和规范（含履约期间后续更新）。

五、签约合同价

1. 本咨询服务合同价格形式为费率合同。

2. 本合同酬金签约合同价为：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仟陆佰壹拾伍万伍仟伍佰元整，小写金额：¥26155500.00元，含暂列金额：200万元。其中，不含税价为：24675000元；增值税税额为：1480500元，增值税税率6%。

序号	咨询阶段		收费基数	造价咨询收费基数暂定金额（万元）或数量	费率或单价	咨询费（万元）
一	造价编制或审查					
1	初步设计阶段	概算审查	项	1	108.00万元	108.00
2	招标阶段	编制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	经招标人确认的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	926400	0.8‰	741.12
3	实施阶段	工程量清单更新	经招标人确认的清单更新价	720510	0.56‰	403.49
		编制或审核变更、签证和索赔费用	经招标人确认的预算价	35200	0.48‰	16.90
4	结算阶段（含变更、签证及索赔）	结算审核	经政府评审的工程造价	939500	0.72‰	676.44
		效益收费	监理审核（若无监理审核按照承包商申报）结算价与招标人确定的结算价的差额。	58700	0.8%	469.60
二	暂列金额		/	/	200万元	200
三	合　计		/	/	/	2615.55

3.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合同约定范围内政府批复概算工程费用（含前期）的3‰，且以合同约定的评审机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六、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的项目负责人：赛绪志，注册造价师证书及证号：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



[造]11014400011011。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任务大纲；

（7）价格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履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之一，应视其内容与上述合同文件的关系确定解释顺序。

八、合同双方承诺

1.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酬金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完成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并确保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联合体（本合同不适用）.

1.本合同款项支付，委托人将每一次应付款项支付到咨询人指定账户。

2.联合体各成员由于职责分工不明所导致合同价款和有关费用的分割以及内部的风险、责任与委托人无关，并绝不因此向委托人提出索赔。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协议书经合同双方盖章，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合同成立后开始生效，在双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一、风险理解与提示

1.委托人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合同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提请咨询人注意是否存在免除或者减轻委托人责任等与咨询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如在存在上述条款，提请咨询人注

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 □合同签订之前与委托人进行沟通，委托人将给予说明。

2.咨询人如在上述规定时间之前，未对合同条款提出异议，视为委托人已经履行对合同条款的提示和说明义务；合同履行期间或争议解决时，咨询人不得以此理由主张合同任一条款不属于合同的组成内容。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贰拾 份，其中委托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拾肆 份，咨询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陆 份；正本、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正本、副本之间不一致时，以委托人持有的正本为准。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74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张路 0755-82769525	合约部门审核人：	李　江

咨询人(盖章)：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1408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89653K	电　　话：	0755-83433600
邮箱：	543821428@qq.com	传　　真：	0755-83433600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813882349710001	邮政编码：	518000
经办人：	王文武	经办人电话：	15807554441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时　　间： **2023 年 12 月 1 日**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CONSTRUCTION MATERIALS TRADING GROUP CO.,LTD.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招标的 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评标、定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项目（标包）名称： 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中标价：（含税价）

大写：贰仟陆佰壹拾伍万伍仟伍佰元整

小写：26,155,500.00元

请贵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华翠

2023年9月25日

附件5：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号	注册证书号	备注
1	赛绪志	正高级工程师	NO. 41980135	建[造]11014400011011	项目经理
2	曹新宇	高级工程师	NO. 0011798	建[造]11014400010885	土建技术负责人
3	代佳	高级工程师	ZA00122907	建[造]14144200011847	安装技术负责人
4	欧德福	高级工程师	NO. 0022174	建[造]11024400018541	现场目负责人
5	张　艳	经济师	NO. 0011602	建[造]11024400018451	土建造价工程师
6	李祖华	高级工程师	NO.0037532	建[造]11034400011837	土建造价工程师
7	王劲超	工程师	20201004544000002074	建[造]11214400009187	土建造价工程师
8	易晚兴	工程师	20211004544000001392	建[造]14224400014681	安装造价工程师
9	吕　慧	经济师	20211004544000001488	建[造]14224400014624	安装造价工程师
10	王文武	高级工程师	粤 120O01405	\	土建造价工程师
11	林毅安	高级工程师	粤 120O01443	\	土建造价工程师
12	孟宪杰	高级工程师	2020985445499851440201002352	建[造]21214400001636	土建造价工程师
13	罗加达	助理工程师	2020985445499851440201003032	建[造]24214400000951	安装造价工程师
14	朱月明	助理工程师	20211004544000001852	建[造]11224400015345	驻场土建造价工程师
15	陈莹莹	助理工程师	2022985446269851440201000694	建[造]24234400010879	驻场安装造价工程师

（本项目配备人员最多不超过 15 人）

202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1408 室
电话： 83433600 83433606 邮编：518040

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

招标控制价报告书

2023-合[2023-临-SZ1]-A-5-5

委托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层数 / 栋数：

工程名称： 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 结构形式：

建筑面积： 编制造价： 3647648828.81 元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等级：甲级；证书编号：甲 190544000846]

编制人：张树津 审核人：张艳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审定人：

报告日期： 2023 年 12 月 4 日

标底公示表

（此表限评标工程）

工程名称	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
审定造价	3647648828.81 元
投标报价上限	**一、工程量清单计价部分：** 1、西丽综合交通枢纽 I 标主体工程:投标报价上限为 2681971681.82 元,其中不可竞争费用 231711279.81 元（安全文明措施费 81711279.81 元、暂列金额 150000000.00 元）。 2、西丽综合交通枢纽 I 标创科路隧道工程:投标报价上限为 81306874.53 元,其中不可竞争费用 6751957.63 元（安全文明措施费 2251957.63 元、暂列金额 4500000.00 元）。 3、西丽综合交通枢纽 I 标石鼓路隧道工程:投标报价上限为 187326767.15 元,其中不可竞争费用 15389477.69 元（安全文明措施费 5389477.69 元、暂列金额 10000000.00 元）。 4、西丽综合交通枢纽 I 标科苑路隧道工程:投标报价上限为 341496668.87 元,其中不可竞争费用 27867749.16 元（安全文明措施费 9867749.16 元、暂列金额 18000000.00 元）。 **二、前期工程项目** 1、西丽综合交通枢纽交通疏解工程（含路灯改迁及恢复工程）XL601 标段： （1）路灯工程：投标报价下浮率上限为 13.37%。 （2）交通设施及交通监控工程：投标报价下浮率上限为 17.12%。 （3）道路工程：投标报价下浮率上限为 12.65%。 2、西丽综合交通枢纽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XL602 标段:投标报价下浮率上限为 11.07%。 3、西丽综合交通枢纽中低压燃气改迁及恢复工程 XL603 标段:投标报价下浮率上限为 8.78%。 4、西丽综合交通枢纽零星拆迁及恢复工程 XL605 标段：投标报价下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浮率上限为 14.41%。
投标报价下限	
安全文明措施费	99220464.29 元
截标时间（经窗口确定）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备注：

审定造价由以下部分组成：

一、工程量清单计价部分：

1、西丽综合交通枢纽Ⅰ标主体工程审定造价：2954222837.60 元,其中不可竞争费用 231711279.81 元（安全文明措施费 81711279.81 元、暂列金额 150000000.00 元）。

2、西丽综合交通枢纽Ⅰ标创科路隧道工程审定造价：89590754.18 元,其中不可竞争费用 6751957.63 元（安全文明措施费 2251957.63 元、暂列金额 4500000.00 元）。

3、西丽综合交通枢纽Ⅰ标石鼓路隧道工程审定造价：206430910.42 元,其中不可竞争费用 15389477.69 元（安全文明措施费 5389477.69 元、暂列金额 10000000.00 元）。

4、西丽综合交通枢纽Ⅰ标科苑路隧道工程审定造价：376344326.61 元,其中不可竞争费用 27867749.16 元（安全文明措施费 9867749.16 元、暂列金额 18000000.00 元）。

二、前期工程项目：

1、西丽综合交通枢纽交通疏解工程(含路灯改迁及恢复工程)XL601 标段：合同暂定价 8860000.00 元。

2、西丽综合交通枢纽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XL602 标段：合同暂定价 10100000.00 元。

3、西丽综合交通枢纽中低压燃气改迁及恢复工程 XL603 标段：合同暂定价 100000.00 元。

4、西丽综合交通枢纽零星拆迁及恢复工程 XL605 标段：合同暂定价 200000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赛结夜 B11014400[illegible]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招标人：（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标底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标底一致，在标底公示时须一同交 11、12 号窗口；

2、截标时间应在会议安排时经窗口确定。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4.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造价人员简历：欧德福

姓名	欧德福	性　别	男	年　龄	57 岁
职务	土建工程师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从事造价工作年限	35 年	专业	土木建筑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No.0022174	造价工程师注册编号	建[造]11024400018541		
主要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造价	完成时间	主要负责的工作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造价咨询	244260.00	2023.2.19	工程造价编制及审核	

备注：

要求：拟派其他造价人员不少于 3 人，要求其中不少于 1 人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需提供拟派其他造价人员职称、学历、执业资格（若有）、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

（1）学历证明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欧德福 性别 男，一九六九 年 二 月 十六 日生，于二〇一四 年 二 月至 二〇一九年 一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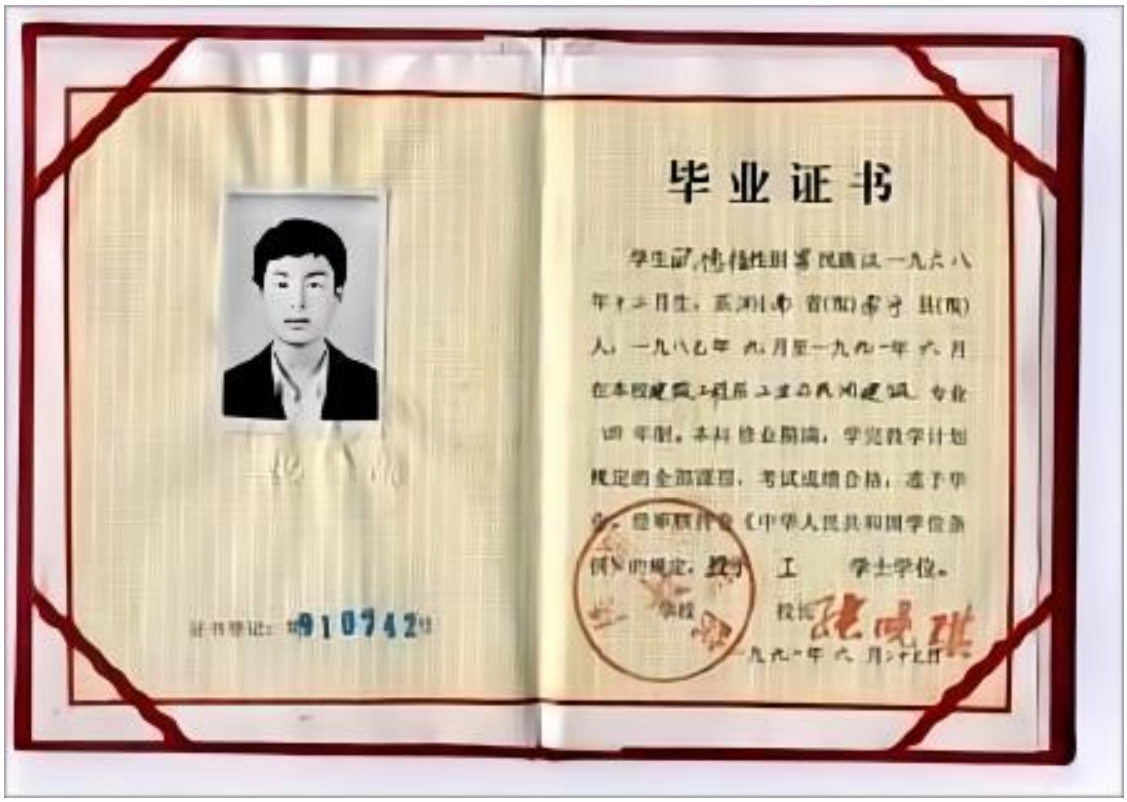
校 名：湖南工学院 校 长：罗建华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教成厅［1997］17号

证书编号：115285201905000068

二〇一九 年 一 月 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毕业证书

学生[illegible]性别[illegible]籍贯[illegible]一九六八年十二月生，[illegible]人，一九八七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六月在本院[illegible]专业四年制。本科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准予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证书号[illegible]910742

校长[illegible]

一九九一年六月[illegible]日

（2）执业资格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the uniform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has gained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22174



姓名：
Full Name 欧德福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69年2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土建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1年10月14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02 年 6 月 21 日
Issued on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13日
- 2026年06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欧德福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69年02月16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024400018541

有 效 期：2023年01月01日-2026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欧德福

签名日期：2026.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2年12月05日

127



姓　　名：欧德福

身份证号码：430425196902164175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024400018541

初始注册日期：2003 年 01 月 09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2 年 [illegible] 月 2 日

（3）职称证明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欧德福

身份证号：43042519690216417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0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104368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欧德福　　社保电脑号：600924377　　身份证号码：43042519690216417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489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000489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0489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0489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0489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0489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04899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	50.0	15000	120.0	30.0
合计				20686.1	9977.52			9308.29	3609.5			902.5		286.22		607.36	151.8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8fe05blel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4899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5日

（5）业绩证明

1）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造价咨询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12019032200200900l

标段名称：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等五个项目造价咨询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10434.176万元(A包：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中标价2843.51万元，下浮率23%；B包：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标价2452.76万元，下浮率32%；C包：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中标价1905.36万元，下浮率32%；D包：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中标价1208.2万元，下浮率30%；E包：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价1093.3万元，下浮率35%；F包：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中标价931.046万元，下浮率25.99%。)

中标工期：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6-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7-0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7-06

2022184-SZ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YBGS-2022-0001

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

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造价咨询

项目地点：深圳市

甲　　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　　方：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方：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造价咨询 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述及造价咨询服务范围

1、工程名称：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造价咨询

2、工程地点：深圳市

3、工程规模：本项目盐坝高速西起大梅沙隧道东洞口，东至深惠边界处在建的坝光收费站，长26.614公里。造价服务内容包括除先期实施段（华大基因中心）以外的全部造价咨询服务 。

4、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概算复核、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若需），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施工过程中的造价控制（变更及进度款的审核），结算审核、钢筋算量、设备材料询价、经济指标分析、服务类合同的结算、驻场服务等。

二、合同价及计价依据

1、合同价计价依据

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中收费标准表第6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以工程最终批复概算（含调整）中的建安费作为取费基数计算后再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确定，费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

2. 合同价

合同签约阶段，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暂定为 244,260 万元，中标下浮率 30 %。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零捌万贰仟元 整（小写：￥ 12,082,000.00元）。造价咨询服务费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如遇政府相关部门审计职能调整，则按新的审计程序执行）。

造价咨询费由基本费用 1087.38 万元（占90%）和绩效费用 120.82 万元（占10%）组成，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确定。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绩效费用支付比例
85分及以上	100%
60分及以上，85分以下	30%+ 70%×（履约评价得分-60）/25
60分以下	0

3

备注：①履约评价按合同条款执行，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视为履约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请交通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3 年内拒绝乙方参与甲方其他工程的投标。若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出台了新的《造价咨询管理办法》，履约评价以最新发布的办法为准。

②合同提前终止时绩效费用计取原则：若因乙方责任导致合同提前终止，则绩效费用支付比例为 0；若因其他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终止协议需附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表。已发生的评价事项按实计分，未发生的评价事项不扣分，履约评价得分对应上表确定绩效费用支付比例。

3、咨询服务费是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负有其他支付义务。

三、支付细则

1、概算阶段：概算批复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的 10%。

2、预算阶段：乙方按要求提交工程预算成果文件，且主体工程完成招标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的 45%。

3、施工阶段：按施工形象进度分期支付，但支付上限为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的 70%。

4、结算阶段：

主体工程施工结算取得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报告后，可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的 80%。

施工合同全部结算取得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报告后（不需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工程结算审计的施工合同，需经乙方审核完毕），可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的 95%。

若因建设内容增加或减少对咨询服务费有重大调整的，则按调整后的总咨询费用中的基本费用（但咨询费用增加的需签订咨询合同补充协议）。

违约金在每期费用支付时扣除，结算费用中扣除的违约金为各期扣除违约金之和。

5、剩余款项的支付：本项目决算经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按审定金额支付咨询服务费余款（含按履约评价结果计取的绩效费用）。

6、若甲方终止本项目或项目部分内容甩项不实施，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仅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造价工作进行费用结算及支付，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赔偿、补偿或违约责任。

7、乙方应提供专用账户报深圳市财政局备案，以便造价咨询费的及时支付。乙方收款账户在本协议书尾部列明。乙方在每期支付前应提供符合财政支付要求的支付申请资料。

8、因本项目属政府投资，根据市政府颁发的《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费用最终由市政府财政部门支付，因此，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甲方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义务在每期支付前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9、费用的支付应遵循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如已支付款项超过审定结算价，乙方应主动退回超出的价款。对于经书面催促在限定时间不退的，三年内拒绝乙方参与甲方其他工程的投标。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造价咨询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3、造价咨询合同第三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造价咨询合同第四至七部分；

4、造价咨询合同第二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合同附件；

5、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6、投标文件。

五、乙方的工作内容

1、复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如需）；

2、编制工程预算；

3、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编制商务标文件；

4、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5、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依据或计价依据；

6、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依据或计价依据；

7、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8、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9、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10、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实测实量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协助甲方向相关审计部门报备工程变更；

11、审核工程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12、参与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投资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并视工程管理需要，按甲方要求派驻人员常驻施工现场；

13、对项目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14、如有需要，乙方应建立项目全生命周期造价咨询 BIM 技术，通过 BIM 模型，自动将相应的清单和定额附加到 BIM 建筑模型的各个组成部分，以便实时计算成本清单。在事前、事中和事后对项目造价进行控制，提高建设项目经济效益，有效的控制成本。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另行计付。

15、负责工程结算档案管理，负责项目办理结算所需图纸、变更、造价成果文件等资料的电子文件、扫描件、原件的存档。乙方必须建立造价编审台账，并做到档账相符。施工单位限期不报送结算的，由乙方按存档资料编制结算成果文件后报审。

16、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甲方有权对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和造价咨询工作内容进行调整，甲方根据工程管理需要对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和造价咨询工作内容进行的调整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咨询费用按实际完成的咨询工作内容和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六、乙方项目团队配置要求

1、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要完全掌握本工程成本控制情况，负责造价咨询成果的审核把关，组织项目人员按时完成甲方委托的任务，负责向甲方汇报成本控制的情况以及委托任务的编审情况，负责

与甲方的联络工作，应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较强的协调能力，专业技能扎实、经验丰富、廉洁奉公。

2、项目团队成员名单（按投标文件填写）

4、乙方拟任项目人员工作要求

（1）按甲方通知参加工作会议，参会人员应提前沟通了解会议内容并作相应准备。

（2）派驻现场负责人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天内携带办公用品到甲方驻点办公，遵守甲方有关工作纪律。作为项目联络员，从事该项目造价技术管理、沟通协调等工作，负责项目推进事宜及有关任务督查督办等。施工期间，驻工地现场服务时间每周不少于 1 天，通过甲方智慧建设平台（电子围栏内人脸识别考勤）提供驻场服务证明，自动生成履约记录并作为信用评价依据；其余时间在甲方驻点办公。该人员无法胜任有关工作的，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

七、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设计概算复核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2、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 天内提交招标控制价；

3、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的澄清：接到资料后 3 天内；

4、施工招标完成后工程量清单的复核：接到资料后 15 天内；

5、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变更或签证等）审核意见：接到资料后 7 天内；

6、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接到资料后 30 天内。

上述时间最终以甲方发的工作任务单上列明的时间为准。

上述工作时限与甲方项目组下达的《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不一致时，以《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规定的时限为准。

八、成果文件的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2、设备、材料的市场询价资料要完备严谨；

3、工程量计算准确率在 95%以上（含 95%）；

4、结算造价与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差额应小于 5%（不含 5%）；

5、造价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规定，并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做到文件清晰整齐、数据详实可靠，签字及盖章符合要求；

6、项目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7、其它要求按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细则执行。

九、乙方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以下违约行为扣除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暂定合同价的 20%(该比例为过程性违约金占比不包括绩效费用扣除比例)：

（一）人员违约

1、乙方的项目负责人除以下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①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②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③因不称职被甲方要求更换的；

④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⑤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⑥死亡。

2、乙方如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同意，否则更换无效。续任项目负责人资质和工作经验应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7 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甲方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7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工作经验等资料书面报甲方。

4、项目负责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处以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①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不称职项目负责人的；③本协议第九.（一）.1 款中除第①和⑥情形外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5、其他人员的更换按照项目负责人更换要求，更换现场、土建或安装负责人处以违约金 5 万元/人·次、其他人员 5000 元/人·次。

6、驻点人员未按甲方要求提供驻场服务的，违约金按 1000 元/人·天计取。

（二）成果文件质量违约

1、概算复核（如需）

对设计单位编制的概算文件造价的合理性、工程量的准确性、清单的错漏项进行复核。编制文件有明显错误未指出且该部分造价超过 300 万元的，对每个事项处以 1 万元违约金。

2、预算误差：

由于乙方原因，清单错漏项达到以下两种情形之一时，违约金为（错漏项总造价-500 万元）×1%：①清单错漏项总金额达到 500 万元且达到施工合同价的 3%的；②清单错漏项总金额未达到施工合同价的 3%但金额达到 1000 万元的。

3、结算误差：

（1）工程结算经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核减率有以下情况的，对乙方（非造价咨询单位责任除外）给予黄牌警告，同时在该项目咨询合同结算时，按超出部分的比例处以合同价相应比例的违约金：

①送审金额≤2000 万元的，核减率≥8%；

②送审金额＞2000 万元的，5%＜核减率＜10%。

（2）结算送审金额>2000 万元的工程， 经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核减率≥10%的，对乙方（非造价咨询单位责任除外）给予红牌警告，同时在该项目咨询合同结算时，对超出 5%的部分按合同价相应比例、超出 10%的部分按合同价双倍比例处以违约金。

（3）在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评审报告中，由于造价咨询单位原因导致工程量不实被核减金额达到 100 万元且占总核减金额比例超过 30%的，乙方相应责任人记入参建单位及从业人员黑名单。

4、因乙方主要原因，造成提交任何一项成果文件严重拖延，经甲方书面催促，仍不能按时限提交

成果文件的，按 1000 元/天×延迟天数的计算标准处以违约金。

5、由于乙方未能及时提交完整的成果资料（资料整理应分类良好，易于查找，有完整详细的资料清单并提供全套的电子文档）的，在甲方规定时限内不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按 1000 元/天×延迟天数的计算标准扣除违约金。

（三）严重违约

乙方出现以下任何一种严重违约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合同暂定价 20 %作为违约金，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触犯法律的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任务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2、乙方或乙方人员参与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对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3、乙方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4、乙方或其人员违背职业道德或与第三人串通弄虚作假，骗取国家建设资金的。

5、乙方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的。

6、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要求改正三次仍未改正的。

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提供的全部项目资料。

十、从业人员黑名单

乙方从业人员以下行为，将被甲方列入从业人员黑名单：

1、被甲方通报批评累计 3 次及以上的；

2、乙方现场负责人等驻场履约人员长期不到位；

3、被查实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4、参与现场工程量、运距、隐蔽工程的实测实量，对发现的数据不实行为不向甲方反馈且签字确认不实数据的；

5、被查实在甲方项目中有各类涉黑行为的；

5、存在违法承接工程、截留挪用农民工工资、恶意讨薪、恶意欠薪甚至携款逃逸等行为之一的；

7、存在其它违纪违法行为被查实的。

未尽事宜见《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参建单位及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办法》。

十一、不良行为

1、乙方以下行为，将被甲方认定为不良行为：

（1）因工程量清单编制错漏项等问题，累计增加投资每超过项目施工合同价总金额 3%，被市交通运输局或其下属单位通报的。

（2）因工程量清单编制错漏项等问题导致工程费用增加（单次增加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或累计两次单次增加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上、500 万元以内），被市交通运输局或其下属单位通报的。

（3）结算造价被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核减率≥10%，，被市交通运输局或其下属单位通报的。

（4）在甲方履约评价中，被评为“不合格”的。

（5）被甲方或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10

未尽事宜见《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建设从业单位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深交建设通〔2020〕35号）。

2、因不良行为被通报或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其参加下一阶段的造价咨询业务的投标。

十二、知识产权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合法权利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4、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十三、本合同自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八份，乙方执四份。

甲方：

法定代

或

委托代

经办人

11

的通知》

咨询业务

了要求的
用此类
目的复

同目的
甲方

有关成

又所引

（本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

乙方：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签订日期：2022年8月9日

12

D、E 包造价团队基本要求						
1	曹新宇	项目负责人	1	建[造]11014400010885	土建	2021.12-2022.5
2	张　艳	现场负责人	1	建[造]02440003665	土建	2021.12-2022.5
3	欧德福	土建负责人	1	建[造]02440003666	土建	2021.12-2022.5
4	吴福平	安装负责人	1	建[造]19440019204	土建	2021.12-2022.5
5	王　域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03440008189	土建	2021.12-2022.5
6	左有望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03440004843	土建	2021.12-2022.5
7	彭　红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03440010850	土建	2021.12-2022.5
8	王　刚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11084400002263	土建	2021.12-2022.5
9	李祖华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03420007101	土建	2021.12-2022.5
10	陈建清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10140009960	土建	2021.12-2022.5
11	徐炳贵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04440015414	土建	2021.12-2022.5
12	赛绪志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11014400011011	土建	2021.12-2022.5
13	宋国玮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11014400011156	土建	2021.12-2022.5
14	曹大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18440016790	安装	2021.12-2022.5
15	张　杨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14204400001749	安装	2021.12-2022.5
16	孟宪杰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21214400001636	土建	2021.12-2022.5
17	王志强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21214400001641	土建	2021.12-2022.5
18	张国聪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21214400001098	土建	2021.12-2022.5
19	王文武	造价员	1	粤 12001405	土建	2021.12-2022.5
20	蓝绍铭	造价员	1	粤 130B00598	土建	2021.12-2022.5
21	林毅安	造价员	1	粤 12001443	土建	2021.12-2022.5
22	贺　明	造价员	1	粤 130B00600	土建	2021.12-2022.5
23	饶　陈	造价员	1	粤 100B00480	土建	2021.12-2022.5
24	蔡　根	造价员	1	粤 140B00023	土建	2021.12-2022.5
25	刘　帆	\	1	\	土建	2021.12-2022.5
26	钟诒谋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24214400001307	安装	2021.12-2022.5
27	罗加达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24214400000951	安装	2021.12-2022.5
28	易晚兴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24214400000748	安装	2021.12-2022.5
29	许娜梅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24214400002939	安装	2021.12-2022.5
30	张　昭	造价员	1	粤 130B011023	安装	2021.12-2022.5
31	王千惠	造价员	1	粤 140B00057	安装	2021.12-2022.5
32	徐　林	造价员	1	粤 150B00606	安装	2021.12-2022.5
33	陆瑞华	\	1	\	安装	2021.12-2022.5

注：

1. **鼓励投标人拟派造价团队人员数量高于“造价团队基本要求”。**

2. 本表中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也包括注册造价工程师。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 工程

招 标 控 制 价

招标控制价(小写)：2136728912.60

(大写)：贰拾壹亿叁仟陆佰柒拾贰万捌仟玖佰壹拾贰元陆角

招 标 人：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单位盖章)	工程造价咨 询 人：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及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复核时间：	2023年2月19日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此表限评标工程）

工程名称	**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一期）**
招标控制价	**2070960524.2 元**
投标报价上限	**标底下浮 10.00 %，即 1880914444.06 元**
安全文明措施费	**69912643.78 元**
截标时间（经窗口确定）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备注（73 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

1、标底主要材料价格采用《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3 年第 3 期；
2、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合计：2070960524.2 元；其中包含：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1652798508.36 元；
2）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144693166.65 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合计 69912643.78 元；
3）规费合计：74163729.5 元；
4）税金合计：63306872.37 元；
5）工程建设其他费：135998247.32 元（其中暂列金额合计：96748113.84 元；BIM 费用合计：3838965.16 元；管波测试费：225000.00 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海运）35176168.32 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陆运）10000 元；）
3、上述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BIM 费用共三项费用不参与竞争性报价，为不可竞争费用；不可竞争费合计:170499722.78 元。

招标人：（盖单）

日期：2023.5.6

造价咨询单位：（盖章）

造价师：

日 期：2023 年 5 月 6 日

说明：

1、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标底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招标控制价一致，在招标控制价公示时须一同交 11、12 号窗口；

2、截标时间应在会议安排时经窗口确定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关于造价咨询单位2022年度履约评价结果的通知

中心各部、各造价咨询单位：

根据《建设中心造价咨询评优活动工作方案》，我中心对24家造价咨询单位开展了2022年度履约评价工作，推选排名前5的咨询单位和优秀项目负责人，现将结果通知如下：

一、评价结果

（一）排名前5的单位：深圳市诚信行工程造价有限公司、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二）优秀项目负责人：深圳市诚信行工程造价有限公司的郑建威、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邓兵、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代兴华、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王兴文、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的游凌翔。

（三）其它19家评价为良好的单位：深圳市建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合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

公司、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建星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广东省国际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明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鹏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北京思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锦洲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人员配备

个别造价单位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未能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协调能力较差，专业负责人变动较大，造成工作衔接不上等问题。

（二）履约质量

部分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成果文件质量不高，出现清单错漏项较多，工程量计算不准确，定额套用不合理，主材询价不符合材料询价的相关规定等情况。

（三）履约进度

部分造价咨询单位在审核造价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施工单位补充资料不及时，未能及时向我中心反馈，造成出具造价成果文件滞后的情况。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造价人员履约管理

各造价咨询单位应严格依照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具有高度责任心、协调组织能力强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约期间保持造价人员的稳定性。

（二）加强造价履约质量管理

在审核造价文件时，造价咨询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清单规范等认真核查，确保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工程量计算准确，定额套用合理，主材询价工作细致全面，避免出现清单错漏项。同时应重视造价档案资料的管理工作，对于审核过的造价相关资料做到应存必存，目录清楚，资料完整。

（三）加强履约进度管理

造价咨询单位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限按时递交成果文件。审核过程中遇到问题应及时向我中心反馈，并积极主动与相关单位沟通协调，确保按时出具审核成果文件。

特此通知。

建设中心

2023 年 4 月 19 日

（联系人：孙颖，联系电话：13691801551）

5.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造价人员简历：王劲超

姓名	王劲超	性　别	男	年　龄	34
职务	土建造价工程师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从事造价工作年限	13 年	专业	土木建筑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20201004544000002074	造价工程师注册编号	建[造]11214400009187		
主要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造价	完成时间	主要负责的工作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东林三路、罗山一路、罗山二路、新厦大道（二期）、理光路等5条市政道路工程造价咨询	23059.647928 万元	2025.3.7	工程造价编制	

备注：

要求：拟派其他造价人员不少于 3 人，要求其中不少于 1 人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需提供拟派其他造价人员职称、学历、执业资格（若有）、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

（1）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劲超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 九 月九 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九月至二〇一三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安徽建筑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8781201305001195 二〇一三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2）执业资格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王劲超
证件号码：61240119900909095X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0 年 09 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0 年 10 月 25 日
管 理 号：20201004544000002074



姓　　名：王劲超
身份证号码：61240119900909095X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14400009187
初始注册日期：2021 年 10 月 20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1 年 10 月 20 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16日
- 2026年06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王劲超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90年09月09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14400009187

有 效 期：2025年10月20日-2029年10月19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王劲超

签名日期：2026.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5年09月22日

（3）职称证明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劲超

身份证号：612401199009090 95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7317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10月29日

（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劲超　　社保电脑号：636704028　　身份证号码：612401199009095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489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000489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0489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0489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0489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0489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947.85	9159.52			8811.91	3444.04			861.14		236.5		307.52	126.8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8fe05d7a4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4899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业绩证明

1）东林三路、罗山一路、罗山二路、新厦大道（二期）、理光路等 5 条市政道路工程造价咨询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308-440307-04-01-709819003001

标段名称：东林三路、罗山一路、罗山二路、新厦大道（二期）、理光路等5条市政道路工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195.6534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4-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5-0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5-07

查验码：721116848513952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ZJZXHT202405

合同编号：2100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东林三路、罗山一路、罗山二路、新厦大道（二期）、理光路等5条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委 托 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 询 人：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署2022年7月版

ZJZXHT202405

合同编号：2100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东林三路、罗山一路、罗山二路、新厦大道（二期）、理光路等 5 条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委 托 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 询 人：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署 2022 年 7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林三路、罗山一路、罗山二路、新厦大道（二期）、理光路等 5 条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工程规模：东林三路位于龙岗罗山片区西侧。西临广深铁路。起点接平大路桥下东林二路，中间与罗山一路、老围横街灯控平交，北接南科大教育科研用地。东林三路全段总长 931.5m，规划为城市次干道，红线宽 20~ 26m，双向 2~4 车道。

罗山一路规划为城市支路。西接东路三路，中间与罗山二路、新厦大道平交，东接理光路和东莞五联工业一路。红线宽度 24m，双向四车道，总长 1284m。设计车速 20km/h。

罗山二路南接平大路辅道，北接罗山二路，支路。红线宽度 24m，双向四车道，长 280m。设计车速 20km/h。

新厦大 道（二期）起点接新厦大道（一期），终点接罗山一路。规划为

次干道，红线宽 40m，双向六车道，长 129m。

理光路起点接罗山一路，终点接平大路辅道。次干道，红线宽度 25m,双向四车道，长 428m。

暂估总投资为 52200 万元，建安费为 42710 万元。

二、咨询工作内容：

☑1、全过程造价控制，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招标阶段、项目实施阶段、结算（决算）阶段的所有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四条。包括：

1.1、项目可研概算阶段：☑ 审核资料、协助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工作；☑ 负责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1.2、方案测算/比选，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实施阶段造价咨询服务、工程结算的编制、工程结算的审核和项目决算审核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3、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4、方案测算/比选

□5、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

□6、工程结算的编制；

□7、工程结算的审核；

□8、工程竣工决算（含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编制或审核

□9、工程竣工决算编制专项审计；

□10、后评估：_____ 。

三、咨询酬金：

1、酬金（含税）：暂定为（大写）壹佰玖拾伍万陆仟伍佰叁拾肆元整（小写）￥195.6534 万元，计算式如下：

暂以建安费 42710 万元为计费基数，最终以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建安费为准。造价咨询服务费计算公式如下：

100 万元 × 12‰=1.2 万元

（500-100）万元 × 11‰=4.4 万元

（1000-500）万元 × 10‰=5 万元

（5000-1000）万元 × 9‰=36 万元

（10000-5000）万元 × 8‰=40 万元

（42710-10000）万元 × 7‰=228.97 万元

造价咨询服务下浮 38%计合同暂定价为 315.57 × 0.62=195.6534 万元

2、造价咨询计取及结算方式：

☑2.1、根据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工作内容，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文中的收费费率标准表计算造价咨询酬金，选择全过程造价控制的不再单独计算投资估算审核和工程概（估）算的审核费用，（取费基数为：☐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概算建安费，☐概算批复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与工程建设其他费之和，☐其他_____），并下浮 38 %；

☐2.2、双方协商约定按以下方式计取造价咨询酬金：_____

3、项目建设过程中，投资计划经批准调整者，咨询费取费基数可做调整，

费率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中的收费标准调整。

4、造价咨询费的结算方式：按照协议书“三、咨询酬金”中的第2款和第3款执行，最终以政府审计/评审部门评审结果为准。

四、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咨询人收到委托人的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区分不同的咨询工作内容，咨询人按专用条款第四条规定时间向委托人提交合同约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五、质量要求：见专用条款各阶段的质量要求。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七、在合同条款相互冲突的情况下，合同效力的解释的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协议书

3、补充条款

4、合同专用条款

5、合同通用条款

6、其他的补充和修改。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委托人、咨询人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1、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咨询人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咨询人按照合同及委托人的有关要求编报结算，提交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委托人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咨询人不在规定时间报送结算，委托人可对咨询人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委托人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委托人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咨询人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咨询人不良行为。

2、因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咨询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委托人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咨询人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3、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委托人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咨询人承担委托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委托人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4、双方约定，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反合同约定所承担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10】%£【15】%（根据项目情况选择）。

5、双方约定，由于咨询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咨询人赔偿的限额不超过合

同价。但本合同条款其它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九、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十、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委托人执五份，咨询人执三份。

十一、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并在送达本合同中注明的地址时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1408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55-834336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ydxccc@ydxccc.com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户名：	户名：**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帐 号：　　帐 号：44250100003900001777

合同签订地点：龙岗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6 月 3 日

备案意见：

备案机构：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1：

项目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拟从事岗位	数量（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	职称等级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曹新宇	男	1968.11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2	土建专业负责人	1	欧德福	男	1969.2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3	安装专业负责人	1	易晚兴	男	1975.9	安装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4	交通运输专业负责人	1	饶　英	女	1968.8	土建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5	土建造价师	1	彭　红	女	1970.6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6	土建造价师	1	赛绪志	男	1969.12	土建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7	土建造价师	1	王　域	男	1972.3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8	土建造价师	1	左有望	男	1975.6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9	土建造价师	1	李祖华	男	1977.8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10	土建造价师	1	曹大猷	男	1966.6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11	土建造价师	1	陈　明	女	1969.7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12	土建造价师	1	刘秀英	女	1983.9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13	土建造价师	1	章　玉	女	1984.11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14	土建造价师	1	余　靓	女	1989.06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15	土建造价师	1	林毅安	男	1984.5	土建	高级工程师	造价员证
16	土建造价员	1	孟宪杰	女	1989.5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17	土建造价员	1	王文武	男	1980.1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18	安装造价师	1	代　佳	女	1986.2	安装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19	安装造价师	1	李华洋	男	1995.6	安装	助理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20	土建造价员	1	饶　陈	男	1973.10	土建	/	造价员证
21	土建造价员	1	王劲超	男	1990.9	土建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22	土建造价员	1	刘　帆	男	1995.10	土建	助理工程师	/
23	土建造价员	1	车国小	男	1991.1	土建	/	/
24	安装造价员	1	王千惠	男	1985.10	安装	工程师	造价员证
25	安装造价员	1	李　琪	女	1996.2	安装	助理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26	安装造价员	1	陈莹莹	女	1995.11	安装	助理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27	安装造价员	1	徐　林	男	1985.4	安装	助理工程师	造价员证
28	安装造价员	1	陈卫强	男	1981.12	安装	/	/
29	安装造价员	1	罗加达	男	1993.9	安装	助理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30	安装造价员	1	钟诒谋	男	1984.1	安装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31	安装造价员	1	陆瑞华	男	1988.8	安装	助理工程师	/
32	资料员	1	黄晓凤	女	1993.1	安装	助理工程师	/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深龙发改函〔2025〕16 号

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东林三路、罗山一路、罗山二路、新厦大道（二期）、理光路等 5 条市政道路工程项目建安费的复函

区建筑工务署：

你单位报送的东林三路、罗山一路、罗山二路、新厦大道（二期）、理光路等 5 条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总概算（项目国家编码：2308-440307-04-01-709819）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核，初步审核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平湖街道北部罗山片区，其中：东林三路（废水处理厂出入口-老围横街）（AK0-160-AK0+830）为城市次干道，双向 4 车道，红线宽 26m，设计车速 30km/h；东林三路（老围横街-南科大）（AK0+830-AK1+011）为城市支路，双向 2 车道，红线宽 20m，设计车速 20km/h；联络道（LK0-194-LK0+255）为城市支路，双向 2 车道，红线宽 15m，设计车速 20km/h；罗山一路（BK0+030-BK1+314）为城市支路，双向 4 车道，红线宽 24m，设计车速 30km/h；罗山二路（CK0+040-CK0+320）为城市支路，

双向 4 车道，红线宽 24m，设计车速 30km/h；新厦大道（二期）（DK0+201-DK0+329）为城市主干道，双向 6 车道，红线宽 40m，设计车速 40km/h；理光路（EK0+028-EK0+455）为城市次干道，双向 4 车道，红线宽 25m，设计车速 30km/h。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道路工程

拆除现状混凝土路面、人行道、道牙、绿化带、护栏等，迁移乔木 1212 株；新建沥青机动车道、透水混凝土/透水沥青骑行道、仿石透水砖人行道等；安砌仿石立缘石、平缘石；路侧边坡采用挂网植草护坡、肋式骨架植草护坡及排桩挡墙护坡等方式并完善截排水系统。

（二）管线工程

1、给排水工程：新建 DN150-DN600 球墨铸铁给水管道、DN300-DN1800 钢筋混凝土雨水管道、DN400-DN800 球墨铸铁污水管道、DN300HDPE 废水管道、DN250 球墨铸铁再生水管道；新建给水闸阀井、排气阀井、排泥阀井、消火栓、雨水检查井、消能井、双箅环保雨水口、污水检查井、废水检查井等。

2、电气工程：东林三路（AK0-160-AK0+000）新建 1.4m×1.7m 隐蔽式电缆沟，东林三路（AK0+657-AK1+011）新建 2×（1.0m×1.0m）隐蔽式电缆沟，罗山一路（东林三路-新厦大道）新建 2×（1.2m×1.2m）隐蔽式电缆沟，罗山一路（新厦大道-理光路）、理光路、新厦大道新建 1.2m×1.2m 隐蔽式电缆沟，罗山二路新

建 1.0m×1.0m 隐蔽式电缆沟；新建 9m 多功能灯杆 99 座、10m 多功能灯杆 120 座、15m 多功能灯杆 12 座；敷设电缆保护管、通信管，新建电力电缆井、通信人孔井、照明接线井等。

3、燃气工程：罗山二路新建 DN160 燃气管道，东林三路、罗山一路、理光路新建 DN200 燃气管道，新厦大道新建 DN315 燃气管道，管道配套建设阀井等。

4、隧道工程：东林三路自平大路在建电缆分支节点至产业园变电站间新建电缆隧道，设置两个 2.8m×3.6m 高压电缆舱室。

5、视频监控：东林三路涉铁段新建施工期视频监控。

6、电力迁改工程：新厦大道下现状 10KV 电缆需迁改至沿新建电缆沟敷设。

7、通信迁改工程：现状新厦大道-罗山一路间存在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等单位现状管道及线路，迁改至沿新建管道敷设。

（三）交通工程

1、交通工程：安装标识标志牌、不锈钢车止石、隔离护栏，绘制标线等。

2、交通疏解工程：设置护栏，安装警示灯等。

3、交通监控工程：新建交通监控一体化智能机柜、人行信号灯、车行信号灯、电子警察抓拍单元、闭路电视系统等。

（四）挡墙工程

罗山二路起点拆除现状园区围墙，与道路衔接新建挡土墙。

（五）水土保持工程

新建临时排水沟、沉砂池，临时堆土覆盖绿网等。

（六）海绵城市工程

新建生物滞留设施、溢流式环保雨水口，敷设 PVC 塑料管、HDPE 防渗膜等。

（七）科技篇

安装积水监测及边坡监测设备。

二、项目概算

本工程送审建安费 34658.66 万元，审核后建安费 25788.8 万元。按照投资主体划分，本项目涉及的市政给水、燃气、污水管网、再生水管网等由权属单位投资。

三、相关要求

（一）请根据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批复项目总概算限额，抓紧进行下阶段施工图设计、项目预算编制，项目预算不得突破项目总概算。

（二）本复函仅对工程初步设计方案进行造价认定，相关用地规划、环评、节能评估等事项请建设单位报相关审批部门完善手续。

（三）请及时完善用地规划许可或规划设计要点、取得市住建局关于燃气安评意见并于一个月内报我局。

（四）根据《深圳市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从严从紧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方案》要求，与道路等同步建设的市政给水、燃气、污水管网、再生水管网、综合管廊（隧道）入廊管线及支架

等由权属单位自行投资建设，请抓紧与相关市政管线权属单位协商，明确与道路共建市政管线建设规模，做好工程方案和建设安排衔接，相关情况尽快报我局以便批复正式概算，具体投资（含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以正式批复为准。

四、其他说明

（一）本概算仅作为投资计划的依据，不作为招投标标底价、合同定价的依据。

（二）本复函自印发之日起两个月内有效。

此复。

附件：东林三路、罗山一路、罗山二路、新厦大道（二期）、理光路等5条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3月5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区国资局）、审计局、统计局、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平湖街道办。

东林三路、罗山一路、罗山二路、新厦大道（二期）、理光路等5条市政道路工程（二期）

招 标 控 制 价

第一册 共一册

招标控制价(小写)： 230,596,479.28(元)

（大写）： 贰亿叁仟零伍拾玖万陆仟肆佰柒拾玖元贰角捌分

招 标 人： （单位盖章）	工程造价咨询人：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2025-3-7 复核时间： 2025-3-7



标底公示表

（此表限评标工程）

工程名称	东林三路、罗山一路、罗山二路、新厦大道（二期）、理光路等5条市政道路工程（二期）
招标控制价	23059.647928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招标控制价下浮 11.65 %，即 20609.81098 万元
安全文明措施费	1097.810345 万元
不可竞争费合计	2031.004595 万元
截标时间（经窗口确定）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备注（73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187892730.61 元；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19621978.11 元；

其他措施清单合计：：￥0.00 元；

规费为：￥6510634.82 元；

税金为：￥7239193.24 元；

暂列金额：￥6600000.00 元；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2731942.50 元；

白蚁防治费：￥0.00 元；

不可竞争费用：￥20310045.95 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10978103.45 元，暂列金额￥6600000.00 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2731942.50 元。

编制负责人（加盖注册造价师章）

编制单位：（盖章）

招标人：（盖章）

日期：2025 年 2 月 7 日

说明：

1、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标底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标底一致**，在标底公示时**须一同交11、12号窗口**；

2、截标时间应在会议安排时经窗口确定。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6.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造价人员简历：张国聪

姓名	张国聪	性　别	男	年　龄	31 岁
职务	土建工程师	职　称	助理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从事造价工作年限	8 年	专业	土木建筑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4402291994052600 19	造价工程师注册编号	建[造]11244400031398		
主要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造价	完成时间	主要负责的工作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造价咨询	244260.00	2023.2.19	工程造价编制	

备注：

要求：拟派其他造价人员不少于 3 人，要求其中不少于 1 人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需提供拟派其他造价人员职称、学历、执业资格（若有）、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

（1）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国聪 性别男，一九九四 年 五 月二十六日生，于二〇一四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八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 校（院）长：何春林

证书编号：126221201805000076 二〇一八 年 六 月二十九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2）执业资格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张国聪
证件号码：440229199405260019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4 年 05 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3 年 10 月 29 日
管 理 号：20231004544000002282



443

姓　　名：张国聪
身份证号码：440229199405260019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44400031398
初始注册日期：2024 年 06 月 03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6 月 3 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13日
- 2026年06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张国聪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94年05月26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44400031398
有 效 期：2024年06月03日-2028年06月02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张国聪
签名日期：2026.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27日

（3）职称证明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国聪

身份证号：440229199405260019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10月1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非公职人员申报）

证书编号：1903046002328

发证单位：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

发证时间：2019年10月31日

广东省职称改革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国聪　　社保电脑号：650497664　　身份证号码：440229199405260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489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000489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0489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0489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0489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0489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947.85	9159.52			8811.91	3444.04			861.14		236.5		307.52	126.8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8fe093e20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4899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业绩证明

1）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造价咨询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12019032200200900l

标段名称：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等五个项目造价咨询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10434.176万元(A包：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中标价2843.51万元，下浮率23%；B包：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标价2452.76万元，下浮率32%；C包：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中标价1905.36万元，下浮率32%；D包：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中标价1208.2万元，下浮率30%；E包：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价1093.3万元，下浮率35%；F包：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中标价931.046万元，下浮率25.99%。)

中标工期：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6-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7-0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7-06

2022184-SZ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YBGS-2022-0001

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

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造价咨询

项目地点：深圳市

甲　　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　　方：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方：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造价咨询 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述及造价咨询服务范围

1、工程名称：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造价咨询

2、工程地点：深圳市

3、工程规模：本项目盐坝高速西起大梅沙隧道东洞口，东至深惠边界处在建的坝光收费站，长26.614公里。造价服务内容包括除先期实施段（华大基因中心）以外的全部造价咨询服务 。

4、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概算复核、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若需），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施工过程中的造价控制（变更及进度款的审核），结算审核、钢筋算量、设备材料询价、经济指标分析、服务类合同的结算、驻场服务等。

二、合同价及计价依据

1、合同价计价依据

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中收费标准表第6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以工程最终批复概算（含调整）中的建安费作为取费基数计算后再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确定，费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

2.合同价

合同签约阶段，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暂定为 244,260 万元，中标下浮率 30 %。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零捌万贰仟元 整（小写：￥ 12,082,000.00元）。造价咨询服务费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如遇政府相关部门审计职能调整，则按新的审计程序执行）。

造价咨询费由基本费用 1087.38 万元（占90%）和绩效费用 120.82 万元（占10%）组成，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确定。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绩效费用支付比例
85分及以上	100%
60分及以上，85分以下	30%+ 70%×（履约评价得分-60）/25
60分以下	0

3

备注：①履约评价按合同条款执行，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视为履约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请交通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3 年内拒绝乙方参与甲方其他工程的投标。若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出台了新的《造价咨询管理办法》，履约评价以最新发布的办法为准。

②合同提前终止时绩效费用计取原则：若因乙方责任导致合同提前终止，则绩效费用支付比例为 0；若因其他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终止协议需附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表。已发生的评价事项按实计分，未发生的评价事项不扣分，履约评价得分对应上表确定绩效费用支付比例。

3、咨询服务费是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负有其他支付义务。

三、支付细则

1、概算阶段：概算批复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的 10%。

2、预算阶段：乙方按要求提交工程预算成果文件，且主体工程完成招标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的 45%。

3、施工阶段：按施工形象进度分期支付，但支付上限为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的 70%。

4、结算阶段：

主体工程施工结算取得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报告后，可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的 80%。

施工合同全部结算取得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报告后（不需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工程结算审计的施工合同，需经乙方审核完毕），可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的 95%。

若因建设内容增加或减少对咨询服务费有重大调整的，则按调整后的总咨询费用中的基本费用（但咨询费用增加的需签订咨询合同补充协议）。

违约金在每期费用支付时扣除，结算费用中扣除的违约金为各期扣除违约金之和。

5、剩余款项的支付：本项目决算经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按审定金额支付咨询服务费余款（含按履约评价结果计取的绩效费用）。

6、若甲方终止本项目或项目部分内容甩项不实施，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仅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造价工作进行费用结算及支付，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赔偿、补偿或违约责任。

7、乙方应提供专用账户报深圳市财政局备案，以便造价咨询费的及时支付。乙方收款账户在本协议书尾部列明。乙方在每期支付前应提供符合财政支付要求的支付申请资料。

8、因本项目属政府投资，根据市政府颁发的《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费用最终由市政府财政部门支付，因此，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甲方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义务在每期支付前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9、费用的支付应遵循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如已支付款项超过审定结算价，乙方应主动退回超出的价款。对于经书面催促在限定时间不退的，三年内拒绝乙方参与甲方其他工程的投标。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造价咨询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3、造价咨询合同第三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造价咨询合同第四至七部分；

4、造价咨询合同第二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合同附件；

5、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6、投标文件。

五、乙方的工作内容

1、复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如需）；

2、编制工程预算；

3、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编制商务标文件；

4、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5、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依据或计价依据；

6、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依据或计价依据；

7、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8、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9、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10、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实测实量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协助甲方向相关审计部门报备工程变更；

11、审核工程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12、参与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投资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并视工程管理需要，按甲方要求派驻人员常驻施工现场；

13、对项目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14、如有需要，乙方应建立项目全生命周期造价咨询 BIM 技术，通过 BIM 模型，自动将相应的清单和定额附加到 BIM 建筑模型的各个组成部分，以便实时计算成本清单。在事前、事中和事后对项目造价进行控制，提高建设项目经济效益，有效的控制成本。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另行计付。

15、负责工程结算档案管理，负责项目办理结算所需图纸、变更、造价成果文件等资料的电子文件、扫描件、原件的存档。乙方必须建立造价编审台账，并做到档账相符。施工单位限期不报送结算的，由乙方按存档资料编制结算成果文件后报审。

16、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甲方有权对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和造价咨询工作内容进行调整，甲方根据工程管理需要对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和造价咨询工作内容进行的调整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咨询费用按实际完成的咨询工作内容和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六、乙方项目团队配置要求

1、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要完全掌握本工程成本控制情况，负责造价咨询成果的审核把关，组织项目人员按时完成甲方委托的任务，负责向甲方汇报成本控制的情况以及委托任务的编审情况，负责

与甲方的联络工作，应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较强的协调能力，专业技能扎实、经验丰富、廉洁奉公。

2、项目团队成员名单（按投标文件填写）

4、乙方拟任项目人员工作要求

（1）按甲方通知参加工作会议，参会人员应提前沟通了解会议内容并作相应准备。

（2）派驻现场负责人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天内携带办公用品到甲方驻点办公，遵守甲方有关工作纪律。作为项目联络员，从事该项目造价技术管理、沟通协调等工作，负责项目推进事宜及有关任务督查督办等。施工期间，驻工地现场服务时间每周不少于 1 天，通过甲方智慧建设平台（电子围栏内人脸识别考勤）提供驻场服务证明，自动生成履约记录并作为信用评价依据；其余时间在甲方驻点办公。该人员无法胜任有关工作的，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

七、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设计概算复核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2、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 天内提交招标控制价；

3、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的澄清：接到资料后 3 天内；

4、施工招标完成后工程量清单的复核：接到资料后 15 天内；

5、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变更或签证等）审核意见：接到资料后 7 天内；

6、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接到资料后 30 天内。

上述时间最终以甲方发的工作任务单上列明的时间为准。

上述工作时限与甲方项目组下达的《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不一致时，以《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规定的时限为准。

八、成果文件的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2、设备、材料的市场询价资料要完备严谨；

3、工程量计算准确率在 95%以上（含 95%）；

4、结算造价与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差额应小于 5%（不含 5%）；

5、造价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规定，并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做到文件清晰整齐、数据详实可靠，签字及盖章符合要求；

6、项目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7、其它要求按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细则执行。

九、乙方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以下违约行为扣除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暂定合同价的 20%(该比例为过程性违约金占比不包括绩效费用扣除比例)：

（一）人员违约

1、乙方的项目负责人除以下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①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②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③因不称职被甲方要求更换的；

8

④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⑤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⑥死亡。

2、乙方如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同意，否则更换无效。续任项目负责人资质和工作经验应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7 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甲方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7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工作经验等资料书面报甲方。

4、项目负责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处以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①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不称职项目负责人的；③本协议第九.（一）.1 款中除第①和⑥情形外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5、其他人员的更换按照项目负责人更换要求，更换现场、土建或安装负责人处以违约金 5 万元/人·次、其他人员 5000 元/人·次。

6、驻点人员未按甲方要求提供驻场服务的，违约金按 1000 元/人·天计取。

（二）成果文件质量违约

1、概算复核（如需）

对设计单位编制的概算文件造价的合理性、工程量的准确性、清单的错漏项进行复核。编制文件有明显错误未指出且该部分造价超过 300 万元的，对每个事项处以 1 万元违约金。

2、预算误差：

由于乙方原因，清单错漏项达到以下两种情形之一时，违约金为（错漏项总造价-500 万元）×1%：①清单错漏项总金额达到 500 万元且达到施工合同价的 3%的；②清单错漏项总金额未达到施工合同价的 3%但金额达到 1000 万元的。

3、结算误差：

（1）工程结算经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核减率有以下情况的，对乙方（非造价咨询单位责任除外）给予黄牌警告，同时在该项目咨询合同结算时，按超出部分的比例处以合同价相应比例的违约金：

①送审金额≤2000 万元的，核减率≥8%；

②送审金额＞2000 万元的，5%＜核减率＜10%。

（2）结算送审金额>2000 万元的工程， 经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核减率≥10%的，对乙方（非造价咨询单位责任除外）给予红牌警告，同时在该项目咨询合同结算时，对超出 5%的部分按合同价相应比例、超出 10%的部分按合同价双倍比例处以违约金。

（3）在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评审报告中，由于造价咨询单位原因导致工程量不实被核减金额达到 100 万元且占总核减金额比例超过 30%的，乙方相应责任人记入参建单位及从业人员黑名单。

4、因乙方主要原因，造成提交任何一项成果文件严重拖延，经甲方书面催促，仍不能按时限提交

成果文件的，按 1000 元/天×延迟天数的计算标准处以违约金。

5、由于乙方未能及时提交完整的成果资料（资料整理应分类良好，易于查找，有完整详细的资料清单并提供全套的电子文档）的，在甲方规定时限内不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按 1000 元/天×延迟天数的计算标准扣除违约金。

（三）严重违约

乙方出现以下任何一种严重违约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合同暂定价 20 %作为违约金，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触犯法律的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任务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2、乙方或乙方人员参与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对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3、乙方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4、乙方或其人员违背职业道德或与第三人串通弄虚作假，骗取国家建设资金的。

5、乙方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的。

6、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要求改正三次仍未改正的。

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提供的全部项目资料。

十、从业人员黑名单

乙方从业人员以下行为，将被甲方列入从业人员黑名单：

1、被甲方通报批评累计 3 次及以上的；

2、乙方现场负责人等驻场履约人员长期不到位；

3、被查实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4、参与现场工程量、运距、隐蔽工程的实测实量，对发现的数据不实行为不向甲方反馈且签字确认不实数据的；

5、被查实在甲方项目中有各类涉黑行为的；

5、存在违法承接工程、截留挪用农民工工资、恶意讨薪、恶意欠薪甚至携款逃逸等行为之一的；

7、存在其它违纪违法行为被查实的。

未尽事宜见《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参建单位及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办法》。

十一、不良行为

1、乙方以下行为，将被甲方认定为不良行为：

（1）因工程量清单编制错漏项等问题，累计增加投资每超过项目施工合同价总金额 3%，被市交通运输局或其下属单位通报的。

（2）因工程量清单编制错漏项等问题导致工程费用增加（单次增加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或累计两次单次增加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上、500 万元以内），被市交通运输局或其下属单位通报的。

（3）结算造价被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核减率≥10%，，被市交通运输局或其下属单位通报的。

（4）在甲方履约评价中，被评为“不合格”的。

（5）被甲方或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未尽事宜见《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建设从业单位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深交建设通〔2020〕35号）。

2、因不良行为被通报或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其参加下一阶段的造价咨询业务的投标。

十二、知识产权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合法权利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4、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十三、本合同自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八份，乙方执四份。

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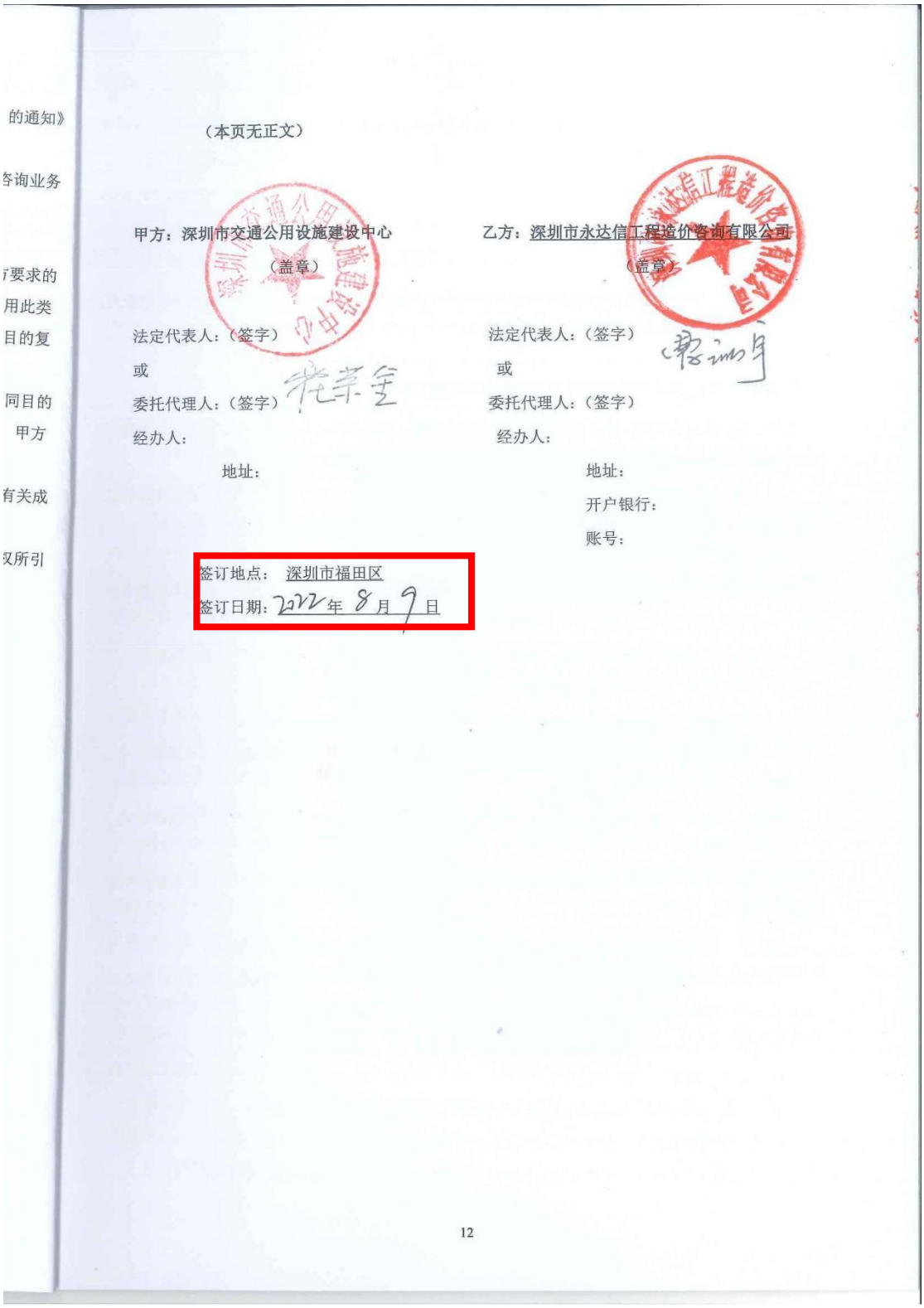
法定代

或

委托代

经办人

11



的通知》

咨询业务

了要求的
用此类
目的复

同目的
甲方

有关成

又所引

（本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

乙方：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签订日期：2022年8月9日

12

D、E 包造价团队基本要求						
1	曹新宇	项目负责人	1	建[造]11014400010885	土建	2021.12-2022.5
2	张　艳	现场负责人	1	建[造]02440003665	土建	2021.12-2022.5
3	欧德福	土建负责人	1	建[造]02440003666	土建	2021.12-2022.5
4	吴福平	安装负责人	1	建[造]19440019204	土建	2021.12-2022.5
5	王　域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03440008189	土建	2021.12-2022.5
6	左有望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03440004843	土建	2021.12-2022.5
7	彭　红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03440010850	土建	2021.12-2022.5
8	王　刚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11084400002263	土建	2021.12-2022.5
9	李祖华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03420007101	土建	2021.12-2022.5
10	陈建清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10140009960	土建	2021.12-2022.5
11	徐炳贵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04440015414	土建	2021.12-2022.5
12	赛绪志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11014400011011	土建	2021.12-2022.5
13	宋国玮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11014400011156	土建	2021.12-2022.5
14	曹大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18440016790	安装	2021.12-2022.5
15	张　杨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14204400001749	安装	2021.12-2022.5
16	孟宪杰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21214400001636	土建	2021.12-2022.5
17	王志强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21214400001641	土建	2021.12-2022.5
18	张国聪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21214400001098	土建	2021.12-2022.5
19	王文武	造价员	1	粤 12001405	土建	2021.12-2022.5
20	蓝绍铭	造价员	1	粤 130B00598	土建	2021.12-2022.5
21	林毅安	造价员	1	粤 12001443	土建	2021.12-2022.5
22	贺　明	造价员	1	粤 130B00600	土建	2021.12-2022.5
23	饶　陈	造价员	1	粤 100B00480	土建	2021.12-2022.5
24	蔡　根	造价员	1	粤 140B00023	土建	2021.12-2022.5
25	刘　帆	\	1	\	土建	2021.12-2022.5
26	钟诒谋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24214400001307	安装	2021.12-2022.5
27	罗加达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24214400000951	安装	2021.12-2022.5
28	易晚兴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24214400000748	安装	2021.12-2022.5
29	许娜梅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24214400002939	安装	2021.12-2022.5
30	张　昭	造价员	1	粤 130B011023	安装	2021.12-2022.5
31	王千惠	造价员	1	粤 140B00057	安装	2021.12-2022.5
32	徐　林	造价员	1	粤 150B00606	安装	2021.12-2022.5
33	陆瑞华	\	1	\	安装	2021.12-2022.5

注：

1. **鼓励投标人拟派造价团队人员数量高于“造价团队基本要求”。**

2. 本表中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也包括注册造价工程师。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 工程

招 标 控 制 价

招标控制价(小写)：2136728912.60

(大写)：贰拾壹亿叁仟陆佰柒拾贰万捌仟玖佰壹拾贰元陆角

招 标 人：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单位盖章)	工程造价咨询人：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及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复核时间：	2023年2月19日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此表限评标工程）

工程名称	**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一期）**
招标控制价	**2070960524.2 元**
投标报价上限	**标底下浮 10.00 %，即 1880914444.06 元**
安全文明措施费	**69912643.78 元**
截标时间（经窗口确定）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备注（73 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

1、标底主要材料价格采用《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3 年第 3 期；
2、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合计：2070960524.2 元；其中包含：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1652798508.36 元；
2）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144693166.65 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合计 69912643.78 元；
3）规费合计：74163729.5 元；
4）税金合计：63306872.37 元；
5）工程建设其他费：135998247.32 元（其中暂列金额合计：96748113.84 元；BIM 费用合计：3838965.16 元；管波测试费：225000.00 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海运）35176168.32 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陆运）10000 元；）
3、上述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BIM 费用共三项费用不参与竞争性报价，为不可竞争费用；不可竞争费合计:170499722.78 元。

招标人：（盖单）

日期：2023.5.6

造价咨询单位：（盖章）

造价师：

日 期：2023 年 5 月 6 日

说明：

1、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标底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招标控制价一致，在招标控制价公示时须一同交 11、12 号窗口；

2、截标时间应在会议安排时经窗口确定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关于造价咨询单位2022年度履约评价结果的通知

中心各部、各造价咨询单位：

根据《建设中心造价咨询评优活动工作方案》，我中心对24家造价咨询单位开展了2022年度履约评价工作，推选排名前5的咨询单位和优秀项目负责人，现将结果通知如下：

一、评价结果

（一）排名前5的单位：深圳市诚信行工程造价有限公司、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二）优秀项目负责人：深圳市诚信行工程造价有限公司的郑建威、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邓兵、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代兴华、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王兴文、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的游凌翔。

（三）其它19家评价为良好的单位：深圳市建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合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

公司、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建星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广东省国际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明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鹏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北京思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锦洲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人员配备

个别造价单位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未能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协调能力较差，专业负责人变动较大，造成工作衔接不上等问题。

（二）履约质量

部分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成果文件质量不高，出现清单错漏项较多，工程量计算不准确，定额套用不合理，主材询价不符合材料询价的相关规定等情况。

（三）履约进度

部分造价咨询单位在审核造价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施工单位补充资料不及时，未能及时向我中心反馈，造成出具造价成果文件滞后的情况。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造价人员履约管理

各造价咨询单位应严格依照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具有高度责任心、协调组织能力强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约期间保持造价人员的稳定性。

（二）加强造价履约质量管理

在审核造价文件时，造价咨询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清单规范等认真核查，确保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工程量计算准确，定额套用合理，主材询价工作细致全面，避免出现清单错漏项。同时应重视造价档案资料的管理工作，对于审核过的造价相关资料做到应存必存，目录清楚，资料完整。

（三）加强履约进度管理

造价咨询单位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限按时递交成果文件。审核过程中遇到问题应及时向我中心反馈，并积极主动与相关单位沟通协调，确保按时出具审核成果文件。

特此通知。

建设中心

2023 年 4 月 19 日

（联系人：孙颖，联系电话：13691801551）

7.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造价人员简历：王文武

姓名	王文武	性　别	男	年　龄	46 岁
职务	土建工程师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从事造价工作年限	20 年		专业	土木建筑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20239854463098514 40201005244		造价工程师注册编号	建[造]21234400011391	
主要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造价	完成时间	主要负责的工作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造价咨询	244260.00	2023.2.19	工程造价编制	

备注：

要求：拟派其他造价人员不少于 3 人，要求其中不少于 1 人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需提供拟派其他造价人员职称、学历、执业资格（若有）、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

（1）学历证明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王文武 性别男 ，一九八〇 年 一 月 三 日生，于 二〇一四 年 一 月至二〇一六年 六 月在本院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邵阳学院 校（院）长：彭希林

批准文号：湘教函（1999）237号

证书编号：105475201605000310

二〇一六 年 六 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北京交通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王文武，性别 男，一九八〇 年 一 月 三 日生，于 二〇〇三 年 三 月 至 二〇〇六 年 一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 公路工程与管理 专业 专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校 名：

中国·北京·北京交通大学制

编号：100047200606000535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一日

（2）执业资格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　　名：王文武
证件号码：44142519800103069X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0年01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3年06月18日
管 理 号：20239854463098514402010052 44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23日-2026年09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王文武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0年01月03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书编号：建[造]21234400011391
有效期：2023年08月16日-2027年08月15日
聘用单位：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王文武

个人签名：王文武
签名日期：2026年3月23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3 年 08 月 16 日

（3）职称证明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文武

身份证号：441425198001030 69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7020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文武　　社保电脑号：615204904　　身份证号码：441425198001030 69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489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000489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0489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0489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0489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0489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947.85	9159.52			8811.91	3444.04			861.14		236.5		307.52	126.8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8fe05d8e5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4899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业绩证明

1）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造价咨询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12019032200200900l

标段名称：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等五个项目造价咨询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10434.176万元(A包：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中标价2843.51万元，下浮率23%；B包：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标价2452.76万元，下浮率32%；C包：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中标价1905.36万元，下浮率32%；D包：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中标价1208.2万元，下浮率30%；E包：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价1093.3万元，下浮率35%；F包：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中标价931.046万元，下浮率25.99%。)

中标工期：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6-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7-0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7-06

2022184-SZ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YBGS-2022-0001

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

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造价咨询

项目地点：深圳市

甲　　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　　方：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方：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造价咨询 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述及造价咨询服务范围

1、工程名称：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造价咨询

2、工程地点：深圳市

3、工程规模：本项目盐坝高速西起大梅沙隧道东洞口，东至深惠边界处在建的坝光收费站，长26.614公里。造价服务内容包括除先期实施段（华大基因中心）以外的全部造价咨询服务 。

4、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概算复核、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若需），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施工过程中的造价控制（变更及进度款的审核），结算审核、钢筋算量、设备材料询价、经济指标分析、服务类合同的结算、驻场服务等。

二、合同价及计价依据

1、合同价计价依据

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中收费标准表第6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以工程最终批复概算（含调整）中的建安费作为取费基数计算后再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确定，费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

2. 合同价

合同签约阶段，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暂定为 244,260 万元，中标下浮率 30 %。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零捌万贰仟元 整（小写：￥ 12,082,000.00元）。造价咨询服务费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如遇政府相关部门审计职能调整，则按新的审计程序执行）。

造价咨询费由基本费用 1087.38 万元（占90%）和绩效费用 120.82 万元（占10%）组成，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确定。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绩效费用支付比例
85分及以上	100%
60分及以上，85分以下	30%+ 70%×（履约评价得分-60）/25
60分以下	0

3

备注：①履约评价按合同条款执行，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视为履约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请交通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3 年内拒绝乙方参与甲方其他工程的投标。若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出台了新的《造价咨询管理办法》，履约评价以最新发布的办法为准。

②合同提前终止时绩效费用计取原则：若因乙方责任导致合同提前终止，则绩效费用支付比例为 0；若因其他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终止协议需附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表。已发生的评价事项按实计分，未发生的评价事项不扣分，履约评价得分对应上表确定绩效费用支付比例。

3、咨询服务费是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负有其他支付义务。

三、支付细则

1、概算阶段：概算批复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的 10%。

2、预算阶段：乙方按要求提交工程预算成果文件，且主体工程完成招标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的 45%。

3、施工阶段：按施工形象进度分期支付，但支付上限为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的 70%。

4、结算阶段：

主体工程施工结算取得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报告后，可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的 80%。

施工合同全部结算取得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报告后（不需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工程结算审计的施工合同，需经乙方审核完毕），可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的 95%。

若因建设内容增加或减少对咨询服务费有重大调整的，则按调整后的总咨询费用中的基本费用（但咨询费用增加的需签订咨询合同补充协议）。

违约金在每期费用支付时扣除，结算费用中扣除的违约金为各期扣除违约金之和。

5、剩余款项的支付：本项目决算经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按审定金额支付咨询服务费余款（含按履约评价结果计取的绩效费用）。

6、若甲方终止本项目或项目部分内容甩项不实施，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仅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造价工作进行费用结算及支付，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赔偿、补偿或违约责任。

7、乙方应提供专用账户报深圳市财政局备案，以便造价咨询费的及时支付。乙方收款账户在本协议书尾部列明。乙方在每期支付前应提供符合财政支付要求的支付申请资料。

8、因本项目属政府投资，根据市政府颁发的《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费用最终由市政府财政部门支付，因此，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甲方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义务在每期支付前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9、费用的支付应遵循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如已支付款项超过审定结算价，乙方应主动退回超出的价款。对于经书面催促在限定时间不退的，三年内拒绝乙方参与甲方其他工程的投标。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造价咨询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3、造价咨询合同第三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造价咨询合同第四至七部分；

4、造价咨询合同第二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合同附件；

5、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6、投标文件。

五、乙方的工作内容

1、复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如需）；

2、编制工程预算；

3、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编制商务标文件；

4、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5、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依据或计价依据；

6、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依据或计价依据；

7、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8、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9、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10、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实测实量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协助甲方向相关审计部门报备工程变更；

11、审核工程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12、参与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投资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并视工程管理需要，按甲方要求派驻人员常驻施工现场；

13、对项目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14、如有需要，乙方应建立项目全生命周期造价咨询 BIM 技术，通过 BIM 模型，自动将相应的清单和定额附加到 BIM 建筑模型的各个组成部分，以便实时计算成本清单。在事前、事中和事后对项目造价进行控制，提高建设项目经济效益，有效的控制成本。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另行计付。

15、负责工程结算档案管理，负责项目办理结算所需图纸、变更、造价成果文件等资料的电子文件、扫描件、原件的存档。乙方必须建立造价编审台账，并做到档账相符。施工单位限期不报送结算的，由乙方按存档资料编制结算成果文件后报审。

16、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甲方有权对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和造价咨询工作内容进行调整，甲方根据工程管理需要对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和造价咨询工作内容进行的调整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咨询费用按实际完成的咨询工作内容和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六、乙方项目团队配置要求

1、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要完全掌握本工程成本控制情况，负责造价咨询成果的审核把关，组织项目人员按时完成甲方委托的任务，负责向甲方汇报成本控制的情况以及委托任务的编审情况，负责

与甲方的联络工作，应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较强的协调能力，专业技能扎实、经验丰富、廉洁奉公。

2、项目团队成员名单（按投标文件填写）

4、乙方拟任项目人员工作要求

（1）按甲方通知参加工作会议，参会人员应提前沟通了解会议内容并作相应准备。

（2）派驻现场负责人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天内携带办公用品到甲方驻点办公，遵守甲方有关工作纪律。作为项目联络员，从事该项目造价技术管理、沟通协调等工作，负责项目推进事宜及有关任务督查督办等。施工期间，驻工地现场服务时间每周不少于 1 天，通过甲方智慧建设平台（电子围栏内人脸识别考勤）提供驻场服务证明，自动生成履约记录并作为信用评价依据；其余时间在甲方驻点办公。该人员无法胜任有关工作的，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

七、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设计概算复核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2、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 天内提交招标控制价；

3、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的澄清：接到资料后 3 天内；

4、施工招标完成后工程量清单的复核：接到资料后 15 天内；

5、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变更或签证等）审核意见：接到资料后 7 天内；

6、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接到资料后 30 天内。

上述时间最终以甲方发的工作任务单上列明的时间为准。

上述工作时限与甲方项目组下达的《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不一致时，以《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规定的时限为准。

八、成果文件的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2、设备、材料的市场询价资料要完备严谨；

3、工程量计算准确率在 95%以上（含 95%）；

4、结算造价与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差额应小于 5%（不含 5%）；

5、造价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规定，并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做到文件清晰整齐、数据详实可靠，签字及盖章符合要求；

6、项目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7、其它要求按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细则执行。

九、乙方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以下违约行为扣除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暂定合同价的 20%(该比例为过程性违约金占比不包括绩效费用扣除比例)：

（一）人员违约

1、乙方的项目负责人除以下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①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②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③因不称职被甲方要求更换的；

④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⑤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⑥死亡。

2、乙方如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同意，否则更换无效。续任项目负责人资质和工作经验应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7 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甲方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7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工作经验等资料书面报甲方。

4、项目负责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处以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①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不称职项目负责人的；③本协议第九.（一）.1 款中除第①和⑥情形外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5、其他人员的更换按照项目负责人更换要求，更换现场、土建或安装负责人处以违约金 5 万元/人·次、其他人员 5000 元/人·次。

6、驻点人员未按甲方要求提供驻场服务的，违约金按 1000 元/人·天计取。

（二）成果文件质量违约

1、概算复核（如需）

对设计单位编制的概算文件造价的合理性、工程量的准确性、清单的错漏项进行复核。编制文件有明显错误未指出且该部分造价超过 300 万元的，对每个事项处以 1 万元违约金。

2、预算误差：

由于乙方原因，清单错漏项达到以下两种情形之一时，违约金为（错漏项总造价-500 万元）×1%：①清单错漏项总金额达到 500 万元且达到施工合同价的 3%的；②清单错漏项总金额未达到施工合同价的 3%但金额达到 1000 万元的。

3、结算误差：

（1）工程结算经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核减率有以下情况的，对乙方（非造价咨询单位责任除外）给予黄牌警告，同时在该项目咨询合同结算时，按超出部分的比例处以合同价相应比例的违约金：

①送审金额≤2000 万元的，核减率≥8%；

②送审金额＞2000 万元的，5%＜核减率＜10%。

（2）结算送审金额>2000 万元的工程， 经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核减率≥10%的，对乙方（非造价咨询单位责任除外）给予红牌警告，同时在该项目咨询合同结算时，对超出 5%的部分按合同价相应比例、超出 10%的部分按合同价双倍比例处以违约金。

（3）在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评审报告中，由于造价咨询单位原因导致工程量不实被核减金额达到 100 万元且占总核减金额比例超过 30%的，乙方相应责任人记入参建单位及从业人员黑名单。

4、因乙方主要原因，造成提交任何一项成果文件严重拖延，经甲方书面催促，仍不能按时限提交

成果文件的，按 1000 元/天×延迟天数的计算标准处以违约金。

5、由于乙方未能及时提交完整的成果资料（资料整理应分类良好，易于查找，有完整详细的资料清单并提供全套的电子文档）的，在甲方规定时限内不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按 1000 元/天×延迟天数的计算标准扣除违约金。

（三）严重违约

乙方出现以下任何一种严重违约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合同暂定价 20 %作为违约金，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触犯法律的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任务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2、乙方或乙方人员参与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对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3、乙方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4、乙方或其人员违背职业道德或与第三人串通弄虚作假，骗取国家建设资金的。

5、乙方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的。

6、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要求改正三次仍未改正的。

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提供的全部项目资料。

十、从业人员黑名单

乙方从业人员以下行为，将被甲方列入从业人员黑名单：

1、被甲方通报批评累计 3 次及以上的；

2、乙方现场负责人等驻场履约人员长期不到位；

3、被查实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4、参与现场工程量、运距、隐蔽工程的实测实量，对发现的数据不实行为不向甲方反馈且签字确认不实数据的；

5、被查实在甲方项目中有各类涉黑行为的；

5、存在违法承接工程、截留挪用农民工工资、恶意讨薪、恶意欠薪甚至携款逃逸等行为之一的；

7、存在其它违纪违法行为被查实的。

未尽事宜见《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参建单位及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办法》。

十一、不良行为

1、乙方以下行为，将被甲方认定为不良行为：

（1）因工程量清单编制错漏项等问题，累计增加投资每超过项目施工合同价总金额 3%，被市交通运输局或其下属单位通报的。

（2）因工程量清单编制错漏项等问题导致工程费用增加（单次增加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或累计两次单次增加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上、500 万元以内），被市交通运输局或其下属单位通报的。

（3）结算造价被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核减率≥10%，，被市交通运输局或其下属单位通报的。

（4）在甲方履约评价中，被评为“不合格”的。

（5）被甲方或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10

未尽事宜见《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建设从业单位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深交建设通〔2020〕35号）。

2、因不良行为被通报或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其参加下一阶段的造价咨询业务的投标。

十二、知识产权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合法权利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4、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十三、本合同自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八份，乙方执四份。

甲方：

法定代

或

委托代

经办人

11

的通知》

咨询业务

了要求的
用此类
目的复

同目的
甲方

有关成

又所引

（本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

乙方：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签订日期：2022年8月9日

12

D、E 包造价团队基本要求						
1	曹新宇	项目负责人	1	建[造]11014400010885	土建	2021.12-2022.5
2	张　艳	现场负责人	1	建[造]02440003665	土建	2021.12-2022.5
3	欧德福	土建负责人	1	建[造]02440003666	土建	2021.12-2022.5
4	吴福平	安装负责人	1	建[造]19440019204	土建	2021.12-2022.5
5	王　域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03440008189	土建	2021.12-2022.5
6	左有望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03440004843	土建	2021.12-2022.5
7	彭　红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03440010850	土建	2021.12-2022.5
8	王　刚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11084400002263	土建	2021.12-2022.5
9	李祖华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03420007101	土建	2021.12-2022.5
10	陈建清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10140009960	土建	2021.12-2022.5
11	徐炳贵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04440015414	土建	2021.12-2022.5
12	赛绪志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11014400011011	土建	2021.12-2022.5
13	宋国玮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11014400011156	土建	2021.12-2022.5
14	曹大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18440016790	安装	2021.12-2022.5
15	张　杨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14204400001749	安装	2021.12-2022.5
16	孟宪杰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21214400001636	土建	2021.12-2022.5
17	王志强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21214400001641	土建	2021.12-2022.5
18	张国聪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21214400001098	土建	2021.12-2022.5
19	王文武	造价员	1	粤 12001405	土建	2021.12-2022.5
20	蓝绍铭	造价员	1	粤 130B00598	土建	2021.12-2022.5
21	林毅安	造价员	1	粤 12001443	土建	2021.12-2022.5
22	贺　明	造价员	1	粤 130B00600	土建	2021.12-2022.5
23	饶　陈	造价员	1	粤 100B00480	土建	2021.12-2022.5
24	蔡　根	造价员	1	粤 140B00023	土建	2021.12-2022.5
25	刘　帆	\	1	\	土建	2021.12-2022.5
26	钟诒谋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24214400001307	安装	2021.12-2022.5
27	罗加达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24214400000951	安装	2021.12-2022.5
28	易晚兴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24214400000748	安装	2021.12-2022.5
29	许娜梅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24214400002939	安装	2021.12-2022.5
30	张　昭	造价员	1	粤 130B011023	安装	2021.12-2022.5
31	王千惠	造价员	1	粤 140B00057	安装	2021.12-2022.5
32	徐　林	造价员	1	粤 150B00606	安装	2021.12-2022.5
33	陆瑞华	\	1	\	安装	2021.12-2022.5

注：

1. **鼓励投标人拟派造价团队人员数量高于“造价团队基本要求”。**

2. 本表中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也包括注册造价工程师。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 工程

招 标 控 制 价

招标控制价(小写)：2136728912.60

(大写)：贰拾壹亿叁仟陆佰柒拾贰万捌仟玖佰壹拾贰元陆角

招 标 人：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工程造价咨询人：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及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复核时间：	2023年2月19日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此表限评标工程）

工程名称	**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一期）**
招标控制价	**2070960524.2 元**
投标报价上限	**标底下浮 10.00 %，即 1880914444.06 元**
安全文明措施费	**69912643.78 元**
截标时间（经窗口确定）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备注（73 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

1、标底主要材料价格采用《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3 年第 3 期；
2、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合计：2070960524.2 元；其中包含：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1652798508.36 元；
2）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144693166.65 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合计 69912643.78 元；
3）规费合计：74163729.5 元；
4）税金合计：63306872.37 元；
5）工程建设其他费：135998247.32 元（其中暂列金额合计：96748113.84 元；BIM 费用合计：3838965.16 元；管波测试费：225000.00 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海运）35176168.32 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陆运）10000 元；）
3、上述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BIM 费用共三项费用不参与竞争性报价，为不可竞争费用；不可竞争费合计:170499722.78 元。

招标人：（盖单）

日期：2023.5.6

造价咨询单位：（盖章）

造价师：

日 期：2023 年 5 月 6 日

说明：

1、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标底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招标控制价一致，在招标控制价公示时须一同交 11、12 号窗口；

2、截标时间应在会议安排时经窗口确定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关于造价咨询单位2022年度履约评价结果的通知

中心各部、各造价咨询单位：

根据《建设中心造价咨询评优活动工作方案》，我中心对24家造价咨询单位开展了2022年度履约评价工作，推选排名前5的咨询单位和优秀项目负责人，现将结果通知如下：

一、评价结果

（一）排名前5的单位：深圳市诚信行工程造价有限公司、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二）优秀项目负责人：深圳市诚信行工程造价有限公司的郑建威、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邓兵、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代兴华、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王兴文、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的游凌翔。

（三）其它19家评价为良好的单位：深圳市建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合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

公司、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建星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广东省国际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明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鹏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北京思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锦洲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人员配备

个别造价单位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未能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协调能力较差，专业负责人变动较大，造成工作衔接不上等问题。

（二）履约质量

部分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成果文件质量不高，出现清单错漏项较多，工程量计算不准确，定额套用不合理，主材询价不符合材料询价的相关规定等情况。

（三）履约进度

部分造价咨询单位在审核造价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施工单位补充资料不及时，未能及时向我中心反馈，造成出具造价成果文件滞后的情况。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造价人员履约管理

各造价咨询单位应严格依照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具有高度责任心、协调组织能力强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约期间保持造价人员的稳定性。

（二）加强造价履约质量管理

在审核造价文件时，造价咨询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清单规范等认真核查，确保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工程量计算准确，定额套用合理，主材询价工作细致全面，避免出现清单错漏项。同时应重视造价档案资料的管理工作，对于审核过的造价相关资料做到应存必存，目录清楚，资料完整。

（三）加强履约进度管理

造价咨询单位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限按时递交成果文件。审核过程中遇到问题应及时向我中心反馈，并积极主动与相关单位沟通协调，确保按时出具审核成果文件。

特此通知。

建设中心

2023 年 4 月 19 日

（联系人：孙颖，联系电话：13691801551）

8.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造价人员简历：孟宪杰

姓名	孟宪杰	性　别	女	年　龄	36 岁
职务	土建工程师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从事造价工作年限	16 年	专业	土木建筑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20209854454998514 40201002352	造价工程师注册编号	建[造]21214400001636		
主要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造价	完成时间	主要负责的工作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结算咨询项目	3296400.00 万元	2021.6.25	工程造价编制	

备注：

要求：拟派其他造价人员不少于 3 人，要求其中不少于 1 人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需提供拟派其他造价人员职称、学历、执业资格（若有）、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

（1）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孟宪杰 性别女 ，一九八九 年 五 月二十一 日生，于二〇〇七 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 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咸宁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2651201006595629 二〇一〇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孟宪杰

身份证号：152104198905210320

证书编号：65420155081118811

参加 工程管理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1 年 06 月 30 日

高等院校 2011 年 0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湖北省自学考试委员会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hbea.edu.cn/query_zkbyz.asp

No.01-10 01094037 1106

（2）执业资格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　　名：孟宪杰
证件号码：152104198905210320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9年05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0年12月27日
管 理 号：20209854454998514402010023 52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24日-2026年09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孟宪杰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9年05月21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书编号：建[造]21214400001636
有效期：2025年08月24日-2029年08月24日
聘用单位：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孟宪杰
签名日期：2026年3月24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5 年 08 月 24 日

（3）职称证明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孟宪杰

身份证号：15210419890521032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7112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孟宪杰　　社保电脑号：631569517　　身份证号码：1521041989052103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489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000489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0489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0489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0489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0489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947.85	9159.52			8811.91	3444.04			861.14		236.3		307.52	126.8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8fe06f681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4899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业绩证明

1）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结算咨询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结算咨询项目

贵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本项目评定标办法，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定标委员会票决，并报我公司批准，贵公司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结算咨询项目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确定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结算咨询项目中标单位。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壹仟壹佰伍拾叁万柒仟肆佰元整（¥11,537,400.00 元）。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0 年 9 月 28 日

2020 436-521

正 本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结算咨询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STJS-DT310-ZX014/2020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结算咨询项目》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 咨询工程范围

（一）项目概况：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线路全长 29.312km，线路起自福田区福田口岸站，终至龙岗区新南站，途经深圳市福田（8.12km，27.7%）、龙华新区（1.8km，6.1%）、龙岗（19.39km，66.2%）3 区。正线采用全地下敷设方式；共设站 24 座（其中换乘站 11 座）。最大站间距 4.069km 位于孖岭站（原梅林东站）至雅宝站（原创新园站），最小站间距 0.622km（木古站至华南城站），平均站间距为 1.245km。在莲花村站、孖岭站（原梅林东站）分别设置与 3、9 号线的联络线，在上李朗站（原李朗站）预留与 17 号线联络线接口。在福田口岸站西侧引出出入线与益田停车场衔接，在甘坑及凉帽山站引出“八字型”出入线与凉帽山车辆段衔接。车辆基地按 1 段 1 场布置，新建福田党校主变电所及雪象北主变电所，控制中心暂设于全网控制中心 NOCC，在雪象站至甘坑站区间及孖岭站（原梅林东站）至雅宝站（原创新园站）区间设置了 3 座区间风井。车辆采用 80km/h 地铁 A 型车，采用 8 辆编组。总投资约 329.64 亿。

（二）工程范围：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以及不可分割的上盖平台工程、同步实施工程和拆迁复建工程。专业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交通疏解及恢复工程、绿化迁移等前期工程；车站、区间、车辆段、停车场、主变电站土建工程（含人防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轨道及接触网工程，甲供设备采购及安装，设备调试及试运行，临时工程，各类配套和辅助工程等；工程建设其他费中的勘察设计（含竣工图编制）、施工图审查、监理保险、前期工作、安全生产保障、竣工验收等咨询服务项目。

二、 咨询内容

具体详见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第二条咨询的内容。

三、合同期限

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完成决算工作为止。暂定服务期限为三年。

四、合同费用

（一）咨询费用为人民币小写：1153.74万元（含税价），大写：壹仟壹佰伍拾叁万柒仟肆佰元整，含暂列金：100万元；咨询费不含税价1088.4340万元，税金65.3060万元，增值税税率6%。

序号	咨询阶段		收费基数	收费基数暂定金额（万元）或数量（项）	投标上限价（费率或单价）	咨询费（万元）
一	结算造价编制或审核					
（一）	非固定总价合同					
一）	工程合同结算					
	1	概算下浮合同、结算审核（含变更、调差等）	经政府评审的工程造价	1496968.016万元	0.17‰	254.48
	2	非概算下浮合同结算审核	经政府评审的工程造价	279468.151万元	0.68‰	190.04
二）		货物采购合同结算				
	1	车辆采购合同结算		1项	1.7万元/项	1.70
	2	其它设备材料合同结算	经政府评审的工程造价	237301.89万元	0.34‰	80.68
三）		服务合同结算	经政府评审的工程造价	255750.9756万元	0.34‰	86.96

四）		效益收费				
	1	核减部分		50550.9147 万元	0.85%	429.68
（二）	固定总价合同			30 项	0.34 万元/项	10.2
二	暂列金		/		/	100
三	合　计		/		/	1153.74

说明：

1、结算审核费用的计费基数为具体委托范围财政评审中心的评审价。效益收费基数为监理审核（若无监理审核按照承包商申报）结算价与咨询审核报告的差额。

2、合同条款第二部分第二条咨询的内容中**协助甲方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相关工作费用已包含在上述阶段的计费中，不单独计算费用。**

3、对于同一项目的审核、编制或审查，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返工，只按最终的结果计算一次费用。

4、概算下浮合同审核含按施工图计算、审核施工单位接受和使用甲供材料及费用扣减以及执行过程中的变更、调差等。

5、“概算下浮+清单计价”合同结算审核，概算下浮部分按照概算下浮合同审核费率计费，清单计价部分按照非概算下浮合同审核费率计费。

6、设备合同（包括带安装的设备合同）结算审核，按照设备合同审核费率计费。

7、变更结算审核包括业主已委托咨询单位审核过的变更。

8、暂列金由招标人批准使用。

9、本合同咨询费用为投标人完成本合同所有咨询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的人工费用、办公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咨询费率及单价在咨询期限内不因工程进度、建设周期、设计指标等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10、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合同约定范围内政府批复概算工程费用（含前期）的 0.8‰。

（二）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结算时，增值税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已支付且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按增值税专用发票确定税额；剩余未支付且未开具发票部分，按结算时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确定税额。

（三）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如政府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如政府评审或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监督时发现存在超付款项的，乙方应配合将超付款项退回甲方，并协助甲方完善相关工作。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未按要求提交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甲方可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甲方有权依据已有资料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审查，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提交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并以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澄清文件；
5、合同条款；
6、投标函及投标报价清单；
7、管理办法；
8、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9、附件；
10、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造价咨询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四份，其中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十份，甲方执八份，乙方执四份。

甲方(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0012100185068	邮政编码：	518026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汪茜 0755-23881682	合约部门审核人：	
乙方(公章)：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408		
电　　话：	0755-83433600	传　　真：	0755-83433728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813882349710001	邮政编码：	518000
乙方经办人：	曹新宇	乙方经办人电话：	13352960609

时　　间：2020 年 12 月 8 日

地铁10号线承做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拟从事岗位	电话	邮箱
1	赛绪志	总经理	18680668269	317865462@qq.com
2	王刚	土建技术负责人	15999668112	124430452@qq.com
3	宋国玮	安装技术负责人	13509630326	1240380906@qq.com
4	曹新宇	项目经理	13352960609	1009314015@qq.com
5	王文武	部门经理	15807554441	543821428@qq.com
6	蓝绍铭	土建工程师	13714269077	254972263@qq.com
7	孟宪杰	土建工程师	13554801965	312327101@qq.com
8	黄鹏煜	土建工程师	18576642806	450133308@qq.com
9	王志强	土建工程师	15095566554	345666261@qq.com
10	黎育玲	土建工程师	13719699939	371570672@qq.com
11	成文盛	土建工程师	15989400973	1291215440@qq.com
12	孔志龙	土建工程师	15361684036	892393163@qq.com
13	吴蒙诗	土建工程师	17817411260	354256859@qq.com
14	吴炜	土建工程师	13534045797	568036038@qq.com
15	郑炜圳	土建工程师	13539671253	825285784@qq.com
16	陈卫勇	土建工程师	15014601685	240217505@qq.com
17	廖淑华	土建工程师	18823192593	2475425226@qq.com
18	陈伟栋	土建工程师	13794145581	1343812707@qq.com
19	彭远航	土建工程师	13420936471	543468533@qq.com
20	汪虎	土建工程师	13148737199	120000916@qq.com
21	叶俊谦	土建工程师	13431303117	943589795@qq.com
22	冯奕创	土建工程师	13827487272	312152572@qq.com
23	罗志伟	土建工程师	15580405478	1990225791@qq.com
24	龙奕承	土建工程师	15992478810	625299131@qq.com

地铁10号线承做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拟从事岗位	电话	邮箱
25	李恕臣	安装工程师	13852707753	1851295908@qq.om
26	罗译文	安装工程师	18702618173	1099354426@qq.com
27	陈莹莹	安装工程师	15920509165	470262474@qq.com
28	罗加达	安装工程师	18814110840	730396408@qq.com
29	王秀红	安装工程师	13614503520	648940737@qq.com
30	钟华峰	安装工程师	15907537487	359345514@qq.com
31	郭钰霞	安装工程师	15013700902	1150657595@qq.com
32	李芹	安装工程师	18679643225	1833004668@qq.com
33	张雪	安装工程师	17620444412	76643346@qq.com
34	翟光辉	安装工程师	18617057853	1281316797@qq.com
35	曹倩云	安装工程师	15170003643	1757635195@qq.com
36	钟子扬	安装工程师	15014377877	1105161371@qq.com
37	李华洋	安装工程师	15179318547	764485372@qq.com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城科技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1408　电话：83433600　83433428　邮编：518040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主体工程 1011 标段清单内竣工 结算审核报告

2021-合[2020436-SZ1]-A-4-2

委托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层数 / 栋数：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主体工程 1011 标段清单内竣工结算审核	结构形式：	
建筑面积：		送审金额：	4809665097.00 元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审定金额：	4769694908.00 元
施工单位：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核减金额：	39970189.00 元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等级：甲级；编号：甲 190544000846]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　号：甲190544000846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编制人：　审核人：

主 管：　复核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造价工程师 张艳 A02440003665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造价工程师 A01440002437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日期：2021 年 06 月 25 日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城科技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1408　　电话：83433600　83433428　　邮编：518040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主体工程 1012 标段清单内竣工 结算审核报告

2021-合[2020436-SZ1]-A-4-3

委托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层数 / 栋数：**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主体工程 1012 标段清单内竣工结算审核	**结构形式：**	
建筑面积：		**送审金额：**	4293022657.00 元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审定金额：**	4259001091.00 元
施工单位：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核减金额：**	34021566.00 元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等级：甲级；编号：甲 190544000846]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　号：甲190544000846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编制人：　　审核人：

主 管：　　复核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造价工程师 张艳 A02440003665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造价工程师 A01440002937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日期：　2021 年 06 月 25 日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城科技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1408　电话：83433600　83433428　邮编：518040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主体工程 1013 标段清单内竣工 结算审核报告

2021-合[2020436-SZ1]-A-4-4

委托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层数 / 栋数：**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0号线工程主体工程1013标段清单内竣工结算审核	**结构形式：**	
建筑面积：		**送审金额：**	3922810056.00 元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审定金额：**	3906537920.00 元
施工单位：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核减金额：**	16272136.00 元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　号：甲190544000846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等级：甲级；编号：甲190544000846]

编制人： 蓝红强　王秀红涛　**审核人：** 钟治谋　张明

主　管： 曹新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造价工程师 A0144[illegible]2533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复核人： 张艳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造价工程师 张艳 A02440003665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日期： 2021 年 06 月 25 日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评审报告

深财审报〔2023〕248 号

建 设 单 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评 审 项 目：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项目主体工程 1012 标段合同概算部分施工承包合同结算

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10 月 28 日（其中 6 月 29 日至 10 月 26 日为建设单位补充资料时间），我中心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送审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项目主体工程 1012 标段合同概算部分施工承包合同结算进行了评审。现出具如下评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项目经市发展改革委批复项目投资总概算（深发改〔2018〕838 号），概算投资总额 2,947,024.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政府以资本金形式投资 50%，其余资金通过国内银行贷款等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该项目起自福田区福田口岸站，终至龙岗区新南站，全线长 29.312 公里，正线采用全地下敷设方式，设 24 座车站（其中换乘站 11 座）；新建凉帽山车辆段和益田停车场，新建福田党校主变电所及雪象北主变电所；控制中心设置在深圳市轨道交通网络运营控制中心（NOCC）内。主要建设内容为：车站、区间、轨道、机电及系统、车辆基地、人防工程。建设单位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该工程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在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公开招标，采用定性评审、逐轮票决定标方法确定中标单位，招标采用投标人竞价固定初步设计概算下浮率的方式报价，招标文件规定初步设计概算下浮报价范围为 15.60%～

23.60%。中标人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投标报价为初步设计概算下浮 23.60%。2015 年 11 月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主体工程 1012 标段（贝尔路站～平湖中心站）施工承包合同》（合同编号：DT310-SG003/2015），合同暂定价 3,938,358,600.00 元，包括第一部分工程费用、场地准备及建设单位临时设施工程费用和暂列金额。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主体工程 1012 标段（贝尔路站～平湖中心站）包含 12 站 11 区间，分别为贝尔路站、华为站、雪象站、雪象北站、甘坑站、凉帽山站、李朗站、木古站、华南城站、平湖西站、平湖枢纽站、平湖中心站和对应的区间及雪象北主变电所。本次送审内容为该施工承包合同结算第一部分工程费用、场地准备及建设单位临时设施工程费用、文化艺术设计、渣土弃置费用等费用。

该工程设计单位为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等，监理单位为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及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施工单位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造价审核单位为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合同总工期为 1585 天，开工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28 日，竣工验收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实际总工期为 1663 天，实际工期超合同工期

78 天，本次送审范围不包括工期延期罚款内容。工程质量验收等级为合格。

（二）实施评审的基本情况

本次结算评审采用送达评审的方式，结算评审内容包括该工程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合同执行情况及概算分劈的准确性。本次评审根据批复概算、经概算编制单位调整的初步设计修编概算及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主体工程 1012 标段（贝尔路站～平湖中心站）施工承包合同等资料，对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工程内容和地铁集团单独发包部分（甲供材料设备）、未实施部分等进行造价分劈。通过检查和审核相关资料得出评审结论。

二、相关单位责任

建设单位应对其提供的与本次评审相关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无故意隐瞒或遗漏，并应对合同确定的计价原则及因此形成的造价水平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主体工程 1012 标段（贝尔路站～平湖中心站）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第一部分工程费用以经政府相关部门审定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工程范围内的工程费用（不含甲供设备材料价款）为计价基数。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提供经政府相关部门审定批准的概算计价文件，本次评审根据概算编制单位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编制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

通 10 号线工程初步设计（修正概算）计价文件，对概算分劈单位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照该项目的批复概算进行的概算分劈进行审核。建设单位、概算编制单位、概算分劈单位应对送审概算及其分劈事项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建设单位、概算编制单位、概算分劈单位承担。

三、评审结果

本次结算送审金额 4,315,311,810.00 元，经评审，审定金额 4,300,082,125.49 元，核减金额 15,229,684.51 元，核减率 0.35%。主要核减情况：

(一) 工程费用核减约 1,476.53 万元

1. 核减甲供材料费用以及所含利润、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约 717.83 万元，主要核减内容包括甲供材料灯具、风口风阀等。

2. 核减与物业合建部分约 247.55 万元，主要包括木古站 A 出入口与物业合建部分等。

3. 核减未施工部分约 486.40 万元，主要包括华南城站站厅层装饰、出入口地面建筑、风亭及紧急出入口地面建筑等。

4. 核减艺术墙设计费用约 24.75 万元。

(二) 核减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约 46.44 万元

1. 调整余泥渣土受纳费工程量，核减约 34.84 万元。

2.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核减约 11.60 万元，主要为取

费基数的调整。

四、评审发现的主要问题

项目未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主体工程 1012 标段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公开招标，2015 年 11 月签订合同，2015 年 12 月 28 日动工，2018 年 7 月 10 日批复概算，2020 年 7 月 16 日竣工验收。该工程边施工边申报概算，一方面违反基本建设程序，给工程建设管理带来法律、政策风险；另一方面，利益相关方可能影响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的客观性、合理性和准确性，给工程建设带来投资控制风险。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该合同未评审事项说明

本次送审范围不包含未送审的该施工合同的工程变更、工料调差、税金调整、奖罚及里程碑考核费用、新冠疫情防控费用、甲供设备材料合同结算评审审定领用量与实际施工安装工程量的差异等六部分内容。

（二）该合同评审事项说明

经核实禾花站 C 出入口及平湖站联通层为甩项工程但在工程变更中已扣减，故此部分在本次结算中不扣减，纳入工程变更类另行结算。具体包括：禾花站 C 号出入口、2 号风亭及疏散口、出地面建筑；平湖站联通层主体、联通层出入口、物业风亭、联通层风亭、出地面建筑等。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 年 5 月 29 日

抄送：深圳市审计局。

9.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造价人员简历：林毅安

姓名	林毅安	性　别	男	年　龄	41 岁
职务	土建工程师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从事造价工作年限	19 年	专业	土木建筑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粤 120001443	造价工程师注册编号	/		
主要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造价	完成时间	主要负责的工作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东林三路、罗山一路、罗山二路、新厦大道（二期）、理光路等5条市政道路工程造价咨询	23059.647928 万元	2025.3.7	工程造价编制	

备注：

要求：拟派其他造价人员不少于 3 人，要求其中不少于 1 人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需提供拟派其他造价人员职称、学历、执业资格（若有）、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

（1）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毅安 性别 男，一九八四 年 五 月 十一 日生，于 二零零四 年 九 月至二零零七 年 七 月在本校 城市规划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平顶山工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7651200706001059 二零零七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林毅安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 五月 十一 日生，于 二〇一一年 一 月至二〇一三年 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罗和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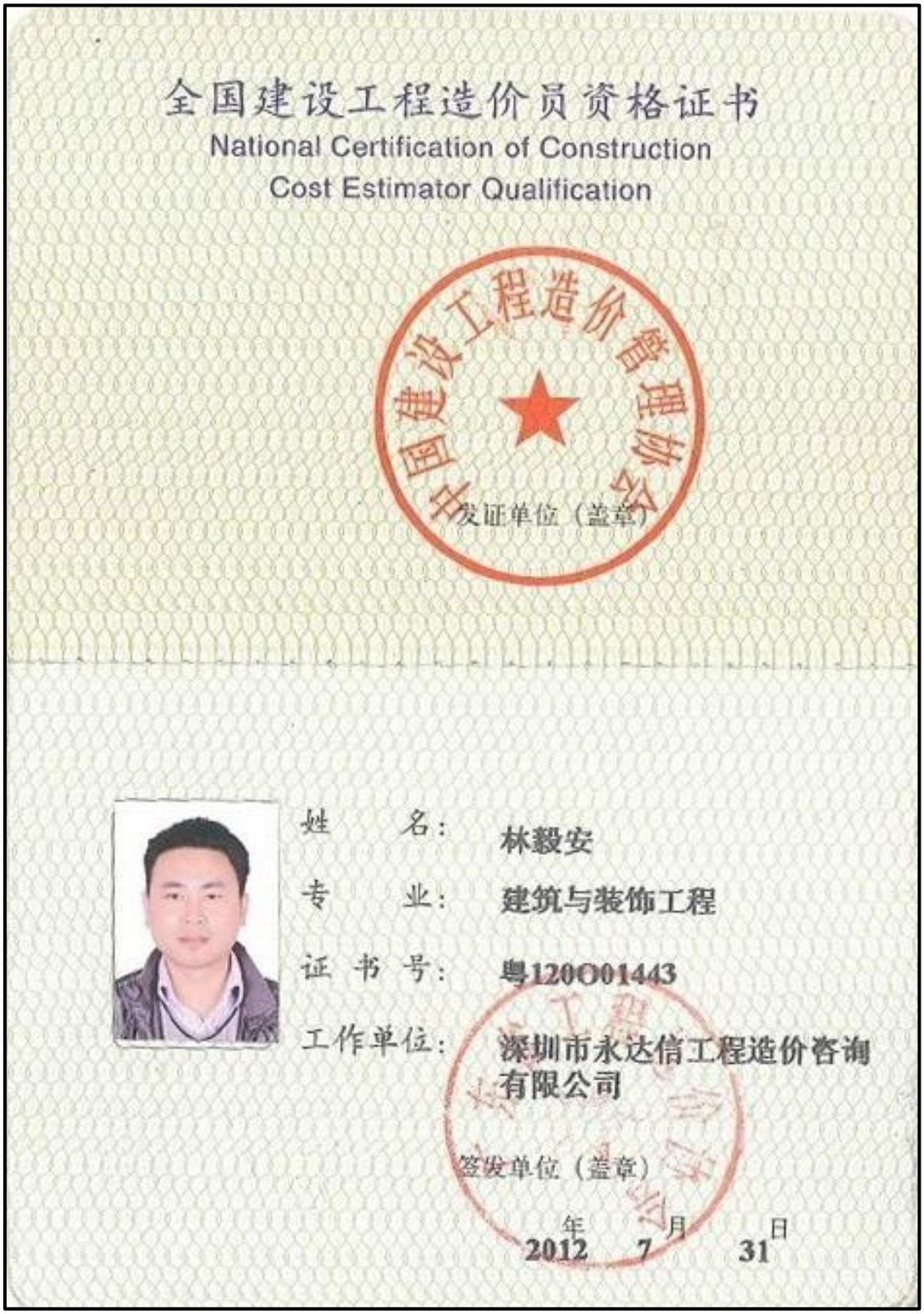
学 校：

批准文号：83教成字002

证书编号：105305201305701708

二〇一三年 七月 一 日

（2）执业资格


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
National Certification of Construction
Cost Estimator Qualification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发证单位（盖章）
姓　　名：林毅安
专　　业：建筑与装饰工程
证 书 号：粤120O01443
工作单位：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发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2012 7 31

（3）职称证明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林毅安

身份证号：43062419840511915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3158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毅安　　社保电脑号：613242366　　身份证号码：4306241984051191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489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000489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0489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0489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0489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0489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947.85	9159.52			8811.91	3444.04			861.14		236.5		307.52	126.8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8fe05a421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4899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业绩证明

1）东林三路、罗山一路、罗山二路、新厦大道（二期）、理光路等 5 条市政道路工程造价咨询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308-440307-04-01-709819003001

标段名称：东林三路、罗山一路、罗山二路、新厦大道（二期）、理光路等5条市政道路工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195.6534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4-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5-0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5-07

查验码：721116848513952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ZJZXHT202405 2100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东林三路、罗山一路、罗山二路、新厦大道（二期）、理光路等 5 条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委 托 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 询 人：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署 2022 年 7 月版

ZJZXHT202405

合同编号：2100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东林三路、罗山一路、罗山二路、新厦大道（二期）、理光路等 5 条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委 托 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 询 人：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署 2022 年 7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林三路、罗山一路、罗山二路、新厦大道（二期）、理光路等 5 条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工程规模：东林三路位于龙岗罗山片区西侧。西临广深铁路。起点接平大路桥下东林二路，中间与罗山一路、老围横街灯控平交，北接南科大教育科研用地。东林三路全段总长 931.5m，规划为城市次干道，红线宽 20~ 26m，双向 2~4 车道。

罗山一路规划为城市支路。西接东路三路，中间与罗山二路、新厦大道平交，东接理光路和东莞五联工业一路。红线宽度 24m，双向四车道，总长 1284m。设计车速 20km/h。

罗山二路南接平大路辅道，北接罗山二路，支路。红线宽度 24m，双向四车道，长 280m。设计车速 20km/h。

新厦大 道（二期）起点接新厦大道（一期），终点接罗山一路。规划为

次干道，红线宽 40m，双向六车道，长 129m。

理光路起点接罗山一路，终点接平大路辅道。次干道，红线宽度 25m,双向四车道，长 428m。

暂估总投资为 52200 万元，建安费为 42710 万元。

二、咨询工作内容：

☑1、全过程造价控制，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招标阶段、项目实施阶段、结算（决算）阶段的所有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四条。包括：

1.1、项目可研概算阶段：☑ 审核资料、协助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工作；☑ 负责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1.2、方案测算/比选，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实施阶段造价咨询服务、工程结算的编制、工程结算的审核和项目决算审核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3、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4、方案测算/比选

□5、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

□6、工程结算的编制；

□7、工程结算的审核；

□8、工程竣工决算（含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编制或审核

□9、工程竣工决算编制专项审计；

□10、后评估：_____ 。

三、咨询酬金：

1、酬金（含税）：暂定为（大写）壹佰玖拾伍万陆仟伍佰叁拾肆元整（小写）￥195.6534 万元，计算式如下：

暂以建安费 42710 万元为计费基数，最终以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建安费为准。造价咨询服务费计算公式如下：

100 万元 × 12‰=1.2 万元

（500-100）万元 × 11‰=4.4 万元

（1000-500）万元 × 10‰=5 万元

（5000-1000）万元 × 9‰=36 万元

（10000-5000）万元 × 8‰=40 万元

（42710-10000）万元 × 7‰=228.97 万元

造价咨询服务下浮 38%计合同暂定价为 315.57 × 0.62=195.6534 万元

2、造价咨询计取及结算方式：

☑2.1、根据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工作内容，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文中的收费费率标准表计算造价咨询酬金，选择全过程造价控制的不再单独计算投资估算审核和工程概（估）算的审核费用，（取费基数为：☐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概算建安费，☐概算批复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与工程建设其他费之和，☐其他_____），并下浮 38 %；

☐2.2、双方协商约定按以下方式计取造价咨询酬金：_____

3、项目建设过程中，投资计划经批准调整者，咨询费取费基数可做调整，

费率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中的收费标准调整。

4、造价咨询费的结算方式：按照协议书“三、咨询酬金”中的第2款和第3款执行，最终以政府审计/评审部门评审结果为准。

四、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咨询人收到委托人的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区分不同的咨询工作内容，咨询人按专用条款第四条规定时间向委托人提交合同约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五、质量要求：见专用条款各阶段的质量要求。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七、在合同条款相互冲突的情况下，合同效力的解释的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协议书

3、补充条款

4、合同专用条款

5、合同通用条款

6、其他的补充和修改。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委托人、咨询人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1、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咨询人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咨询人按照合同及委托人的有关要求编报结算，提交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委托人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咨询人不在规定时间报送结算，委托人可对咨询人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委托人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委托人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咨询人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咨询人不良行为。

2、因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咨询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委托人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咨询人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3、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委托人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咨询人承担委托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委托人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4、双方约定，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反合同约定所承担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10】%£【15】%（根据项目情况选择）。

5、双方约定，由于咨询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咨询人赔偿的限额不超过合

同价。但本合同条款其它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九、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十、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委托人执五份，咨询人执三份。

十一、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并在送达本合同中注明的地址时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1408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55-834336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ydxccc@ydxccc.com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户名：	户名：**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帐 号：

帐 号：44250100003900001777

合同签订地点：龙岗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6 月 3 日

备案意见：

备案机构：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1：

项目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拟从事岗位	数量（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	职称等级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曹新宇	男	1968.11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2	土建专业负责人	1	欧德福	男	1969.2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3	安装专业负责人	1	易晚兴	男	1975.9	安装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4	交通运输专业负责人	1	饶　英	女	1968.8	土建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5	土建造价师	1	彭　红	女	1970.6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6	土建造价师	1	赛绪志	男	1969.12	土建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7	土建造价师	1	王　域	男	1972.3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8	土建造价师	1	左有望	男	1975.6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9	土建造价师	1	李祖华	男	1977.8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10	土建造价师	1	曹大猷	男	1966.6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11	土建造价师	1	陈　明	女	1969.7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12	土建造价师	1	刘秀英	女	1983.9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13	土建造价师	1	章　玉	女	1984.11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14	土建造价师	1	余　靓	女	1989.06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15	土建造价师	1	林毅安	男	1984.5	土建	高级工程师	造价员证
16	土建造价员	1	孟宪杰	女	1989.5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17	土建造价员	1	王文武	男	1980.1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18	安装造价师	1	代　佳	女	1986.2	安装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19	安装造价师	1	李华洋	男	1995.6	安装	助理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20	土建造价员	1	饶　陈	男	1973.10	土建	/	造价员证
21	土建造价员	1	王劲超	男	1990.9	土建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22	土建造价员	1	刘　帆	男	1995.10	土建	助理工程师	/
23	土建造价员	1	车国小	男	1991.1	土建	/	/
24	安装造价员	1	王千惠	男	1985.10	安装	工程师	造价员证
25	安装造价员	1	李　琪	女	1996.2	安装	助理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26	安装造价员	1	陈莹莹	女	1995.11	安装	助理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27	安装造价员	1	徐　林	男	1985.4	安装	助理工程师	造价员证
28	安装造价员	1	陈卫强	男	1981.12	安装	/	/
29	安装造价员	1	罗加达	男	1993.9	安装	助理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30	安装造价员	1	钟诒谋	男	1984.1	安装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31	安装造价员	1	陆瑞华	男	1988.8	安装	助理工程师	/
32	资料员	1	黄晓凤	女	1993.1	安装	助理工程师	/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深龙发改函〔2025〕16 号

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东林三路、罗山一路、罗山二路、新厦大道（二期）、理光路等 5 条市政道路工程项目建安费的复函

区建筑工务署：

你单位报送的东林三路、罗山一路、罗山二路、新厦大道（二期）、理光路等 5 条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总概算（项目国家编码：2308-440307-04-01-709819）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核，初步审核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平湖街道北部罗山片区，其中：东林三路（废水处理厂出入口-老围横街）（AK0-160-AK0+830）为城市次干道，双向 4 车道，红线宽 26m，设计车速 30km/h；东林三路（老围横街-南科大）（AK0+830-AK1+011）为城市支路，双向 2 车道，红线宽 20m，设计车速 20km/h；联络道（LK0-194-LK0+255）为城市支路，双向 2 车道，红线宽 15m，设计车速 20km/h；罗山一路（BK0+030-BK1+314）为城市支路，双向 4 车道，红线宽 24m，设计车速 30km/h；罗山二路（CK0+040-CK0+320）为城市支路，

双向 4 车道，红线宽 24m，设计车速 30km/h；新厦大道（二期）（DK0+201-DK0+329）为城市主干道，双向 6 车道，红线宽 40m，设计车速 40km/h；理光路（EK0+028-EK0+455）为城市次干道，双向 4 车道，红线宽 25m，设计车速 30km/h。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道路工程

拆除现状混凝土路面、人行道、道牙、绿化带、护栏等，迁移乔木 1212 株；新建沥青机动车道、透水混凝土/透水沥青骑行道、仿石透水砖人行道等；安砌仿石立缘石、平缘石；路侧边坡采用挂网植草护坡、肋式骨架植草护坡及排桩挡墙护坡等方式并完善截排水系统。

（二）管线工程

1、给排水工程：新建 DN150-DN600 球墨铸铁给水管道、DN300-DN1800 钢筋混凝土雨水管道、DN400-DN800 球墨铸铁污水管道、DN300HDPE 废水管道、DN250 球墨铸铁再生水管道；新建给水闸阀井、排气阀井、排泥阀井、消火栓、雨水检查井、消能井、双箅环保雨水口、污水检查井、废水检查井等。

2、电气工程：东林三路（AK0-160-AK0+000）新建 1.4m×1.7m 隐蔽式电缆沟，东林三路（AK0+657-AK1+011）新建 2×（1.0m×1.0m）隐蔽式电缆沟，罗山一路（东林三路-新厦大道）新建 2×（1.2m×1.2m）隐蔽式电缆沟，罗山一路（新厦大道-理光路）、理光路、新厦大道新建 1.2m×1.2m 隐蔽式电缆沟，罗山二路新

建 1.0m×1.0m 隐蔽式电缆沟；新建 9m 多功能灯杆 99 座、10m 多功能灯杆 120 座、15m 多功能灯杆 12 座；敷设电缆保护管、通信管，新建电力电缆井、通信人孔井、照明接线井等。

3、燃气工程：罗山二路新建 DN160 燃气管道，东林三路、罗山一路、理光路新建 DN200 燃气管道，新厦大道新建 DN315 燃气管道，管道配套建设阀井等。

4、隧道工程：东林三路自平大路在建电缆分支节点至产业园变电站间新建电缆隧道，设置两个 2.8m×3.6m 高压电缆舱室。

5、视频监控：东林三路涉铁段新建施工期视频监控。

6、电力迁改工程：新厦大道下现状 10KV 电缆需迁改至沿新建电缆沟敷设。

7、通信迁改工程：现状新厦大道-罗山一路间存在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等单位现状管道及线路，迁改至沿新建管道敷设。

（三）交通工程

1、交通工程：安装标识标志牌、不锈钢车止石、隔离护栏，绘制标线等。

2、交通疏解工程：设置护栏，安装警示灯等。

3、交通监控工程：新建交通监控一体化智能机柜、人行信号灯、车行信号灯、电子警察抓拍单元、闭路电视系统等。

（四）挡墙工程

罗山二路起点拆除现状园区围墙，与道路衔接新建挡土墙。

（五）水土保持工程

新建临时排水沟、沉砂池，临时堆土覆盖绿网等。

（六）海绵城市工程

新建生物滞留设施、溢流式环保雨水口，敷设 PVC 塑料管、HDPE 防渗膜等。

（七）科技篇

安装积水监测及边坡监测设备。

二、项目概算

本工程送审建安费 34658.66 万元，审核后建安费 25788.8 万元。按照投资主体划分，本项目涉及的市政给水、燃气、污水管网、再生水管网等由权属单位投资。

三、相关要求

（一）请根据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批复项目总概算限额，抓紧进行下阶段施工图设计、项目预算编制，项目预算不得突破项目总概算。

（二）本复函仅对工程初步设计方案进行造价认定，相关用地规划、环评、节能评估等事项请建设单位报相关审批部门完善手续。

（三）请及时完善用地规划许可或规划设计要点、取得市住建局关于燃气安评意见并于一个月内报我局。

（四）根据《深圳市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从严从紧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方案》要求，与道路等同步建设的市政给水、燃气、污水管网、再生水管网、综合管廊（隧道）入廊管线及支架

等由权属单位自行投资建设，请抓紧与相关市政管线权属单位协商，明确与道路共建市政管线建设规模，做好工程方案和建设安排衔接，相关情况尽快报我局以便批复正式概算，具体投资（含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以正式批复为准。

四、其他说明

（一）本概算仅作为投资计划的依据，不作为招投标标底价、合同定价的依据。

（二）本复函自印发之日起两个月内有效。

此复。

附件：东林三路、罗山一路、罗山二路、新厦大道（二期）、理光路等5条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3月5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区国资局）、审计局、统计局、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平湖街道办。

东林三路、罗山一路、罗山二路、新厦大道（二期）、理光路等5条市政道路工程（二期）

招 标 控 制 价

第一册 共一册

招标控制价(小写)： 230,596,479.28(元)

（大写）： 贰亿叁仟零伍拾玖万陆仟肆佰柒拾玖元贰角捌分

招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工 程 造 价 咨 询 人：_____（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2025-3-7 复核时间： 2025-3-7



标底公示表

（此表限评标工程）

工程名称	东林三路、罗山一路、罗山二路、新厦大道（二期）、理光路等5条市政道路工程（二期）
招标控制价	23059.647928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招标控制价下浮 11.65 %，即 20609.81098 万元
安全文明措施费	1097.810345 万元
不可竞争费合计	2031.004595 万元
截标时间（经窗口确定）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备注（73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187892730.61 元；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19621978.11 元；

其他措施清单合计：：￥0.00 元；

规费为：￥6510634.82 元；

税金为：￥7239193.24 元；

暂列金额：￥6600000.00 元；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2731942.50 元；

白蚁防治费：￥0.00 元；

不可竞争费用：￥20310045.95 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10978103.45 元，暂列金额￥6600000.00 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2731942.50 元。

编制负责人（加盖注册造价师章）

编制单位：（盖章）

招标人：（盖章）

日期：2025 年 2 月 7 日

说明：

1、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标底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标底一致**，在标底公示时**须一同交11、12号窗口**；

2、截标时间应在会议安排时经窗口确定。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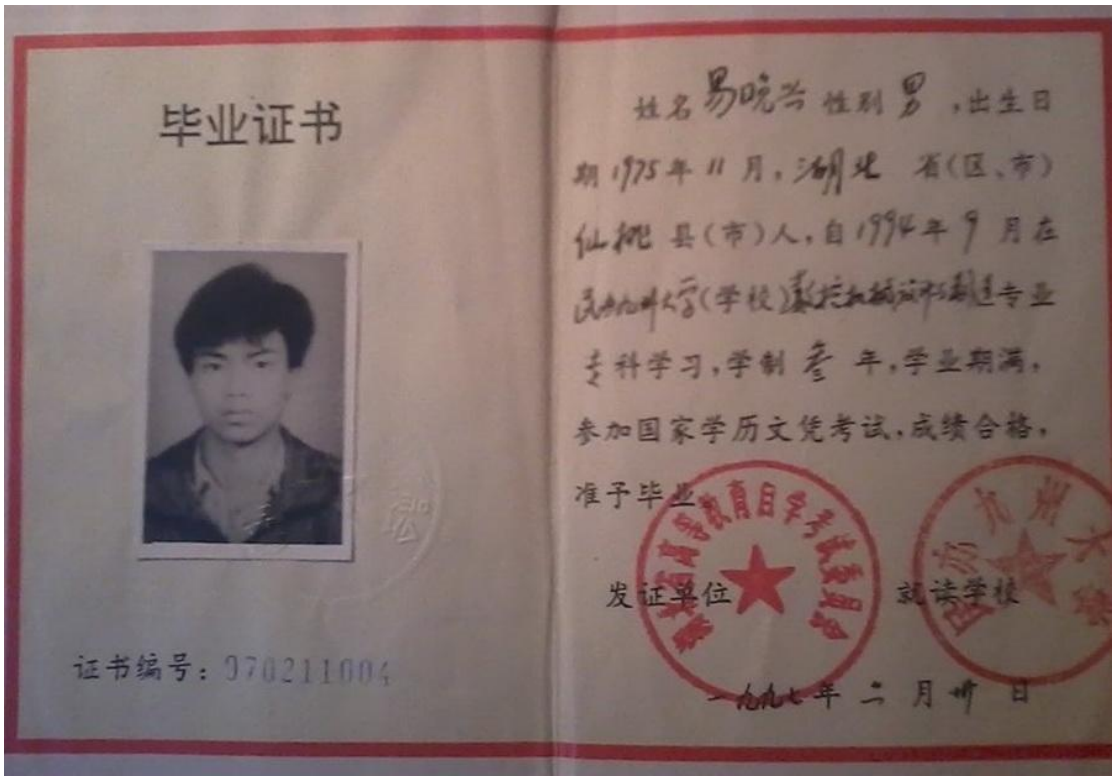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造价人员简历：易晚兴

姓名	易晚兴	性　别	男	年　龄	50 岁
职务	安装工程师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从事造价工作年限	29 年	专业	安装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20211004544000001392	造价工程师注册编号	建[造]14224400014681		
主要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造价	完成时间	主要负责的工作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364764.882881 万元	2023.12.4	工程造价编制	

备注：

要求：拟派其他造价人员不少于 3 人，要求其中不少于 1 人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需提供拟派其他造价人员职称、学历、执业资格（若有）、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

（1）学历证明


毕业证书

姓名易晚兴 性别男，出生日期1975年11月，湖北省（区、市）仙桃县（市）人，自1994年9月在[illegible]专业专科学习，学制叁年，学业期满，参加国家学历文凭考试，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发证单位 就读学校

证书编号：970211004

一九九七年二月卅日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易晚兴

身份证号：420111197509275117

证书编号：65440304183130711

参加 工商管理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20年 06 月 30日

高 等 院 校 2020年 06 月 30日

No.01- 1906947016

（2）执业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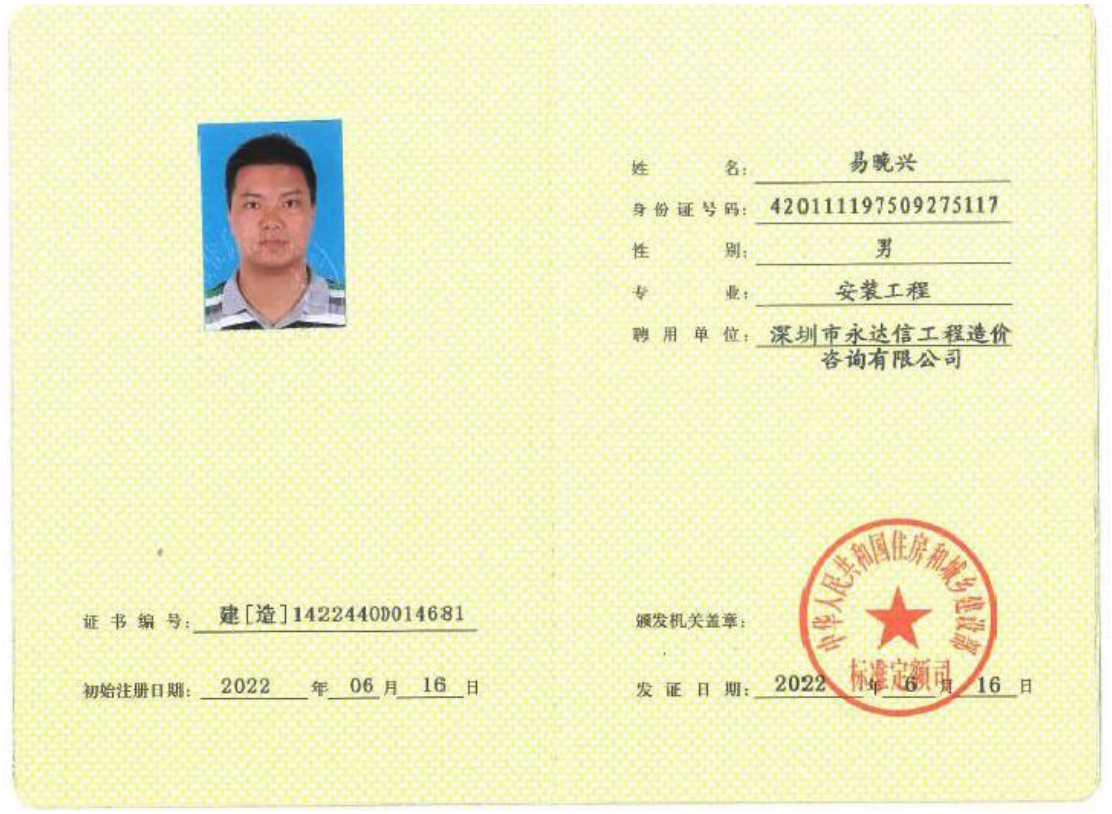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易晓兴
证件号码：420111197509275117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5 年 09 月
专　　业：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2021 年 10 月 31 日
管 理 号：20211004544000001392



姓　　名：易晓兴
身份证号码：420111197509275117
性　　别：男
专　　业：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2244000014681
初始注册日期：2022 年 06 月 16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2 年 6 月 16 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13日
- 2026年06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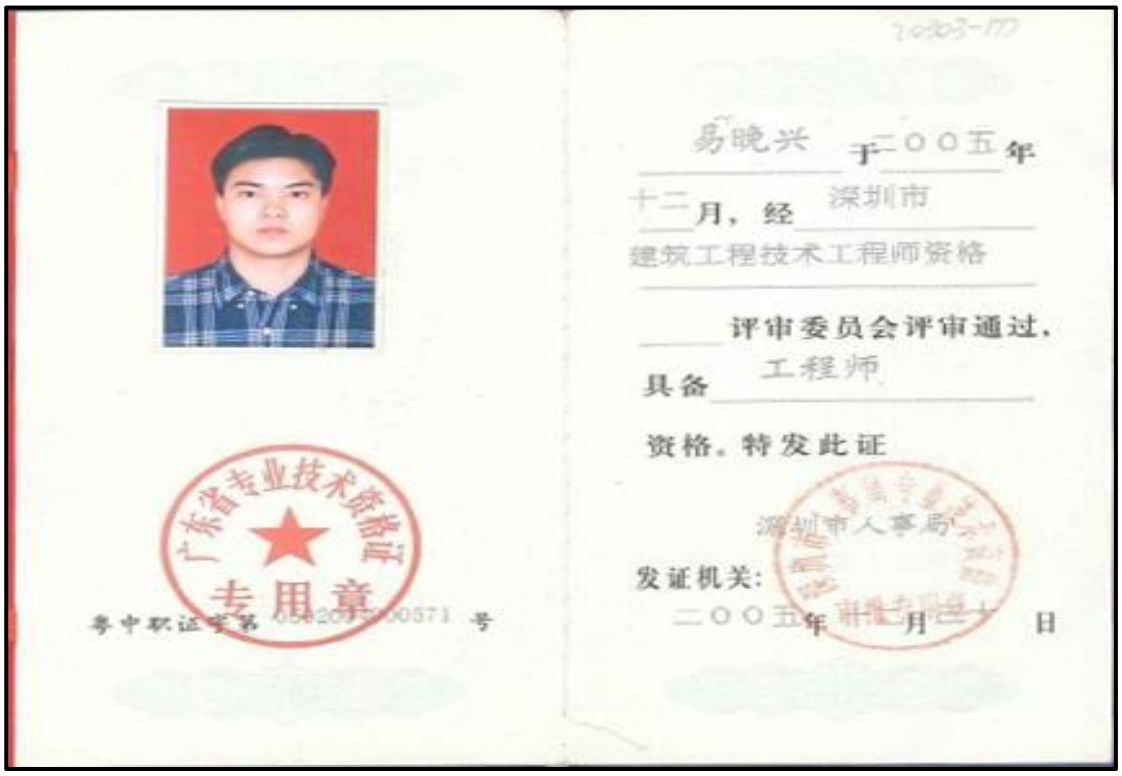


姓　　名：易晚兴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75年09月27日
专　　业：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4224400014681
有 效 期：2022年06月16日-2026年06月15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易晚兴
签名日期：2026.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2年06月06日

（3）职称证明


易晓兴 于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
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0520[illegible]0571 号
深圳市人事局
发证机关：
二〇〇五年 月 日

（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易晚兴　　社保电脑号：600644527　　身份证号码：4201111975092751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489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000489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0489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0489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0489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0489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947.85	9159.52			8811.91	3444.04			861.14		236.5		307.52	126.8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8fe05f151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4899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业绩证明

1）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STJS-0434/2023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的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2.建设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3.建设规模：深圳市西丽综合交通枢纽位于深圳市中心城区，地处南山区中北部片区、既有平南铁路西丽货运站所在地。北接留仙洞战略性新兴产业总部基地，南临南山科技园北区，是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轴的重要链接点。项目位于南坪快速路、南海大道、茶光路、沙河西路围合区域，东西长约 2300m、南北宽约 590m，面积 1.36km2，是深圳市西部、城市规划的“前海中心”腹部。

根据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及深圳枢纽总图规划，西丽站拟建设成为枢纽第三大客运站，站址区位条件优越，又很好地契合了深圳市城市规划发展，与城市打造多中心之一的“前海中心”相适应，能互相融合，互促发展，相得益彰。

根据规划，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将引入赣深客专、深茂铁路、深汕铁路、深南高铁 4 条高铁，深惠城际、深莞城际 2 条城际和轨道 13、15、27、29 号线 4 条城市轨道，与其他城市公共配套设施、城市道路、慢行系统一同构筑城市空间。为实现枢纽交通功能，枢纽将配套建设公交场站、出租车场和社会车停车场。同时，为打通南北向交通联系、连通科苑北路和同发路，需实施科苑路隧道工程，下穿铁路站场。

4.投资金额：工程项目投资约 135 亿元。

二、造价咨询服务工程范围及服务内容

1.造价咨询服务工程范围：

（1）招标范围：

深圳市西丽综合交通枢纽位于深圳市中心城区，地处南山区中北部片区、既有平南铁路西丽货运站所在地。北接留仙洞战略性新兴产业总部基地，南临南山科技园北区，是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轴的重要链接点。项目位于南坪快速路、南海大道、茶光路、沙河西路围合区域，东西长约 2300m、南北宽约 590m，面积 1.36km2，是深圳市西部、城市规划的“前海中心”腹部。

根据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及深圳枢纽总图规划，西丽站拟建设成为枢纽第三大客运站，站址区位条件优越，又很好地契合了深圳市城市规划发展，与城市打造多中心之一的“前海

中心”相适应，能互相融合，互促发展，相得益彰。

根据规划，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将引入赣深客专、深茂铁路、深汕铁路、深南高铁 4 条高铁，深惠城际、深莞城际 2 条城际和轨道 13、15、27、29 号线 4 条城市轨道，与其他城市公共配套设施、城市道路、慢行系统一同构筑城市空间。为实现枢纽交通功能，枢纽将配套建设公交场站、出租车场和社会车停车场。同时，为打通南北向交通联系、连通科苑北路和同发路，需实施科苑路隧道工程，下穿铁路站场。

（2）服务内容

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的初步设计阶段、招标阶段、实施阶段及结算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特别提醒：受政府规划及其他因素影响，招标人将有可能对上述范围进行调整，中标人需接受。

2.咨询人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

（1）初步设计阶段

负责审核初步设计概算并形成书面报告（根据发放的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服务范围和计费基数）。

（2）招标阶段

①负责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协助招标人跟进招标控制价的政府评审工作，对比概算或投资估算情况进行经济指标分析确保投资可控。（根据发放的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服务范围和计费基数）。

②分析各类招标项目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对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分析并形成报告（如需清标）；

（3）实施阶段

①负责工程量清单更新的编制或审核（根据发放的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服务范围和计费基数）。

②负责变更、签证和索赔费用预算的编制或审核，（根据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的范围和基数计费）。

（4）结算阶段

负责过程结算、结算编制或审核（若变更、签证和索赔无需编制预算价，则纳入结算一并审核），负责配合委托人完成政府结算评审、审计等工作（根据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的范围和基数计费）。

（5）协助委托人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

①投资控制

a.配合委托人编制概算推进计划，并督促落实；审核概算编制办法及概算，对概算指标进行分析，配合委托人概算申报工作，督促及审核批复版概算。

b. 结合概算编制及审批情况，在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编制过程中提出限额设计审查意见。依据初步设计概算，结合工程实际和历史经验指标数据，确定分项概算控制目标。根据委托人成本管控体系，形成专题成本控制策划及成本控制目标报告。完成招标结果后与投资控制目标成本的对比分析及招投标情况后评估，提供专项分析报告。

c. 根据招标策划或合同约定完成概算分劈；配合招标相关工作，分析各类招标项目投标报价合理性，对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分析并形成报告。

d. 订立投资控制的实施流程，跟踪合同实际履行情况，对合同管理中存在的风险进行提醒和分析，结合成本控制目标按季度对成本控制情况进行过程评价并形成专项报告。出现重大方案调整时，应动态分析偏差原因，形成专题报告后，调整成本控制目标。

e. 提出工程设计、施工方案的优化建议，多方案工程进行技术经济比选，提出投资控制审查意见。

f. 结算完成后，对比策划和目标对项目成本控制进行后评价，并形成专题报告。

g. 配合竣工决算。

②合同管理

a. 参与招标计划和招标文件的编制，协助委托人完成投标文件澄清、合同谈判及签订。

b. 协助委托人完成各类非招标项目的合同谈判、合同文本编制及合同签订。协助委托人收集招标项目供应商信息，建立供应商数据库。

c. 建立招标及合同台账。

d. 负责计量支付审核；根据委托人安排不定期对现场计价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建立支付台账，及时更新，按季度提交支付风险分析报告。

e. 配合委托人完成施工过程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和工程索赔的处理；对实施过程中的工程变更进行控制，建立变更台账，按季度提交变更风险分析报告。

f. 配合委托人结算推进计划，指导申报结算资料，跟进结算完成进度，更新结算计划和完成情况，定期组织结算会议，起草会议纪要。配合委托人完成各项审计工作。

③实施方案及月报

根据合同内容完成本项目咨询实施方案，结合实施方案按月编制咨询任务完成月报。

④档案管理

项目所有资料采用电子文件（原件扫描件）归档。

需配合招标人进行招标控制价等询价工作，协助审核相关招标控制价编制及其他工作。

上述第（5）“协助委托人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中的相关工作不单独计算费用，费用已包含在上述四个阶段的费用中。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财务决算工作为止。（暂定 6 年，具体以完成本合同所有咨询任务并至本项目完成决算工作为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委托人发布的咨询服务标准及现行的计价标准和规范（含履约期间后续更新）。

五、签约合同价

1. 本咨询服务合同价格形式为费率合同。

2. 本合同酬金签约合同价为：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仟陆佰壹拾伍万伍仟伍佰元整，小写金额：¥26155500.00元，含暂列金额：200万元。其中，不含税价为：24675000元；增值税税额为：1480500元，增值税税率6%。

序号	咨询阶段		收费基数	造价咨询收费基数暂定金额（万元）或数量	费率或单价	咨询费（万元）
一	造价编制或审查					
1	初步设计阶段	概算审查	项	1	108.00万元	108.00
2	招标阶段	编制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	经招标人确认的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	926400	0.8‰	741.12
3	实施阶段	工程量清单更新	经招标人确认的清单更新价	720510	0.56‰	403.49
		编制或审核变更、签证和索赔费用	经招标人确认的预算价	35200	0.48‰	16.90
4	结算阶段（含变更、签证及索赔）	结算审核	经政府评审的工程造价	939500	0.72‰	676.44
		效益收费	监理审核（若无监理审核按照承包商申报）结算价与招标人确定的结算价的差额。	58700	0.8%	469.60
二	暂列金额		/	/	200万元	200
三	合　计		/	/	/	2615.55

3.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合同约定范围内政府批复概算工程费用（含前期）的3‰，且以合同约定的评审机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六、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的项目负责人：赛绪志，注册造价师证书及证号：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

[造]11014400011011。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任务大纲；

（7）价格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履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之一，应视其内容与上述合同文件的关系确定解释顺序。

八、合同双方承诺

1.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酬金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完成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并确保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联合体（本合同不适用）.

1.本合同款项支付，委托人将每一次应付款项支付到咨询人指定账户。

2.联合体各成员由于职责分工不明所导致合同价款和有关费用的分割以及内部的风险、责任与委托人无关，并绝不因此向委托人提出索赔。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协议书经合同双方盖章，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合同成立后开始生效，在双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一、风险理解与提示

1.委托人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合同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提请咨询人注意是否存在免除或者减轻委托人责任等与咨询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如在存在上述条款，提请咨询人注

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 □合同签订之前与委托人进行沟通，委托人将给予说明。

2.咨询人如在上述规定时间之前，未对合同条款提出异议，视为委托人已经履行对合同条款的提示和说明义务；合同履行期间或争议解决时，咨询人不得以此理由主张合同任一条款不属于合同的组成内容。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贰拾 份，其中委托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拾肆 份，咨询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陆 份；正本、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正本、副本之间不一致时，以委托人持有的正本为准。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74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张路 0755-82769525	合约部门审核人：	李　江

咨询人(盖章)：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1408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89653K	电　　话：	0755-83433600
邮箱：	543821428@qq.com	传　　真：	0755-83433600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813882349710001	邮政编码：	518000
经办人：	王文武	经办人电话：	15807554441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时　　间： **2023 年 12 月 1 日**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CONSTRUCTION MATERIALS TRADING GROUP CO.,LTD.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招标的 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评标、定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项目（标包）名称： 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中标价：（含税价）

大写：贰仟陆佰壹拾伍万伍仟伍佰元整

小写：26,155,500.00元

请贵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华翠

2023年9月25日

附件5：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号	注册证书号	备注
1	赛绪志	正高级工程师	NO. 41980135	建[造]11014400011011	项目经理
2	曹新宇	高级工程师	NO. 0011798	建[造]11014400010885	土建技术负责人
3	代佳	高级工程师	ZA00122907	建[造]14144200011847	安装技术负责人
4	欧德福	高级工程师	NO. 0022174	建[造]11024400018541	现场目负责人
5	张　艳	经济师	NO. 0011602	建[造]11024400018451	土建造价工程师
6	李祖华	高级工程师	NO.0037532	建[造]11034400011837	土建造价工程师
7	王劲超	工程师	20201004544000002074	建[造]11214400009187	土建造价工程师
8	易晚兴	工程师	20211004544000001392	建[造]14224400014681	安装造价工程师
9	吕　慧	经济师	20211004544000001488	建[造]14224400014624	安装造价工程师
10	王文武	高级工程师	粤 120O01405	\	土建造价工程师
11	林毅安	高级工程师	粤 120O01443	\	土建造价工程师
12	孟宪杰	高级工程师	2020985445499851440201002352	建[造]21214400001636	土建造价工程师
13	罗加达	助理工程师	2020985445499851440201003032	建[造]24214400000951	安装造价工程师
14	朱月明	助理工程师	20211004544000001852	建[造]11224400015345	驻场土建造价工程师
15	陈莹莹	助理工程师	2022985446269851440201000694	建[造]24234400010879	驻场安装造价工程师

（本项目配备人员最多不超过 15 人）

202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1408 室
电话： 83433600 83433606 邮编：518040

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

招标控制价报告书

2023-合[2023-临-SZ1]-A-5-5

委托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层数 / 栋数：

工程名称： 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 结构形式：

建筑面积： 编制造价： 3647648828.81 元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等级：甲级；证书编号：甲 190544000846]

编制人：张树津 审核人：张艳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审定人：

报告日期： 2023 年 12 月 4 日

标底公示表

（此表限评标工程）

工程名称	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
审定造价	3647648828.81 元
投标报价上限	**一、工程量清单计价部分：** 1、西丽综合交通枢纽 I 标主体工程:投标报价上限为 2681971681.82 元,其中不可竞争费用 231711279.81 元（安全文明措施费 81711279.81 元、暂列金额 150000000.00 元）。 2、西丽综合交通枢纽 I 标创科路隧道工程:投标报价上限为 81306874.53 元,其中不可竞争费用 6751957.63 元（安全文明措施费 2251957.63 元、暂列金额 4500000.00 元）。 3、西丽综合交通枢纽 I 标石鼓路隧道工程:投标报价上限为 187326767.15 元,其中不可竞争费用 15389477.69 元（安全文明措施费 5389477.69 元、暂列金额 10000000.00 元）。 4、西丽综合交通枢纽 I 标科苑路隧道工程:投标报价上限为 341496668.87 元,其中不可竞争费用 27867749.16 元（安全文明措施费 9867749.16 元、暂列金额 18000000.00 元）。 **二、前期工程项目** 1、西丽综合交通枢纽交通疏解工程（含路灯改迁及恢复工程）XL601 标段： （1）路灯工程：投标报价下浮率上限为 13.37%。 （2）交通设施及交通监控工程：投标报价下浮率上限为 17.12%。 （3）道路工程：投标报价下浮率上限为 12.65%。 2、西丽综合交通枢纽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XL602 标段:投标报价下浮率上限为 11.07%。 3、西丽综合交通枢纽中低压燃气改迁及恢复工程 XL603 标段:投标报价下浮率上限为 8.78%。 4、西丽综合交通枢纽零星拆迁及恢复工程 XL605 标段：投标报价下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浮率上限为 14.41%。
投标报价下限	
安全文明措施费	99220464.29 元
截标时间（经窗口确定）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备注：

审定造价由以下部分组成：

一、工程量清单计价部分：

1、西丽综合交通枢纽Ⅰ标主体工程审定造价：2954222837.60 元,其中不可竞争费用 231711279.81 元（安全文明措施费 81711279.81 元、暂列金额 150000000.00 元）。

2、西丽综合交通枢纽Ⅰ标创科路隧道工程审定造价：89590754.18 元,其中不可竞争费用 6751957.63 元（安全文明措施费 2251957.63 元、暂列金额 4500000.00 元）。

3、西丽综合交通枢纽Ⅰ标石鼓路隧道工程审定造价：206430910.42 元,其中不可竞争费用 15389477.69 元（安全文明措施费 5389477.69 元、暂列金额 10000000.00 元）。

4、西丽综合交通枢纽Ⅰ标科苑路隧道工程审定造价：376344326.61 元,其中不可竞争费用 27867749.16 元（安全文明措施费 9867749.16 元、暂列金额 18000000.00 元）。

二、前期工程项目：

1、西丽综合交通枢纽交通疏解工程(含路灯改迁及恢复工程)XL601 标段：合同暂定价 8860000.00 元。

2、西丽综合交通枢纽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XL602 标段：合同暂定价 10100000.00 元。

3、西丽综合交通枢纽中低压燃气改迁及恢复工程 XL603 标段：合同暂定价 100000.00 元。

4、西丽综合交通枢纽零星拆迁及恢复工程 XL605 标段：合同暂定价 200000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赛结夜 B11014400[illegible]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招标人：（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标底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标底一致，在标底公示时须一同交 11、12 号窗口；

2、截标时间应在会议安排时经窗口确定。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造价人员简历：李琪

姓名	李琪	性　别	女	年　龄	30 岁
职务	安装工程师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大专
从事造价工作年限	9 年		专业	安装工程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20231004544000002132		造价工程师注册编号	建[造]14244400030203	
主要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造价	完成时间	主要负责的工作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东林三路、罗山一路、罗山二路、新厦大道（二期）、理光路等5条市政道路工程造价咨询	23059.647928 万元	2025.3.7	工程造价编制	

备注：

要求：拟派其他造价人员不少于 3 人，要求其中不少于 1 人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需提供拟派其他造价人员职称、学历、执业资格（若有）、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

（1）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琪 性别 女，一九九六 年 二 月 十二 日生，于 二零一四 年 九 月至 二零一七 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1131201706002560 二零一七年 六 月 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2）执业资格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李琪
证件号码：430321199602125425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6 年 02 月
专　　业：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2023 年 10 月 29 日
管 理 号：20231004544000002132



68

姓　　名：李　琪
身份证号码：430321199602125425
性　　别：女
专　　业：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 书 编 号：建[造]14244400030203
初始注册日期：2024 年 04 月 26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4 月 26 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13日
- 2026年06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李琪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96年02月12日
专　　业：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4244400030203
有 效 期：2024年04月26日-2028年04月25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李琪
签名日期：2026.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08日

（3）职称证明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琪

身份证号：43032119960212542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4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20921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琪　　社保电脑号：501323026　　身份证号码：4303211996021254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489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000489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0489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0489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0489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0489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947.85	9159.52			8811.91	3444.04			861.14		236.3		307.52	126.8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8fe062a07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4899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业绩证明

1）东林三路、罗山一路、罗山二路、新厦大道（二期）、理光路等 5 条市政道路工程造价咨询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308-440307-04-01-709819003001

标段名称：东林三路、罗山一路、罗山二路、新厦大道（二期）、理光路等5条市政道路工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195.6534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4-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5-0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5-07

查验码：721116848513952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ZJZXHT202405 2100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东林三路、罗山一路、罗山二路、新厦大道（二期）、理光路等 5 条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委 托 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 询 人：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署 2022 年 7 月版

ZJZXHT202405

合同编号：2100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东林三路、罗山一路、罗山二路、新厦大道（二期）、理光路等 5 条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委 托 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 询 人：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署 2022 年 7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林三路、罗山一路、罗山二路、新厦大道（二期）、理光路等 5 条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工程规模：东林三路位于龙岗罗山片区西侧。西临广深铁路。起点接平大路桥下东林二路，中间与罗山一路、老围横街灯控平交，北接南科大教育科研用地。东林三路全段总长 931.5m，规划为城市次干道，红线宽 20~ 26m，双向 2~4 车道。

罗山一路规划为城市支路。西接东路三路，中间与罗山二路、新厦大道平交，东接理光路和东莞五联工业一路。红线宽度 24m，双向四车道，总长 1284m。设计车速 20km/h。

罗山二路南接平大路辅道，北接罗山二路，支路。红线宽度 24m，双向四车道，长 280m。设计车速 20km/h。

新厦大 道（二期）起点接新厦大道（一期），终点接罗山一路。规划为

次干道，红线宽 40m，双向六车道，长 129m。

理光路起点接罗山一路，终点接平大路辅道。次干道，红线宽度 25m,双向四车道，长 428m。

暂估总投资为 52200 万元，建安费为 42710 万元。

二、咨询工作内容：

☑1、全过程造价控制，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招标阶段、项目实施阶段、结算（决算）阶段的所有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四条。包括：

1.1、项目可研概算阶段：☑ 审核资料、协助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工作；☑ 负责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1.2、方案测算/比选，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实施阶段造价咨询服务、工程结算的编制、工程结算的审核和项目决算审核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3、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4、方案测算/比选

□5、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

□6、工程结算的编制；

□7、工程结算的审核；

□8、工程竣工决算（含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编制或审核

□9、工程竣工决算编制专项审计；

□10、后评估：_____ 。

三、咨询酬金：

1、酬金（含税）：暂定为（大写）壹佰玖拾伍万陆仟伍佰叁拾肆元整（小写）￥195.6534 万元，计算式如下：

暂以建安费 42710 万元为计费基数，最终以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建安费为准。造价咨询服务费计算公式如下：

100 万元 × 12‰=1.2 万元

（500-100）万元 × 11‰=4.4 万元

（1000-500）万元 × 10‰=5 万元

（5000-1000）万元 × 9‰=36 万元

（10000-5000）万元 × 8‰=40 万元

（42710-10000）万元 × 7‰=228.97 万元

造价咨询服务下浮 38%计合同暂定价为 315.57 × 0.62=195.6534 万元

2、造价咨询计取及结算方式：

☑2.1、根据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工作内容，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文中的收费费率标准表计算造价咨询酬金，选择全过程造价控制的不再单独计算投资估算审核和工程概（估）算的审核费用，（取费基数为：☐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概算建安费，☐概算批复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与工程建设其他费之和，☐其他_____），并下浮 38 %；

☐2.2、双方协商约定按以下方式计取造价咨询酬金：_____

3、项目建设过程中，投资计划经批准调整者，咨询费取费基数可做调整，

费率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中的收费标准调整。

4、造价咨询费的结算方式：按照协议书“三、咨询酬金”中的第2款和第3款执行，最终以政府审计/评审部门评审结果为准。

四、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咨询人收到委托人的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区分不同的咨询工作内容，咨询人按专用条款第四条规定时间向委托人提交合同约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五、质量要求：见专用条款各阶段的质量要求。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七、在合同条款相互冲突的情况下，合同效力的解释的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协议书

3、补充条款

4、合同专用条款

5、合同通用条款

6、其他的补充和修改。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委托人、咨询人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1、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咨询人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咨询人按照合同及委托人的有关要求编报结算，提交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委托人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咨询人不在规定时间报送结算，委托人可对咨询人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委托人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委托人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咨询人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咨询人不良行为。

2、因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咨询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委托人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咨询人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3、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委托人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咨询人承担委托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委托人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4、双方约定，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反合同约定所承担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10】%£【15】%（根据项目情况选择）。

5、双方约定，由于咨询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咨询人赔偿的限额不超过合

同价。但本合同条款其它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九、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十、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委托人执五份，咨询人执三份。

十一、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并在送达本合同中注明的地址时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1408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55-834336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ydxccc@ydxccc.com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户名：	户名：**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帐 号：

帐 号：44250100003900001777

合同签订地点：龙岗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6 月 3 日

备案意见：

备案机构：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1：

项目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拟从事岗位	数量（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	职称等级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曹新宇	男	1968.11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2	土建专业负责人	1	欧德福	男	1969.2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3	安装专业负责人	1	易晚兴	男	1975.9	安装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4	交通运输专业负责人	1	饶　英	女	1968.8	土建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5	土建造价师	1	彭　红	女	1970.6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6	土建造价师	1	赛绪志	男	1969.12	土建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7	土建造价师	1	王　域	男	1972.3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8	土建造价师	1	左有望	男	1975.6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9	土建造价师	1	李祖华	男	1977.8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10	土建造价师	1	曹大猷	男	1966.6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11	土建造价师	1	陈　明	女	1969.7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12	土建造价师	1	刘秀英	女	1983.9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13	土建造价师	1	章　玉	女	1984.11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14	土建造价师	1	余　靓	女	1989.06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15	土建造价师	1	林毅安	男	1984.5	土建	高级工程师	造价员证
16	土建造价员	1	孟宪杰	女	1989.5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17	土建造价员	1	王文武	男	1980.1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18	安装造价师	1	代　佳	女	1986.2	安装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19	安装造价师	1	李华洋	男	1995.6	安装	助理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20	土建造价员	1	饶　陈	男	1973.10	土建	/	造价员证
21	土建造价员	1	王劲超	男	1990.9	土建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22	土建造价员	1	刘　帆	男	1995.10	土建	助理工程师	/
23	土建造价员	1	车国小	男	1991.1	土建	/	/
24	安装造价员	1	王千惠	男	1985.10	安装	工程师	造价员证
25	安装造价员	1	李　琪	女	1996.2	安装	助理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26	安装造价员	1	陈莹莹	女	1995.11	安装	助理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27	安装造价员	1	徐　林	男	1985.4	安装	助理工程师	造价员证
28	安装造价员	1	陈卫强	男	1981.12	安装	/	/
29	安装造价员	1	罗加达	男	1993.9	安装	助理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30	安装造价员	1	钟诒谋	男	1984.1	安装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31	安装造价员	1	陆瑞华	男	1988.8	安装	助理工程师	/
32	资料员	1	黄晓凤	女	1993.1	安装	助理工程师	/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深龙发改函〔2025〕16 号

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东林三路、罗山一路、罗山二路、新厦大道（二期）、理光路等 5 条市政道路工程项目建安费的复函

区建筑工务署：

你单位报送的东林三路、罗山一路、罗山二路、新厦大道（二期）、理光路等 5 条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总概算（项目国家编码：2308-440307-04-01-709819）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核，初步审核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平湖街道北部罗山片区，其中：东林三路（废水处理厂出入口-老围横街）（AK0-160-AK0+830）为城市次干道，双向 4 车道，红线宽 26m，设计车速 30km/h；东林三路（老围横街-南科大）（AK0+830-AK1+011）为城市支路，双向 2 车道，红线宽 20m，设计车速 20km/h；联络道（LK0-194-LK0+255）为城市支路，双向 2 车道，红线宽 15m，设计车速 20km/h；罗山一路（BK0+030-BK1+314）为城市支路，双向 4 车道，红线宽 24m，设计车速 30km/h；罗山二路（CK0+040-CK0+320）为城市支路，

双向 4 车道，红线宽 24m，设计车速 30km/h；新厦大道（二期）（DK0+201-DK0+329）为城市主干道，双向 6 车道，红线宽 40m，设计车速 40km/h；理光路（EK0+028-EK0+455）为城市次干道，双向 4 车道，红线宽 25m，设计车速 30km/h。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道路工程

拆除现状混凝土路面、人行道、道牙、绿化带、护栏等，迁移乔木 1212 株；新建沥青机动车道、透水混凝土/透水沥青骑行道、仿石透水砖人行道等；安砌仿石立缘石、平缘石；路侧边坡采用挂网植草护坡、肋式骨架植草护坡及排桩挡墙护坡等方式并完善截排水系统。

（二）管线工程

1、给排水工程：新建 DN150-DN600 球墨铸铁给水管道、DN300-DN1800 钢筋混凝土雨水管道、DN400-DN800 球墨铸铁污水管道、DN300HDPE 废水管道、DN250 球墨铸铁再生水管道；新建给水闸阀井、排气阀井、排泥阀井、消火栓、雨水检查井、消能井、双箅环保雨水口、污水检查井、废水检查井等。

2、电气工程：东林三路（AK0-160-AK0+000）新建 1.4m×1.7m 隐蔽式电缆沟，东林三路（AK0+657-AK1+011）新建 2×（1.0m×1.0m）隐蔽式电缆沟，罗山一路（东林三路-新厦大道）新建 2×（1.2m×1.2m）隐蔽式电缆沟，罗山一路（新厦大道-理光路）、理光路、新厦大道新建 1.2m×1.2m 隐蔽式电缆沟，罗山二路新

建 1.0m×1.0m 隐蔽式电缆沟；新建 9m 多功能灯杆 99 座、10m 多功能灯杆 120 座、15m 多功能灯杆 12 座；敷设电缆保护管、通信管，新建电力电缆井、通信人孔井、照明接线井等。

3、燃气工程：罗山二路新建 DN160 燃气管道，东林三路、罗山一路、理光路新建 DN200 燃气管道，新厦大道新建 DN315 燃气管道，管道配套建设阀井等。

4、隧道工程：东林三路自平大路在建电缆分支节点至产业园变电站间新建电缆隧道，设置两个 2.8m×3.6m 高压电缆舱室。

5、视频监控：东林三路涉铁段新建施工期视频监控。

6、电力迁改工程：新厦大道下现状 10KV 电缆需迁改至沿新建电缆沟敷设。

7、通信迁改工程：现状新厦大道-罗山一路间存在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等单位现状管道及线路，迁改至沿新建管道敷设。

（三）交通工程

1、交通工程：安装标识标志牌、不锈钢车止石、隔离护栏，绘制标线等。

2、交通疏解工程：设置护栏，安装警示灯等。

3、交通监控工程：新建交通监控一体化智能机柜、人行信号灯、车行信号灯、电子警察抓拍单元、闭路电视系统等。

（四）挡墙工程

罗山二路起点拆除现状园区围墙，与道路衔接新建挡土墙。

（五）水土保持工程

新建临时排水沟、沉砂池，临时堆土覆盖绿网等。

（六）海绵城市工程

新建生物滞留设施、溢流式环保雨水口，敷设 PVC 塑料管、HDPE 防渗膜等。

（七）科技篇

安装积水监测及边坡监测设备。

二、项目概算

本工程送审建安费 34658.66 万元，审核后建安费 25788.8 万元。按照投资主体划分，本项目涉及的市政给水、燃气、污水管网、再生水管网等由权属单位投资。

三、相关要求

（一）请根据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批复项目总概算限额，抓紧进行下阶段施工图设计、项目预算编制，项目预算不得突破项目总概算。

（二）本复函仅对工程初步设计方案进行造价认定，相关用地规划、环评、节能评估等事项请建设单位报相关审批部门完善手续。

（三）请及时完善用地规划许可或规划设计要点、取得市住建局关于燃气安评意见并于一个月内报我局。

（四）根据《深圳市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从严从紧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方案》要求，与道路等同步建设的市政给水、燃气、污水管网、再生水管网、综合管廊（隧道）入廊管线及支架

等由权属单位自行投资建设，请抓紧与相关市政管线权属单位协商，明确与道路共建市政管线建设规模，做好工程方案和建设安排衔接，相关情况尽快报我局以便批复正式概算，具体投资（含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以正式批复为准。

四、其他说明

（一）本概算仅作为投资计划的依据，不作为招投标标底价、合同定价的依据。

（二）本复函自印发之日起两个月内有效。

此复。

附件：东林三路、罗山一路、罗山二路、新厦大道（二期）、理光路等5条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3月5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区国资局）、审计局、统计局、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平湖街道办。

东林三路、罗山一路、罗山二路、新厦大道（二期）、理光路等5条市政道路工程（二期）

招 标 控 制 价

第一册 共一册

招标控制价(小写)： 230,596,479.28(元)

（大写）： 贰亿叁仟零伍拾玖万陆仟肆佰柒拾玖元贰角捌分

招 标 人： （单位盖章）	工程造价咨询人：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2025-3-7 复核时间： 2025-3-7

标底公示表

（此表限评标工程）

工程名称	东林三路、罗山一路、罗山二路、新厦大道（二期）、理光路等5条市政道路工程（二期）
招标控制价	23059.647928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招标控制价下浮 11.65 %，即 20609.81098 万元
安全文明措施费	1097.810345 万元
不可竞争费合计	2031.004595 万元
截标时间（经窗口确定）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备注（73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187892730.61 元；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19621978.11 元；

其他措施清单合计：：￥0.00 元；

规费为：￥6510634.82 元；

税金为：￥7239193.24 元；

暂列金额：￥6600000.00 元；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2731942.50 元；

白蚁防治费：￥0.00 元；

不可竞争费用：￥20310045.95 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10978103.45 元，暂列金额￥6600000.00 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2731942.5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张艳 B11[illegible]8451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编制负责人（加盖注册造价师章）

编制单位：（盖章）

招标人：（盖章）

日期：2025 年 2 月 7 日

说明：

1、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标底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标底一致**，在标底公示时**须一同交11、12号窗口**；

2、截标时间应在会议安排时经窗口确定。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12.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造价人员简历：王千惠

姓名	王千惠	性　别	男	年　龄	40 岁
职务	安装工程师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从事造价工作年限	17 年		专业	安装工程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0B00057		造价工程师注册编号	/	

主要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造价	完成时间	主要负责的工作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造价咨询	244260.00	2023.2.19	工程造价编制

备注：

要求：拟派其他造价人员不少于 3 人，要求其中不少于 1 人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需提供拟派其他造价人员职称、学历、执业资格（若有）、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

（1）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千惠 性别 男，
学号 2004123130，一九八五 年
十月 十日生，于 二〇〇四年
九月至 二〇〇九 年 一月在本校
保险 专业
四年制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上海金融学院

证书序列号：NO.10904246
电子注册号：116391200905000170

二〇〇九 年 一月十五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千惠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 十 月 十 日生，于二〇一八年
三 月至二〇二一年 一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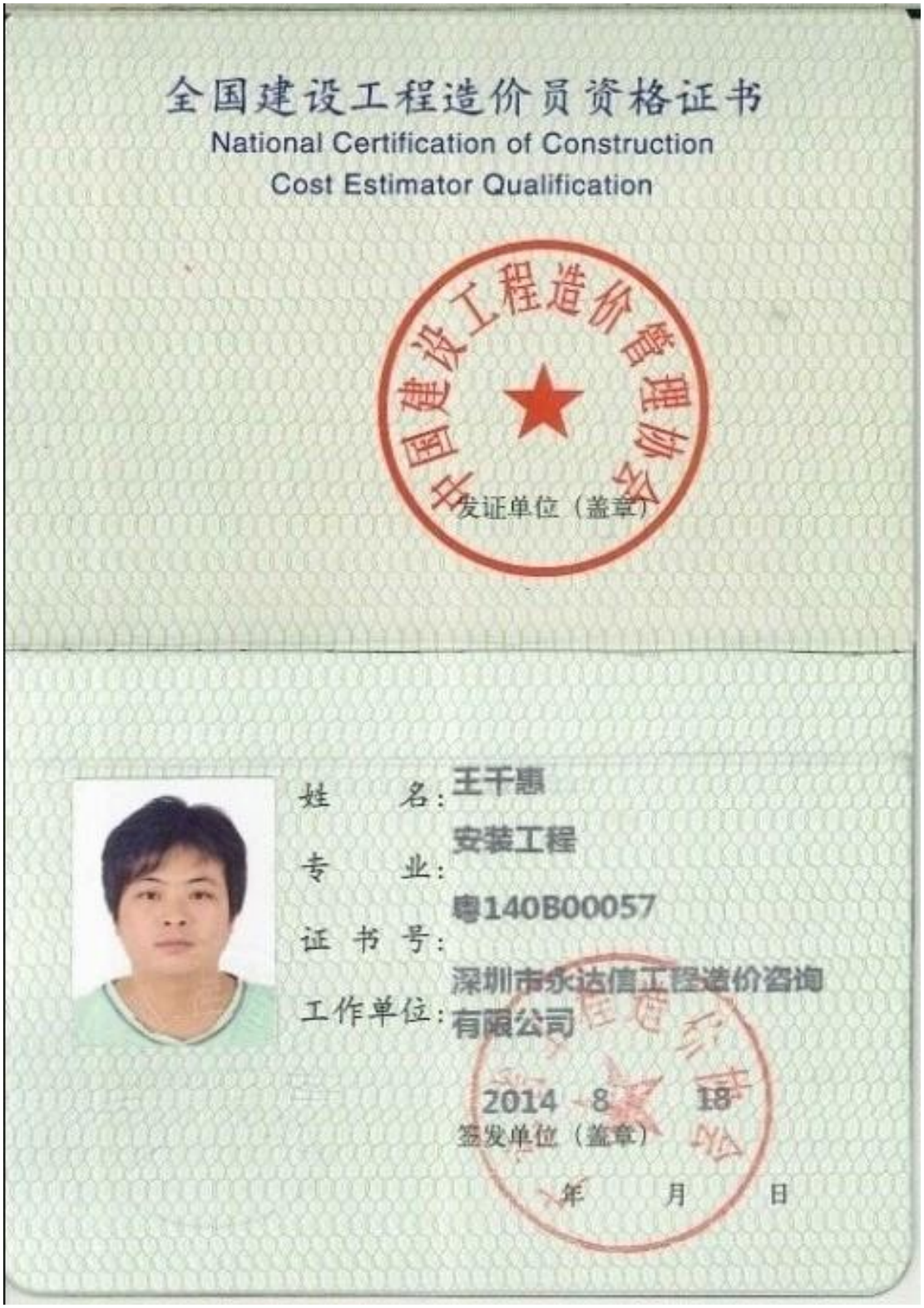
校 名：深圳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6)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90520210500091O

二〇二一 年 一 月 十五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2）执业资格


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
National Certification of Construction
Cost Estimator Qualification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发证单位（盖章）
姓　　名：王千惠
专　　业：安装工程
证 书 号：粤140B00057
工作单位：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14 8 18
签发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3）职称证明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千惠

身份证号：42112619851010177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7319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10月29日

（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千惠　　社保电脑号：621434683　　身份证号码：42112619851010177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489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000489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0489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0489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0489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0489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947.85	9159.52			8811.91	3444.04			861.14		236.5		307.52	126.8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8fe061a86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4899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业绩证明

1）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造价咨询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12019032200200900l

标段名称：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等五个项目造价咨询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10434.176万元(A包：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中标价2843.51万元，下浮率23%；B包：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标价2452.76万元，下浮率32%；C包：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中标价1905.36万元，下浮率32%；D包：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中标价1208.2万元，下浮率30%；E包：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价1093.3万元，下浮率35%；F包：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中标价931.046万元，下浮率25.99%。)

中标工期：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6-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7-0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7-06

2022184-SZ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YBGS-2022-0001

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

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造价咨询

项目地点：深圳市

甲　　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　　方：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方：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造价咨询 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述及造价咨询服务范围

1、工程名称：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造价咨询

2、工程地点：深圳市

3、工程规模：本项目盐坝高速西起大梅沙隧道东洞口，东至深惠边界处在建的坝光收费站，长26.614公里。造价服务内容包括除先期实施段（华大基因中心）以外的全部造价咨询服务 。

4、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概算复核、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若需），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施工过程中的造价控制（变更及进度款的审核），结算审核、钢筋算量、设备材料询价、经济指标分析、服务类合同的结算、驻场服务等。

二、合同价及计价依据

1、合同价计价依据

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中收费标准表第6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以工程最终批复概算（含调整）中的建安费作为取费基数计算后再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确定，费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

2. 合同价

合同签约阶段，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暂定为 244,260 万元，中标下浮率 30 %。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零捌万贰仟元 整（小写：￥ 12,082,000.00元）。造价咨询服务费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如遇政府相关部门审计职能调整，则按新的审计程序执行）。

造价咨询费由基本费用 1087.38 万元（占90%）和绩效费用 120.82 万元（占10%）组成，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确定。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绩效费用支付比例
85分及以上	100%
60分及以上，85分以下	30%+ 70%×（履约评价得分-60）/25
60分以下	0

3

备注：①履约评价按合同条款执行，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视为履约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请交通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3 年内拒绝乙方参与甲方其他工程的投标。若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出台了新的《造价咨询管理办法》，履约评价以最新发布的办法为准。

②合同提前终止时绩效费用计取原则：若因乙方责任导致合同提前终止，则绩效费用支付比例为 0；若因其他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终止协议需附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表。已发生的评价事项按实计分，未发生的评价事项不扣分，履约评价得分对应上表确定绩效费用支付比例。

3、咨询服务费是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负有其他支付义务。

三、支付细则

1、概算阶段：概算批复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的 10%。

2、预算阶段：乙方按要求提交工程预算成果文件，且主体工程完成招标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的 45%。

3、施工阶段：按施工形象进度分期支付，但支付上限为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的 70%。

4、结算阶段：

主体工程施工结算取得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报告后，可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的 80%。

施工合同全部结算取得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报告后（不需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工程结算审计的施工合同，需经乙方审核完毕），可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的 95%。

若因建设内容增加或减少对咨询服务费有重大调整的，则按调整后的总咨询费用中的基本费用（但咨询费用增加的需签订咨询合同补充协议）。

违约金在每期费用支付时扣除，结算费用中扣除的违约金为各期扣除违约金之和。

5、剩余款项的支付：本项目决算经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按审定金额支付咨询服务费余款（含按履约评价结果计取的绩效费用）。

6、若甲方终止本项目或项目部分内容甩项不实施，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仅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造价工作进行费用结算及支付，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赔偿、补偿或违约责任。

7、乙方应提供专用账户报深圳市财政局备案，以便造价咨询费的及时支付。乙方收款账户在本协议书尾部列明。乙方在每期支付前应提供符合财政支付要求的支付申请资料。

8、因本项目属政府投资，根据市政府颁发的《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费用最终由市政府财政部门支付，因此，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甲方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义务在每期支付前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9、费用的支付应遵循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如已支付款项超过审定结算价，乙方应主动退回超出的价款。对于经书面催促在限定时间不退的，三年内拒绝乙方参与甲方其他工程的投标。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造价咨询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3、造价咨询合同第三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造价咨询合同第四至七部分；

4、造价咨询合同第二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合同附件；

5、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6、投标文件。

五、乙方的工作内容

1、复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如需）；

2、编制工程预算；

3、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编制商务标文件；

4、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5、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依据或计价依据；

6、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依据或计价依据；

7、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8、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9、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10、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实测实量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协助甲方向相关审计部门报备工程变更；

11、审核工程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12、参与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投资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并视工程管理需要，按甲方要求派驻人员常驻施工现场；

13、对项目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14、如有需要，乙方应建立项目全生命周期造价咨询 BIM 技术，通过 BIM 模型，自动将相应的清单和定额附加到 BIM 建筑模型的各个组成部分，以便实时计算成本清单。在事前、事中和事后对项目造价进行控制，提高建设项目经济效益，有效的控制成本。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另行计付。

15、负责工程结算档案管理，负责项目办理结算所需图纸、变更、造价成果文件等资料的电子文件、扫描件、原件的存档。乙方必须建立造价编审台账，并做到档账相符。施工单位限期不报送结算的，由乙方按存档资料编制结算成果文件后报审。

16、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甲方有权对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和造价咨询工作内容进行调整，甲方根据工程管理需要对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和造价咨询工作内容进行的调整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咨询费用按实际完成的咨询工作内容和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六、乙方项目团队配置要求

1、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要完全掌握本工程成本控制情况，负责造价咨询成果的审核把关，组织项目人员按时完成甲方委托的任务，负责向甲方汇报成本控制的情况以及委托任务的编审情况，负责

与甲方的联络工作，应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较强的协调能力，专业技能扎实、经验丰富、廉洁奉公。

2、项目团队成员名单（按投标文件填写）

4、乙方拟任项目人员工作要求

（1）按甲方通知参加工作会议，参会人员应提前沟通了解会议内容并作相应准备。

（2）派驻现场负责人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天内携带办公用品到甲方驻点办公，遵守甲方有关工作纪律。作为项目联络员，从事该项目造价技术管理、沟通协调等工作，负责项目推进事宜及有关任务督查督办等。施工期间，驻工地现场服务时间每周不少于 1 天，通过甲方智慧建设平台（电子围栏内人脸识别考勤）提供驻场服务证明，自动生成履约记录并作为信用评价依据；其余时间在甲方驻点办公。该人员无法胜任有关工作的，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

七、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设计概算复核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2、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 天内提交招标控制价；

3、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的澄清：接到资料后 3 天内；

4、施工招标完成后工程量清单的复核：接到资料后 15 天内；

5、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变更或签证等）审核意见：接到资料后 7 天内；

6、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接到资料后 30 天内。

上述时间最终以甲方发的工作任务单上列明的时间为准。

上述工作时限与甲方项目组下达的《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不一致时，以《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规定的时限为准。

八、成果文件的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2、设备、材料的市场询价资料要完备严谨；

3、工程量计算准确率在 95%以上（含 95%）；

4、结算造价与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差额应小于 5%（不含 5%）；

5、造价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规定，并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做到文件清晰整齐、数据详实可靠，签字及盖章符合要求；

6、项目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7、其它要求按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细则执行。

九、乙方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以下违约行为扣除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暂定合同价的 20%(该比例为过程性违约金占比不包括绩效费用扣除比例)：

（一）人员违约

1、乙方的项目负责人除以下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①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②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③因不称职被甲方要求更换的；

④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⑤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⑥死亡。

2、乙方如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同意，否则更换无效。续任项目负责人资质和工作经验应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7 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甲方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7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工作经验等资料书面报甲方。

4、项目负责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处以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①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不称职项目负责人的；③本协议第九.（一）.1 款中除第①和⑥情形外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5、其他人员的更换按照项目负责人更换要求，更换现场、土建或安装负责人处以违约金 5 万元/人·次、其他人员 5000 元/人·次。

6、驻点人员未按甲方要求提供驻场服务的，违约金按 1000 元/人·天计取。

（二）成果文件质量违约

1、概算复核（如需）

对设计单位编制的概算文件造价的合理性、工程量的准确性、清单的错漏项进行复核。编制文件有明显错误未指出且该部分造价超过 300 万元的，对每个事项处以 1 万元违约金。

2、预算误差：

由于乙方原因，清单错漏项达到以下两种情形之一时，违约金为（错漏项总造价-500 万元）×1%：①清单错漏项总金额达到 500 万元且达到施工合同价的 3%的；②清单错漏项总金额未达到施工合同价的 3%但金额达到 1000 万元的。

3、结算误差：

（1）工程结算经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核减率有以下情况的，对乙方（非造价咨询单位责任除外）给予黄牌警告，同时在该项目咨询合同结算时，按超出部分的比例处以合同价相应比例的违约金：

①送审金额≤2000 万元的，核减率≥8%；

②送审金额＞2000 万元的，5%＜核减率＜10%。

（2）结算送审金额>2000 万元的工程， 经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核减率≥10%的，对乙方（非造价咨询单位责任除外）给予红牌警告，同时在该项目咨询合同结算时，对超出 5%的部分按合同价相应比例、超出 10%的部分按合同价双倍比例处以违约金。

（3）在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评审报告中，由于造价咨询单位原因导致工程量不实被核减金额达到 100 万元且占总核减金额比例超过 30%的，乙方相应责任人记入参建单位及从业人员黑名单。

4、因乙方主要原因，造成提交任何一项成果文件严重拖延，经甲方书面催促，仍不能按时限提交

成果文件的，按 1000 元/天×延迟天数的计算标准处以违约金。

5、由于乙方未能及时提交完整的成果资料（资料整理应分类良好，易于查找，有完整详细的资料清单并提供全套的电子文档）的，在甲方规定时限内不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按 1000 元/天×延迟天数的计算标准扣除违约金。

（三）严重违约

乙方出现以下任何一种严重违约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合同暂定价 20 %作为违约金，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触犯法律的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任务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2、乙方或乙方人员参与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对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3、乙方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4、乙方或其人员违背职业道德或与第三人串通弄虚作假，骗取国家建设资金的。

5、乙方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的。

6、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要求改正三次仍未改正的。

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提供的全部项目资料。

十、从业人员黑名单

乙方从业人员以下行为，将被甲方列入从业人员黑名单：

1、被甲方通报批评累计 3 次及以上的；

2、乙方现场负责人等驻场履约人员长期不到位；

3、被查实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4、参与现场工程量、运距、隐蔽工程的实测实量，对发现的数据不实行为不向甲方反馈且签字确认不实数据的；

5、被查实在甲方项目中有各类涉黑行为的；

5、存在违法承接工程、截留挪用农民工工资、恶意讨薪、恶意欠薪甚至携款逃逸等行为之一的；

7、存在其它违纪违法行为被查实的。

未尽事宜见《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参建单位及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办法》。

十一、不良行为

1、乙方以下行为，将被甲方认定为不良行为：

（1）因工程量清单编制错漏项等问题，累计增加投资每超过项目施工合同价总金额 3%，被市交通运输局或其下属单位通报的。

（2）因工程量清单编制错漏项等问题导致工程费用增加（单次增加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或累计两次单次增加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上、500 万元以内），被市交通运输局或其下属单位通报的。

（3）结算造价被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核减率≥10%，，被市交通运输局或其下属单位通报的。

（4）在甲方履约评价中，被评为“不合格”的。

（5）被甲方或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未尽事宜见《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建设从业单位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深交建设通〔2020〕35号）。

2、因不良行为被通报或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其参加下一阶段的造价咨询业务的投标。

十二、知识产权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合法权利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4、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十三、本合同自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八份，乙方执四份。

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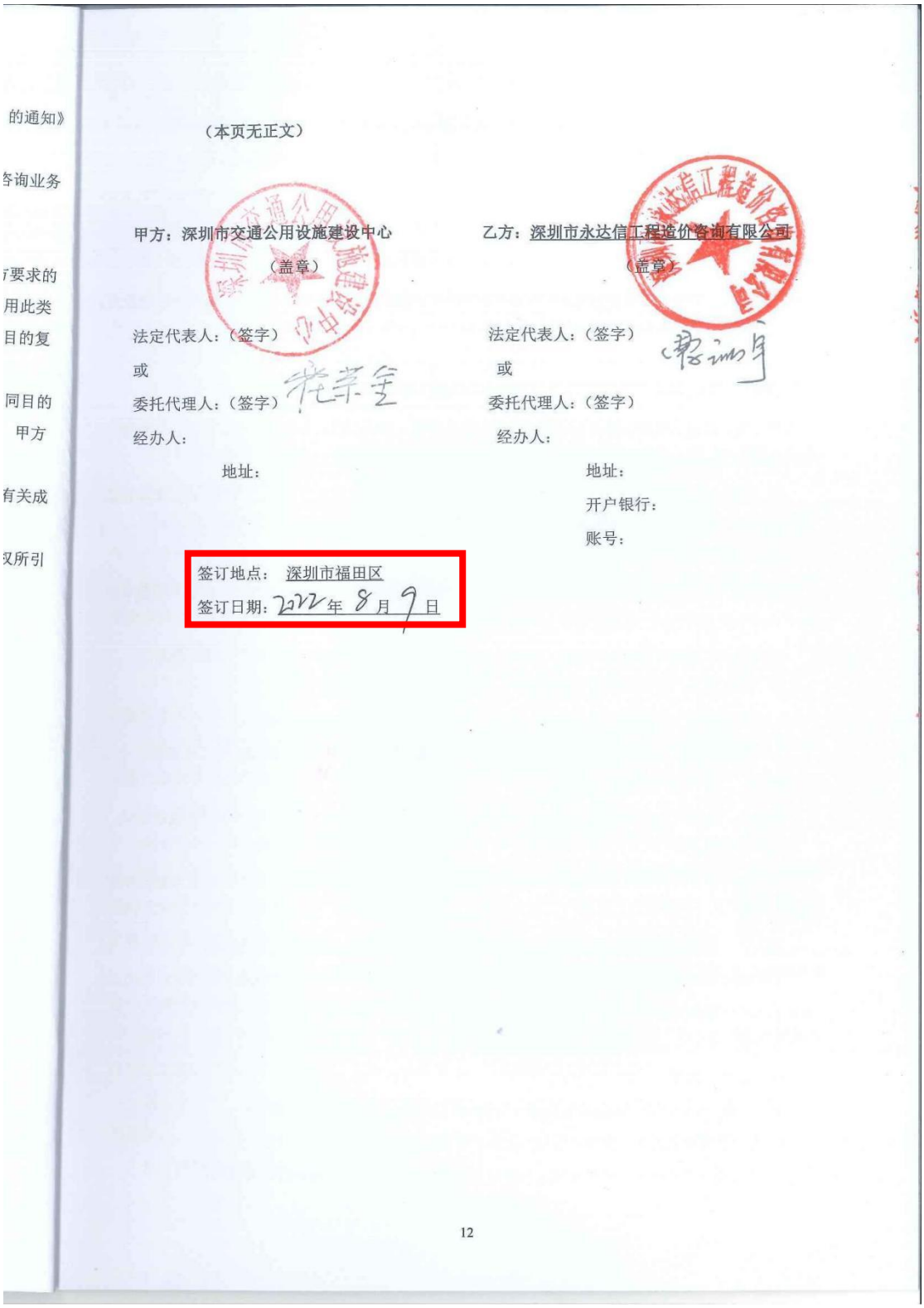
法定代

或

委托代

经办人

11



的通知》

咨询业务

了要求的
用此类
目的复

同目的
甲方

有关成

又所引

（本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

乙方：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签订日期：2022年8月9日

12

D、E 包造价团队基本要求						
1	曹新宇	项目负责人	1	建[造]11014400010885	土建	2021.12-2022.5
2	张　艳	现场负责人	1	建[造]02440003665	土建	2021.12-2022.5
3	欧德福	土建负责人	1	建[造]02440003666	土建	2021.12-2022.5
4	吴福平	安装负责人	1	建[造]19440019204	土建	2021.12-2022.5
5	王　域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03440008189	土建	2021.12-2022.5
6	左有望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03440004843	土建	2021.12-2022.5
7	彭　红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03440010850	土建	2021.12-2022.5
8	王　刚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11084400002263	土建	2021.12-2022.5
9	李祖华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03420007101	土建	2021.12-2022.5
10	陈建清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10140009960	土建	2021.12-2022.5
11	徐炳贵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04440015414	土建	2021.12-2022.5
12	赛绪志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11014400011011	土建	2021.12-2022.5
13	宋国玮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11014400011156	土建	2021.12-2022.5
14	曹大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18440016790	安装	2021.12-2022.5
15	张　杨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14204400001749	安装	2021.12-2022.5
16	孟宪杰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21214400001636	土建	2021.12-2022.5
17	王志强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21214400001641	土建	2021.12-2022.5
18	张国聪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21214400001098	土建	2021.12-2022.5
19	王文武	造价员	1	粤 12001405	土建	2021.12-2022.5
20	蓝绍铭	造价员	1	粤 130B00598	土建	2021.12-2022.5
21	林毅安	造价员	1	粤 12001443	土建	2021.12-2022.5
22	贺　明	造价员	1	粤 130B00600	土建	2021.12-2022.5
23	饶　陈	造价员	1	粤 100B00480	土建	2021.12-2022.5
24	蔡　根	造价员	1	粤 140B00023	土建	2021.12-2022.5
25	刘　帆	\	1	\	土建	2021.12-2022.5
26	钟诒谋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24214400001307	安装	2021.12-2022.5
27	罗加达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24214400000951	安装	2021.12-2022.5
28	易晚兴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24214400000748	安装	2021.12-2022.5
29	许娜梅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24214400002939	安装	2021.12-2022.5
30	张　昭	造价员	1	粤 130B011023	安装	2021.12-2022.5
31	王千惠	造价员	1	粤 140B00057	安装	2021.12-2022.5
32	徐　林	造价员	1	粤 150B00606	安装	2021.12-2022.5
33	陆瑞华	\	1	\	安装	2021.12-2022.5

注：

1. **鼓励投标人拟派造价团队人员数量高于“造价团队基本要求”。**

2. 本表中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也包括注册造价工程师。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 工程

招 标 控 制 价

招标控制价(小写)：2136728912.60

(大写)：贰拾壹亿叁仟陆佰柒拾贰万捌仟玖佰壹拾贰元陆角

招 标 人：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工程造价咨询人：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及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复核时间：	2023年2月19日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此表限评标工程）

工程名称	**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一期）**
招标控制价	**2070960524.2 元**
投标报价上限	**标底下浮 10.00 %，即 1880914444.06 元**
安全文明措施费	**69912643.78 元**
截标时间（经窗口确定）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备注（73 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

1、标底主要材料价格采用《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3 年第 3 期；
2、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合计：2070960524.2 元；其中包含：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1652798508.36 元；
2）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144693166.65 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合计 69912643.78 元；
3）规费合计：74163729.5 元；
4）税金合计：63306872.37 元；
5）工程建设其他费：135998247.32 元（其中暂列金额合计：96748113.84 元；BIM 费用合计：3838965.16 元；管波测试费：225000.00 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海运）35176168.32 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陆运）10000 元；）
3、上述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BIM 费用共三项费用不参与竞争性报价，为不可竞争费用；不可竞争费合计:170499722.78 元。

招标人：（盖单）

日期：2023.5.6

造价咨询单位：（盖章）

造价师：

日 期：2023 年 5 月 6 日

说明：

1、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标底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招标控制价一致，在招标控制价公示时须一同交 11、12 号窗口；

2、截标时间应在会议安排时经窗口确定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关于造价咨询单位2022年度履约评价结果的通知

中心各部、各造价咨询单位：

根据《建设中心造价咨询评优活动工作方案》，我中心对24家造价咨询单位开展了2022年度履约评价工作，推选排名前5的咨询单位和优秀项目负责人，现将结果通知如下：

一、评价结果

（一）排名前5的单位：深圳市诚信行工程造价有限公司、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二）优秀项目负责人：深圳市诚信行工程造价有限公司的郑建威、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邓兵、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代兴华、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王兴文、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的游凌翔。

（三）其它19家评价为良好的单位：深圳市建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合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

公司、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建星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广东省国际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明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鹏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北京思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锦洲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人员配备

个别造价单位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未能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协调能力较差，专业负责人变动较大，造成工作衔接不上等问题。

（二）履约质量

部分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成果文件质量不高，出现清单错漏项较多，工程量计算不准确，定额套用不合理，主材询价不符合材料询价的相关规定等情况。

（三）履约进度

部分造价咨询单位在审核造价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施工单位补充资料不及时，未能及时向我中心反馈，造成出具造价成果文件滞后的情况。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造价人员履约管理

各造价咨询单位应严格依照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具有高度责任心、协调组织能力强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约期间保持造价人员的稳定性。

（二）加强造价履约质量管理

在审核造价文件时，造价咨询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清单规范等认真核查，确保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工程量计算准确，定额套用合理，主材询价工作细致全面，避免出现清单错漏项。同时应重视造价档案资料的管理工作，对于审核过的造价相关资料做到应存必存，目录清楚，资料完整。

（三）加强履约进度管理

造价咨询单位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限按时递交成果文件。审核过程中遇到问题应及时向我中心反馈，并积极主动与相关单位沟通协调，确保按时出具审核成果文件。

特此通知。

建设中心

2023 年 4 月 19 日

（联系人：孙颖，联系电话：13691801551）

13.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造价人员简历：罗加达

姓名	罗加达	性　别	男	年　龄	32 岁
职务	安装工程师	职　称	助理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从事造价工作年限	10 年		专业	安装工程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202098544549985144020100303 2		造价工程师注册编号	建[造]24214400000951	
主要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造价	完成时间	主要负责的工作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364764.882881 万元	2023.12.4	工程造价编制	

备注：

要求：拟派其他造价人员不少于 3 人，要求其中不少于 1 人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需提供拟派其他造价人员职称、学历、执业资格（若有）、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

（1）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罗加达 性别男，一九九三年 九 月 四 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4136120160613158 2 二〇一六年 六 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罗加达 性别男，一九九三年 九 月 四 日生，于二〇二〇年 三 月至二〇二三年 一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6)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90520230500141 2

二〇二三 年 一 月 六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2）执业资格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　　名：罗加达
证件号码：441523199309047233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09月
专　　业：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2020年12月27日
管 理 号：20209854549985144020100303 2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23日-2026年09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罗加达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93年09月04日

专　　业：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24214400000951

有 效 期：2025年08月10日-2029年08月10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3.2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5 年 08 月 10 日

（3）职称证明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罗加达

身份证号：441523199309047233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3046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加达　　社保电脑号：635783280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3090472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489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0004899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04899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0489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0489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0489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0489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0489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0489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0489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0489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0489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0489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0489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0489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0489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0489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0489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0489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489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0489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802.91	9159.52			8811.91	3444.04			861.14		236.5		307.52	126.8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8fe06fff5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4899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业绩证明

1）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STJS-0434/2023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的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2.建设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3.建设规模：深圳市西丽综合交通枢纽位于深圳市中心城区，地处南山区中北部片区、既有平南铁路西丽货运站所在地。北接留仙洞战略性新兴产业总部基地，南临南山科技园北区，是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轴的重要链接点。项目位于南坪快速路、南海大道、茶光路、沙河西路围合区域，东西长约 2300m、南北宽约 590m，面积 1.36km2，是深圳市西部、城市规划的“前海中心”腹部。

根据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及深圳枢纽总图规划，西丽站拟建设成为枢纽第三大客运站，站址区位条件优越，又很好地契合了深圳市城市规划发展，与城市打造多中心之一的“前海中心”相适应，能互相融合，互促发展，相得益彰。

根据规划，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将引入赣深客专、深茂铁路、深汕铁路、深南高铁 4 条高铁，深惠城际、深莞城际 2 条城际和轨道 13、15、27、29 号线 4 条城市轨道，与其他城市公共配套设施、城市道路、慢行系统一同构筑城市空间。为实现枢纽交通功能，枢纽将配套建设公交场站、出租车场和社会车停车场。同时，为打通南北向交通联系、连通科苑北路和同发路，需实施科苑路隧道工程，下穿铁路站场。

4.投资金额：工程项目投资约 135 亿元。

二、造价咨询服务工程范围及服务内容

1.造价咨询服务工程范围：

（1）招标范围：

深圳市西丽综合交通枢纽位于深圳市中心城区，地处南山区中北部片区、既有平南铁路西丽货运站所在地。北接留仙洞战略性新兴产业总部基地，南临南山科技园北区，是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轴的重要链接点。项目位于南坪快速路、南海大道、茶光路、沙河西路围合区域，东西长约 2300m、南北宽约 590m，面积 1.36km2，是深圳市西部、城市规划的“前海中心”腹部。

根据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及深圳枢纽总图规划，西丽站拟建设成为枢纽第三大客运站，站址区位条件优越，又很好地契合了深圳市城市规划发展，与城市打造多中心之一的“前海

中心”相适应，能互相融合，互促发展，相得益彰。

根据规划，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将引入赣深客专、深茂铁路、深汕铁路、深南高铁 4 条高铁，深惠城际、深莞城际 2 条城际和轨道 13、15、27、29 号线 4 条城市轨道，与其他城市公共配套设施、城市道路、慢行系统一同构筑城市空间。为实现枢纽交通功能，枢纽将配套建设公交场站、出租车场和社会车停车场。同时，为打通南北向交通联系、连通科苑北路和同发路，需实施科苑路隧道工程，下穿铁路站场。

（2）服务内容

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的初步设计阶段、招标阶段、实施阶段及结算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特别提醒：受政府规划及其他因素影响，招标人将有可能对上述范围进行调整，中标人需接受。

2.咨询人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

（1）初步设计阶段

负责审核初步设计概算并形成书面报告（根据发放的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服务范围和计费基数）。

（2）招标阶段

①负责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协助招标人跟进招标控制价的政府评审工作，对比概算或投资估算情况进行经济指标分析确保投资可控。（根据发放的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服务范围和计费基数）。

②分析各类招标项目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对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分析并形成报告（如需清标）；

（3）实施阶段

①负责工程量清单更新的编制或审核（根据发放的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服务范围和计费基数）。

②负责变更、签证和索赔费用预算的编制或审核，（根据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的范围和基数计费）。

（4）结算阶段

负责过程结算、结算编制或审核（若变更、签证和索赔无需编制预算价，则纳入结算一并审核），负责配合委托人完成政府结算评审、审计等工作（根据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的范围和基数计费）。

（5）协助委托人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

①投资控制

a.配合委托人编制概算推进计划，并督促落实；审核概算编制办法及概算，对概算指标进行分析，配合委托人概算申报工作，督促及审核批复版概算。

b. 结合概算编制及审批情况，在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编制过程中提出限额设计审查意见。依据初步设计概算，结合工程实际和历史经验指标数据，确定分项概算控制目标。根据委托人成本管控体系，形成专题成本控制策划及成本控制目标报告。完成招标结果后与投资控制目标成本的对比分析及招投标情况后评估，提供专项分析报告。

c. 根据招标策划或合同约定完成概算分劈；配合招标相关工作，分析各类招标项目投标报价合理性，对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分析并形成报告。

d. 订立投资控制的实施流程，跟踪合同实际履行情况，对合同管理中存在的风险进行提醒和分析，结合成本控制目标按季度对成本控制情况进行过程评价并形成专项报告。出现重大方案调整时，应动态分析偏差原因，形成专题报告后，调整成本控制目标。

e. 提出工程设计、施工方案的优化建议，多方案工程进行技术经济比选，提出投资控制审查意见。

f. 结算完成后，对比策划和目标对项目成本控制进行后评价，并形成专题报告。

g. 配合竣工决算。

②合同管理

a. 参与招标计划和招标文件的编制，协助委托人完成投标文件澄清、合同谈判及签订。

b. 协助委托人完成各类非招标项目的合同谈判、合同文本编制及合同签订。协助委托人收集招标项目供应商信息，建立供应商数据库。

c. 建立招标及合同台账。

d. 负责计量支付审核；根据委托人安排不定期对现场计价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建立支付台账，及时更新，按季度提交支付风险分析报告。

e. 配合委托人完成施工过程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和工程索赔的处理；对实施过程中的工程变更进行控制，建立变更台账，按季度提交变更风险分析报告。

f. 配合委托人结算推进计划，指导申报结算资料，跟进结算完成进度，更新结算计划和完成情况，定期组织结算会议，起草会议纪要。配合委托人完成各项审计工作。

③实施方案及月报

根据合同内容完成本项目咨询实施方案，结合实施方案按月编制咨询任务完成月报。

④档案管理

项目所有资料采用电子文件（原件扫描件）归档。

需配合招标人进行招标控制价等询价工作，协助审核相关招标控制价编制及其他工作。

上述第（5）“协助委托人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中的相关工作不单独计算费用，费用已包含在上述四个阶段的费用中。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财务决算工作为止。（暂定 6 年，具体以完成本合同所有咨询任务并至本项目完成决算工作为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委托人发布的咨询服务标准及现行的计价标准和规范（含履约期间后续更新）。

五、签约合同价

1. 本咨询服务合同价格形式为费率合同。

2. 本合同酬金签约合同价为：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仟陆佰壹拾伍万伍仟伍佰元整，小写金额：¥26155500.00元，含暂列金额：200万元。其中，不含税价为：24675000元；增值税税额为：1480500元，增值税税率6%。

序号	咨询阶段		收费基数	造价咨询收费基数暂定金额（万元）或数量	费率或单价	咨询费（万元）
一	造价编制或审查					
1	初步设计阶段	概算审查	项	1	108.00万元	108.00
2	招标阶段	编制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	经招标人确认的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	926400	0.8‰	741.12
3	实施阶段	工程量清单更新	经招标人确认的清单更新价	720510	0.56‰	403.49
		编制或审核变更、签证和索赔费用	经招标人确认的预算价	35200	0.48‰	16.90
4	结算阶段（含变更、签证及索赔）	结算审核	经政府评审的工程造价	939500	0.72‰	676.44
		效益收费	监理审核（若无监理审核按照承包商申报）结算价与招标人确定的结算价的差额。	58700	0.8%	469.60
二	暂列金额		/	/	200万元	200
三	合　计		/	/	/	2615.55

3.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合同约定范围内政府批复概算工程费用（含前期）的3‰，且以合同约定的评审机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六、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的项目负责人：赛绪志，注册造价师证书及证号：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

[造]11014400011011。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任务大纲；

（7）价格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履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之一，应视其内容与上述合同文件的关系确定解释顺序。

八、合同双方承诺

1.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酬金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完成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并确保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联合体（本合同不适用）.

1.本合同款项支付，委托人将每一次应付款项支付到咨询人指定账户。

2.联合体各成员由于职责分工不明所导致合同价款和有关费用的分割以及内部的风险、责任与委托人无关，并绝不因此向委托人提出索赔。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协议书经合同双方盖章，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合同成立后开始生效，在双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一、风险理解与提示

1.委托人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合同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提请咨询人注意是否存在免除或者减轻委托人责任等与咨询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如在存在上述条款，提请咨询人注

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 □合同签订之前与委托人进行沟通，委托人将给予说明。

2.咨询人如在上述规定时间之前，未对合同条款提出异议，视为委托人已经履行对合同条款的提示和说明义务；合同履行期间或争议解决时，咨询人不得以此理由主张合同任一条款不属于合同的组成内容。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贰_份，副本一式_贰拾_份，其中委托人执正本_壹_份，副本_拾肆_份，咨询人执正本_壹_份、副本_陆_份；正本、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正本、副本之间不一致时，以委托人持有的正本为准。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74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张路 0755-82769525	合约部门审核人：	李　江

咨询人(盖章)：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1408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89653K	电　　话：	0755-83433600
邮箱：	543821428@qq.com	传　　真：	0755-83433600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813882349710001	邮政编码：	518000
经办人：	王文武	经办人电话：	15807554441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时　　间： **2023 年 12 月 1 日**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CONSTRUCTION MATERIALS TRADING GROUP CO.,LTD.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招标的 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评标、定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项目（标包）名称： 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中标价：（含税价）

大写：贰仟陆佰壹拾伍万伍仟伍佰元整

小写：26,155,500.00元

请贵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华翠

2023年9月25日

附件5：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号	注册证书号	备注
1	赛绪志	正高级工程师	NO. 41980135	建[造]11014400011011	项目经理
2	曹新宇	高级工程师	NO. 0011798	建[造]11014400010885	土建技术负责人
3	代佳	高级工程师	ZA00122907	建[造]14144200011847	安装技术负责人
4	欧德福	高级工程师	NO. 0022174	建[造]11024400018541	现场目负责人
5	张　艳	经济师	NO. 0011602	建[造]11024400018451	土建造价工程师
6	李祖华	高级工程师	NO.0037532	建[造]11034400011837	土建造价工程师
7	王劲超	工程师	20201004544000002074	建[造]11214400009187	土建造价工程师
8	易晚兴	工程师	20211004544000001392	建[造]14224400014681	安装造价工程师
9	吕　慧	经济师	20211004544000001488	建[造]14224400014624	安装造价工程师
10	王文武	高级工程师	粤 120O01405	\	土建造价工程师
11	林毅安	高级工程师	粤 120O01443	\	土建造价工程师
12	孟宪杰	高级工程师	20209854454998 51440201002352	建[造]21214400001636	土建造价工程师
13	罗加达	助理工程师	20209854454998 51440201003032	建[造]24214400000951	安装造价工程师
14	朱月明	助理工程师	20211004544000001852	建[造]11224400015345	驻场土建造价工程师
15	陈莹莹	助理工程师	20229854462698 51440201000694	建[造]24234400010879	驻场安装造价工程师

（本项目配备人员最多不超过 15 人）

202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1408 室
电话： 83433600 83433606 邮编：518040

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

招标控制价报告书

2023-合[2023-临-SZ1]-A-5-5

委托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层数 / 栋数：

工程名称： 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 结构形式：

建筑面积： 编制造价： 3647648828.81 元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等级：甲级；证书编号：甲 190544000846]

编制人：张树津 审核人：张艳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审定人：

报告日期： 2023 年 12 月 4 日

标底公示表

（此表限评标工程）

工程名称	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
审定造价	3647648828.81 元
投标报价上限	**一、工程量清单计价部分：** 1、西丽综合交通枢纽 I 标主体工程:投标报价上限为 2681971681.82 元,其中不可竞争费用 231711279.81 元（安全文明措施费 81711279.81 元、暂列金额 150000000.00 元）。 2、西丽综合交通枢纽 I 标创科路隧道工程:投标报价上限为 81306874.53 元,其中不可竞争费用 6751957.63 元（安全文明措施费 2251957.63 元、暂列金额 4500000.00 元）。 3、西丽综合交通枢纽 I 标石鼓路隧道工程:投标报价上限为 187326767.15 元,其中不可竞争费用 15389477.69 元（安全文明措施费 5389477.69 元、暂列金额 10000000.00 元）。 4、西丽综合交通枢纽 I 标科苑路隧道工程:投标报价上限为 341496668.87 元,其中不可竞争费用 27867749.16 元（安全文明措施费 9867749.16 元、暂列金额 18000000.00 元）。 **二、前期工程项目** 1、西丽综合交通枢纽交通疏解工程（含路灯改迁及恢复工程）XL601 标段： （1）路灯工程：投标报价下浮率上限为 13.37%。 （2）交通设施及交通监控工程：投标报价下浮率上限为 17.12%。 （3）道路工程：投标报价下浮率上限为 12.65%。 2、西丽综合交通枢纽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XL602 标段:投标报价下浮率上限为 11.07%。 3、西丽综合交通枢纽中低压燃气改迁及恢复工程 XL603 标段:投标报价下浮率上限为 8.78%。 4、西丽综合交通枢纽零星拆迁及恢复工程 XL605 标段：投标报价下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浮率上限为 14.41%。
投标报价下限	
安全文明措施费	99220464.29 元
截标时间（经窗口确定）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备注：

审定造价由以下部分组成：

一、工程量清单计价部分：

1、西丽综合交通枢纽Ⅰ标主体工程审定造价：2954222837.60 元,其中不可竞争费用 231711279.81 元（安全文明措施费 81711279.81 元、暂列金额 150000000.00 元）。

2、西丽综合交通枢纽Ⅰ标创科路隧道工程审定造价：89590754.18 元,其中不可竞争费用 6751957.63 元（安全文明措施费 2251957.63 元、暂列金额 4500000.00 元）。

3、西丽综合交通枢纽Ⅰ标石鼓路隧道工程审定造价：206430910.42 元,其中不可竞争费用 15389477.69 元（安全文明措施费 5389477.69 元、暂列金额 10000000.00 元）。

4、西丽综合交通枢纽Ⅰ标科苑路隧道工程审定造价：376344326.61 元,其中不可竞争费用 27867749.16 元（安全文明措施费 9867749.16 元、暂列金额 18000000.00 元）。

二、前期工程项目：

1、西丽综合交通枢纽交通疏解工程(含路灯改迁及恢复工程)XL601 标段：合同暂定价 8860000.00 元。

2、西丽综合交通枢纽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XL602 标段：合同暂定价 10100000.00 元。

3、西丽综合交通枢纽中低压燃气改迁及恢复工程 XL603 标段：合同暂定价 100000.00 元。

4、西丽综合交通枢纽零星拆迁及恢复工程 XL605 标段：合同暂定价 200000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赛结夜 B11014400[illegible]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标底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标底一致，在标底公示时须一同交 11、12 号窗口；

2、截标时间应在会议安排时经窗口确定。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14.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造价人员简历：陈莹莹

姓名	陈莹莹	性　别	女	年　龄	30 岁
职务	安装工程师	职　称	助理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从事造价工作年限	9 年	专业	安装工程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20295146209851400100691	造价工程师注册编号	建[造]24234400010879		
主要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造价	完成时间	主要负责的工作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结算咨询项目	3296400.00 万元	2021.6.25	工程造价编制	

备注：

要求：拟派其他造价人员不少于 3 人，要求其中不少于 1 人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需提供拟派其他造价人员职称、学历、执业资格（若有）、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

（1）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莹莹 性别女，一九九五年 十一 月二十三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七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41361201706141229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二十四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陈莹莹
身份证号：440802199511230027
证书编号：65440105153060638

参加　建筑工程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30 日

高等院校
2018 年 12 月 30 日

No.01- 1 546519

（2）执业资格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　　名：陈莹莹
证件号码：440802199511230027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5年11月
专　　业：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2022年10月30日
管 理 号：20229854462698514402010006 94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24日-2026年09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陈莹莹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95年11月23日

专　　业：安装工程

证书编号：建[造]24234400010879

有 效 期：2023年05月16日-2027年05月15日

聘用单位：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陈莹莹

签名日期：2026.3.2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3 年 05 月 16 日

（3）职称证明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莹莹

身份证号：440802199511230027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9月0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200304600514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9月1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莹莹　　社保电脑号：647011157　　身份证号码：4408021995112300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489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0004899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04899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0489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0489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0489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0489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0489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048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048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0489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681.86	9159.52			8811.91	3444.04			861.14		236.5		307.52	126.8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8fe088c06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4899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业绩证明

1）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结算咨询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结算咨询项目

贵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本项目评定标办法，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定标委员会票决，并报我公司批准，贵公司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结算咨询项目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确定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结算咨询项目中标单位。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壹仟壹佰伍拾叁万柒仟肆佰元整（¥11,537,400.00 元）。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0 年 9 月 28 日

2020 436-521

正 本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结算咨询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STJS-DT310-ZX014/2020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结算咨询项目》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 咨询工程范围

（一）项目概况：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线路全长 29.312km，线路起自福田区福田口岸站，终至龙岗区新南站，途经深圳市福田（8.12km，27.7%）、龙华新区（1.8km，6.1%）、龙岗（19.39km，66.2%）3 区。正线采用全地下敷设方式；共设站 24 座（其中换乘站 11 座）。最大站间距 4.069km 位于孖岭站（原梅林东站）至雅宝站（原创新园站），最小站间距 0.622km（木古站至华南城站），平均站间距为 1.245km。在莲花村站、孖岭站（原梅林东站）分别设置与 3、9 号线的联络线，在上李朗站（原李朗站）预留与 17 号线联络线接口。在福田口岸站西侧引出出入线与益田停车场衔接，在甘坑及凉帽山站引出“八字型”出入线与凉帽山车辆段衔接。车辆基地按 1 段 1 场布置，新建福田党校主变电所及雪象北主变电所，控制中心暂设于全网控制中心 NOCC，在雪象站至甘坑站区间及孖岭站（原梅林东站）至雅宝站（原创新园站）区间设置了 3 座区间风井。车辆采用 80km/h 地铁 A 型车，采用 8 辆编组。总投资约 329.64 亿。

（二）工程范围：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以及不可分割的上盖平台工程、同步实施工程和拆迁复建工程。专业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交通疏解及恢复工程、绿化迁移等前期工程；车站、区间、车辆段、停车场、主变电站土建工程（含人防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轨道及接触网工程，甲供设备采购及安装，设备调试及试运行，临时工程，各类配套和辅助工程等；工程建设其他费中的勘察设计（含竣工图编制）、施工图审查、监理保险、前期工作、安全生产保障、竣工验收等咨询服务项目。

二、 咨询内容

具体详见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第二条咨询的内容。

三、合同期限

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完成决算工作为止。暂定服务期限为三年。

四、合同费用

（一）咨询费用为人民币小写：1153.74万元（含税价），大写：壹仟壹佰伍拾叁万柒仟肆佰元整，含暂列金：100万元；咨询费不含税价1088.4340万元，税金65.3060万元，增值税税率6%。

序号	咨询阶段		收费基数	收费基数暂定金额（万元）或数量（项）	投标上限价（费率或单价）	咨询费（万元）
一	结算造价编制或审核					
（一）	非固定总价合同					
一）	工程合同结算					
	1	概算下浮合同、结算审核（含变更、调差等）	经政府评审的工程造价	1496968.016万元	0.17‰	254.48
	2	非概算下浮合同结算审核	经政府评审的工程造价	279468.151万元	0.68‰	190.04
二）		货物采购合同结算				
	1	车辆采购合同结算		1项	1.7万元/项	1.70
	2	其它设备材料合同结算	经政府评审的工程造价	237301.89万元	0.34‰	80.68
三）		服务合同结算	经政府评审的工程造价	255750.9756万元	0.34‰	86.96

四）		效益收费				
	1	核减部分		50550.9147 万元	0.85%	429.68
（二）	固定总价合同			30 项	0.34 万元/项	10.2
二	暂列金		/		/	100
三	合　计		/		/	1153.74

说明：

1、结算审核费用的计费基数为具体委托范围财政评审中心的评审价。效益收费基数为监理审核（若无监理审核按照承包商申报）结算价与咨询审核报告的差额。

2、合同条款第二部分第二条咨询的内容中**协助甲方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相关工作费用已包含在上述阶段的计费中，不单独计算费用。**

3、对于同一项目的审核、编制或审查，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返工，只按最终的结果计算一次费用。

4、概算下浮合同审核含按施工图计算、审核施工单位接受和使用甲供材料及费用扣减以及执行过程中的变更、调差等。

5、“概算下浮+清单计价”合同结算审核，概算下浮部分按照概算下浮合同审核费率计费，清单计价部分按照非概算下浮合同审核费率计费。

6、设备合同（包括带安装的设备合同）结算审核，按照设备合同审核费率计费。

7、变更结算审核包括业主已委托咨询单位审核过的变更。

8、暂列金由招标人批准使用。

9、本合同咨询费用为投标人完成本合同所有咨询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的人工费用、办公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咨询费率及单价在咨询期限内不因工程进度、建设周期、设计指标等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10、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合同约定范围内政府批复概算工程费用（含前期）的 0.8‰。

（二）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结算时，增值税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已支付且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按增值税专用发票确定税额；剩余未支付且未开具发票部分，按结算时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确定税额。

（三）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如政府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如政府评审或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监督时发现存在超付款项的，乙方应配合将超付款项退回甲方，并协助甲方完善相关工作。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未按要求提交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甲方可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甲方有权依据已有资料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审查，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提交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并以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澄清文件；
5、合同条款；
6、投标函及投标报价清单；
7、管理办法；
8、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9、附件；
10、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造价咨询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四份，其中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十份，甲方执八份，乙方执四份。

甲方(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0012100185068	邮政编码：	518026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汪茜 0755-23881682	合约部门审核人：	
乙方(公章)：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408		
电　　话：	0755-83433600	传　　真：	0755-83433728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813882349710001	邮政编码：	518000
乙方经办人：	曹新宇	乙方经办人电话：	13352960609

时　　间：2020 年 12 月 8 日

6

地铁10号线承做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拟从事岗位	电话	邮箱
1	赛绪志	总经理	18680668269	317865462@qq.com
2	王刚	土建技术负责人	15999668112	124430452@qq.com
3	宋国玮	安装技术负责人	13509630326	1240380906@qq.com
4	曹新宇	项目经理	13352960609	1009314015@qq.com
5	王文武	部门经理	15807554441	543821428@qq.com
6	蓝绍铭	土建工程师	13714269077	254972263@qq.com
7	孟宪杰	土建工程师	13554801965	312327101@qq.com
8	黄鹏煜	土建工程师	18576642806	450133308@qq.com
9	王志强	土建工程师	15095566554	345666261@qq.com
10	黎育玲	土建工程师	13719699939	371570672@qq.com
11	成文盛	土建工程师	15989400973	1291215440@qq.com
12	孔志龙	土建工程师	15361684036	892393163@qq.com
13	吴蒙诗	土建工程师	17817411260	354256859@qq.com
14	吴炜	土建工程师	13534045797	568036038@qq.com
15	郑炜圳	土建工程师	13539671253	825285784@qq.com
16	陈卫勇	土建工程师	15014601685	240217505@qq.com
17	廖淑华	土建工程师	18823192593	2475425226@qq.com
18	陈伟栋	土建工程师	13794145581	1343812707@qq.com
19	彭远航	土建工程师	13420936471	543468533@qq.com
20	汪虎	土建工程师	13148737199	120000916@qq.com
21	叶俊谦	土建工程师	13431303117	943589795@qq.com
22	冯奕创	土建工程师	13827487272	312152572@qq.com
23	罗志伟	土建工程师	15580405478	1990225791@qq.com
24	龙奕承	土建工程师	15992478810	625299131@qq.com

地铁10号线承做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拟从事岗位	电话	邮箱
25	李恕臣	安装工程师	13852707753	1851295908@qq.om
26	罗译文	安装工程师	18702618173	1099354426@qq.com
27	陈莹莹	安装工程师	15920509165	470262474@qq.com
28	罗加达	安装工程师	18814110840	730396408@qq.com
29	王秀红	安装工程师	13614503520	648940737@qq.com
30	钟华峰	安装工程师	15907537487	3593455l4@qq.com
31	郭钰霞	安装工程师	15013700902	1150657595@qq.com
32	李芹	安装工程师	18679643225	1833004668@qq.com
33	张雪	安装工程师	17620444412	76643346@qq.com
34	翟光辉	安装工程师	18617057853	1281316797@qq.com
35	曹倩云	安装工程师	15170003643	1757635195@qq.com
36	钟子扬	安装工程师	15014377877	1105161371@qq.com
37	李华洋	安装工程师	15179318547	764485372@qq.com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城科技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1408　电话：83433600　83433428　邮编：518040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主体工程 1011 标段清单内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2021-合[2020436-SZ1]-A-4-2

委托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层数 / 栋数：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主体工程 1011 标段清单内竣工结算审核	结构形式：	
建筑面积：		送审金额：	4809665097.00 元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审定金额：	4769694908.00 元
施工单位：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核减金额：	39970189.00 元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等级：甲级；编号：甲 190544000846]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　号：甲190544000846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编制人：　审核人：

主 管：　复核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造价工程师 张艳 A02440003665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造价工程师 A01440002437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日期：2021 年 06 月 25 日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城科技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1408　电话：83433600　83433428　邮编：518040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主体工程 1012 标段清单内竣工 结算审核报告

2021-合[2020436-SZ1]-A-4-3

委托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层数 / 栋数：**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主体工程 1012 标段清单内竣工结算审核	**结构形式：**	
建筑面积：		**送审金额：**	4293022657.00 元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审定金额：**	4259001091.00 元
施工单位：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核减金额：**	34021566.00 元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等级：甲级；编号：甲 190544000846]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　号：甲190544000846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编制人： 吴丽鲜　**审核人：**

主 管：　**复核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造价工程师 张艳 A02440003665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造价工程师 A01440002937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日期： 2021 年 06 月 25 日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城科技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1408　　电话：83433600　83433428　　邮编：518040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主体工程 1013 标段清单内竣工 结算审核报告

2021-合[2020436-SZ1]-A-4-4

委托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层数 / 栋数：**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0号线工程主体工程1013标段清单内竣工结算审核	**结构形式：**	
建筑面积：		**送审金额：**	3922810056.00 元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审定金额：**	3906537920.00 元
施工单位：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核减金额：**	16272136.00 元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　号：甲190544000846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等级：甲级；编号：甲190544000846]

编制人： 蓝红强　王秀红涛　　**审核人：** 钟治谋　张明

主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造价工程师 曹新宇 A0144[illegible]0253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复核人： 张艳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造价工程师 张艳 A02440003665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日期： 2021 年 06 月 25 日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评审报告

深财审报〔2023〕248 号

建 设 单 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评 审 项 目：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项目主体工程 1012 标段合同概算部分施工承包合同结算

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10 月 28 日（其中 6 月 29 日至 10 月 26 日为建设单位补充资料时间），我中心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送审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项目主体工程 1012 标段合同概算部分施工承包合同结算进行了评审。现出具如下评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项目经市发展改革委批复项目投资总概算（深发改〔2018〕838 号），概算投资总额 2,947,024.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政府以资本金形式投资 50%，其余资金通过国内银行贷款等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该项目起自福田区福田口岸站，终至龙岗区新南站，全线长 29.312 公里，正线采用全地下敷设方式，设 24 座车站（其中换乘站 11 座）；新建凉帽山车辆段和益田停车场，新建福田党校主变电所及雪象北主变电所；控制中心设置在深圳市轨道交通网络运营控制中心（NOCC）内。主要建设内容为：车站、区间、轨道、机电及系统、车辆基地、人防工程。建设单位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该工程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在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公开招标，采用定性评审、逐轮票决定标方法确定中标单位，招标采用投标人竞价固定初步设计概算下浮率的方式报价，招标文件规定初步设计概算下浮报价范围为 15.60%～

23.60%。中标人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投标报价为初步设计概算下浮 23.60%。2015 年 11 月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主体工程 1012 标段（贝尔路站～平湖中心站）施工承包合同》（合同编号：DT310-SG003/2015），合同暂定价 3,938,358,600.00 元，包括第一部分工程费用、场地准备及建设单位临时设施工程费用和暂列金额。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主体工程 1012 标段（贝尔路站～平湖中心站）包含 12 站 11 区间，分别为贝尔路站、华为站、雪象站、雪象北站、甘坑站、凉帽山站、李朗站、木古站、华南城站、平湖西站、平湖枢纽站、平湖中心站和对应的区间及雪象北主变电所。本次送审内容为该施工承包合同结算第一部分工程费用、场地准备及建设单位临时设施工程费用、文化艺术设计、渣土弃置费用等费用。

该工程设计单位为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等，监理单位为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及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施工单位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造价审核单位为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合同总工期为 1585 天，开工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28 日，竣工验收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实际总工期为 1663 天，实际工期超合同工期

78 天，本次送审范围不包括工期延期罚款内容。工程质量验收等级为合格。

（二）实施评审的基本情况

本次结算评审采用送达评审的方式，结算评审内容包括该工程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合同执行情况及概算分劈的准确性。本次评审根据批复概算、经概算编制单位调整的初步设计修编概算及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主体工程 1012 标段（贝尔路站～平湖中心站）施工承包合同等资料，对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工程内容和地铁集团单独发包部分（甲供材料设备）、未实施部分等进行造价分劈。通过检查和审核相关资料得出评审结论。

二、相关单位责任

建设单位应对其提供的与本次评审相关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无故意隐瞒或遗漏，并应对合同确定的计价原则及因此形成的造价水平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主体工程 1012 标段（贝尔路站～平湖中心站）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第一部分工程费用以经政府相关部门审定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工程范围内的工程费用（不含甲供设备材料价款）为计价基数。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提供经政府相关部门审定批准的概算计价文件，本次评审根据概算编制单位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编制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

通 10 号线工程初步设计（修正概算）计价文件，对概算分劈单位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照该项目的批复概算进行的概算分劈进行审核。建设单位、概算编制单位、概算分劈单位应对送审概算及其分劈事项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建设单位、概算编制单位、概算分劈单位承担。

三、评审结果

本次结算送审金额 4,315,311,810.00 元，经评审，审定金额 4,300,082,125.49 元，核减金额 15,229,684.51 元，核减率 0.35%。主要核减情况：

(一) 工程费用核减约 1,476.53 万元

1. 核减甲供材料费用以及所含利润、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约 717.83 万元，主要核减内容包括甲供材料灯具、风口风阀等。

2. 核减与物业合建部分约 247.55 万元，主要包括木古站 A 出入口与物业合建部分等。

3. 核减未施工部分约 486.40 万元，主要包括华南城站站厅层装饰、出入口地面建筑、风亭及紧急出入口地面建筑等。

4. 核减艺术墙设计费用约 24.75 万元。

(二) 核减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约 46.44 万元

1. 调整余泥渣土受纳费工程量，核减约 34.84 万元。

2.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核减约 11.60 万元，主要为取

费基数的调整。

四、评审发现的主要问题

项目未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主体工程 1012 标段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公开招标，2015 年 11 月签订合同，2015 年 12 月 28 日动工，2018 年 7 月 10 日批复概算，2020 年 7 月 16 日竣工验收。该工程边施工边申报概算，一方面违反基本建设程序，给工程建设管理带来法律、政策风险；另一方面，利益相关方可能影响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的客观性、合理性和准确性，给工程建设带来投资控制风险。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该合同未评审事项说明

本次送审范围不包含未送审的该施工合同的工程变更、工料调差、税金调整、奖罚及里程碑考核费用、新冠疫情防控费用、甲供设备材料合同结算评审审定领用量与实际施工安装工程量的差异等六部分内容。

（二）该合同评审事项说明

经核实禾花站 C 出入口及平湖站联通层为甩项工程但在工程变更中已扣减，故此部分在本次结算中不扣减，纳入工程变更类另行结算。具体包括：禾花站 C 号出入口、2 号风亭及疏散口、出地面建筑；平湖站联通层主体、联通层出入口、物业风亭、联通层风亭、出地面建筑等。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 年 5 月 29 日

抄送：深圳市审计局。